西方心理学大师名著典藏系列

# 精神分析导论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张艳华 译

清華大學出版社

# 精神分析导论

[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张艳华　译

清 华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弗洛伊德的主要著作之一，也是现代精神分析心理学派的奠基之作。本书以弗洛伊德1915—1917年在维也纳大学的课程讲稿整理成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精神分析的一般理论。由于是讲授的形式，故而非常适合刚学习精神分析理论或从未接触过的入门者阅读、学习。本书几乎涵盖了精神分析理论所关切与探讨的各项层面，特别是精神分析的三大基本理论：潜意识论、梦论，以及性欲论。全书共28讲，对精神分析理论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分析导论/[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著，张艳华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西方心理学大师名著典藏系列)
ISBN 978-7-302-45176-1

Ⅰ.①精…　Ⅱ.①西…②张　Ⅲ.①精神分析　Ⅳ.①B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9583号

**责任编辑**：周　华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6　**字　　数**：274千字
**版　　次**：2016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9.00元

---

产品编号：070373-01

# 丛书序：传承与发展

在近年来某些与心理学有关的普及读物中，在一些文艺作品、影视作品中，成功学、催眠术、读心术等似乎显得神乎其技，以至于心理学给普通大众的印象，往往与神秘、催眠、疗愈等相关，甚至有人以为心理学家自己本身都存在心理问题。且不论众人的观点是否正确，心理学所涉及的范围之广由此可见一斑。而实际上，各个心理学派或其创始人之间也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 心理学：漫长的过去，短暂的发展

心理学的发展有着漫长的过去，中国古代的思想家荀子、王充关于心灵的论述，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关于心灵的论述，心理学曾作为哲学的一部分而存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英国的培根、霍布斯、洛克等人的学说都推动了心理学的发展，而心理学正式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形式发展的历史却很短。1879 年，德国心理学家、实验心理学创始人威廉·冯特，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研究心理学的实验室，这一年被公认为心理学诞生之年，而将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研究的冯特被公认为“心理学之父”。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50 年代，西方心理学派林立，其中包括冯特和他的学生爱德华·铁钦纳所创立的构造主义，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和约翰·杜威创立的机能主义，美国心理学家华生创立的行为主义，以及奥地利心理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等。

## 孤独而多面的拓荒者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弗洛伊德(1856 年—1939 年)，出生于捷克的犹太人，1873 年进入维也纳大学学医，1881 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

1885 年，他跟随法国解剖学与神经学专家让·马丁·沙可学习。沙可是神经学专家，现代神经病学的奠基人，歇斯底里现象的发现者。他关于癔症(歇斯

底里症)的治疗成果对弗洛伊德的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弗洛伊德自传》中说:“和沙可在一起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对癔症的最新研究,尤其是有一部分是我亲眼看到的。比方说,他证明了癔症现象的真实性及其合理性。他指出了癔症也常常发生在男人身上,并且以催眠暗示等方法引发歇斯底里性的麻痹和强直收缩,从而证明这种人为的癔症和自发性的症状发作,没有任何细节上的差异。沙可的许多教范,先是引起我和其他受教育者的惊奇,继而产生怀疑,使我们想办法去应用当时的学理以求证实他的学说,而他在处理这一类怀疑时,永远都是那么友善,那么有耐心。但是,他有时也是最武断的一个人。在一次类似的争论中,他(谈到理论时)评论说:‘这不影响它的存在’,此话在我脑子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弗洛伊德希望建立一个学说,以一般的界限概念为基础,而不是以解剖学上的事实作为划分歇斯底里麻痹症与身体各部分的感觉障碍症的根据。沙可虽然赞成,但实际上对精神疾病的进一步探索没多大兴趣,他对病理解剖学更感兴趣。于是 1895 年后,弗洛伊德改用自己独创的精神分析法治疗精神疾病。

弗洛伊德的学说,比如俄狄浦斯情结,力比多压抑是造成精神病的原因,性欲始于儿童早期等,在很长时间里被拒于主流心理学流派之外,也被称为“非学院派心理学”。由于他将力比多作为很多心理现象原因的解释,而被批为“泛性论”,他的学说遭到了众多质疑与非议。因此在《精神分析导论》里,弗洛伊德的演讲中经常提到“有人会提出反对意见”,“反对者们认为”等。

面对批评者的质疑,面对各种非议,弗洛伊德也有愤怒的时候,他说:“经过二十五年的研究,我现在也算上了年纪,可以不客气地说,这些观察的工作都特别艰苦而且需要专心投入。我经常有这样的感觉,批评家们不愿意对我们理论的基础进行探讨,似乎这个理论只是来自于主观臆断,任谁都可以指摘,我无法容忍这种批评的态度。医生没有给予精神病人足够的关注,也没有用心倾听他们的讲述,所以不能作周密的观察而有所发现。我想借这个机会告诉大家,在这些讲演里,我将不再提起个人的批评。”

“自从开始研究以来,我已经屡次修改了自己见解的要点,删减或增加内容,我都照实发表。然而这种坦白的态度换来的是什么结果呢?有些人不管我自己是否已经进行了修正,到现在仍然根据我过去的见解,提出批评。有些人则讽刺我善于变化,且诋毁我不值得信赖。经常修改自己观点的人自然会被看做是不值得信赖,因为他最后修正过的学说仍然不能保证完全正确。而坚持己见,不肯让步的人,又会被说成是固执而不虚心,事实难道不是这样的吗?面对这种矛盾

的批评，我们只好坚持认定的观点，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这就是我所决定的态度，以后我仍然会根据新的经验来不断地修正自己的学说。但是我不认为自己的基本观点有必要现在就加以改变，希望将来也不用。”

战争，犹太人遭受迫害，社会整体的科学研究水平有限，主流学派的反对，自身病痛的折磨和精神上的焦虑，等等，在内忧外患的情况下，在条件有限的前提下，弗洛伊德继续在他“惊世骇俗”而显得另类的心理研究之路上前行，可以说他是一位在精神分析学领域孤独前行的拓荒者。他曾经的追随者们，后来都有了自己的主张，只有他一直在实践中不断修正自己的学说。弗洛伊德的著作中的主要创见来自于他对自己和病人思想的探索，他甚至还对自己的梦进行过解析。1895 年 7 月，他做了一个梦，是关于他所治疗的一位名叫“艾玛”的少妇的。他对自己的梦进行了残酷的自我检查，尽管梦的动机并不那么高尚的动机。因此关于精神分析学的基础，正如他自己所说：“不要把我所讲的精神分析的观点当作是一个凭空想象的观念。其实，这个观点是经验的结晶，这些经验有的来自于直接的观察，有的来自于观察而得的结论。至于这些结论是否恰当可靠，那就要根据这个学科将来的发展来确定。”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他不断修订和发展了自己的理论，提出了自恋，生的本能和死的本能，自我、本我和超我等重要的理论。

放在今天，弗洛伊德的学说没有过去那么难以接受，只不过理论是否过时，以及正确与否，在不同的人看来，仍然有不同见解。但至少读弗洛伊德的著作，了解他的思维方式、逻辑推理形式，甚至了解这位学者本身仍然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比如，关于病人是否会关门这件事，弗洛伊德自有见解“我在候诊室和咨询室之间设置了一扇门，而咨询室里又有一扇门，而且还在室内铺上了地毯，这样布置的原因显而易见。当我允许病人从候诊室进来时，他们往往忘记了关门，有时还让两扇门都开着。每当出现这种情形，我就会老实不客气地请他或她回去把门关好，不管对方是一位绅士，还是一位时髦的女士。我这种举动当然会被误解为态度傲慢。但从普遍意义上来讲，我的做法确实是正确的。”他认为病人并不是偶然或者无意间忘记关门的，而且不关门这件事也不是无关紧要的，而是透露出了病人对医生所抱的态度：“他就像世上某些人一样，去拜见地位较高的人，一心想要见识一下他的派头。他可能先打电话问什么时候可以被接见，同时又渴望去问诊的人像欧洲战争时聚集在杂货店里的人一样众多。但是，当他进来看见一个空房间，而且布置得还很简陋时，不免深感失望。他认为医生太失礼了，不得不给予惩戒。所以，他将候诊室和咨询室之间的两扇门开着。他的意

思是：‘呸！这里现在没有别人，我敢说不管我在这里坐多久，都没有第二个人来。’如果我不在一开始就打击一下他的这个念头，那么他或许也会在谈话时抱着一种傲慢无礼的态度。”

再比如，弗洛伊德曾经对达·芬奇的梦进行过解析，分析得非常精彩，不过由于对梦的主体误译而导致整篇解析没有太大参考价值，但研究者们反而由此对弗洛伊德本人更感兴趣，对他进行了解析。

20 世纪 20 年代，弗洛伊德终于得到了更多的肯定，赢得了日益高涨的声誉。爱因斯坦给他写信说：“毫无疑问，你已经轻而易举地使那些具有怀疑思想的普通人获得一个独立的判断。迄今为止，我只能崇奉你的素有教养的思想的思辨力量，以及这一思想给这个时代的世界观所带来的巨大影响……”

## 阿德勒、荣格与弗洛伊德

弗洛伊德所创立的精神分析说，原本得到了阿尔弗雷德·阿德勒和卡尔·荣格的支持。1899 年至 1900 年，同是医生的阿德勒与弗洛伊德结识，并成为了好友。自 1902 年起，阿德勒成为弗洛伊德创立的精神分析学派核心成员之一，一直支持弗洛伊德的学说。后来二人思想产生了分歧，终于分道扬镳。

在《超越自卑》中，阿德勒讲述了与弗洛伊德观点的分歧，“弗洛伊德派对梦的解析已经在好几个方面超出了科学的范畴。比如，它假定白天的心理活动与晚上的心理活动之间存在差异，‘有意识’与‘无意识’相互对立，梦被赋予了一种特殊的与日常思维法则截然相反的法则。”“弗洛伊德心理分析学说所缺少的是认识到个性的一贯性，以及个体所有思想、行为及言语的统一性，这是心理学这门科学的首项基本条件。”“从科学的角度看，做梦的人与醒着的人其实是同一个人，因此梦的目的也适用于这一连贯的个性。”

阿德勒最终创立了自己的学说——个体心理学，他强调“社会感”，以“自卑感”和“创造性自我”为中心。他主张人应该认识到生命的三个局限，即环境局限（都生活在地球上），每个人都与周围的人息息相关，人类由两种性别构成。由此，生活面临着三大任务：职业、社会与性，而生命的真正意义则在于奉献，对他人感兴趣，与他人合作。当生命的意义出现了偏差时，主要原因是对同伴和社会不感兴趣，也就是缺乏社会感，缺乏合作精神。如果能够从一个人对生活风格的选择、他的心理对经历的解释方式、他对生命意义的见解等方面，通过他对身体和外界得到的信息所采取的行动，找到其见解的错误之所在，而不是单独去治疗

某个病症或心理的某一个方面，那么对于社会灭罪问题将是一大帮助。

而荣格自 1907 年发展与推广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时间长达 6 年。之后因为与弗洛伊德的理论思想产生了分歧，也脱离了精神分析学派的队伍，创立了人格分析心理学。在关于力比多的见解上，二人分歧较大。弗洛伊德认为力比多是精神病的生理成因，也是人类心理意识的主要动因；荣格则认为力比多是隐藏在精神后面的内驱力，在生命初期，它被用于饮食、排泄、性欲等需要上，而随着这些需求得到满足，它被用于更重要、更高尚的需要上。弗洛伊德认为无意识是人类精神生活中最基本、最普遍和最活跃的因素，是人类行为背后的内驱力，无意识与意识对抗，它由被遗忘的童年记忆、本能及遗传构成。而荣格则将无意识区分为了个人无意识和集体无意识，无意识的最重要部分不是来自于个体的个人经历，而是源于全人类遥远的过去——集体无意识，集体无意识是荣格理论的核心。

## 埃米尔・库埃与弗洛伊德

弗洛伊德曾经说自己非常尊敬库埃先生，受到过他的理论的启发。相比之下，库埃先生在普通民众中的影响力要大得多，“走在大街上很少人知道弗洛伊德是谁，相反，很少有人不知道库埃博士，他的人气相当高。”埃米尔・库埃用他的暗示疗法，帮助了数以万计的人，其中不乏千里迢迢赶来的美国人。因此，他在前往美国演讲的时候，受到了美国民众的广泛欢迎，场景不亚于现今粉丝们的追星行动。库埃刚一到美国，就遇上了护送他下船的警察，还有大批接船的美国民众，众人拥挤在路边，目送他乘车前往住处。当然，他走到哪里都会引来媒体的跟随，在自由女神像下被数十位来自《圣报》的新闻记者团团围住，问个不停。

弗洛伊德与库埃在心理学领域的主攻方向虽然不一样，但二人确实有一些相似之处，比如两个人都重视潜意识，潜意识是导致许多疾病产生的原因，当身体不堪重负时，潜意识就会发出逃避或休息指令，结果生病，暗示和自我暗示治疗的方法其实是要让它们进入潜意识，潜意识对身体发出指令，从而起到疗愈作用；精神分析认为潜意识才是人的本质，人的活动是受到潜意识支配的，梦、口误等背后都隐含着潜意识的意义。又比如，二人都非常重视实践，库埃的学说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很简单，没有什么理论，他的方法反复在强调的都是一句话“每一天，在每一个方面，我正在变得越来越好”；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说也是来自于精神治疗临床实践。再比如，二人原本都研究、使用过催眠术，后来都因为催眠

术的实际效用有限，而放弃了催眠术。

1882年，布洛伊尔给弗洛伊德讲述了用催眠术对一位癔症患者进行治疗的过程，这位病人就是著名的安娜·欧小姐。尽管布洛伊尔在催眠状态下，用谈话疗法治好了她的症状，但她却又产生了新的症状，甚至对医生产生了“移情”，布洛伊尔只好放弃。为了进一步研究催眠术及其治疗机制，弗洛伊德于1889年夏天，带着一位病人到法国南锡，向那里的催眠术大师们求教。尽管伯恩海姆的催眠实验给弗洛伊德带来了极大震撼，但他带去的病人并没有被治好。伯恩海姆几次催眠疗法治疗，效果都不好。在随后的治疗实践和研究中，弗洛伊德认识到催眠术对于治疗精神疾病有明显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些病人不容易被催眠。二是通过催眠治疗病人，有时一种症状消失了，却又出现一种新的症状。也就是说催眠法往往不能使病症根除。随着对催眠术局限性的认识，弗洛伊德逐渐放弃了催眠术，他曾说，真正的精神分析，始于放弃催眠术。但这种放弃并不是对催眠术彻底否定，而是一种超越。库埃最初学习的也是催眠术，还实践了很多年，后来逐渐放弃了，转而采用暗示法。

正所谓千人千面，同样的事物会给不同的人留下不同的印象，有人重实用，有人重理论，为了将最原汁原味的心理学经典著作呈现在读者面前，本系列不对心理学做任何评介，也不做任何解读，仅挑选现代心理学的经典著作，供读者评阅，采撷自己所需要的内容。具体包括弗洛伊德的《自我与本我》《超越唯乐原则》，勒庞的《乌合之众》，库勒的《暗示与自我暗示》等，这些经典之作值得一读再读。弗洛伊德曾评价《乌合之众》：“勒庞的这本书是当之无愧的名著，他极为精致地描述了集体心态。”

# 目　录

# 第一篇
# 过失心理学

## 第一讲　绪　论

有关精神分析，我不知道各位是否已经从阅读或传闻中有所了解。鉴于我将要讲的主题是“精神分析导论”，因此，我不得不假设诸位对这个主题一无所知，需要我从头讲起。

我相信各位至少知道这样一件事，即精神分析是治疗神经错乱症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非但与其他医药治疗方法不同，甚至常常相反。通常情况下，为了使病人相信并接受一种新的治疗方法，医生往往会夸大这种方法的简便。我认为这种做法很正确，治疗效果可以因此而得到加强。但是在用精神分析法治疗神经症患者的时候，做法可就不一样了，我们要告诉患者这种方法如何困难，需要多么长的时间，需要他本人做出怎样的努力和牺牲；我们还要告诉他，不敢确定治疗效果，能否成功都得靠他自己的努力、了解、适应和忍耐。我们当然有充足的理由采取这种似乎反常的做法，至于这种理由到底是什么，各位以后自然会了解。

很抱歉我在讲演一开始，就像对待神经症患者那样对待各位，我要劝各位下次不要再来听讲了。我要告诉各位，关于精神分析，我只能给你们一些不完全的知识，而且你们也很不容易形成一种对精神分析的独立的判断。因为你们的教育、思维习惯会使你们反对精神分析，首先，你们必须得在内心费很大的劲儿，才能克服这种本能的抵抗。我无法预测自己的演讲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增加你们对精神分析的了解，但我至少可以告诉你们，听完之后，你们仍然不可能学会怎样进行精神分析的研究，也不可能实施精神分析的治疗。而且，如果你们当中的某些人不满足于精神分析法的浅显了解，而试图与它建立持久的联系，那么我不仅不会鼓励，反而还要提出警告。因为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如果选择了这个职业，那么他将失去在学术上获得成功的机会，而且当他正式开业时，会发现整个社会都无法理解他的目的和意向，对他充满敌视，并向他发泄一切潜在的罪恶冲动。由欧洲战争的流毒，你或许可以推知他将会面临难以估量的麻烦。

然而，这并不影响人们受到新知识的吸引而不顾一切。如果你们当中的一些人在受到劝告的前提下，仍然愿意再次来听讲，那我当然不胜欢迎，不过我还是要向你们指出精神分析的困难，你们都有权利知道。

首先是精神分析的教学和说明的问题。当你从事医学研究时，往往习惯于用眼睛去感知，看到解剖的标本、化学反应的沉淀物、神经受刺激后所有肌肉的收缩。当你们和病人接触之后，又会利用感官去了解病人的症状，观察病理作用的结果，有时还可以分析致病的原因。从外科的角度来看，你们可以亲眼看到治病的手术，而且还可以自己尝试。从治疗精神病的方法来看，病人的症象，异常的表现、语言和行为在你们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所以医学教授所做的多半是说明和指导工作，在他们的引导之下，你们就像在游览博物馆，并且你们可以因此而与所观察的对象产生直接联系。有了亲身经历，你们可以确信新事实的存在。

但是精神分析就不同了，在进行精神分析治疗时，除了医生同病人谈话之外，并没有其他的手段。病人说出他以往的经验，目前的感觉，并表达他的意愿和情绪。医生则只能静听，设法引导病人的思路，使他不得不注意某些方面，给他一些解释，观察他因此而产生的反应是赞许还是否认。病人的亲戚朋友只相信他们所看见的、接触到的，或者类似于电影中所看到的那种动作，对于“谈话可以治病”都表现出怀疑的态度。他们的理由当然是矛盾、不合逻辑的，因为他们同时也相信，神经症患者的病痛纯粹是想象出来的。说话和巫术最初的目的原本是一样的，今天的我们通过话语可以使人快乐，也可以让人失望。老师借助语言向学生传授知识，演说者用话语感动听众，引导他们的判断。话语是我们常用的、相互交流的工具，它可以引发情绪的波动，所以千万不要小看了心理治疗过程中的谈话。如果你们能听到精神分析者和病人的对话，也应当感到满足了。

由于进行精神分析时，医生与患者之间的对话是不允许旁听的，它的过程也不允许公之于众，所以通常情况下你们很难听到二者的对话。当然，我们在讲解精神病学时，可以向学生介绍患有神经衰弱或癔症的人，但病人只会叙述自己的病情和症状，而不会讲到其他。由于在进行精神分析时，病人们所要讲述的内容都是自己隐秘的思想和情感，不愿意告诉别人，甚至对自己都要隐瞒，所以他们只会在对医生特别信任的情况下畅谈，以满足精神分析的需要。如果有一个与他无关的第三者在场，他就会保持沉默。

也就是说，你们没办法在精神分析治疗的现场旁观，如果要学精神分析，你

们只能依靠传闻。这种间接获得的知识很难使你们对精神分析这个问题形成自己的判断，因此，你们至少要相信报告人的可靠。

现在，假设你们正在听教授讲历史，而不是精神病学，又假设教授正在讲述亚历山大大帝的传略和成功。你凭什么相信他所说的是真的呢？历史教授跟你们一样，也没有参与过亚历山大大帝的战事，他所讲述的事迹似乎比精神病学更不可靠，因为精神分析者至少可以告诉你们他自己曾参与过的实践。那么历史教授究竟有什么证据可以使你们相信呢？他可能让你们参考迪奥多罗斯、普鲁塔克、阿利安等人的记载，因为他们都与亚历山大处于同一时代，或者稍晚于他。他也可能请你们看他所保存的亚历山大的石像和钱币，展示伊索斯战争的嵌画的照片。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证物只能用来证明古人早已相信亚历山大确实存在过，他的战功也是真实存在的。你们可能又要开始批判了，因为你们也许会觉得关于亚历山大的记载并不完全可信，有些细节是没有充足证据的。但是我敢说，你们在离开教室的时候并不怀疑亚历山大的存在。为什么？首先，教授绝不会硬要你们相信连他自己都怀疑的历史，因为这么做对于他并没有什么好处；其次，自古以来，史学家们对于这些史实的记载，很少有互相矛盾抵触的情况出现。如果你们怀疑他们的记载，可以用两个步骤来检验：第一，看他们是否有可能作假的动机；第二，看他们的记载是否一致。通过这种检验，你们便可知道亚历山大的存在是确信无疑的，而摩西和尼罗特事迹的可信度可能要差一点。后面你们就会知道精神分析究竟有哪些可怀疑之处了。

你们可能会问：如果精神分析既没有客观的证据，又没有公开旁观的可能，那么如何去研究它，并相信它的真实性呢？你们当然有权提出这样的质疑。研究精神分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现在对它有深入研究的人也屈指可数，但这并不意味着学习精神分析毫无门路。精神分析的入门之处就是对自我人格进行研究，所谓“自我研究”并不完全是指内省，由于没有更好的代替性名词，只能这样来描述它。如果你们已经掌握了一些自我分析的知识，那么你可以将许多普通的心理现象当作这种自我分析的材料。虽然这样做的进展有限，但你们由此可以相信精神分析所描写的内容并不是骗人的。如果你们想要学得更好，可以让精通精神分析的人对你们进行分析，你们也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去观察分析者的技巧奥妙之所在。这个学习方法虽然很好，但只能用于个人，而不能针对整个班级的学生。

医学研究的影响是形成精神分析第二种困难的原因，这种困难并不是精神分析学本身所固有的。医学训练会使人在心理上形成一种态度，它和精神分析

的态度大不相同。在解剖学的基础之上,人们常用物理、化学的观点来解释机体的机能和失调,用生物学的观点进一步解释,而从来不曾对精神层面给予半点关注,实际上精神生活才是复杂的有机体发展的精华之所在。因此,人们对精神分析的观点感到陌生,常怀疑它,否认它有科学价值,而把它留给诗人、哲学家、玄学家和普通人。有这种缺陷的人无法成为一名优秀的医生,因为在给病人进行治疗之前,首先接触到的就是他的精神生活。可是他们却偏偏忽视了对精神生活的关注,结果让那些原本不被他们放在眼里的江湖术士和巫师有机可乘,在精神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这种缺陷是以往的教育所造成的,情有可原,因为学校里通常不会设立哲学科目作为医学专业的附属,以提供辅助。无论是思辨哲学,还是叙事心理学,或是和感官生理学连带研究的所谓实验心理学,都不能帮助你们理解心灵与身体的关系,或了解精神生活的失调。虽然医学上有一个专门介绍各种精神失调问题的分支,即精神病学,其观点和方法汇集成各种临床书籍,但就连研究精神病学的学者本人也怀疑他们的那些纯粹描述性的公式是否能称作科学。这些公式所代表的症状究竟是怎样产生的,由哪些症状组成,它们之间的联系是什么,这些都是未知数。它们可能无法与脑子里的变动联系上,或者虽然能联系上,却无法解释。只有当这些精神失常已被断定为机体疾病的间接结果之后,才有可能得到治疗。精神分析所要弥补的,正是这种缺漏。精神分析法为精神病学研究提供心理基础,为了找到身体与精神上困扰产生的原因,二者必须达成共识。因此,不管它们是基于解剖方面的,还是化学的或者是生理的,都必须放下各种成见,而彻底应用纯粹的心理学的观念。或许在开始的时候,你们会觉得这很奇怪。

精神分析学所面临的另一种困难,并不是由教育或心理态度所造成的。精神分析有两个信条,一个是它违背了人的理性成见;另一个是它与人固有的道德或美育观念相冲突,这两个信条足以惹恼全人类。这些成见是不可轻视的,它们都是人类进化过程中必然会产生的副产品,势力非常庞大,它们有情绪的力量作基础,所以要打破,的确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精神分析的第一个命题是心理活动的过程主要是潜意识的,而有意识的心理过程则仅仅是心灵整体分离出的部分的活动,这个命题让人感到非常不舒服。必须记住这一点,我们过去常以为心理的就是意识的。意识好像正是心理活动的特征,而心理学则被看作是研究意识内容的科学。这种看法是普遍认可的,任何反对都会被当作是胡闹。然而精神分析却反对这种偏见,否认“心理的即意识

的”这种说法。精神分析认为心灵包含有感情、思想、欲望等作用，而思想和欲望都可以是潜意识的，这个主张使得精神分析学从一开始就被看作有荒谬捣鬼的巫术的嫌疑，失去了那些有科学头脑的清醒者的支持。你们当然无法理解我为什么指“心理的即意识的”是一种偏见，如果潜意识真的存在，你们也无法预料人类到底要进化到哪一个阶段才能否认它，或者这种否认究竟有什么好处。于是关于心理生活是和意识同范围，还是超出意识的范围之外的争辩，看起来就像是纯粹的文字之争，而与实际无关。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承认潜意识的心理过程，对于人类和科学别开生面的新观点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下面我要讲述精神分析的第二个命题，它与第一个命题之间存在着旁人难以想象的密切关系。第二个命题认为无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性冲动，都是神经症和精神病的重要起因，这是前人所没有意识到的，也是精神分析学说提出的一个开创性的观点。我们甚至认为这些性冲动，为人类的文化、艺术和社会成就做出了最为重要的贡献。

我认为精神分析法之所以会引起大家的敌视，主要原因可能也在于这个观点。你们肯定想要知道这个观点的来由。我们相信，在生存竞争的压力之下，人类曾经竭力放弃满足原始冲动，而致力于文化创造。随着时代的变迁，一代代人在社会生活中为了公共利益而牺牲本能享乐，尤其是性本能，性的目标被舍弃，性精力得以升华，转向了以其他较为高尚的社会活动为目标，比如文化，文化因此而得到不断改造。但是，以此为基础形成的组织并不稳固，因为性冲动不容易被控制住，而参与文化事业的个体都有可能遭遇被性本能控制的危险。性本能一旦变得肆无忌惮，回复到它原始的需求，就会给社会文化带来巨大威胁。所以社会不希望有人指出性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更不愿意承认性能量，甚至不愿意讨论个人性生活的重要性。也就是说，为了训练人们学会克制性冲动，社会对性问题完全避而不谈。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精神分析理论显然会受到非难，被看作是丑恶的，不道德的，甚至是危险的。但是这种缺乏足够理由支撑的驳斥显得很无力，因为精神分析的结论实际上可以被看作是科学研究的客观结果。把不合心意的事实当成虚妄，然后简单地找些理由来反对它，是人类的一种本能。所以，社会普遍观点往往会用来源于感情冲动的一些逻辑的、具体的理由来抵抗和诋毁精神分析的观点，从而坚持它固有的偏见，认为这种它无法接受的观点是荒谬虚妄的。

但是，我们绝不会因此而对这种反面的理论趋势做出退让，因为在科学研究领域，无须迎合所有人既有的偏见，不管这些偏见是否有理，我们要做的只是承

认自己苦心研究所得到的事实。

对于初学者来说，我可能讲得太多了，但我必须让你们知道，当你们开始对精神分析产生兴趣时，将会面临以上的困难。如果这些困难没能让你们对这门学科感到失望，那么我会继续讲下去。

## 第二讲　过失心理学

我们现在不用假设，先从观察事实入手。为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可以选取那些经常看到却从来没有人留意过的现象。这些现象一般健康人也常有，与疾病完全无关。我所要说的就是大家经常犯的错误。比如，你想要说一件事，却用错了词，即常说的“口误”(slip of the tongue)；写字也可能出现类似的错误，这叫作“笔误”(slip of the pen)，笔误可能被忽视；读书念错了字，叫作“误读”(misreading)；听觉没有问题，却把别人的话听错了，叫“误听”。

还有一些失误是由暂时性的遗忘所引起的，比如你明明对某个人很熟悉，见面就认识，却一时想不起他叫什么；有人忽然忘记了要做什么事情，后来又记起来了。除了这种暂时性的遗忘之外，还有一种与常规的遗忘略有不同的遗忘，比如东西放错了地方后来再也找不到了，我们常常对这种遗忘感到惊异、懊恼，而不能理解。还有某些过失，虽然也是暂时性的，却可与此同类，譬如有人一直知道某件事不对，有时却又会信以为真。诸如此类的事，还有许多。

在德文里，有关这些失误的名词都以“ver”起头，由此可见它们相互之间是有一定关联的。这些失误大半指的是暂时的、不重要的，对于生活也没有重大意义的行为，比如丢失了物件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所以这些事实存在的失误并不太吸引人，也没能引起人们太多的关注。

我现在却不合时宜地要请你们研究这些现象，你们也许会感到不耐烦，而大加反对，说：“世间有太多神秘莫测的事情值得去揭露，在精神错乱等方面也有太多事情值得研究阐明，为这些无关紧要的失误浪费太多精力简直无聊透了。如果精神分析学能够解释一个耳聪目明的人为什么会在白天看见根本不存在的事物、听到根本不存在的声响，或解释为什么某人会突然相信自己正在受到他最信赖的人的迫害，或者能用最巧妙的理由证明一种能让儿童都感到荒谬的幻想，那么人们就会愿意重视精神分析了。但是，精神分析如果只是告诉我们为什么一个演说家会用错了词，或者为什么一个主妇会弄丢了钥匙之类鸡毛蒜皮的小事，那么我们根本不必为它浪费时间和精力，而应该转为研究更为重大的事情。”

我认为你们先不要急着批评,因为你们的批评根本没有抓住重点。精神分析学没办法保证从来不做琐碎的小事,它的研究对象往往都是些平凡、琐碎、无关紧要的事情,甚至是现象界里的废料,以至于常被其他学科嘲笑。你们对它提出批评,似乎是因为在你们看来,凡是重大的事件一定常有重大的表现,难道,在一定的条件下,在某一时刻,不起眼的平凡小事就不能成为重要的事件吗?举个常见的例子,作为一个年轻的男人,你难道一定要等到女人给你明确的表示,比如热烈的拥抱,才能知道自己已经赢得了女人的芳心吗?难道不是在她趁人不注意时看你一眼,或给你一个手势,或跟你握手一秒,便感到心满意足了吗?再举一个例子,假如你是一名侦探,负责侦察一桩谋杀案,你难道不是自己去寻找有用的线索,而是期望杀人犯在现场留给你一张有姓名、地址的照片吗?所以毫不起眼的信息也有它不容忽视的价值,通过这些信息或许可能发现重大的事件。你们认为研究的兴趣点首先应该放在世界及科学领域的大问题上,我当然同意你们的观点。但你们如果着手从事大问题的研究,并不会得到什么好处,反而不知道第二步该如何着手。从事科学工作,如果你面前有一条可走的路,就顺着它走下去。各种事件之间是有联系的,大事与琐碎的小事之间也是有关联的,如果你不带偏见勇往直前,或许可通过一些微不足道的工作,幸运地走上研究大问题的轨道上去。

基于这个观点,我希望你们有兴趣去研究这些正常人的小过失。如果我想请那些不懂精神分析的人来解释一下这些现象,那么他的第一个回答肯定是:"这些小事,没有解释的必要。"他这么说是什么意思,难道他以为小事就不重要,不能和其他事件发生因果联系吗?无论是什么人,无论在什么方面,像这样否认自然现象的因果律就等同于完全抛弃了科学的宇宙观。即便是宗教,也不会有这么荒谬的做法,因为宗教主张若非上帝所愿,"一雀之微也不至于无因落地"。我想我们的朋友一定不会坚持他的第一个答案,而是会让步说自己如果去研究这些现象,一定可以马上找到合理的解释。那一定是由于轻微的机能错乱,或精神的松懈所致,这些情况是可以找到的。一个平时从来不会说错话的人,突然说错了话,那肯定是疲倦或不舒服,过于兴奋,或是专注想其他事情造成的结果。这一点很容易证明,疲倦、头痛或周期性偏头痛常使人说错话。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人往往会忘记了合适的名词;很多人发现自己无法记起专有名词,就预感到偏头痛要发作了。一个人在兴奋状态下,也常用错词,或做错事。当一个人注意力分散或专注于他事时,也常常忘记一些还没有计划好的事以及许多他想要做的事。我们可以用布拉特剧本里的教授的例子来证明,他因为正在思考第二卷

书的问题，而忘记了自己的雨伞，拿起了别人的帽子。参照我们自己的经验，也会知道一个人如果专注于其他的事情，就会忘记他的计划或承诺。

这些话似乎是非常容易了解的，是无可辩驳的，但也许并不能引起我们多大的兴趣，也不能满足我们的期望。让我们再仔细地研究这个解释过失的理论，这些人所说的过失发生的条件并不属于同一类。常态机能之所以错乱的生理根据是循环系统的疾病和失调；兴奋、疲倦以及烦恼等，都可以看作是心理生理的原因，它们都容易成为用以解释的理论。疲劳、烦恼和兴奋可能造成注意力分散，导致无法专注于某种行为，干扰事情的准确完成。如果神经中枢的血液循环出现毛病或变化，也可能引起相同的结果，导致注意力分散。总而言之，造成各种过失的主要原因就在于机体或心理因素扰乱了注意力。

然而，对于精神分析的研究来说，这种解释并没有带来多少帮助，所以我们决定抛弃它。事实上，只要深入研究这个问题，我们就会发现这个“注意”说并不完全符合事实，至少不能由此推论一切。我们知道，许多人虽然状态正常，并没有感到疲倦或兴奋，但在他们身上也可能发生这种过失和遗忘。因为有了这些过失，事后我们才将造成过失的原因归结为他们自己不肯承认的一种兴奋的状态。同时，这个问题也不是这么简单的，因为增强了注意，事情并不一定会成功；减弱了注意，也不一定会招致失败。有许多行为纯粹是自发的，就算没有刻意注意也可以成功。比如走路，或许你并没有在意要到哪里去，但我们常常会在没有走错路的情况下到达目的地。善于弹钢琴的琴师不假思索也能成调，当然他偶尔可能也会犯些错误，但如果这种随意会增加犯错的风险，那么琴师通过不断地练习而使弹琴的动作完全变成符合规范，就会大大增加陷入这种危险之中的概率。不过，如我们所知，对某些动作没有给予格外关注时，反而非常容易成功；相反，有时因为渴望成功而不敢稍微分散注意力，结果更容易导致失败。或许，你们会说那是由于兴奋的结果，但是我们无法了解，为什么兴奋不能引导他将注意力集中在自身所期望达到的目的上面。所以，在重要的谈话中，如果某人把自己所要说的话说反了，那我们很难用心理生理说或注意说对此进行解释。

这些过失还有许多其他的次要的特点，这些不是上述理论所能解释明白的。比如，有一个人暂时忘记了某人的姓名，他对此非常懊恼，情不自禁地努力回忆。为什么他虽然感到懊恼，却并不能因此而想起那个已经到了嘴边只要有人提示一下就能说出来的名字呢？有时是由于记忆的线索中错误增多，相互联系，或相互替换。举一个例子，有人第一次忘记了某个约会；第二次，他格外留意记住了，却又发现自己记错了日期或时间。再比如，某人为了记起一个已经遗忘的字，想

尽了各种方法，但是在思考的过程中，他又彻底忘了可以为这个字提供线索的第二个字。他如果因此而追寻第二个字，又会忘掉第三个字，循环往复。排字也会出现这样的错误，据说这种错误还曾出现在某个“社会民主”报上。这份报纸记载一次节日宴会时写道：“到会者有小丑殿下”（His Highness，the Clown Prince），第二天该报将这一句更正为：“到会者有克罗殿下”（His Highness，the Crow Prince）。再比如，有位随军记者曾经采访过以怯懦闻名的某位将军，这位记者在报道中称该将军为“这位对战争感到恐惧的老兵（this battle-scared veteran）”。第二天，他道歉了，改称将军为“贪杯的老兵（the bottle-scarred veteran）”。据说这些过失是排字机中怪物作祟的结果，心理生理说并没有包含这个比喻义。

说错话也可能是受到暗示造成的，就像下面这个故事里出现的情况一样。故事说，有一位新演员在《奥尔良市少女》一剧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他本应禀报国王说：“警官将他的剑送回了。”（The Constable sends back his sword）预演时，主角跟这位怯场的新演员开玩笑，有好几次将台词改念成“独马车送回了马（The Komfortabel sends back his steed）”。虽然这位新演员提醒自己很多次千万不要念错了台词，但不幸的是公演时，他可能是因为受到提醒的影响，居然念成了错的台词。

这些关于过失的特点，绝不是分心说所能解释的。但是，我们也不必因此就证明分心说是错误的，因为如果加上某一环节，也许它就会变得完美无缺。不过，有许多过失却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进行思考。

我们选择以口误为典型来进行说明，当然笔误、读误也可以为例。我们选择口误作为最合宜的代表。笔误、读误当然也可为例。但我们必须记住这一点，我们所曾经讨论的只是究竟在何处以及在何种什么情况之下说错了话，而所求得的答案也仅以此为限，而已经找到的答案也仅限于此。我们也可以问为什么只有这个特殊的错误而没有其他呢。那么，为什么只有这个特殊的错误而没有其他呢？这就要对过失的性质加以考虑了。必须指出的是，须知只要这个问题还没有得到回答，过失的结果又未经解释，那么就算生理的理论已经提出，但从心理层面来讲，它仍然是一种偶然发生的现象。譬如我说错了一个字，我可以用无数种方式来说错它，我可以用一千多个其他的字来替代那个对的，或对的也可有许多变式。在那么多可能发生的错误之中，为什么唯独发生这个特殊的错误，究竟有没有原因呢？或者仅仅只是因为偶然？这个问题究竟有没有合理的解答呢？

梅林格是语言学家，迈尔是精神病学家，他们曾在1895年设法从这方面研究口误的问题。他们搜集了许多实例，只是通过客观地叙述来对它们进行列举。这当然不是解释，但却能因此而导向解释。他们将错乱分为："倒置"字及音节、字母的倒置，"预现"，"语音持续"，"混合"和"替代"几种。我们现在进行分类举例说明，"倒置"字，比如把"黄狗的主人"错说成是"主人的黄狗"；旅馆的一位伙计敲着大主教的门，主教问是谁在敲门，伙计一慌说成了："我的奴仆，大人来了。"而传教士所说的"How often do we feel a half-warmed fish within us"则属于句中字母的"混合"。"语音持续"是已经说出的音节干涉将要说出的音节而造成的失误的产生，比如，将"各位，请大家为我们领袖的健康干杯(auzustossen)"误说成"各位，请大家为领袖的健康打嗝(aufzustossen)"；议会的一位议员称另一位议员为"中央地狱里的荣誉会员(honorable member for Central Hell)"，他把"Hull"误说成了"Hell"；一位士兵对朋友说："我希望我们有一千人在山上战败"，他把"fortified"(守卫)误说成了"mortified"(战败)。这三个语音持续的例子中，第一例"ell"这个音是从前面的词"member for Central"持续下来的，第二例"men"一词里"m"音持续下来构成了"mortified"。这三个例子并不常见，较为常见的是"混合"的例子。比如，一位男士原本打算跟一位女士作伴，但又怕让她感觉自己被冒犯，他问这位女士，能否一路"begleit-digen"(送辱)她。"送辱"一词是由德语"begleiten"(陪同)和"beleidigen"(侮辱)这两个词混合而成的。要知道，这位男士犯了如此鲁莽的错误，恐怕很难成功获得这位女士的欢心。关于"替代"，有这样一个例子，一个可怜的女人说自己患上了一种"incurable infernal disease"(无法治愈的地狱之病)，这里可能是将"internal"(内部的)误写作了"infernal"(地狱的)，而这位女士患的应该是"internal disease"(内科疾病)。再比如，有位夫人说："男人很少知道女人所有的'没用的品质'(ineffectual qualities)的价值"，这里的"ineffectual"(没用的)可能是"affectional"(情感上的)。

梅林格和迈尔对于这些实例的解释是有缺漏的，他们以"不常见的预现"和"语音持续"为根据，认为一个字的音节有不同的音值，音值较高的音节可以干涉音值较低的音节。即便真的存在音值高下之分，对于其他口误来说也不是主要问题之所在。最常见的口误是用一个词语代替另一个类似的词，很多人认为这两个词的相似之处便足够用作解释。比如，一位教授在讲话时说："我不愿(geneigt)估量前任教授的优点"，他将"geeignet"(不配)误说成了"geneigt"(不愿)。

不过，所有的口误中最常见而又最应该引起注意的是把准备说的话说反了。

这种结果可不是由混淆相似的音所造成的，有些人以为反义词之间有固定的联系，所以在心理上会产生密切的联想。这种实例很多，比如，有一次国会议长在会议开始时说："各位，今天到会人数已经达到法定人数要求，所以，我宣布散会。"

其他类型的各种联想，也有可能导致不愉快的发生。比如，赫尔姆霍茨的孩子和工业界领袖、发明家西门子的孩子结婚，宴会上，著名的生理学家杜布瓦·莱蒙受邀发表讲话。当然，他的演讲词非常漂亮，讲话结束时他举杯庆祝说："愿 Siemens and Halske 百年好合"，其实，"Siemens and Haisk"是一个旧公司的名称，柏林人对它的熟悉程度就像伦敦人熟悉"Crosse and Blackwell"一样。

所以必须注意字词之间的相似性和音值(sound values)，同时还要注意字意的引申。但是这还不够，就某一类型的实例而言，我们要对失误进行完整解释，就不得不将前面所说过或想过的语句一起研究。根据梅林格的主张，这些都属于"语音持续"的例子，不过起源较远而已。我不得不承认，按照这种观点更无法解释口误产生的原因。

但是，在研究前面所举的例子时，还有一种现象值得我们注意。我们曾经讨论过引起口误的普通的条件，但没有研究口误的结果。只要研究口误的结果，就会发现有些口误本身都有一定意义。也就是说，口误本身可被看作是一种有目的的心理过程，是一种有内容和有意义的表现。我们过去只谈错误或过失，现在看来似乎这种过失有时也是一种正当的行为，只是它突然闯来，代替了那些更为人们所期待的行为而已。

有些例子中的过失，似乎可以看出来它明显表达了怎样的意义。比如，上述那位议长在会议开始时就宣布散会，这看起来是一种失误，但我们不难揣摩出他的真正用意，即他认为本次会议根本不会产生什么好的结果，还不如趁早散会。再比如，一位女士称赞另一位女士说："我知道这顶可爱的帽子一定是你绞(cufgepatzt)的。"她似乎把"绣"(aufgeputzt)误读成了"绞"(cufgepatzt)。她的真正意思或许并不是赞美这顶帽子，而是说它是外行人的作品。还有一位刚愎自用的夫人，她说："我丈夫请医生代定食单。医生说他不用吃特殊的食品，他只要吃喝我所选定的东西就行了。"这个失误的含义实在再明白不过了。

假设绝大多数口误和普通的过失都有一定意义，那么我们不得不格外注意过去从未留意过的过失的意义，而将其他各点都放到次要的位置。暂时把生理的及心理的条件放在一边，将注意力都集中在有关过失意义及意向的纯粹心理学的研究上。我们现在可以用这个观点，进一步分析探讨过失的材料。

但在探讨之前，还需要注意另一个线索，那就是诗人常将口误和其他过失作为文艺表现工具，他是故意这么做的，这说明在他看来，过失或口误是有意义的。他的笔误绝不是偶然出现的，更不可能让这种笔误成为剧中人物的口误。他只是想借笔误来表达一种深意，我们可以研究他究竟要表达怎样的深意，是为了借此来表现剧中人正在走神儿，过度疲劳，还是头疼？当然，如果诗人确实想要借笔误来表达一定的意义，我们也不必过于深究。也许失误只是一次精神上的偶发事件，并没有什么实际的深意，或者仅仅具有偶然的意义，但是被诗人用写作的技巧赋予深意，以达到写作的目的。所以与其通过语言学者和精神病学者来研究口误，不如通过诗人来研究。

席勒所著的《华伦斯坦》第一幕第五场中，有这样一个关于过失的实例。在前一幕中，少年比科洛米尼曾陪伴华伦斯坦美丽的女儿到营寨里，所以热心拥护华伦斯坦公爵而力主和平。后来，他退出，他的父亲奥克塔维奥和朝臣奎斯登贝格对此非常吃惊。于是在第五场有了下面这段对话：

奎斯登贝格：啊，难道就这样吗？朋友，我们就让他受骗，让他离开我们，不叫他回来，不在此时此地让他看清楚吗？

奥克塔维奥：（从沉思中清醒过来）他已经让我看清楚了。

奎斯登贝格：看见什么呢？

奥斯塔维奥：这该死的旅行！

奎斯登贝格：为什么这么说？你究竟指的是什么呢？

奥斯塔维奥：来吧，朋友！我得立即顺着这不幸的预兆，用我自己的眼睛来看一个究竟，跟我来吧！

奎斯登贝格：什么？到哪里去呢？

奥斯塔维奥：到她本人那里去（匆忙地）。

奎斯登贝格：到……

奥斯塔维奥：来，跟我去吧（更正了自己的话到公爵那里去）。

奥斯塔维奥本来打算说“到他（公爵）那里去”，可是他说错了，说成了到“到她那里去”。由这几个字，我们可以看出他对公爵的女儿仍然充满眷恋和不舍。

莎士比亚的诗剧《威尼斯商人》中，有一场讲述了那位幸运的求婚者巴萨尼奥选择那三个宝器箱，兰克对此印象深刻。我们来看看兰克的短评：

莎士比亚的名剧《威尼斯商人》第三幕第二场中的口误，从它所表现的诗的情感及技术的灵巧角度来说，都是最好的。这个口误和弗洛伊德在他的《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中所引用的《华伦斯坦》一剧中的口误有相似之处。由此可见，诗

人深知这种过失的结构和意义，而且假设一般观众都能领会。由于受到她父亲愿望的束缚，鲍西亚只能靠机会来选择丈夫。她的运气很好，摆脱了所有那些她不喜欢的求婚者。她倾心于巴萨尼奥，他也来求婚了，她怕他也选错了箱子。她想告诉他即便他选错了，她仍然爱他，但出于对父亲的承诺，她不能说。在莎士比亚的笔下，她带着这种内心的冲突，对巴萨尼奥说出了下面的话：

请你不要太心急，过一两天再去赌运气吧！因为你如果选错了，我们就不能在一起了，所以我请你再缓一缓吧！我心里似乎有一种不是爱情的感觉，告诉我不愿意失去你……我或许可以告诉你怎样选择才不会出错，但是我必须遵守誓言，不能这样做，可能你会因此而选不到我。但是一想到你或许会选错，我就想抛弃誓言。别注视着我，你的眼睛征服了我，将我分成两半：一半是你的，另一半也是你的——不，我应该说另一半是我自己的，但既然是我的，那自然也是你的，所以我整个都是属于你的。

她想暗示他，在他选择箱子之前，她已属于他，倾心于他。可是按理来说，这一层是不应该说出的。因此，诗人就利用口误来表达鲍西亚的情感，这样做既能使巴萨尼奥稍微安心，又可以让观众耐心地等待选择箱子的结果。

鲍西亚用“……既然是我的，那自然也是你的，所以我整个都是属于你的”这一句来结束谈话，从中可以看出她巧妙地将自己说错的话和更正的话融合在一起，并使它们互不抵触，如此来掩饰她的失误的。

一些医学界之外的学者，经过观察揭开了过失的意义，似乎可以成为我们学说的先驱。众所周知，利克顿伯格(1742—1799)是一个滑稽的讽刺家，歌德说：“他若说笑话，笑话的背后就暗藏了一个问题。有时，他还会将解决问题的办法暗藏在笑话里。”有一次，利克顿伯格讽刺某人说：“他常将动词‘angenommon’(假定)读成‘Agamemnon’(阿伽门农)，因为他读荷马读得太熟了。”这句话确实可以看作是对误读的解释。

在下一讲中，我们要考察诗人是否同意对心理错误的见解。

## 第三讲　过失心理学(续一)

我们曾在上一讲中单独讨论过失本身，而没有提到它和被干涉的有意行为之间的关系。我们知道，有些例子已经证明了过失可能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如果过失有意义这一结论能在更大范围内成立，那么对意义的研究将会比对过失所引起的条件的研究有趣得多。

关于怎样解释心理过程的意义，我们必须先达成共识。我认为，意义就是它所借以表达的“intention”（意向），或是在心理程序中所占据的地位。在我们所研究的大多数实例中，“意义”一词都可以用“意向”“倾向”（tendency）等词代替。我们相信过失都是有意义的，究竟是因为它的表现，还是因为对过失的诗意夸张呢？

我们仍然以口误为例，对它更多的表现进行考察，就可以知道这些实例都有非常明显的意义或意向，尤其是那些表达了相反意义的口误例子。比如议长在会议开始前宣布“散会”，很明显，他的意义或者说意向就是想要闭会。你也可以说他是一时口误，而我们不过是抓住了他的失误而已。请你们不要打岔，不要急着表示反对，不要以为只有他自己明白他的意向是要说开会而不是闭会，更不要以为我们很清楚这一点。我们的本意是“仅仅讨论过失”，而把过失和它所扰乱的意向的关系留待以后再讲。所以，你们表示反对是犯了一个逻辑上的错误——“窃取论点”（begging the question），而任意处理它所讨论的全部问题。

在其他的例子里，口误虽然并不完全是所要说的话的反义，但却仍然表现了一种矛盾的思想，比如“我不愿（geneigt）估量前任教授的优点”，“不愿”虽然并不是“不配（geaignet）”的反义词，但是这句话所表达的意义已经跟他所应持有的态度大相径庭了。

还有些例子中，口误在所要表达的意义之外又增加了另一重意义。于是这个错句看起来仍然像是几个句子融合而成。比如那个刚愎自用的女人说：“他只要吃我选择的饮食就行了。”她的言外之意似乎是：“他当然可以想要吃什么，想要喝什么，但那有什么用呢？只有我才能为他选择食品！”口误常常给人一种几个意思混杂在一起的感觉。例如一位解剖学教授讲解完鼻腔的构造后，问学生们是否能完全理解和接受，得到了学生们的肯定答复之后，他继续说：“这实在是让人难以置信，因为在几百万人的城市里，完全了解鼻腔构造的人，只有一指可数……不，不，我的意思是屈指可数。”这个口误浓缩了几个意思，那就是懂得鼻腔构造的只有他一个人而已。

在某些例子中，口误的意义表现得非常明显，此外还有一些例子中，口误的意义表现得并不明显，所以直接违反我们的期望。比如读错了专有名词，或者胡乱发出一些毫无意义的语音等事例也是很平常的，所以仅以此为根据，就可以解答“是不是所有的过失都有意义”这个问题。如果对这些例子进行更为仔细的研究，我们会发现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这种失误的内在原因并不是那么费解。老实说，这些看起来很难理解的例子和前面比较容易理解的例子之间的确没有太

大区别。

有人问马主人马的情况怎样，马主人说："啊！它可'惨过'(stad)，可再过一个月(It may take another month)。"那人再问他什么意思，他说他想这是一件"惨事"(a sad business)，把"sad"(惨)和"take"(过)糅合到一起就成了"惨过"(stad)。

另有一个人说起一件应该指责的事，他说："于是某些事实又'发龊(refilled)'了"。他的意思是想说这些事实是"龌龊"(filthy)的，"revealed"(发现)和"filthy"(龌龊)合在一起变成了"refilled"(发龊)。

我们曾提到过一名少年要"送辱"一位素不相识的女士。"送辱"这个词语拆开便是"侮辱"和"护送"，现在我们便清楚了这种口误是怎么产生的了。由这些实例看来，虽然他们表达的意思不太明白，却都可解释为两种不同意向的混合或冲突。所不同的是，在第一组的"口误"中，一个意向完全排斥了其他意向，说话者完全把自己所要表达的意思说反了；在第二组中，一个意向仅仅只是歪曲或更改了其他意向，就产生了一种有意义的或无意义的混合的字形。

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大多数口误的秘密了。如果我们弄清楚这些，那么从前不能理解的其他口误现在也就不难理解了。比如名字歪曲的例子，虽然它不一定是两个相似的不同名字之间竞争的结果，然而那第二个意向是很容易看出来的。除口误之外，名字的歪曲也经常发生，这种歪曲的目的是要贬低某一个人；这是一种很普通的骂人的方式，有教养的人虽不想采用，却也不愿意放弃，它往往被伪装成笑话，虽然是很下流的一种笑话。举一个粗俗的例子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法国总统庞加莱 Poincaré 的名字曾被歪曲为"Schweinskarré"(猪样的)，这是维也纳人对猪排的称谓。因此，我们可以假定一些讥讽的意向也藏匿于口误之中，并且试图以歪曲的名字来表达。如果这个假定是正确的，则因口误而造成的滑稽可笑的名字的变式也可以有类似的解释。比如议会议员称他人为"中央地狱里的名誉会员(honourable member for Central Hell)"，会场里的安静气氛一下子就被这个可笑而又不快的词儿扰乱了。因为这些变式有歪曲和讥讽的意向，所以我们不得不断定它背后还有这样一个意思，就是："你不要受骗吧，我不是这个意思，有谁乱说，就让他下地狱！"同样的解释也适用于其他把完全无害的字变为粗俗污秽的字的口误。

有些人为了开玩笑，故意将无害的字变成粗野的字，这样的事我们并不陌生。有些人这样做只是为了哗众取宠而已。其实，你若听到这样的话，便不免要问了：这究竟是有意的笑话还是无意的口误呢？

我们似乎很轻易地就解决了有关过失的谜题了。过失不是毫无缘由的事件，而是重要的心理活动；它是两种意向共同产生或互相干涉的结果；它们是有意义的。对此大家必定有许多疑问，我相信只有我们共同解决了这些问题，这种努力所得的结果才会令大家信服。我当然不愿意以粗率的结论来欺骗你们，让我们冷静地依次来讨论每一事件吧。

你们将有什么疑问呢？首先，你们肯定会问这个解释是否适用于一切口误的事例？或只能说明个别少数的事例。其次，这个概念是否可同时适用于其他种类的过失，如读误、笔误、遗忘及做错事和丢失物品等？再次，疲倦、兴奋、心不在焉及注意力不集中等因素在过失心理学中究竟占什么地位呢？最后，失误动作中的两种互相竞争的意向，有一种常常是明显的，另一种则不确定。那么我们究竟如何推知后一种的意义呢？除了上述这些问题之外，你们还有没有其他问题？如果没有，我可要提问了。我要提醒你们，我们讨论过失，不只是为了了解过失，而且还要通过这些了解精神分析的要义。所以我有下面的这个问题：干涉其他意向的究竟是哪种目的或倾向呢？干涉的倾向和被干涉的倾向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呢？所以在解决了过失的谜题以后，我们还需作进一步的努力。

对于第一个问题：这就是对一切口误的解释吗？我想说是的。因为我们只要研究任意一个口误的例子，便可得出这个结论。虽然我们不能证明一切口误都受这个法则的支配。但是这样做也没有妨碍，因为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这一层在理论上是无足轻重的。然而，即使我们所解释的口误的例子仅仅只是一小部分，我们想要用来说明的精神分析的结论却依然是有效的，何况我们所解释的口误还不仅仅只是一小部分的事例呢？对于第二个问题：这个解释是否适用于其他种类的失误呢？我们也可暂时先给予肯定的回答。在以后讨论笔误、做错事等例子时，你们也是可以信服的。然而为了叙述的方便，我想将这个问题暂时搁置一下，等我们对口误作了更充分的研究之后再来讨论。

循环系统的扰乱、疲倦、兴奋、分心及注意力不集中等，这些受到学者重视的因素，现在对我们来说，有什么意义呢？根据上述对过失的心理机制的分析，我们需对这个问题作更彻底的答复。你们要知道我并不否认这些因素的存在。老实说，精神分析对于其他各方面的主张大概是没有异议的，它只是要将从前已经说过的话加入一些新鲜的材料。有时候，以前所忽视而现在为精神分析所补充的正是那事件中最重要的部分。那些因小病、循环系统的紊乱及疲倦等而引起的生理倾向，当然可以引起口误，日常的生活经验使我们有这样的想法。但是承认了这些究竟可以解释什么呢？它们并不是过失必需的条件。人们在完全健康

及正常的情况下，也可以产生口误。所以身体的因素只能算是额外的，只能给产生口误的特殊的心理机制提供便利。我从前引用过一个比喻：黑夜里，我正在附近僻静的地方散步，流氓来了，把我的钱、手表抢去，当时看不清楚强盗的面孔，我向警察局控诉说："僻静和黑暗抢去了我的钱物。"警察也许会告诉我："事实上，你似乎太相信极端的机械观点了。你的控诉应该是，有一个没看清的窃贼胆大妄为，趁黑夜和僻静将你的钱物劫去。在我看来，最要紧的事是捉住窃贼。捉住他之后说不定还可以取还赃物呢。"

兴奋、分心、注意力不集中等心理、生理因素并不能帮助我们进行解释。它们只是几个空洞的词语而已。换句话说，它们是帘子，我们必须看一看帘子后面才对。我们的问题应该是：兴奋或分心究竟是由什么引起的呢？声音、字符的相似性，某些字符共有的象征意义等这些因素的影响固然是重要的，因为它们给失误提供了更为便利的发泄途径；然而即使前面有一条路，就能保证我一定走这条吗？我还需要有一个动机，逼着我去走这条路。所以这些声音和字词所引起的联想也正像身体状况一样，只是容易引起口误，而不能正确地解释。我在演讲时所用的无数词语中有许多字和别的字发音相似，或与它的反义密切相关，或可以引起熟悉的联想，但我却很少用错词语。哲学家冯特认为如果因身体疲倦而使联想的倾向影响到了说话者想要表达的意思，便容易引起口误。这似乎有些道理，但它却和经验相矛盾。许多事例表明，口误并没有什么身体或联想方面的原因。

真正使我感兴趣的是你们的下一个问题：两种互相干涉的倾向究竟用什么方法测定呢？你们或许还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这两种倾向之一，即被干涉的倾向，是容易被认识的，犯错误的人知道它，也承认它。引起怀疑的只是另一种，即干涉的倾向。你们一定记得，我们曾说过这个倾向有时也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只要有认错的勇气，便可在错误的结果之中看出这个倾向的性质。我们仍以上述议会议员为例，议员把所要说的话说反了，他显然是要开会，但也显然在骨子里是要闭会。这已经很清楚了，不需要再加以解释。但在其他例子中，干涉的倾向仅仅只是扰乱原来的倾向，而没有将自己充分暴露出来，那么我们究竟用什么方法才能探得那干涉的倾向呢？

在第一组例子里，我们可以用简单而稳妥的方法来进行。换句话说，你用什么方法测定被干涉的倾向，就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测定干涉的倾向。说话者出现口误之后，我们加以提醒，他便能立刻说出他原来想要说的词了。"啊！它可惨过(stad)……不，它可再过一个月。"他也可以补充说明干涉的倾向。我们问他：

“为什么会说‘惨过’呢?”他回答说:“我本想说这是一件惨事。”在另一组例子中,说话者用了“发龊”二字,他本想说这是一件龌龊的事,但是控制住了自己,用另一种表达方式来代替。其干涉的倾向正像被干涉的倾向那样都昭然若揭。这些实例的起源和解释都不是我或别人编造出来的,我选用它们是有目的的。我们必须问那说话者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失误,问他能否解释这种失误。否则,他也许会轻易地放过这次失误,而不想对他进行解释。但一经查问之后,他就将他所想到的第一个念头说出来。你们要知道这些小步骤和其结果,就是我们所要讨论的精神分析的雏形。

然而我怕你们才懂得精神分析的概念,就立即对它产生抗拒。你们不是竭力想要抗议,说口误的人所说的话不能作为可靠的证据吗?你们认为他自然急于满足你要求解释过失的诉求,因此,便将他所想到的第一个念头告诉了你。至于这错误是否确实因此而起,却没有足够的证据能证明。它也许是这样的,也许不是。他也许还想得到其他更好的解释。

很明显,你们是看低心理事实了。比如某人将某一物质作化学分析,测定其中某一成分的重量为若干毫克。他可以根据这个重量推导出某一结论。你认为一个化学家会因为怕这一分离出来的物质也许有其他重量,而对这个结论有所怀疑吗?我们都知道,那物质只有一种重量,不会有其他的,因此,就毫不迟疑地得出结论。关于心理事实,一谈到某人受盘问时想到这个观念而不是别的观念,你们却认为这个事实并不可靠,认为他也许还有别的念头。其实这都是你们不愿放弃你们的心理自由的幻觉。在这一点上,我要抱歉地说,我和你们的见解完全相反。

现在你们会有另一种抗议了:“我们知道精神分析这种特殊的技术,能使被分析者解决精神分析的问题。比如那餐后的演说者请大家起来‘打嗝’以祝客人健康。你们说其干涉的倾向是想要取笑别人,这个倾向和敬客的倾向互相冲突。但是这仅仅是你的解释,它依据的是与该口误无关的观察。如果对出现口误的人进行提问,他不仅不同意你们所说的侮辱之意,而且要强烈地否认。鉴于这一明确的否认,为什么你们还不放弃这无法证实的解释呢?”

是的,这次你们提出了有力的论据。我可以想象出那位不相识的演说者,他也许是那位首席客人的下级,也许是一位年轻的讲师,一个很有前途的青年。我问他是否知道自己有点儿不太尊敬他的领导。紧接着一场争吵开始了,他不耐烦起来,生气地对我说:“你也拷问得够多了,快停止吧,否则不要怪我不客气了。你的怀疑足以破坏我一生的事业。我因为说了两次‘auf’,以至于误把

‘anstossen’说成了‘aufstossen’。这就是梅林格所称的‘语音持续’的例子，绝没有其他恶意。你明白吗？那便够了。”这是一种令人吃惊的反应，一个强有力的否认。我知道我们不必再怀疑他了，但是我想说，他坚持他的错误没有恶意的时候，似乎太起劲了。他大可不必因纯粹的理论探索而暴跳如雷，这一点你们或许也会同意，然而你们仍会认为他总该知道自己想说的是什么，不想说的是什么吧。他该知道吗？只怕又是一个问题吧！

你们或许觉得可以驳斥我的观点了。我听到有人说：“那就是你的技术了。当口误者的解释和你的观点相吻合时，你便宣告他是问题的最后的决定者：‘他自己是这么说的！’但是如果他的解释和你的观点不吻合，你便立即宣告他说的话不足为凭，要大家不必相信。”

的确是那样的，但是我可以举出一个相似的例子。比如在法庭上，被告认罪，法官便相信他；被告不认罪，法官便不相信。如果不是这样，法律便不能施行，正义就不能被维护了。虽然偶尔也会出错，但你们总该承认，这个法律制度是行之有效的。

“你是法官吗？说错话的人难道就是你面前的被告吗？出现口误难道就是罪过吗？”

这个比喻，你们可不必驳斥。对于过失的问题，我们的意见是不一致的，这些分歧我们现在还不知道如何才可以和解。因此，我提出法官和罪犯的比喻作为暂时和解的基础。我认为你们会同意我的观点：如果当事人自己承认这一过失是有意义的，就应当是无可怀疑的。相反地，如果当事者不肯说出自己真实的想法，或者他不在我们跟前，那么我们就无法得到这种假定的直接证据。于是就像法官审查案件那样，我们只能借助于其他证据来推断。在法庭中判罪，为了得出既定的结果，也可用间接的证据为被告定罪。精神分析虽没有这种需要，但我们未尝不可以考虑这些证据。你若认为科学是由完全证实的命题组成，那你就错了。你若对科学提出这样的要求，那也是不太公正的。只有那些有权威欲望的，甚至于要以科学教条代替宗教教条的人才有这种要求。其实科学在其教条中只有极少数确定无疑的原则，更多的是根据可能性的不同程度的概率提出的假设。科学家有个特点就是能够满足于接近真理的东西，虽然还缺乏最后的证明，却仍能进行更深入的创造性工作。

但是，如果当事人不想解释过失的意义，那我们究竟到哪里去寻找解释的起点和作为证据的资料呢？我们可以有多种来源：第一，来自于那些过失之外的类似现象，比如一个人无意说错一个名字和故意说错一个名字，背后都会有取笑

之意。第二,来自于引起过失的心理情境、过失者的性格及未犯错误以前的情感,过失或许就是对这些情感的反应。我们根据一般原则来解释过失的发生:刚开始只是一种揣测,一种解释的建议,然后我们通过研究心理情境而寻求证据。有时候还必须等研究了过失意义的进一步的表现之后,才能证实我们最初的推测是否正确。

现在如果我把自己局限在口误的领域,就难以解释清楚了,尽管可以找到一些更好的例子。那位要"送辱"某女士的青年,其实是很害羞的;那位说自己的丈夫要吃喝她所喜欢的饮料和食品的夫人,如我们所知是一位治家很严的妇女。或者再举一个例子吧,在维也纳记者协会的全体会议上,一位年轻的成员演说时猛烈攻击他人,他称委员会的成员为"Lenders of the Committee"(意即委员会中的放债者),用"Lenders"(放债者)代替了"members"(意即委员)。我们推测,一些与放债(lend-ing)有关的干涉倾向使他产生了激烈的对抗。实际上我们了解到这位演说者当时正面临着金钱方面的困难,那时正想借债。所以其干涉的倾向可由以下念头表示:"你在抗议时稍微慎重一点吧!这些人都是你想要向他们借钱的人呢。"

如果我讲到其他种类的过失,我便可以给你们这种间接证据列举出许多实例。

如果一个人忘记了一个熟悉的名字,即使非常努力也不能将它保留于记忆中,我们便可以推测此人对拥有这个名字的人必定没有好感,所以不愿去想他。我们若了解了这一层,便可讨论下面几个过失的心理情境了。

Y先生爱上了一位女士,但这位女士对他没有什么好感,不久后,她和X先生结婚了。Y先生虽早已认识X先生,并和他有业务上的关系,但是现在他却一再忘记X先生的名字,以至于每当要给他写信的时候,不得不向别人询问他的名字。显然Y先生是想将他幸运的情敌完全忘掉,永远不愿意想到他。

又比如某女士向医生打听一个他们所共同认识的女朋友。她用的是这位女友未出嫁以前的姓氏,因为她忘记了她结婚以后的姓氏。随后她承认自己很反对这桩婚事,而且很不喜欢这位女友的丈夫。

关于名字的遗忘问题,我们后面再详细讨论。现在所要注意的是引起遗忘的心理情境。

在上述例子中,主体极力抵触自己的"决心",最终导致主体遗忘了决心。所以说,关于"决心"的遗忘大体上是由于一种相反的情感,阻止了"决心"的实行。不仅是精神分析者有这样的观点,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都能接受这个观点,只是

在心理上不肯承认而已。一个施恩者如果忘记了求恩者的请求，则施恩者虽然道歉也不能使求恩者消除芥蒂。在求恩者看来，施恩者显然太忽视他了。他答应了，却不愿意做到。所以在日常生活中，遗忘时常引起怨愤。

可见精神分析者和一般人对于过失的概念似乎没有什么分歧。假如一位女主人迎接客人时说："你今天来了吗？我忘记了今天的约会了。"或者有一位年轻人对他的恋人说自己忘记了他们前次所定的约会。事实上，他当然不会承认的，会在瞬间捏造出种种荒谬的理由，说是这些原因阻止他践约赴会，并使他没办法及时通知她。我们都知道在军队中，遗忘不能作为借口以求得宽恕而免于处罚；我们都认为这个制度是公正的。这样一来，每个人都一致认为过失是有意义的，并且也知道那意义是什么了。他们为什么不将这个认识推广到其他种类的过失上并且完全承认它们呢？当然这个问题也是有答案的。

遗忘"决心"的意义在我们的心目中已经毫无疑问了，难怪作家也用这种过失来表示相类似的意义。看过或读过萧伯纳的《恺撒与克利奥佩特拉》的人可能会记得，恺撒在最后一幕中要离开时，为自己想做却忘记做的事情而深感不安。最后，他才想起是没有和克利奥佩特拉告别。作者想利用这个文学的技巧来表示恺撒的优越感，其实恺撒既没有这种优越感，也没有这种愿望。根据历史资料，你们可以知道恺撒曾带克利奥佩特拉同赴罗马，而且恺撒被刺的时候，克利奥佩特拉和她的孩子还住在罗马，到后来，才离城逃去。

这些遗忘"决心"的例子的意义都显而易见，对我们的目的并没有多大用处，因为我们的目的是要从心理情境中求得过失意义的线索。因此，我们现在来讨论一种不易了解的过失，即关于物件的遗失。你们认为遗失物件可以引起烦恼，所以也许不相信遗失东西也是有目的的，然而这种例子却很多。比如，有一个青年遗失了一支他所喜爱的铅笔。几天后，他的姐夫寄给他一封信，信的结尾是这样写的："我现在可没有时间和兴致鼓励你轻薄懒散。"这支铅笔原来就是他姐夫送给他的。如果预先没有这个事件，我们当然不能说他遗失物品背后有遗弃赠品的意图。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一个人遗失物品，或者是因为和赠物者吵嘴而不愿记起他，或者是由于厌恶旧物，想要找个借口以获得更新更好的物品。当然将物品遗失、损坏或毁坏，也可用来达到相类似的目的。一个小孩在生日的前一天弄坏了自己的物品，如表和书包等，这能被看作是偶然发生的事件吗？

一个曾经因为丢失物品而感到不安的人，必定不会相信他这个行为是有目的的。然而有时我们也可由遗失物品的情境看出一种暂时的或永久的遗弃物品的意图。下面有一个很好的实例。

有一个青年告诉我这样一个故事："几年前我和我的妻子存在很多误会。我认为她太冷淡了，虽然我看到了她的许多优秀品质，但是我们在一起生活却缺乏感情。有一天她散步回来，买了一本书送给我，以为这本书也许可以使我高兴。我对她表达了谢意，并答应读它，接着随手把它放在杂物中，后来就再也找不到了。几个月过去了，有时偶然想起这本书，却到处都找不到。大约六个月后，我的母亲病了，她的住处和我家相隔很远。我妻子到母亲那边去照料她。母亲病情越来越严重，这使我有机会看到了妻子的美德。一天傍晚，我回到家里，心中满怀对妻子的感激之情，于是走到书桌前，将抽屉打开，虽没有什么明确的意图，但带着几分模糊的信心，在抽屉里我竟看到了我遍寻不得的那本书。"

动机既已消失，失物便可寻得了。

我还可以举出很多这样的例子，但是我不愿这么做了。你们在我的《日常生活心理病理学》一书内可以看见许多关于过失的实例。这些实例都说明同一个事实：过失是有意义的。从这些实例中我们还能知道如何从伴随的情境揣测或证实过失的意义。我今天不想引述太多，因为我们现在的目的是要以这些现象的研究作为精神分析入门的帮助。我现在还要谈到的只有以下两点：重复的和混合的过失，以及以后的事实对我们的解释的证实。

重复的和混合的过失的确是过失中最好的代表。假如我们只是为了证明过失具有某种意义，那我们就应该先关注这些过失，因为它们的意义就是再愚笨的人也可以明白，吹毛求疵的人也可以确信无疑。一再重复地犯同样的错误，可见这些失误必定有它的用意，而不是事出无因。至于一种过失转变成为另一种过失，更可以看出过失的要素，这个要素不是过失的形式，也不是它所用的方法，而是利用过失而能达到目的倾向。我给你们举个重复遗忘的例子吧。琼斯说他有一次不知道为什么把一封已写好的信摆在桌上放了好几天。后来他决定把它寄出去，可是信封上竟忘记填写收信人的姓名住址，以至于被邮局退回。在他补填了姓名地址之后，再送到邮局去，可是这次又未贴邮票。最终他不得不承认自己根本不愿意将这封信投递出去。

另一个例子是误取别人的物件之后又把物件遗失。一位女士和她的姐夫——一位知名的画家同游罗马。住在罗马的德国人热情地接待了他们，除了送给画家一堆礼物外，还送给他一枚古雅的金质奖章。这位女士因为她的姐夫不太重视这精致的赠品而很不高兴。她回国之后，打开行李一看，竟发现自己把金质奖章带回来了——怎样带回来的，她却不知道。她立即写信告诉她的姐夫说自己将于次日寄还她所误取的贵重物品。但是到了第二天，那枚奖章突然不

见了,到处都找不到,以至于不能按时寄还。这时候她才知道自己的疏忽是有用意的,她其实是想要将这个艺术品据为己有。

我曾经给你们讲过一个遗忘和过失相结合的例子。某人忘记了一个约会,第二天,他一再提醒自己不要再忘记了,但是最后他到达的时间却又不是约定的时间。有一个朋友既爱好文艺,又爱好科学。他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我一个相类似的例子。他说:“几年前,我被选为某一文学会的评议员,因为我想或许可以利用这个文学会使我的剧本可以在 F 戏院里公演。可是自那以后,我便屡次忘记到会。读到你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著作以后,我受到了良心的谴责,我认为是因为这些人不再对我有帮助,所以我便不再到会,这样也未免太卑鄙了。因此,我决心在下星期五无论如何都不要再忘记到会,屡次提醒自己,后来我终于如愿到达了会场。令人意外的是,我到了会场门外,门却是关着的,而且也已经散会了。原来我把日期记错了,那天已经是星期六了!”

我原本想多搜集一些这样的例子,但是现在我们必须往下讨论了,让你们看一下别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我们的解释还有待于进一步证实。

这些实例的要点正如我们所猜想的那样,其心理情境我们当时并不知道,或者还无法测定。所以那时我们的解释只是一种假说,不能产生重要的作用。但是后来另外的事件发生了,可以用来证实以往的解释是正确的。有一次我在一对新婚夫妇家里做客,那年轻的妻子笑着讲述她最近的经历,说她在度蜜月归来后的第一天,邀请她的姐姐一同去买东西,她的丈夫当时已经上班去了。来到大街上她忽然看见街道对面有一位先生,便用胳膊轻轻地碰她的姐姐说:“看吧,那是 K 先生。”原来她已经忘记了这人就是她结婚几星期的丈夫。听了这个故事,我感到很不安。几年以后,这段婚姻走到了尽头。这不幸的结局,不禁又使我回想起了另一个故事。

梅特讲过这样一个故事,说的是某女士在婚礼的前一天,竟忘记了试穿新婚礼服,这让她的裁缝感到很不安。后来一直到深夜这位女士才想起来要试穿礼服。结婚后不久,她的丈夫就离开了她。梅特认为,忘记试穿礼服和这件事情是有联系的。我也知道一位已和丈夫分开的女人,她在金钱事务上,常用她未婚前的姓名签字。几年以后她果然被称为小姐了。我还知道一些其他的女性,她们在蜜月中遗失了她们的结婚戒指,并且我也知道她们结婚的经过就是造成戒指失落的原因。还有一个结果较好的比较有名的例子。德国有一个著名的化学家,他结婚时忘记了婚礼,没有去教堂,反而走进了实验室。后来,他便永远不再结婚了。

你们也许认为这些实例中的过失有点儿像古人所说的预兆。其实,预兆的确就是过失,例如失足或者摔跤。其他种类的预兆固然属于客观的事件而不属于主观的行动,但是你们也许不会相信,要决定某一特殊的例子究竟属于第一种还是属于第二种,有时也是不容易的。因为主动的行动往往会伪装成一种被动的经验。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以往的生活经验,必定会承认,如果我们有勇气和决心把一些小过失看作预兆,并在它们还不明显的时候就把它们当作倾向的信号,我们一定可以避免不少失望和苦恼。其实,我们常常没有这个勇气和决心,因为我们感到好像又回到了迷信。况且预兆也未必都会成为现实,我们的理论将会解释这一点。

## 第四讲　过失心理学(续二)

过失是有意义的,经过我们的努力这一点已经被证实了,并且可以作为我们进一步探索的基础。可是我要再声明一下:我绝不会为了我们的目的而主张每一个失误都具有某种意义,虽说这也是有可能的。我们只需证明各种过失比较普遍地有这样一种意义便够了。此外,不同的失误表现的形式也不同。有些口误、笔误等纯粹是生理变化的结果,而那些基于遗忘——如遗忘名字或"决心"及遗失物品这一类的过失却不是这样的。遗失了自己的物品在某些实例中也被认为是没有意图的。总之,我们的理论只可用以解释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过失。当我们假定过失是由两种"意向"互相牵制而发生的心理活动时,你们也当牢记这些限制。

这便是我们的精神分析的第一个结果了。以前的心理学没有涉及这种互相牵制的情形,更不知道这种牵制能产生这些过失。我们已经将心理现象的范围大大延伸了,从而使心理学拥有了先前并不属于它的现象。

让我们先讨论一下"过失是心理的行动"这一句话。"过失是心理的行动"是否比"过失是有意义的"有更丰富的内涵呢?我认为不是。相反,我认为前一句话反而比后一句话更加模糊,也更容易引起误解。凡是在心理生活中可以观察到的一切,都可认为是心理现象。但是这种特殊的心理现象,是否因为直接来自于身体器官或物质变化的影响,从而不属于心理学研究的范畴。或者是另一种现象,它直接来源于其他的心理过程,而在这些过程背后发生了一系列的机体的变动。我们所说的心理过程,指的是后一种情况。所以我们不如说:过失是有

意义的,这样反而更方便;何谓意义?就是指重要性、意向、倾向等一系列心理过程。

还有一种现象虽然和过失有很密切的关系,但不宜称为过失。我们可称其为“偶然的”及“症候性”的动作。这些动作似乎是没有动机、没有意义、也没有用处,而且显然是多余的。它们一方面和过失不同,因为没有可以反抗或牵制的第二个意向;另一方面它们出现于我们视作情绪所表达的姿态和运动当中。这些偶然的动作还包括没有目的的动作,如拉动衣服或身体的某些部位,或伸手可及的其他物品。这些动作也有应做而未做的,有时会忽略这些行为,甚至嘻嘻哈哈聊以自娱等。我认为这些动作都有意义,都能像过失那样用相同的方式来解释,都可以被视为真正的心理动作,而成为其他较重要的心理过程的表现。然而这些现象,我不想再详细讨论了,现在我们继续讨论过失,因为关于过失的讨论可以使许多精神分析领域的重要问题更为清楚。

讨论过失时最有趣而又尚未解决的问题当然是下面的几个:我们说,过失是两种不同意向互相牵制的结果,一种称为被牵制的意向,另一种称为牵制的意向。被牵制的意向不会引起其他问题,至于牵制的意向,我们首先要知道那些牵制其他意向的是些什么意向。其次还要知道牵制的意向和被牵制的意向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

我们可再用口误作为这类问题的代表,先回答第二个问题,然后再回答第一个问题。

口误里的牵制意向,在意义上可能和被牵制的意向有关,在这类实例中,前一种意向乃后一种的反面、更正或补充。但在别的更模糊而又更有趣的例子中,牵制的意向在意义上可能和被牵制的意向没有任何关系。

从已经研究过的实例中,我们不难发现前一种关系的证据。凡是把要说的话说反了的口误,其牵制的意向几乎都和被牵制的意向有相反的意义。因此,这种过失是两种相反的意向互相冲突的结果。那位议长口误的意义是:“我宣布开会了,但我却宁愿闭会。”一份政治性的报纸被人指控它腐败,它便撰文申辩,文章结尾是这样写的:“读者应深知本报向来以最不自私(disinterested)的态度力图为社会谋福利。”但是受委托撰文的编辑竟将“最不自私的态度”误写为“最自私的态度”(in the most interested manner)。这就是说,他心里想的是:“我被迫写这篇文章,然而内幕如何,我是知道得很清楚的。”又比如一位国会代表想把某事的真相直接禀告皇帝,但是他缺乏勇气,内心深感恐惧,于是出现了口误,把想说的直告说成了婉告。

前面所举的这些给人以浓缩和简约印象的例子，也有更正、补充或引申的意思，其中第二倾向与第一倾向密切相连。比如“事实已显露，不如直接说出来，于是事件发龊（refilled）了。”“懂得这个问题的人屈指可数——不，其实只有一个人懂它，所以，可以被说成是一指可数吧。”又比如，“我的丈夫可以吃喝他所喜欢的饮料和食品，但是你知道，我可不允许他喜欢这喜欢那的，所以，他就吃喝我所喜欢的饮料和食品吧。”就这些例子而言，其过失都起源于被牵制的意向的内容，和这种意向有直接的关系。

如果两种互相牵制的倾向之间没有关联，那就令人费解了。如果牵制的倾向和被牵制的倾向内容之间毫无关系，那么牵制的倾向究竟是从哪里发生的呢？为什么恰好在那时表现出来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只能由观察入手，而由观察的结果可以知道那牵制的倾向来源于这人不久前拥有的一个思路（a train of thought），然后表示出来。至于这个思路是否表示为语言，那是无关紧要的。所以这也可视作“语音持续”的一种，只不过是言语的“持续”而已。这里牵制的和被牵制的倾向之间也存在着某种关联，不过这种关联并不存在于它们的内容之中，而是人为构建的，并且常常是被迫发生的。

这里有一个简单的例子，它来自于我的观察。在秀丽的多洛米特山中，我遇到了两位维也纳女人。她们在山中行走，我和她们同行了一段路，在路上我们讨论了游历生活的快乐和劳苦。有一位女人承认这种生活是不舒服的。“整天在太阳底下走路以至于外衣……还有别的都被汗水浸透，这的确是一件不愉快的事。”在说这句话时，她已在某一点上表现出迟疑了。她又接着说：“但是如果有nach Hose 换一换……”Hose 的意思是内裤；这位女士本想说 nach House（意思是回到家里），即使我们不分析这个口误，我想你们也是容易理解的。在第一句话中她的本意是想列举一些衣服的名称，如“外衣、衬衫、内裤”等。由于要合乎礼仪，所以没有将内裤这两个字说出来，但是在第二句话中所要说的内容是完全独立的，那么经说出的字因发音相似就变成 House 的近似音了。

我们现在可以来讨论那个搁置已久的主要问题了，那就是，用这种特殊的方式来牵制其他种类意向的究竟是些什么倾向呢？这些倾向有很多种，然而我们的目的是要找到它们共有的因素。如果我们怀着这个目的来研究大量的例子，就可以知道它们分为三组。第一组是说话者知道他的牵制的倾向，并且在错误前也感觉到这种倾向。比如“发龊”这个口误，说话者不仅承认他所批判的事件是龌龊的，而且也承认他有要将这种意思表达出来的意图，只是后来收回了而已。第二组是说话者承认自己有那个牵制的倾向，但不知道这个倾向在讲错话

之前曾有一定的行动。因此，他虽然接受我们对其失误的解释，但不免感到有些诧异。关于这种态度的例子在其他种类的过失中或许比在口误中更容易被发现。就第三组而言，说话者对于牵制倾向的解释大加驳斥，他不仅否定这个口误出现之前已经有一定的行动，而且坚持认为自己对于这个倾向一无所知。比如关于"打嗝"的例子，我说出他牵制的倾向，说话者力加驳斥。正如你们所看到的，我们对于这些例子的看法还没有达成一致。我不相信那说话者的否认，仍然坚持我原来的解释，而你们却被他的激烈言辞打动，认为我是否应该放弃对失误动作的这种解释，而采用精神分析诞生以前的见解，把这些过失看作是纯粹的生理的行动。你们为什么有这样的想法，那是我可以猜想得到的。我的解释含有这个假定：就是说话者所不知道的意向可以借由他自己表示出来，而我则可以由种种迹象推测出来。这个假设既新奇，又关系重大，就不免使你们有所怀疑了。我可以理解这些，并且我也明白你们的观点。然而有一点是确定的：这个已由许多例子证实的过失的理论，你们如果要使它引申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就必须作出大胆的假定，否则你们将再次丧失你们刚刚获得的对失误的理解。

现在让我们花一点时间来考虑这三组口误里的三种机制的共同成分吧。幸运的是，这个共同成分是显而易见的。在前面两组实例中，其牵制的倾向是说话者承认的，而且在第一组实例中，说话者在出现口误之前，就已经察觉到了那种倾向的行动。但在这两组实例中其牵制的倾向都被压制下去了。说话者决心不将这种倾向转变为语言表达出来，因此他便说错了话；换句话说，那被压制的倾向转变为与说话者意愿相反的话语，或者改变他所允许的意向的表达；或者与它混合起来；或者以意图取而代之，而使自己得到表达。这便是口误的机制了。

在我看来，第三组的过失也可以与我们所描述的这种机制完全协调起来。我只需假定这三组的区别在于压退意向的程度彼此不同。在第一组中，说话者拒绝将被压制的倾向用言语表达，使得它在口误中表现出来。在第二组中，这种拒绝又前进了一步。在说话之前，就已经察觉不到这种意向了，但是却仍然导致了口误。但这些使我们易于解释在第三组中发生的情况。一种意向受到了长时间的压制，得不到表示，说话者因此极力否认这一意向，但是，我敢说这种意向仍然可以感觉得到。若抛开第三组的问题不谈，从其他两组中，我们也必然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说话者对于意向的压制乃是口误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

可以说我们在理解过失问题上已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我们知道了过失是有意义和有目的的心理现象；我们知道了它们是两种不同意向互相牵制的结果；我们还知道了这些意向中若有一个想要凭借牵制另一个而得到表达，其本身便不

得不先受到牵制。简单地说，一个倾向必须先受到牵制，然后才能牵制其他倾向。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对过失问题已取得了圆满的解释。我们立即可以发现新的问题，一般说来，我们懂的越多，产生新问题的概率也会随之增加。比如我们也许会有这样一个疑问：为什么事情不能更简单些呢？如果内心产生一种意向想要压制另一意向使其不能实现，那么压制成功了，这个倾向便完全没有表现的可能；如果压制失败了，被压制的倾向便可以得到充分的表现。然而过失却是一种调和的结果，在过失里，那两种冲突的意向各有一部分成功一部分失败。被胁迫的意向既没有完全被压抑，而除了极少数例子以外，其他的情况下也不能顺利地被表达出来。据我们想象，这种牵制或调解的发生必须具备一些特定的条件，只是这些条件究竟是什么，我们无从推测罢了。即使我们对过失作更深入的研究，我们也未必能发现这些未知的条件。首先我们必须对心理生活的其他模糊领域作彻底的研究，只有通过这些研究而得到对比，我们才敢于对过失做进一步地说明，做出必要的假定。但是还有一点需要你们注意，用那些小迹象作为研究的指导，像我们在精神分析领域所习惯的一样，也是会带来危险的。有一种心理疾病叫作联合妄想狂(combinatory para-noia)，就是对小迹象的利用超过了限度。当然我并不认为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结论总是正确的。我们若要避免这种危险，就只能扩大观察的范围，通过总结各种方式的心理生活，积累许多类似的印象。

因此，我们现在要结束对过失的分析了。但是还有一点你们要注意：你们必须牢记我们所用以研究过失的方法，把它当作一种依据。从这些例子中，你们可以知道我们研究心理学的目的是什么。我们不仅要描述心理现象并加以分类，而且要把这些现象看作是内心各种力量互相抗衡的结果，有目的的意向的表示，这些意向有的互相结合，有的互相对抗。我们可对心理现象作一种动力观的解释(a dynamic conception)。根据这个解释，仅仅由我们推论的现象比我们看到的现象更为重要。

因此，我们不再更加深入地研究过失了；但我们仍需对这个领域的内容做一个鸟瞰式的观察，在观察时，我们所发现的事实有些是我们熟悉的，有些是陌生的。至于分类我们仍然根据前面所举出的三种：一种是口误、笔误、读误、听误等；第二种是遗忘，如忘记名字，忘记外文词语，忘记决心和忘记印象等；第三种是误放，误取及遗失物品等。总之，我们所研究的过失一部分属于遗忘，另一部分属于动作的错误。

我们已经详细地讨论了口误，但是现在还需要再补充几点。口误有时伴随

着一些小情绪，这也是相当有趣的。人们常常不愿意承认自己说错了话，说错了也往往不在意，可是听到别人说错了，却从来不会轻易放过。口误也是会传染的，谈到口误时自己很容易跟着说错。对于那些琐碎又细小的错误，我们不难发现它背后的原因，只是不能借此看出隐藏的心理过程的性质而已。比如某人在说一个字时受到了干扰，以至于把长音发成短音，则无论其动机如何，最后必将把后一个字的短音发成长音，造成一个新的失误来弥补他前面的失误。又比如将双元音 ei 误读为 eu 或 oi 时也会有相同的结果，后来的 eu 或 oi 也会误读为 ei 以作为弥补。这种行为的背后似乎另有用意：不让听者觉得这是说话者对于本国语言习惯上的疏忽。第二次进行弥补所犯的错误其实是要引起听者对第一个错误的注意，并表明自己也已经知道了。最常见、最简单而最不重要的口误是将语音凝缩或提前发出。比如在一个长句中，一个人出现这样的口误，必定是由于最后一个想要说的字影响了前一个字。给人的感觉是说话者对于这句话有些不耐烦，并不愿意将它说出来。这样我们就到达了边缘区域，精神分析的过失论和一般生理学的过失论就没有区别了。根据我们的假定，在这些例子里，牵制的倾向干扰着我们要说的话，由此我们也只能知道那牵制倾向的存在，而不能了解它的目的。它所引起的扰乱，或由于语音的影响，或由于联想的关系，都可以看作是将注意力从要说的话的意图中移开的结果。然而这种口误的实质既不在于注意力的分散，也不在于它引起的联想的倾向，而在于牵制原来意向的其他种类意向的存在。至于性质如何，则这种例子和其他更显著的口误不同，不可能由它的结果推想而知。

我们现在来讨论一下笔误。笔误的机制和口误大致相同，所以对于笔误，我们没有什么新的观点，只要稍微增加一些关于过失的知识便够了。那些最普遍的小笔误，如将后面一个字，尤其是最后一个字提前书写，便显示出写字者不喜欢写字或缺乏耐心，更为显著的笔误便可以显示出牵制的性质和意向。一般说来，如果人们发现信中有笔误，便可知道写信者那时内心并不安宁，至于为什么不安我们却不一定知道。在这一点上笔误和口误是相同的，自己都不容易发觉。下面这个观察实例是值得注意的，有些人在寄信前常常重读一遍，有些人则不这样，如果这些人重读一次他们所写的信，便会常常发现一些显著的笔误而加以更正。这该怎么解释呢？表面上看，似乎他们知道了自己在写信时写错了字。那么真的是这么一回事吗？

一个有趣的问题与笔误的重要性有关。你们也许还记得杀人犯 H 的事。他冒充细菌专家，从科学研究院里取出很危险的病菌，来杀害那些与他有密切关

系的人。有一次他向某一学院的职员抱怨说他们寄来的培养菌太无效力，却把字写错了，把“在我对老鼠和豚鼠（Mausen oder Meerschweinechen）进行的试验中”误写为“在我对人类（Menschen）进行的试验中”。这个笔误虽曾引起院内医生的注意，但是他们却没有做出进一步的推断。你们是怎样认为的呢？如果那些医生把这个笔误看作是口供，而对他进行调查，及时地阻止杀人犯的进一步行动，那不是很好吗？在这个例子中，难道不是因为我们对过失理论的不了解而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吗？我认为这种笔误肯定会引起我的怀疑，但是将它作为口供还不太适合，因为事情没有这么简单。笔误当然是一种迹象，但是仅仅根据笔误也不足以作为侦查的理由。由笔误可以看出这个人有毒害他人的想法，但不能确定这究竟是一种毒害人的确定计划，还是只是一种无关实际的幻想。出现这种笔误的人甚至还可能用强大的主观理由，来否认这种幻想的存在，驳斥这种观念的荒诞。在以后讨论心理的现实和物质的现实的区别时，你们便更容易了解这些可能性了。这个例子再一次证明了过失有不容置疑的意义。

读误的心理情境显然跟口误和笔误不同。在读误时，两个相冲突的倾向有一个被感觉性的刺激所代替，或许读误因此而欠缺持久性。一个人所读的材料不是他本人心理活动的产物，是不同于他要写的东西的。所以在多数例子中，读误都是以一个字代替另一个字的，这两个字之间不必有任何的联系，只需字形相同便够了。利希滕贝格用“Agamemnon”代替“Angenommen”的例子可算是读误的好例子了。如果要发现那引起错误的牵制倾向，你们可以完全抛开读错的原文，而用下面的两个问题作为分析研究的出发点：对读误的结果进行联想时，首先想到的是什么？在什么情形下会发生读误？有时候，对后者的了解就足以用来解释读误，例如某人在一个陌生的城市游览，在他内急时，忽然看见一所房子的二楼挂着写有“closet house”（厕所）的牌子。他正想着这个牌子为什么挂得这么高，才发现这个字原来是“corset house”。在其他例子中，如果原文和错误在内容上没有关联，那就必须彻底分析了，但是如果没有精神分析技术的实践，没有对精神分析技术的信任，这是无法做到的。然而对读误的解释也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困难。像在“Agamemnon”这一例子中，由它代替的字不难推测出引起干扰的因素。又比如在这次战争中，我们一看到相似的字便往往误读为某城市或某大将的名字或军事术语。心内所想的事物代替了那些陌生的和尚无兴趣的东西，思想的影像遮盖了新的知觉。

有时文章本身也会引起一种扰乱的倾向而发生误读，从而改变原文的意思。比如你若要某人读他不喜欢的文章，那么分析研究将会证明他的误读都是源自

于他对这篇文章的厌恶情绪。

在前面讲述的较常见的读误例子中，组成过失机制的两个要素似乎还没有谈到。这两个要素是：两种倾向之间的冲突；两种倾向中的一种被压制，它产生失误动作以求补偿。然而导致读误的心理情境和前面它所经历的压制相比要显著得多。那么在那些因为遗忘而导致错误的各种情况中，这两个要素都是很容易就能观察到的。

关于"决心"的遗忘，显然只有一种意义。有关它的解释也都是我们能接受的，这些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将"决心"加以牵制的倾向通常是一种反抗的倾向，一种违反主观意愿的情感。这个反抗倾向的存在是毫无争议的，所以我们只需研究它为什么不以另一种更明显的方式表示出来。有时候，这种倾向被隐藏起来的动机，我们也可以推测出来。他知道如果全部说出来，必定会受到谴责，如果巧妙地运用过失这一方式，便可以达到目的又使自己免于被指责。如果在"决心"之后还没来得及实行，心理情境有了重要的变化，以至于不再有实行"决心"的必要时，虽然忘记了"决心"，却不属于过失的范畴。因为记忆没有被运用，忘记也就不足为奇了，它就被永久地或暂时地一笔勾销了。只有"决心"未经遗忘的时候，忘记实行才算是一种过失。

忘记实现决心的例子大体都是相同的，明白易懂的，不会引起大家研究的兴趣。但是，在两个方面我们可以从研究过失中学到某些新的东西。正像我们说过的，遗忘决心的实践必先有一种相反抗的倾向。这无疑是正确的，然而根据我们自己研究的结果，这"相反之意"(counter-will)有两种：直接的和间接的。什么是间接的？我们可以举几个例子来说明。比如讲情者忘记了在第三者面前为求情者说好话，也许是因为他对于这个求情者没有什么好感，所以不愿为他引荐。这当然可解释为讲情者不想提拔求情者。然而事情也可能更为复杂些。讲情者不愿引荐也许另有隐情。这可能与请求者无关，而是对于他要请托的第三者没有好感。由此，你们便可知我们的解释在实际生活中不能乱用。讲情者虽已正确地解释了那个过失，但是求情者仍可能因怀疑而冤枉讲情者。又比如一个人忘记了一个约会的"决心"，最常见的原因当然是由于他不愿和这个人见面。但是根据分析的结果，那牵制的倾向也可能和这个人无关而和约会的地点有关，他因为这地方会引起他痛苦的回忆，所以选择回避。又比如忘记了寄信，其相反的倾向也许和信的内容有关，但也许信的本身并没有对他造成影响，之所以被搁置，只是因为这封信而想到了另一封曾经收到的信，而这封曾经的信直接引起了他的反感。因此，我们可以说前一封可恨的信致使现在本无妨害的一封信也变

为厌恶的目标了。所以即使运用那些有根据的解释,我们也必须深谋远虑,需知道心理学上相等同的事件在实践中可以有许多不同的意义。

像这样的现象似乎会使你们感到奇怪了。你们或许认为间接的"相反之意",就可用来证明这个行为是病态的。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们,这种行为在健康和常态的范围之内也可能遇到。还有一点,你们不要错误地认为我是在承认这种解释的不可靠。我曾说过忘记实现一个计划可以有多种意义,但这是未经分析仅仅依据普遍原则加以解释的例子而说的。如果对当事者进行分析,则这种厌恶之感究竟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原因,常常可以测定了。

下面是另外一点:如果大多数的例子已证实"决心"的遗忘必定出自"相反之意"的牵制,那么即使分析者否认我们所测定的"相反之意"的存在,我们却也敢于坚持自己的解释了。有一些最普通的例子,以忘记还书、忘记还债等为例吧。忘记了还书或还债的人,我敢说,一定有不愿还书或不愿还债的意图。他虽然极力否认,但不能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解释。因此,我们可以告诉他必定有这样一种意向,只是他自己不知道,通过这种遗忘,我们可以很好地揭示它的存在。那时他向我们申辩自己仅仅只是遗忘而已。你们现在认识到了这个情境是我们以前遇到过的。我们对于过失的解释已被许多的实例证明,现在若要作逻辑上的引申,则不得不假定人们有多种他们自己并不知道的目的,这些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使得我们的观点与普通心理学和一般人的见解相对立了。

忘记专名、外国人名及外语单词等,也同样可以追溯到某种直接的或间接的不互相冲突的意向。我已经举了几个说明这种直接嫌恶的例子。但是,间接的原因在这些情况中是特别常见的,必须仔细分析才能解释。比如在这次战争中,我们不得不放弃许多以前的娱乐方式,于是我们关于专名的记忆力,都因风马牛不相及的关系而受到了极大的损害。近来我发现自己记不起比森茨(Bisenz)镇,分析表明我对这个镇子并没有直接的嫌恶,只是因为我曾在奥维多的比森支大厦(the Palazzo Bisenzi)度过了许多愉快的日子,而比森茨和比森支发音相似,所以被连带忘记了。在遗忘这个名称的动机上,我们初次遇到了一个原则,这个原则后来在揭示神经症的起因上占有重要地位。简单地说就是,回忆那些和痛苦情感有关的事物必将引起痛苦,所以记忆上便逃避对这种事物的回忆。这个避免痛苦的倾向,实际上就是忘记名词及其他各种过失、遗漏和错误的最后的目的。

然而有关名字的遗忘,似乎特别适用于心理生理的解释,所以有时它的发生

不必有一种避免痛苦的动机。根据分析研究，一个人若有忘记名字的倾向，便可看出她之所以会遗忘不仅仅因为他不喜欢这些名字，也不仅仅因为这些名字可以引起一些不愉快的回忆，而是因为这一特殊的名字属于某种更为亲密的联想系列。这个名字被固定在这儿了，并且不与其他已刚刚被激发的联想相关联。有时我们为了记住某些名字，故意使它们造成联想，可是因此造成的联想反而会促使遗忘。你们若记得记忆系统的组织，对这一点一定会感到奇怪。人们的专名可作为最明显的例子，因为他们对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价值。比如提奥多(Theodore)这个名字对你们有些人来说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然而对有些人来说却是他父亲、兄弟、朋友或自己的名字。根据我们分析的经验，你们中的一部分人必定不会忘记以此为名的客人，而另一部分人则倾向于不把其亲友所拥有的名字让给陌生人，对于以此为名的客人来说这不免有些遗憾了。现在我们假定这个由联想而引起的阻抑，与痛苦原则的作用，以及间接的机制正好符合，你们便可知道对于名字的遗忘，也是有非常复杂的原因的。但是我们如果对事实作充分的分析，这些复杂的原因也是可以完全揭露的。

印象和经验的遗忘比名字的遗忘更明显地表现出一种避免不愉快的倾向。当然并不是所有这类遗忘都属于过失的范畴，只有根据我们常用的经验标准，那些被认为是不同寻常的、不合理的遗忘，比如忘记了新的或重要的情感印象，或忘记了原本清楚记得的事件中的一部分，才属于过失的范畴。我们究竟为什么遗忘、以何种方式遗忘，以及如何能忘记那些印象很深的经验，如孩提时的事件，那就是另一回事了。在这一类的遗忘中，对于痛苦联想的抵制虽然也是原因之一，但不能用以解释一切。至于不愉快的印象更容易被遗忘，那是无可怀疑的事实。许多心理学家都曾注意到这一点。达尔文也深知这个道理，所以凡是和他的学说相冲突的事实，他都慎重记载，因为他相信他很可能会忘记这些事实。

第一次听到这个以遗忘抵制不愉快记忆原则的人都不免提出异议，认为根据他们自己的经验，恰恰是痛苦的记忆更难忘记，因为痛苦的回忆往往不受意志的支配——例如悲哀和羞耻的记忆。这的确是事实，但这一抗议的理由是不充分的。要知道心灵就是不同意向相互冲突竞争的场所，或者用非动力论的名词来表达，是由相反的倾向组成的。一种特殊倾向的存在并不会排除其相反倾向的存在，两者是可以共存的。这里的问题是：这些相反的倾向究竟有什么样的关联呢？

遗失和误放对我们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也可有许多要借这些过失以表示出来的倾向，所以讨论这个问题更加有趣。这些例子的共同点是都有遗失物品

的愿望，所不同的是这个愿望的理由和目的。一个人丢失物品，也许是由于此物已破损，也许是他想要换一个更好的，也许是因为他不喜欢这件物品；也许是他和赠送此物的人关系不好；也许是他不愿再回忆起取得此物时的情境。遗失物品或损坏物品，都可用以表示相同的意向。据说在社会生活中，不受欢迎的私生子常常比正常怀孕的孩子更为虚弱些。这并不表示幼儿园用粗暴的教育方法才造成了这个结果，在照看儿童时某种程度的忽视就已经足够了。物品的保存与否也是这个道理。

有时一件物品虽然没有失去价值，却也可能被遗失，我们似乎觉得牺牲了它，就可以避免其他更严重的损失。根据分析的结果，这种消灾解难的方法仍然很普遍，所以我们的损失也常常出自这种自愿的牺牲。同样遗失物品也可能出自泄愤或自我惩罚。总之，丢失物品背后更深层次的原因是不胜枚举的。

和其他过失一样，误取物件或动作错误，也常被用来满足一个人自我否定的愿望。这里，这种意向常被伪装成一种偶然的运气。比如，我的一个朋友很不情愿搭火车到乡下去访友，后来在车站换车时，竟误上了回城的火车。又比如有人在旅行时想要在某处歇一歇，可是因为约定好了要去别的地方而不能做到，于是他弄错或延误了时间，以致不得不如愿以偿地停了下来。再比如，我治疗的某一病人，我禁止他和他的妻子通电话。他本想和我通电话，可是拨错了号码，以至于还是跟他妻子通了电话。下面是一个工程师的自述，足以说明损坏物品及动作错误的意义。

"在一个中学的实验室里我曾和几个同事一起做关于弹力的实验，这是我们自告奋勇的工作，但是它花费的时间却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有一天，我和我的朋友F一起走进实验室，他说自己家里很忙，不愿在此耽搁太久。我对他深表同情，并半开玩笑地说：'我希望这个机器再坏一次，好使我们暂时停工，早点回家。'布置工作的时候，F的职责是管理压力机的阀门，换句话说，他必须小心地打开阀门，以便使储藏器内的压力慢慢地进入水压机的气缸内。进行实验的人站在水压计旁边，到了压力适中的时候，大声喊道：'停止！'F听到这个命令，便将阀门用力向左旋转。其实关闭阀门是要将阀门向右转的，这是确定无疑的。于是储藏器内的全部压力立即侵入压力机内，致使连接管不堪负荷，有一个立即破裂。这次事件虽然没有造成伤害，但却使我们不得不停工回家了。不久以后，当我们再次讨论这个事件时，友人F已记不起我先前对他所说的话，而我却记得很清楚，这确实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通过以上实例，你可能已经开始怀疑仆人们失手损坏家中物件是否完全出

于偶然了。甚至你可能提出这样的问题，人们伤害自己或使自己陷于危险，是否也是偶然呢？如果你们有机会，这些都是可以分析试验的。

关于过失，我们能讨论的远不止这些，还有许多要研究和讨论的问题。但是如果你们听了我的演讲后，能改变你们先前的观点接受这些新的观点，那么我就满足了。其他尚未解决的问题我们就先放到一边吧，因为仅仅凭借对过失的研究，并不能证明一切原则。对我们的目的而言，过失之所以有价值，就在于它们是普通的现象，我们易于观察到，并且它们没有什么病态方面的含义。在结束之前，我想再指出一个未曾答复你们的问题："假如由这许多例子看来，人们已对过失有所了解，而且他们的行动也似乎表示他们了解了过失的意义，那么他们究竟为什么还如此普遍地把过失看作是偶然的、无意义的现象，而且还强烈地反对精神分析的有关解释呢？"

你们是对的，这个问题确实有解释的必要。但是我不会立即给出答案。我将引导你们慢慢地领会这一层层的关系，然后不需要我的帮助，你们自然会得出这个解释。

# 第二篇 梦

## 第五讲　初步的研究及其困难

有一天，我们发现某些神经病患者的病例症状是具有某些意义的。在这一发现的基础上创立了精神分析的治疗方法。病人在接受治疗被询问症状时，有时提供的是他们的梦境。因此，我们就怀疑梦也有它的意义了。

然而我们并不遵循历史的发展顺序，而是沿着相反的方向进行。让我们先来说明梦的意义。因为梦的研究不但可以作为研究神经病的基础，而且梦的本身也就是一种神经病的症候。健康的人也都会做梦，所以这给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说实话，如果人们都健康而且都做梦，我们也就可以从他们的梦里得到神经病研究所能给我们的一切资料了。

那么，梦就成了精神分析的研究对象。梦和过失一样，既为健康人所共有，也为一般人所忽视，大家普遍认为它没有实际的价值和用途。而且有关梦的研究时常会引起人们的讥讽。过失却只是被一般人及科学家所忽视而已，研究它不会有失身份。有人说，除过失外还有一些更重要的事实，那当然是对的，但是研究过失也会有很大的收获。至于研究梦则不但徒劳无益，而且被认为是很不体面的。它既不科学，又有倾向于神秘主义的嫌疑。而且在神经病理学和精神病学的范畴，有许多更重要的问题——例如心理的肿疡症，出血慢性炎症等，难道医生还要分心去研究梦吗？梦实在是太琐碎，太无价值，并不值得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

还有一个因素决定了不宜对梦作精确的研究。研究梦的时候，其对象是不易确定的。比如妄想，它的轮廓还比较明确，病人明白地自称："我是中国的皇帝。"然而梦呢？却大部分都无法给予说明。一个人叙述自己做的梦，能担保自己说的都对吗？没有删改过吗？或者没有因为记忆模糊，而不得不加以增补吗？大多数的梦，除了一些小片段，其他的都会被遗忘。这种材料的解释能作为科学心理学的基础或者治疗患者的方法吗？

一种不公正的批判，常常能引起我们的怀疑。那些认为不能将梦作为研究对象的人，他们的反对显然过于极端了。我们在讨论过失时，也有人认为它过于琐碎，我们却以“以小见大”来解释。你说梦很模糊，这也是梦的特色。某物有某种特色，那是不受我们支配的；况且有时也有明白确定的梦呢。在精神病学的研究领域，有些其他的研究对象也和梦一样，都具有模糊的特点，例如有关强迫症的症状，有许多有名望有地位的精神病学家都曾对此进行过研究。我还记得我在医疗实践中遇到的一个病例，病人是一位妇女患者，她是这样叙述自己的病情的：“我有一种感觉，好像是曾经伤害过或曾想杀害一个生物——也许是一个小孩——不，不，可能是一条狗，好像我曾从桥上将它推下，或者别的类似的行为”。至于说梦不易有确切的回忆，我们是可以克服这个缺陷的，只要把做梦的人说出来的一切定为其梦的内容便可以了，至于他在回忆中所忘记的或改编的，一概不理。进一步说，一个人不应该如此武断地说梦是不重要的事实。我们从自己的经验知道，梦所遗留的情绪可以持续一整天，并且根据医生的观察，精神错乱及妄想都可能起源于梦，而且历史人物中也有因梦而成就了一番事业的。

因此我要问，梦受到轻视的真正原因究竟是什么呢？在我看来，那是因为古人过于重视梦了，所以现在的人对梦产生了抵触情绪。大家知道描述古时的情形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我可以肯定三千多年以前，我们的祖先便已像我们一样做梦了。据我们所知，古人都认为梦有重大的意义和实际的价值，他们都从梦里寻求未来的预兆。古代希腊人和其他东方民族出兵征战时必定会随军带上一名释梦者，就像现代战争中出兵时必定要带上侦察员来刺探敌情一样。亚历山大大帝出征时，最著名的释梦者都在营里。泰尔城那时还在岛上，防御牢不可破，以至于亚历山大大帝有放弃攻城的想法。一天夜里，他梦见一个半人半羊的神兴高采烈地跳舞，他将此梦告诉释梦者，释梦者认为这是攻城胜利的预兆；亚历山大大帝于是下令发动攻击，最终占领了泰尔城。伊特拉斯坎人和古罗马人虽然也用其他方法卜知未来，但是在希腊、罗马时期，梦的解释被广泛运用并且备受推崇。达尔狄斯的阿耳特米多鲁斯，据说是生在哈德里安帝时代，曾著有一部释梦的书流传后世。后来这释梦的技术究竟如何退化，梦又为什么会被世人所忽视，这是我无法回答的。学术的进步必定不会使释梦术退化，因为在中世纪这个黑暗时期，比释梦术更荒唐的事物都被妥善地保存着。事实是对梦的兴趣逐渐降低到与迷信等同的程度，并且这种技术仅仅流传在那些未受过教育的人群中。时至今日，释梦术的滥用使之每况愈下，最终沦为只想从梦中求得彩票中奖的数字了。但另一方面，如今精密的科学却又常常以梦作为研究的对象，但是

它唯一的目的在于阐明生理学的理论。在医生看来,梦自然不是一种心理历程,而是物理刺激在心理上的反应。宾兹在 1876 年把梦说成是“一种无用的、病态的物理历程,这个历程和灵魂不朽等概念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毫无关系”。莫里则把梦比作一种舞蹈狂的乱舞,和正常人的协调的运动相反;古人对梦也有一种比喻,认为“假如有一个不懂音乐的人让他的十个指头在钢琴的键盘上乱动”,则产生的声音便有些像梦的内容。

所谓“解释”就是揭示其隐藏的意义,但是以前的人解释梦境,向来不谈隐藏的意义。大家可以参照冯特、乔德耳及其他近代哲学家的著作;他们满足于列举梦的情境和清醒时思想的不同之处,来贬低梦的价值,他们着重谈到事实和联想缺乏联系,批判力的丧失,所有知识的丢弃,以及机能减弱的其他特征等。精密科学对于我们有关梦的知识的唯一有价值的贡献只有一点,那就是关于睡眠时所有物理刺激对于梦的内容的影响。一位挪威作家伏耳德出版了两大卷书来讨论有关梦的实验研究成果,但是他所写的几乎全是有关手脚位置变换所得的结果。这些研究,算是对梦进行精确研究的模型。你们能否想象得到,纯正的科学领域若知道我们想探求梦的意义,将会怎样地对我们品头论足?批判是我们早已领教过的,但是我们可不会因此而退缩。如果过失有潜在的意义,则梦也可以有这种意义。大量的实例已证明过失是有意义的,这避开了精密科学。所以让我们采用古人和一般群众的见解,并且步古时释梦者的后尘吧。

第一,我们要确定我们的研究方向,对梦的范围进行观察。梦究竟是什么?我们的确不容易用一句话为梦下定义。然而梦是大家所熟悉的,我们不必追究它的定义。只是梦的特点仍有指出的必要。我们怎样发现这些特点呢?梦的范围非常大,不同的梦差异也多,所以我们若能指出一切梦的共同成分,或许这就是梦的基本特征了。

那么当然,所有的梦共有的一个特征似乎是:做梦时我们都在睡眠状态。梦显然是睡眠中的心理活动,这个活动虽有些类似于醒时的心理活动,但是它们又有很大的区别。这就是亚里士多德对梦的定义了。梦和睡眠或许有更密切的关系。我们可以被梦惊醒,自然而然地醒过来;或勉强地由睡眠中醒来,这些都伴随着梦。梦似乎是介乎睡眠和苏醒之间的一种情境。因此,我们的注意力可转向于睡眠。那么什么是睡眠呢?

这是一个生理学或生物学的问题,现在还面临着许多争议。我们还不能得出明确的结论,但是我认为我们可以指出睡眠的一个心理特点:我不愿和外界有所交涉,也不愿对外界发生兴趣。我进入睡眠以脱离外界而躲避那些来自外

界的刺激。同样，我若对外界厌倦，也可进入睡眠。我临睡时，可向外界说，“让我安静吧，我要睡了”。小孩子说的话却恰好相反：“我还不想睡，因为我还不疲倦，还想多看看，多玩玩。”所以睡眠的生物学目的就像是蛰伏，而其心理学的目的似乎是停止对外界的兴趣。我们本不想出世，因而和外界的关系，只好时断时续，这样才能忍受。因此，我们按时回复到未入世以前或“子宫内”的生活，为自己创造出一些很像我们出世以前的条件，如温暖、黑暗，并且摆脱各种刺激。我们当中有些人还像球一样蜷曲着身体，和在子宫内的姿势相似。所以我们成人似乎仅有三分之二属于现世，三分之一尚未出生。每天早晨醒来时便好像获得了新生。其实我们说到从睡眠中醒来，也常用这一句话：“我们似乎是重新诞生了。”在这一点上，对于新生婴儿出生时的感觉我们的见解或许完全是错的，也许婴儿的感觉是很不舒服的，在说到出生的时候，我们便说“初见天日”。

如果这就是睡眠的特性，那么梦不可能成为睡眠的一部分，反而好像是睡眠所不欢迎的补充物。在我们看来也是这样的，没有梦的睡眠才算是最好的、最舒适的睡眠。睡眠的时候，心理的活动必须完全停止，如果这种活动仍然存在，我们就不能达到胎儿般的睡眠状态。我们不能完全避免心理活动的残余，梦的活动就是这些残余的代表。因此，梦就似乎不必有意义了。过失则不同，因为过失必定是醒时表现的活动。但是如果我睡了，除了一些我们所不能抑制的残余之外，心理活动已完全停止，那么没有必要给这些残余赋予任何意义。其实，心灵的其他部分既已安睡，即使梦再有意义，我也无法利用。因此，梦只是不规则的反应的产物或物理刺激所引起的心理现象。梦必定是醒时心理活动的残余，使睡眠受到干扰。这个问题本不适合于精神分析，我们或许可以下定决心将它抛弃了。

然而即使梦是无用的，但毫无疑问，它们存在着，我们不妨对它们的存在加以解释。在我们进入睡眠后心理活动为什么不能完全停止呢？或许是因为有些意念不愿使心灵安静，有些刺激仍对心灵起作用，心灵对于这些刺激，不得不给予反应。所以梦就是对睡眠中的刺激的反应。由此入手，我们或许可以解释梦了。我们可通过研究各种不同的梦去探寻究竟是哪种刺激扰乱了睡眠，从而形成梦的反应。由此，我们或许可以找到梦的第一种共同特性。

梦还有其他的共同特性吗？我想是的，还有一种十分明确的特性，但是较难掌握和描述。睡眠时的心理历程和醒时的心理历程大不相同。在梦里我们经历许多事情，都绝对相信，我们所经历的这些或许只是一个干扰的刺激。梦中大部分的经历都是视觉印象，虽然也掺杂着感情、思想及感官上的知觉，但总是以视

觉印象为主要部分。叙述梦的困难多半在于要把这些意象转变为语言。做梦的人常对我们说，“我能把它画出来，就是不知道如何把它讲出来。”梦中的场景和醒时的生活的区别不在于精神能力的降低，这就像低能的人与天才的区别，它是一种质的区别，然而区别究竟是什么，却不易精确指出。费希纳曾说过梦的活动场景和清醒时的观念生活不同。我们并不理解这句话的意义，但是却可以描述大多数梦给我们造成的奇妙印象。把梦中的活动和一位不会弹钢琴的人在钢琴上乱弹所产生的效果相比，这种比喻也不能帮助我们完全理解梦。因为钢琴总以同样的音调来响应键盘上的乱动，尽管不能形成完整的曲调。这个关于梦的第二个共同特性，尽管我们还不能完全理解它，却也必须仔细地记住它。

梦还有其他的共同特性吗？无论从哪里着眼，我再也找不出来了。我只能看出各个方面的不同——如梦的长久和短暂，梦的清晰度，感情的成分，记忆的时间限制等。这些并不像我们期待的那样可以从机械式的刺激或其他的单纯的防御活动中得到。就梦的长久性来说，有些很短，只含有一个或很少的意象，一个单独的思想，也许只有一个字；有些内容特别丰富，呈现出了一个完整的故事，并且持续了很长时间。有些梦条理分明，就像是现实生活中亲身经历的，以至于醒来之后，还不能马上意识到那些只是梦；而有些梦异常模糊，我们完全不能描述它。就同一个梦来说，也许有些部分非常清楚，同时又伴随着一些模糊而又稍纵即逝的部分。有些梦前后一致没有任何冲突，甚至机智或奇妙，有些则混乱、愚蠢、荒诞。有些梦使我们非常冷静，有些梦却可以引起各种情感，或使人痛苦到落泪，或使人焦急到清醒，或悲或喜，不能一一描述。大多数的梦醒来后就会忘记，有些印象却可能会持续一整天，然后逐渐模糊，最终完全忘记了；有些梦的印象如此生动，可以保存很久，以致三十年后还可以记得清楚，好像最近才经历的事情，如儿时的梦。梦像生命一样，也许出现一次，就永远不会再出现；也许是重复出现，但是每次出现时都有所变化，有时甚至完全不改变其形式。总而言之，夜间心理活动的片断所选用的材料很多，可将白天所经历的事情再次创造出来，只是永远不会完全相同吧。

为了解释梦的这些差异。我们也许可以假定它们对应着睡眠与清醒之间的过渡状态或不同程度的睡眠。如果这个解释可以成立，那么当大脑越接近清醒状态时，梦的价值、内容和清晰程度也随之增加，而且做梦的人也会渐渐明白这是在做梦，不可能是梦里既有一个清晰合理的片段，同时又有一个不清晰不合理的片段，接着又会梦到许多其他的事情。大脑绝对不会如此快速地变换睡眠的深浅程度。所以这个解释是没有帮助的。其实，我们并没有解释这个问题的

捷径。

现在我们暂时抛开梦的“意义”不谈，而试着从梦的共同特征出发，以努力找到一条途径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梦。根据梦和睡眠的关系，我们曾断定梦是睡眠对干扰刺激的反应。在这一点上，我们已知道精确的实验心理学能够给我们提供帮助，并且已经证实睡眠时受到的刺激可以在梦里呈现出来。在这些方面有过许多试验，像我们所提到过的伏耳德的实验。有时我们也可以根据自己的观察来证实他们的结果。我想给你们举一些较早的实验。莫里曾对他自己做过这样一个实验。他在睡眠时闻着科隆香水，于是他梦见自己来到了开罗，走进了法林娜店内，接着是一些荒唐的冒险行动。或者让某人将他的脖子轻轻拧一下，他便梦到有人在他脖子上敷药，还梦到了儿时给他看病的一个医生。再比如让人滴一滴水在他的额头上，他立即梦见自己身处意大利，正大汗淋漓地喝着奥维托的白酒。

在另外一些对梦的刺激的实例中，也许我们更容易看到因刺激而产生的梦的特点。下面的三个梦是一位敏锐的观察者希尔布朗特的记载，都是对于闹钟声音的反应：

“我梦到，一个春天的早晨，我正在散步，穿过几处绿色渐浓的田野，一直走到邻村，看见村民们都穿得整整齐齐，手持赞美诗向教堂走去。这是礼拜日，晨祷即将开始。我也决心参加，但因为热得无法接受，我就坐在教堂的空地上纳凉。当我正看着坟墓上的碑文时，忽然看见敲钟的人走进了阁楼，阁楼很高，我看见楼顶有一口小小的钟，它将发出祈祷开始的信息。钟有一会儿未动，后来才开始摆动，钟声清晰而尖锐，将我从睡梦中惊醒，原来是闹钟的声音。”

还有另外一个例子：“这是一个晴朗的冬天，路上积雪很深。我已决定加入乘雪车探险的队伍中。等了很久，才有人告诉我雪车放在门外。于是我准备上车，先将皮毡打开，将暖脚包取出来，然后坐进车内。马正等着出发的信号，又耽搁了一会儿。随后我们出发了，伴随着剧烈的震荡，雪车上的车铃开始发出一种熟悉的声音，因为声音太大，惊醒了我的清梦。原来是闹铃那尖锐的声音。”

现在是第三个例子：“我看见一个厨房的女仆手捧着摞起来的盘子，朝餐厅方向走去。我看她那捧着的金字塔般的瓷盘似乎有失去平衡的危险。我警告她说：‘当心！你的瓷盘会摔到地上的。’她的回答是：我们已习惯于这样拿盘子了，不会有事的。我跟在她的后面，十分担心。随后，正如我所预料的，她进门时碰到了门槛，并滑倒在地，瓷盘都摔碎了。那声音持续不断，慢慢变成了我熟悉的铃声，原来是闹钟响了。”

这些都是很巧妙而又易于理解的梦，前后连贯，和平常的梦不同。在这方面，我们当然没有什么疑问。这些梦的共同特点是，每一个例子中梦的场景都是以噪声结束，接着做梦的人从梦中惊醒，意识到这声音来自闹钟。在这种情况中我们知道梦是如何产生的，然而我们能够解释的远不止这些。做梦时本没有对闹钟的认识，闹钟也没有在梦中出现，而是有另一种声音代替了闹钟的声音，这解释了侵扰睡眠的刺激，但是在不同的例子中却有不同的解释。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对此我们没有答案，似乎是无法确定的。然而要对梦有所理解，我们便要解释在多种声音之中，为什么单独选取这一种来代替闹钟所发出的刺激声音呢。由此，我们可以反驳莫里的实验，因为干扰睡眠的刺激虽然在梦里出现，但是他的实验不能解释为什么恰巧以这种方式呈现，它似乎与干扰睡眠的刺激的性质没有任何关联。而且在莫里的实验里，还有许多其他的梦境，也依附于那个刺激直接引起的结果，例如那个科隆香水梦里的荒唐冒险，我们也还不能做出解释。

你们或许认为唤醒那些梦便可帮助我们了解外界干扰的刺激的影响了。然而对于其他的实例来说，却没有这么容易。我们不是每次做梦都会从梦中醒来。如果早上醒来回忆昨夜的梦，我们怎么知道它是来自于哪一种干扰的刺激呢？我曾成功地在梦后推断出某种声音刺激，但这自然只是因为受了某种特殊的暗示。这是一个早晨，在蒂洛勒西山中某处，醒来后才知道自己曾梦见教皇逝世。我自己不能解释为什么会做这样的梦，后来我妻子问我："你在天快亮时听到了各教堂发出的可怕的钟声吗？"我睡得太熟，没有听见什么，但是幸亏她告诉了我，我已经能解释这个梦了。有时睡眠者因为受到某种刺激而引起梦，可是后来就再也不知道这种刺激是什么，这种情形究竟多不多呢？也许很多，也许不多。如果这种刺激不被指出，我们或许不会相信它的存在。除此以外，我们也不去解释外界干扰对睡眠的刺激了，因为我们知道这些刺激只能解释某些梦的片段，而不能解释整个梦的反应。

我们不必因此就完全放弃这个理论，我们还可以从另一方面加以研究。究竟是什么刺激干扰睡眠引人入梦，那是无关紧要的。如果它不是一直来自于外界干扰的刺激，那么它也可能是来自于体内器官的刺激——即所谓躯体的刺激。这个假说和一般关于梦的起源的理论相似，或者完全一致，人们常说"梦起源于胃"。不幸的是，夜里干扰睡眠的躯体刺激，并不会出现在我们醒来后，所以不能证明发生了什么。然而梦起源于躯体刺激，有许多可以信赖的经验足以证明，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总而言之，体内器官的情况可影响到梦境，这是毫无疑问

的。梦的内容，有许多和膀胱的膨胀或生殖器的兴奋有关，这也是我们都知道的事情。除了这些明显的例子之外，还有些其他的例子，由梦的内容来看，至少可以推测它必定有一些类似的身体刺激起过作用，因为在梦的内容里，我们可以看出这些刺激的替代或解释。施尔纳曾对梦进行过研究，他也认为梦起源于身体刺激，并举出几个很好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例如，一个人梦见“两排清秀的孩子，头发美丽，皮肤白皙，他们怒视着对方，准备打架。起初，这一排和另一排相互攻击，接着又停止了，回到了原来的位置，然后又开始新一轮的对峙”。他把这两排小孩解释为牙齿似乎说得过去，做梦的人醒来后竟“从牙床上拔出一个大牙”，这似乎也能证实他的解释是可靠的。又比如将“狭长的曲径”解释为起源于肠道的刺激也似乎很合理，施尔纳认为梦总是用类似的物体来代替引起刺激的器官，这一点似乎也得到了印证。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体内刺激和体外刺激在梦里占有同样的地位。遗憾的是，关于这个因素的评估也有相同的缺点。在多数实例中，梦是否可归结于躯体的刺激，这是难以证明的。只有极少数的梦，才使我们怀疑其起源与体内的刺激有关，其他大多数的梦未必如此。最后，体内刺激和体外的感官刺激相同，都只能说明梦对刺激的直接反应，所以梦中大部分的内容起源于哪里还不清楚。

但是，在研究这些刺激的作用时，我们还可注意到梦的生活有另外一个特点。梦不仅使刺激重现，而且将刺激化简为繁，使刺激产生某种预示作用，并且以其他的东西来代替这种刺激，以便适合于梦中的场景。这是“梦的工作”的一个方面，它使我们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因为我们由此更加了解了梦的真实性质。一个人做梦的范围远远超出了这个刺激所带来的影响。莎士比亚写《麦克佩斯》一剧来庆祝英王统一三岛，但是这个历史事实能说明这全剧的内容吗？它能解释全剧的伟大和奥妙吗？同样，睡眠者所受的内部刺激和外部刺激也可能只是梦的起因，不足以解释梦的真实性质。

梦的第二个共同因素，即心理生活的特性，一方面难以领会；另一方面又不足以作为进一步研究的线索。我们梦中的场景大部分来自于视觉形象，刺激能解释这种现象吗？我们所经历的真的就是那些刺激吗？如果确实是刺激，那么作用于视觉感官上的刺激很少，为什么梦的经验又多是视觉形象呢？比如，我们梦到讲话，难道在睡眠时真有讲话或类似的声音传进我们的耳朵吗？我敢毫不迟疑地否认这种可能性。

如果以梦的共同特性为出发点不能促进我们对于梦的理解，那就让我们来讨论它们的差异吧。梦时常是无意义的、混乱的，甚至是荒唐的，但也有有意义

的、合理的、符合事实的梦。这里有一个我最近听到的合理的梦，情节如下："我沿着康特纳斯劳斯街散步，遇见F君，和他同行了一段路后，我走进一家餐馆，有两位女士和一位男士一同走进来，坐在我的桌旁。我开始很厌烦，并不去看她们，后来看她们一眼，却发现她们长得很好看。"做梦的人说自己前晚的确在康特纳斯劳斯街散步，这本是他经常走的路，路上也确实和某人相遇。至于梦里其他部分则不是直接的回忆，只是和先前某次的事件类似而已。又比如另一个真实的梦，一位女士梦到："她的丈夫问她：'你不认为我们应该给钢琴调音吗？'她回答说：'没必要，早就该换新的了。'"这个梦以同样的字句重复了她和丈夫在前一天所讲过的话。我们从这两个合理的梦中能知道些什么呢？所得到的不过是这一事实：日常的生活和其他有关的事件都可能在梦中呈现出来。如果所有的梦都是这样，毫无例外，那么这一点也不无价值。但这是不可能的，有这种特点的梦只是少数而已。大多数的梦和前一天的事件都没有关系，所以我们不能以此来解释无意义的或荒唐的梦。换句话说，我们面临着一个新问题，我们不仅要知道梦是些什么，就像刚刚所举过的例子，内容已很明白，而且还要知道梦中重复出现的一些最近发生的事实，究竟还有什么原因和什么目的。

如果继续研究梦，不但我自己厌倦，只怕你们也会觉得厌倦了。可见对于一个问题，如果不能找到解决的办法，即使能引起所有人的兴趣，也不能对我们有所帮助。关于梦的解释，我们仍未找到解决的办法。实验心理学给了我们一些有关刺激这种作为梦的发动者的意义的有价值的信息。哲学除了讥笑我们的研究不具有宏观意义外，不能给予任何的帮助。至于玄妙的科学，我们又不愿去领教。历史和世俗的见解告诉我们梦具有一定的意义，可作为预兆，那又不是完全可信的，并且也无法证实。所以我们的初步努力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

然而我们从一个以前从未注意到的方面，出人意料地得到了一个新的研究线索。那就是俗语。俗语不是偶然的东西，而是古代知识的沉淀，我们自然不能过分重视。在俗语中，有一些奇怪的名称，比如说"白日梦(day-dreams)"。白日梦是幻想的产物，是很普通的现象，在健康人或病人的身上都可看到，做白日梦的人自己也容易研究。这些幻想没有梦的共同特性，但也被称为白日梦，那就非常奇怪了。既然白日梦和睡眠没有关系，就第二个共同特性而言，又缺乏经验，只是一种想象而已；做白日梦的人自己也承认那只是一种幻想，眼睛没有看到，心里已经在幻想了。这些白日梦经常出现于青春期之前，有时出现在儿童后期，持续到成年时。之后，要么没有白日梦，要么持续到老。这些幻想的内容由一个很明显的动机来支配。白日梦中的情景和事件，或者用来满足做梦者的野心或

权力欲，或者用来满足他的情欲。年轻男子最多的是野心的幻想；年轻女子的野心则集中于恋爱的胜利，所以情欲的幻想较多。但是情欲的需要也常出现在男子幻想的背后，他们的一切伟大事业和胜利，似乎只是想博得女子的赞美和爱慕。在其他方面，这些白日梦各不相同，它们的命运也不尽相同。有些白日梦经过一段较短的时间后，会被一种新的幻想所取代；有些白日梦被编成长篇故事，被保留了下来，并适应于做梦者生活环境的变化。文学作品常以这种白日梦为题材，文学家将自己的白日梦加以改造、修饰，或删减，把它写成小说和戏剧中的情景。但白日梦中的主角通常是做梦者自己，书中或者自己本人出面，或借由他人代替自己作为主角。

白日梦之所以是梦，或许是因为它和现实的关系与梦相似，而其内容也与梦一样不现实。然而白夜梦之所以叫做梦，也许因为具有与梦相同的心理特征，至于这个特征是什么，我们还不知道，只能继续研究。反过来说，我们认为名称相同则实质也相同，这种观念也许是完全错误的。事实究竟是怎样的？这有待于我们进一步讨论。

## 第六讲　初步的假说与释梦的技术

我们要成功地解释梦，就不得不采用一种新的方法。我们要承认下面的这个假说，作为进一步研究的根据：梦不是一种躯体的现象，而是一种心理的现象。你们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但是我们做出这种假设的理由是什么呢？我们没有理由，但这也不能阻止我们做出这种假定。我们的看法是：如果梦是一种躯体的现象，那便与我们无关；只有假定它是一种心理的现象，才能引起我们的兴趣。因此，我们宁愿认定这个假说是正确的，再看有什么结果。有了结果，我们便可决定是否坚持这种假定，从而把它当作一种稳妥的结论。现在要明确的是我们这个研究究竟有什么目的，或者我们究竟要向哪个方向努力？我们的目的和一切科学研究的目的相同——那就是：理解这些现象，确立各个现象之间的关系，最后，设法对它们加以控制。

因此，我们仍继续以“梦是一种心理现象”的假说为基础来进行讨论。梦是做梦者制造出来的行动和语言，只是我们局外人看不懂罢了。如果我们做出一些你们难以理解的论述，你们会怎么办呢？你们会要我解释吗？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向做梦者询问梦的意义呢？

你们一定记得在研究过失的意义时，我们也曾采用过这个方法。那时所讨

论的是口误的例子。有人说:“于是某事又发龌了。”听者便会问他,发问的幸亏不是我们而是与精神分析无关的旁人,他们会问:这句莫名其妙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那个人立即回答说他自己本想说“那是一件龌龊的事,”但是他制止了自己,用了较温和的字眼说:“那边又有些事情发生了。”那时我已经说过这个询问就是精神分析研究的模型。你们现在一定能理解了,精神分析的技术就是想要在可能的范围内,让那些被分析者自己得出问题的答案。因此做梦的人也可以向我们解释他自己的梦。

但是,正如我们所知道的那样,对于梦来说,事情并非这么简单。对于过失来说,有许多实例可以应用这个方法;在其他许多例子中,被询问的人不愿意回答,而且听到别人提供的答案,便愤怒地加以驳斥。至于梦,则第一类例子完全缺乏;做梦的人常说自己对于梦境的内容一无所知。我们无法代替他给出答案,他也就不可能驳斥我们。那么我们便要放弃吗?他自己不知道,我们也不知道,其他的人就更不知道了,所以这个问题似乎是没办法解决的。如果你们屈服了,那就放弃吧。但是如果你们认为事实不尽如此,那就跟我一起继续尝试吧。我可以肯定地说,做梦的人一定明白自己的梦的意义,只是他自己不知道,就以为自己一无所知罢了。

你们或许已经注意到了,我刚刚说了几句话,却已经提出了两个假设,因此,恐怕就很难说自己的方法是可靠的了。既然承认梦是一种心理的现象,又说某些事件当事人明白,可不知道自己是明白的,诸如此类的假定!你们只要记得这两个假说不可能并存,就不会对由此而产生的结论感兴趣了。

是的,我讲这些,不是要欺骗你们。我宣布的课程是“精神分析导论”,但是我可不愿宣传神的指示,对你们讲那些明白易懂的事实,而将一切困难隐藏起来,使你们轻易相信自己学到了新东西。不,我不会这么做,正因为你们都是初学者,我才急于想把这门科学的本来面目,包括它的累赘和不成熟之处,以及它所提出的要求和可能引起的批判,赤裸裸地告诉你们,因为我所知道的科学都是这样。我也知道一般的教学在开始时总是竭力向学生隐瞒那些困难和缺点,但精神分析可不能这样做。所以我提出两个假说,一个包含在另一个之中。若有人觉得这些都太勉强或太不肯定,或有人习惯于应用更可靠的事实或更精密的推理,那么他就不必跟随我的步伐了。只是我要劝告他们完全丢开心理学问题,因为在心理学范围内,要找到它们所走的那样切实可靠的道路是不可能的。而且对于一门要对人类有所贡献的科学来说,也没必要强人所迫,使大家都相信。相信或不相信,要看成果,可以耐心等待,用自己的研究成果来引起大家的关注。

但是对于那些坚持学习这门学科的人来说，我也要指出我的两个假定的重要性并不相同。第一个假说“梦是一种心理现象”可以通过我们的研究得到证实。第二个假说已经在其他的领域得到了证实，我只是将它引入我们的研究而已。

那么，我们究竟在哪里可以找到证据表明做梦者具备他自己不知道的知识呢？这是令人惊异的事实，它会改变我们有关精神生活的观点，并且没有隐瞒的必要。还可以顺便指出，这个事实一说出来，就会使人误会，却又是真实——总之，这是一种词义上的矛盾。但是做梦者绝对没有任何隐瞒的企图。我们也不能将这个事实归咎于人们的无知或缺乏兴趣，我们也不能归咎于我们自身，因为这些心理学问题被一些人忽略了，他们抛开了起决定作用的观察和实验。

这第二个假说的证据来自于对催眠现象的研究。1889 年，我在南锡看到了李厄保和伯恩海姆所做的一个实验。他们使某人进入睡眠状态，使他以幻觉的方式经历各种事情。醒来后，他似乎对于催眠时所经历的事情一无所知。伯恩海姆多次请他将催眠时的经过说出来。那个人坚持说他什么都不记得了。但是伯恩海姆没有放弃，给他施加压力，坚持认为他知道，并且肯定记得。那个人开始动摇了，开始回忆，先模糊地记起了催眠者所暗示的某事，接着又记起了另一件事，他的记忆变得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完整，到后来竟毫无遗漏地记起了所有的事情。那时并没有人给他提示，全部都是他自己想起的，可见这些回忆一开始就存在于他的大脑中，只是他没有将它“取出来”而已，他以为自己不知道，宁愿相信自己不知道。他的情形和我们所推测的做梦者的情形是完全相似的。

这个事实如果成立，我想你们必定有人要问了：“在讨论过失时，你说口误背后也是有用意的，只是自己不知道，所以极力否认，那时你为什么不提出这个证据呢？如果一个人有某种记忆，又觉得自己毫不知情，那么很可能有他自己不知道的其他心理过程在他的内心不断进行着。这个论据如果早点提出，必定能令我们信服，而我们也就更容易了解过失了。”是的，那时我本可以提出来，但是我却要将这个论据留着，在最关键的时候再来使用它。有些过失本身很容易解释，还有些过失，我们若要懂得它们的意义，便必须假定有当事者所不知道的心理历程的存在。对于梦来说，我们却不得不在其他方面来寻求解释了，从催眠领域取得的证据，大家也容易接受。出现过失的状态是正常的状态，这和催眠的状态不同。梦的主要条件是睡眠，而睡眠和催眠之间有明显的关系。催眠可被称为人工的睡眠，我们对被催眠者说“睡吧”，这个暗示便可和自然睡眠时的梦相似。两种情况中的心理情境也十分相似。在自然睡眠中，我们和外界被完全隔绝开；催

眠时也是如此，唯一例外的是我们和被我们进行催眠的人之间仍保持着联系。保姆的睡眠可视为常态的催眠，保姆虽然睡着了，却仍然和孩子保持着某种联系，可被孩子唤醒。所以现在以催眠和自然的睡眠来打比方，似乎就不算大胆了。而“做梦的人原本就知道梦的内容，只是得不到这种知识，所以不相信自己知道”的假定也就不算是荒唐的捏造了。我们对于梦的研究，曾从干扰睡眠的刺激和白日梦入手，现在对梦进行研究的第三条通道也被打开了，那就是通过催眠暗示所引起的梦。

现在回过头再来解释梦，我们就更有把握了。我们知道做梦者确实知道自己的梦，问题就是如何使他发现他具有的知识，并把它传达给我们。我们不需要他立即说出梦的意义，然而我们却认为他能推知梦的起因，以及由梦引起的思想和情感。就过失来说，你会记得有人错说了“发擬”，你问他这个错误是怎样产生的，他的第一个联想便给我提供了解释。释梦的技术很简单，可用这个例子作为模型。我们也问做梦者为什么会做这个梦，他的回答也可视作对梦的解释。至于他是否认为自己知道，那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可以对这两种情况一视同仁。

这种技术原本很简单，然而我怕它会引起你们更强烈的反对。你们会说：“又来一个假定了，这是第三个了！更不可靠了！你问做梦者对于梦有什么解释，你以为他的第一个联想真的就是我们所需要的解释吗？然而他也许根本没有什么联想，或者只有上帝才知道他的联想是什么。你的这个假定基于什么理由，是我们想象不出的。其实，你太相信运气了，然而这里却需要运用更多的批判力才是恰当的。况且梦不像一个单独的口误，它是许多元素组合成的。我们究竟相信哪一个联想呢？”

在所有的小问题上，你们的观点都是正确的。你们说梦和口误不同，是由许多元素组成的，这都不错。我们的研究当然要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把梦分成许多元素，逐一研究，于是梦和口误的相似之处便可重新建立了。你也许会说，我们如果问到做梦者的梦中所有单独的元素，他也许说自己没有什么印象，那也是对的。就有些例子而言，这个答复是可以接受的，这些例子是什么，我们后面会提到。奇怪的是，关于这些例子，我们自己却有明确的见解。但一般来说，做梦者若坚持说自己对梦一无所知，我们就会反驳他，坚持让他给出答案，告诉他总应当知道一些。结果证明，我们是正确的。他会引起一个联想，至于联想究竟是什么，那便不关我们的事了。他将给我们提供一些信息，这些信息往往是以前的经验。他会说：“那是昨天的事。”例如前面所举出的两个简单的梦，或者他会说：“那使我记起最近发生的事。”由此可见梦与前一天的印象常常发生联系，而且时

常不是我们所能预料得到的。最终他以梦为起点，就会记起过去的事，甚至是遥远的往事了。

但是你们的主要观点都是错误的。我假定做梦者的第一个联想必定正是我们所需要的解释，或者至少也可作为解释的线索，你们认为这个假定是荒谬的，又认为联想可随心所欲，与我们想寻求的东西无关。如果你们认为我若期望别的事，有别的可能，就是盲目地相信天意——那么你们就犯下了一个大错误。我已经大胆地告诉过你们，你们对于精神的自由和选择，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信仰，我也已经指出这个信仰是不科学的，而应当让位于支配心理生活的决定论的要求。你们必须尊重这样一个事实：做梦者被询问时恰巧产生这一联想，而不是别的联想，我并不是反对人们可以有另外一种信仰。这一事实可证明做梦者的想法不是任意的，也不是不确定的，更不是与我们所寻求的东西无关的。这都是可以证明的。我最近才知道，在实验心理学中，也可以得到相类似的证据。

这一点很重要，请你们特别注意。我如果要求某人告诉我对于梦中的某一特定元素他想到了什么，我就是要他将原来的观念留在心头，任意去想，这便叫作自由联想。这需要引起特别的注意，因为自由联想不同于反省，反省是我们要排除的。一些人很容易作出这种联想，有些人要作这种联想便觉得异常困难。如果我不使用任何特殊的刺激性字眼，或者仅仅限定我所需要联想的种类，例如要某人记起一个专名或一个数字，那么他所联想到的东西会更加不确定，这样的联想必将有较高度的自由。跟精神分析所用的方法比起来，你们认为这种联想更有选择的余地。然而在每一个实例中，其联想都受重要心绪的严格控制，而这个心绪在发生作用时我们并不知道，这正与那些引起过失的和所说的“偶然”动作的倾向是一样的。

我和我的同伴，曾对那些随意想到的姓名和数字进行过多次实验。其方法如下：用一个名字引起一系列联想，而这些联想互相联系，已不再是完全自由的了，这与梦中各成分所引起的联想是一样的。这些联想一直持续，直到由这些冲动引起的思想不再有所遗漏为止。但在那时，你或许已经可以解释选择这个名字的动机和意义了。这些实验往往导致同样的结果，因此而得到的材料也非常丰富，使我们不得不进行更细致更深入的研究。因数字而引起的联想或许更能说明这一点。这些联想彼此衔接得如此迅速，而且对一个隐藏的目标的趋向又如此地有把握，这真使人感到惊奇。下面是一个与人名的分析有关的例子，我这样的分析并不需要大量的材料。

在对一位年轻人进行治疗的时候，我偶然谈到这个话题，说我们在这些方面

看起来好像有选择的自由，事实上所想到的名字，无一不决定于当时的环境和被试验者的特殊喜好及他的社会地位。因为他对这一点表示怀疑，我就提议请他当场做个实验。我知道他和许多女性保持着不同程度的亲密关系，所以我想如果让他随意记起一个女人的姓名，便有许多姓名可供他选择了，他同意了。可是结果不仅使我感到吃惊，连他自己也觉得诧异，因为他并未顺口举出大量女人的姓名，而是先静默片刻，然后承认自己所想到的只有“Albine”（意为“白”）。“这就奇怪了！”我对他说，“这个名字对你意味着什么呢？你认识多少叫 Albine 的人呢？”更奇怪的是，他认识的人中并没有叫 Albine 的，并且这个名字也无法引起其他的联想。你们也许认为我们的分析失败了，但事实并非如此，这个分析其实已经完成了，并不需要其他联想的补充。原来这个人的肤色非常白皙，我跟他交谈时，常戏称之为 Albino（白化病人），而且那时我们正在研究他的性格中的女性成分。因此，他自己就是“Albine”，那时候他最感兴趣的那个“女人”正是他自己。

同样，一个偶然想到的曲调也可能是因为某些意念而产生的，不过这些意念的存在，当事人却无法察觉。至于想起这个曲调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曲中的歌词，也可能是因为曲调的来源，这些都是容易证明的。但是这个解释需有下面的限制：音乐家忽然想起一个曲调，则可能是因为这个曲调有艺术上的价值。对于音乐家我没有切身的体验，所以上面的解释并不适用于他们。第一种原因确实较为普遍。我认识的一个年轻人，他在某一时期特别痴迷于“特洛伊的海伦（Helen of Troy）”中的巴黎之歌的曲调，我承认这个曲调的确很吸引人，后来做进一步的分析时，他才注意到自己那时正同时恋着两个少女，一个叫伊达（lda），一个叫海伦（Helen）。

如果一个人很随意地想到的事情都受到这样的限制，并附属于某种确定的背景，那么由单独的刺激所引起的联想，也必然受到同样的约束。实验证明，这些联想不仅依附于我们所给予的刺激，而且也依赖于潜意识的活动，即依赖于强烈的思想和兴趣，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情结”。

这种联想曾经是很有价值的实验材料，而它在精神分析史上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冯特学派最先创立了“联想实验”，被实验者对于一个指定的“刺激字”需尽可能地回答出他所想到的“反应字”。那么我们在研究时需注意以下几点：刺激字和反应字之间的时间间隔、反应字的性质、重复实验可能产生的错误等。布洛伊勒和荣格所领导的苏黎世学派，在实验时请被实验者说明为什么有奇异的联想，有时会持续地进行实验，寻求对实验中出现的反应的解释，通过一系列

的实验逐渐知道这些非常态的反应都严格地决定于被实验者的情结。布洛伊勒和荣格的这个发现,在实验心理学和精神分析之间架起了第一座桥梁。

知道了这些以后,你们也许会说:“我们现在已经认识到自由联想是受约束的,不是可以自由选择的,我们承认梦的成分的联想也是如此,并不像我们原来所想象的那样。然而我们的分歧还不止这些。你认为对梦的元素的联想都被这个元素的心理背景所制约,至于这个背景是什么,我们却不知道,这似乎没有被证实。我们已认定了做梦者对梦的元素的联想决定于做梦者的情结,但这对我们有什么用处呢?这并不能帮助我们理解梦,最多只能像联想实验那样,导致我们对所谓的情结多了一些了解,然而情结和梦又有什么关系呢?”

你们说的话是正确的,然而你们却忽略了一个重要因素,正是这个因素使我不愿用联想实验作为讨论的起点。在联想实验中,决定着反应的刺激字是我们任意选取的,反应则介于刺激字和被试验者的情结之间。但是对于梦来说,它是将刺激字替换成做梦者的心理成分,但是做梦者却不知道梦的起源,因此,这个心理成分本身即可视作是某一情结的衍生物。所以如果假定梦的各成分的联想为产生这一特殊成分的情结所决定,那么由这些成分发现这个情节,也就不算是异想天开的了。

我们还可以再举一个例子来证明这一点。关于名字的遗忘也可以用来解释梦,所不同的是,前者只关系到一个人,而释梦则关系到两个人。如果暂时忘记了一个名字,我断定自己仍然是知道的,而由伯恩海姆的实验转一个弯,便可知道做梦者也可以做出同样的断定。现在这个本来知道而又忘记了的名字,我却想不起来了。这时经验告诉我,努力思索是没有用的。但是我往往可以想到一个或几个其他的名字来取代遗忘了的名字。如果我只是很自然地想起了这个替代的名字,那么这时的情境和梦的分析的情境显然是类似的。梦的元素也不是我真正想追求的,它只是用来代替我所不知道而想借助于梦的分析来探寻的那件事。所不同的是:若忘记了一个名字,我完全明白那代替他的名字并不是我所忘记的那个名字。但是对于梦的元素来说,只有经过苦心研究之后,才能得出这样的观点。我若忘了名字,则可以拿替代它的名字为起点,去寻找那逃出意识之外的原物(如已经忘记的名字)。如果我将注意力转向替代的名字,并让它们在我内心引起一系列联想,那么早晚可唤回那已经遗忘的原名,因此,我知道自然出现的替代名不仅和遗忘的名字有明确的关系,而且还受到它的制约。

我想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这种观点:有一天,我记不起在里维埃拉河上以蒙特卡洛为首都的那一个小国的国名。我回想自己所知道的有关这个国家的

事，想起了鲁锡南王室的艾伯特王子，想起他的结婚，他对深海探险的酷爱。总之，我能想起的都想到了，但都没有用。因此，我决定放弃了，只想着那些替代词，它们来得很快，最先是蒙特卡洛，其次便有 Piedmont、Albania、Montevideo、Colico。在这一系列名字中最先引起我注意的是阿尔巴尼亚（Albania），其次是蒙特尼哥罗（Montenegro），或许因为黑和白的对比。Albania 的意思是“白”，而“Montenegro”的意思是“黑”。紧接着我注意到那些替代词中有四个词都有“mon”这个音节，就立即记起那已经遗忘的国名叫摩纳哥（Monaco），可见替代词其实来源于已经忘记的原名。上述例子中四个替代词来自原名的第一个音节，而最后一个替代词恰好依照原名各音节的次序，而且还包括了末尾的音节，使原名的音节都齐全了。另外，我还发现了我暂时遗忘这个名字的原因，在意大利“Monaco（摩纳哥）”用来称呼慕尼黑，与慕尼黑有关的思想抑制了我对摩纳哥的回忆。

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可是它太简单了。在其他例子中，你也许要对替代词作较长的联想，那时它与梦的分析就更为相似了。我也有过这种经验。一次，某人邀请我和他一起喝意大利酒，他对这种酒有愉快的记忆，可是到了酒吧，他才发现自己忘记了这种酒的名字。有许多不同的替代词不断地出现在他的脑海中，我推测他想到了一位名叫赫德维（Hedwig）的女子，从而忘记了酒的名字。他证实了我的推测，说在自己第一次尝这种酒时遇到了名叫赫德维的人。根据我的推测他记起了酒的名字。那时他已愉快地结婚了，而赫德维这个名字代表着他不愿再回首的往事。

关于名字的遗忘我们已经解释得很清楚了，那么用这种观点解释梦也就有可能了。由替代物出发，利用一系列联想，最终必将得到原来的对象。从遗忘名字的例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对梦的元素的联想不仅决定于那种元素，而且决定于潜意识里原来的念头。那么我们似乎找到了一些支撑释梦技术的理由了。

## 第七讲　显梦和隐梦

我们对于过失的研究并不是没有效果的。因为顺着研究过失的方向，我们已由已知的假说推理出两种结论：一种是关于梦的元素的性质；另一种是释梦的技术。梦的元素本身并不构成重要物或原有的思想，而是做梦者所不知道的对某事某物的代替，正像过失背后的潜在倾向，做梦者虽然确知有某事或某物，可是已经想不起来了。梦由许多这一类元素组合而成，所以梦的某一元素如此，

那么整个梦也应当如此。我们的方法就是，利用这些元素引发自由联想，使其他替代的观念能进入意识之内，再由这些观念，推测那潜伏在背后的原有思想。

现在我要对名词加以修订使其更合乎科学之用了。我们所说的“隐藏的”“不可及的”或“原来的”统统应改为更为精确的用语，如“非做梦者的意识所可及的”或“潜意识的”。这里所说的“潜意识”，它的意义和遗忘的字及过失背后的意向含义相同，意思是“当时属于潜意识的”（unconscious at the moment）。反过来说，梦的元素本身及由联想而获得的替代观念，都可称为意识的（conscious），这些名词并不含有任何理论上的偏见。谁能说“潜意识”一词不是一个适用而又易于理解的名词呢？

现在如果将我们的见解由一个单独的元素推广到整个的梦，那么梦也就被潜意识的某事或某物所代替，而解梦的关键就在于发现这些潜意识的思想。因此，在解梦时，就有三个重要的规律，不得不一一遵循：

其一，梦的表面的意义无论是合理的或荒谬的，是明了的或含糊的，我们都不必去理会；这些绝对不是我们所要寻求的潜在思想。这个规律有一个明显的限制，后面我们会讲到它。

其二，我们的工作应该是可以随时唤起代替的观念，而不必考虑这些观念是否合适；也不必顾虑它们和梦的元素是否相距太远。

其三，我们必须有耐心，等着我们所要寻求的那些隐藏的潜意识思想自然而然地出现，正如前述实验里被遗忘的“摩纳哥”一词。

现在我们认识到，对于梦我们究竟能记得多少，记忆是否正确，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我们记住的梦也并非现实，只是一个伪装的代替物，这个代替物为唤起其他代替的观念提供了一种线索，指引我们发现原来的思想，从而将隐藏在梦内的潜意识的思想导入意识之内。我们的记忆尽管不那么准确，也不过是将那代替物再度加以伪装而已，而且这种伪装本身也并没有什么动机。

我们可以解释自己的梦，也可以解释其他人的梦；但是由自己的梦所得越多，便越能使自己信服。但如果就这一方面进行实验，同样也有阻力。联想虽然源源不断，然而我们对它们并不是完全承认的，而是有所批判和选择的。有的联想是不合适的、无关的，有的联想是荒谬的，还有的联想又文不对题。结果我们发现这些反对意见使联想在未十分明了之前，就已经被压制，最终销声匿迹。由于我们一方面容易执着于原来的观念，即梦的元素；另一方面又允许自己利用批判来选择，从而破坏了自由联想所得的结果。如果不是我们自己解释这些联想，而由其他人代为解释，那么其他人的批判选择又有别的动机，虽然竭力阻止那也

是徒劳无功。我们有时也会因为某个联想不太愉快而不愿告诉别人。

这些反对的声音显然阻碍了我们的研究。我们解释自己的梦,需竭力避开这些干扰;在为他人解释梦境时,就必须制定严格的规则,使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制止任何联想,即便遇见上述的太琐碎、太荒谬、太无关系或太不愉快等理由。他虽答应遵守这个规则,然而到后来仍不免犯规,这令我们大伤脑筋。起初我们认为,他虽经我们一再解说,但仍不相信自由联想的功效;我们考虑着也许给他几本书读读,或送他去听演讲,就会使他相信我们的观点。这样做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即便是对这个学说深信不疑的我们,也不免会反对某种联想,经过多番思考,才能克服。

推己及人,我们大可不必因为做梦者的倔强而感到懊恼,反而可以利用这个经验去探知某些全新的事实。这些事实越是出人预料,就越是重要。我们知道解梦工作受到的阻力正是源自于一种抗力,这个抗力以批判的表现形式来表达反对的立场。这种抗力与做梦者的理论信仰没有直接的联系。由以往的经验可知,这种批判的反对永远是没有根据的。那些被人们压制的联想反而无一例外都是最重要的线索,可以用来帮助我们发现潜意识的思想。所以一个联想如果有这种反对相跟随,就必须特别注意。

这个抗力是一个全新的发现,是由我们的假说所推论出来的一个现象。这个新元素使我们感到既惊奇又不快,因为我们的研究更加举步维艰了。早知道是这样,还不如放弃来得痛快。何必为了研究这么一个与目标无关的问题,引起这么多麻烦又有碍于解梦术的顺利应用呢?但是反过来说,这些困难也有迷人之处,我们或许能由此推知这种麻烦的研究也是有价值的。我们若要通过研究梦的元素或代替物来探索隐藏的潜意识思想,就难免会受到这种抗力的阻碍。因此,可以假定在代替物的背后,必定隐藏着重要的念头,不然求源索隐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困难呢?一个孩子如果不肯伸出手让别人看手中的东西,我们便可断定那个东西一定不是他所拥有的。

如果我们用动态的观念来解释这种抗力,就必须牢记抗力存在着量的变化。有时抗力较大,有时抗力较小,我们在研究时经常能看到这些差异。解梦还有一种经验之谈,可在此叙述。就是说,有时只需一个或几个联想便足以使我们由梦的元素探知其背后的潜意识思想;有时却必须有一长串的联想,而且必须克服许多批判的抗力。我们或许认为联想的数字必将随着抗力的大小而不同,这种推测也是正确的。抗力如果很微弱,那么它的替代物与潜意识思想的距离必定较近;反之,强大的抗力使潜意识思想变化较大,于是要由代替物到达潜意识思想

那里便不得不转一大圈了。

现在或许我们可以选取一个梦，试着用我们的技术，看看我们的推断是否可靠。然而我们将选择怎样的梦呢？你们不了解选梦的困难，要使你们了解这些困难也不太容易。某些梦就整体而言，很少伪装，有些人也许以为最好用这些梦作为出发点。然而所谓最少伪装的梦究竟指的是什么呢？是指那些意思明白、条理清晰的梦吗？一如我们前面举过的两个实例吗？如果我们做这样的假定，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研究的结果表明，恰恰是这些梦有较多的伪装。假如我们不设定任何特殊的条件，任取一梦为例，结果又可能会使你们大失所望。关于一个梦的元素的联想，我们所需观察记载的也许非常烦琐，以致不能对整个研究有明确的认知。我们如果将梦写出来，并与这个梦所引起的一切联想互相比较，可发现记录联想的篇幅比原来的梦多出数倍。所以最切实的方法似乎是选取几个简单的梦来作为分析之用，而每个梦至少要表达一些见解或证实我们的某个假定。我们要采用的就是这个方法，除非是经验迫使我们不得不选取伪装不多的梦。

然而我还有一种方法使得化繁为简轻而易举。我们暂且不必解释整个的梦，先以梦的单独的元素为切入点，举几个有关梦的例子，看如何运用我们的技术去解释它们。

第一个例子是：一位女士说自己在童年时多次梦见上帝头上戴着一顶尖顶的纸帽。如果没有做梦者的帮助，我们将如何解释这个梦呢？表面看来，童年时期的这个梦毫无意义，但是那位女士说自己是小女孩时，常在进餐时戴上这么一顶帽子，因为她想要偷看兄弟姐妹盘子内的食物是否比她的多，于是梦的意义便有迹可循了。显然帽子起遮盖的效用，梦的意义显而易见。这个元素和整个梦的解释因做梦者的又一联想变得更容易了。她说："我听说的上帝无所不知、无所不见，因此这个梦的意义是他们想对我隐瞒，可是我也和上帝一样无所不知、无所不见。"这个例子或许太简单了。

第二个例子是：一个多疑的病人曾做了一个较长的梦，梦中有人跟他谈起了关于我的论《诙谐》一书，而且大加赞美。接着便出现一条水道，水道一词以及与其相关的词语或许出自另一本书，他不记得了，这些都太模糊了。

你们必定会以为梦中提到的"水道"因为本身模糊，就难于解释了。你们认为解这个梦很困难，这是对的，而其难解之处不在于模糊，而是有别的原因，也就是导致这个元素模糊的同一个原因。做梦者对于"水道"一词没有产生联想，我们自然也不知道说什么。不久以后，准确地说是在第二天，他告诉我有一个联想

或许与水道有关。他记起某人说的一句笑话：在多佛尔和加来之间的渡船上，有一个英国人在讨论某问题时说："高尚的和可笑的之间仅仅隔着一条沟。"一位著名的作家回答他说："是的，那就是英吉利海峡（le Pas-de-Calais）了"，意即法兰西是高尚的，英格兰是可笑的。这条水道也就是英吉利海峡。你们或许会问这个联想和梦有关吗？我的回答是当然有关，这个令人费解的梦的元素的真正意义就是这样。或许你们不相信这个发生在做梦之前的笑话，就成为了隐藏在"水道"这个元素背后的潜意识思想，你们或许以为它们是事后编造出来的。这一联想显示，他过分的赞美掩饰了他的疑心，而联想的迟缓和梦的元素的模糊，无疑都是因为抗力的出现。你们要注意此例所有梦的元素及其背后的潜意识思想的关系：它好像是以他物作比喻的思想片段；梦的元素因为与潜意识思想相隔太远，所以变得难以理解了。

第三个例子是：一个病人做了一个很长的梦，梦中有下面的片段：他的几个家人围着一张形状特殊的桌子坐着……这张桌子使做梦者想起在某人家里也曾见过一张同样的桌子，紧接着他有了下面的联想：在这个家庭中，父子之间的关系很特别，做梦者接着说自己与父亲的关系也是如此。所以梦中出现这张桌子就是用来指出这个相似之处。

这个做梦者必定是对梦的分析很熟悉，否则他必定不会注意到这样琐碎的事——桌子的形状。梦中所有事物都不是无因而起，我们若要得到结论，便需研究这些琐碎的、看似没有动机的细节。或许你们仍然感到吃惊、怀疑，这个梦为什么会选取桌子来暗示"我们的关系与他们的相同"这个思想。但是你们若知道那一家的姓氏是"Tischler"（提施勒），这一点也就可以解释了。Tisch 的意思就是桌子。做梦者梦见家人围着这张桌子坐着，意思是指他们也都是一些"Tischler"。还有一点也要引起我们的注意：这样解释梦难免被说成是轻率的。这也是选梦的众多困难中的一个。我们或许可以再举一个例子来证明我们的假定，然而，虽然可以避免轻率之疑，但是又会有别的不足了。

有两个原本可以早点引用的新名词，我们现在把它们放到我们的例子中。能说出来的梦可称为"梦的显意"，其背后隐藏的意义是通过联想获得的，可称为"梦的隐意"。于是上面各例子中所有显意和隐意的关系，我们就必须加以讨论了。这些关系的种类不少，在例一和例二中，梦的显意也就是隐意的一部分，不过是一些片段罢了。梦的潜意识思想，有一小部分闯入梦里，成为片段或暗喻，就像电报码中的缩写字。梦的分析需将此片段或暗喻还原成全义，如例二就比较圆满。所以梦的伪装其作用之一就在于用一个片段或一个暗喻来代替其他物

体，在例三中显意和隐意之间又有另一种关系，通过下面的例子我们便能看清这种关系。

第四个例子是：做梦者将他认识的某女子从沟渠中救出来。做梦者由第一个联想就获知了梦的意义，即他看中了她，所以梦中“选取了她”。

第五个例子是：某人梦见他的兄弟手拿竹节，他最先联想到的是中秋节快到了，第二个联想才指出了梦的隐意是他的兄弟正在节省开支。

第六个例子是：做梦者在梦中登高远眺。这个梦看起来似乎合情合理，或许都不需要解释，只需研究做梦者对这个梦有哪些回忆，是什么样的回忆引起这个梦便足够了。但是，这是不对的，这个梦也需要分析，就像那些条理混乱的梦一样。因为做梦者不记得自己曾登过山，反而记起一位友人正在刊发名为《瞭望》的评论，来讨论人类和地球上最远部分的关系：所以做梦者认为自己是一个评论者，即“瞭望者”，也就是梦的隐意——“测量者”。

这里你们可以看到梦的显意和隐意之间存在一种新型的关系。与其说显意是隐意的伪装，不如说是它的代表——一种由字音引起的可塑的具体意象。然而就结果而言，也可称为化装的一种，因为我们早已不记得这个字起源于哪种具体意象了；所以现在当这个字被意象取代后，我们便无法辨认了。你们若知道梦的显意大多呈现为视象，少数呈现为思想和文字，便可知道显意和隐意之间的这种关系在梦的构造上有特殊的重要性；并且也可获知一长串的抽象思想能够在梦的显意中形成替代的意象，以达到隐藏本意的目的。这也就是绘制谜画的方法。至于这种意象和诙谐心理学的关系，那是另一个问题，我们不必在此讨论了。

显意和隐意之间还存在着第四种关系，我们暂且不谈，等将来涉及这个问题时再来讨论，甚至在那时我也不会将这些可能的关系尽数列出，只要满足需要即可。

现在你们有解释整个梦的勇气了吗？那么让我们看看是否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自然我不能选取一个最难解释的梦，但是所选的梦也必定具有梦的特点。

一位年轻的女士在多年前已经结婚。一天晚上，她做了这样一个梦：她和丈夫在剧院看戏，正厅前排座位有一边还完全空着。她的丈夫对她说爱丽丝和她的未婚夫原本也想来看戏，可只能以一个半弗洛林（钱币名）买到三个较差的座位，他们当然就不愿意来了。她却说，在她看来，他们却并不因此有所损失。

做梦者所陈述的第一件事，就是引起梦的事件在显意中已暗暗指出：她的丈夫的确曾对她说，与她年龄差不多的友人爱丽丝已订婚了，这个梦就是对这个

消息的反应。我们已知道这个在前一天发生的事件，在许多梦里都容易出现，做梦者也不难追根究底。对这个梦来说，显意里的其他一些同样的元素也被做梦者提出来了。“有一边座位还完全空着”这一细节指的是什么呢？这指的是前一星期的事，她想去看戏，位子定得太早了，以至于不得不多付票价。到了入场的时候，她发现她的担心显然是多余的，因为有一边座位几乎完全空着。即使她在戏开演的那一天来买票，也不至于买不到票，因此她的丈夫讥笑她过于着急了。其次，“一个半弗洛林”又是指的什么呢？那和看戏的事完全没有关系，指的是前一天她听到的一个新闻。她的嫂子收到丈夫寄给她的一百五十个弗洛林后，便匆匆地赶到珠宝店，像一个傻瓜似的，用所有的钱买了一件珠宝。那么为什么是“三个座位”呢？她对此一无所知，除非下面这个念头也算一个联想：她结婚已经十年了，而这个订婚的女友爱丽丝的年纪只比她小三个月。那么明明是两个人却又为什么要买三张票呢？对此她也无法解释，而且拒绝作进一步的联想。

然而这些联想所提供给我们的材料，已足够用来找出梦的隐意了。最奇怪的是，她多次提到了时间，这便是这个梦的共同基础。她买戏票太早，太匆忙了，以致不得不多付票价；她的嫂子匆匆地拿钱到珠宝店里买首饰，好像是迟了就买不到似的。如果把这些特别看重的要点综合起来，如“太早”“太匆忙”，以及比她小三个月的女友现在才订婚，还有她对嫂子的批评，认为她匆匆忙忙显得太傻等。那么梦的隐意自然就呈现出来了，显意当然就是一个巧妙化装的代替物！

“我这么早结婚未免太傻，由爱丽丝的例子看来，我再晚些也还能和人订婚。”她自己急于买票，她的嫂嫂急于买珠宝都表达着这个意思。看戏代表着结婚，这便是梦的隐意。我们也可以继续分析，但结论将会变得模糊，因为分析所得的结论必定不能与做梦者所说的话相冲突，如，“我用这笔钱可以获得百倍于此的利益”！一百五十个弗洛林恰恰百倍于一个半弗洛林，如果这笔钱代替了嫁妆，意思就是说丈夫可购得嫁妆，那么珠宝和坏座位也就是丈夫的代替物了。如果把“三张票”和“一个丈夫”联系起来，那就更好解释了。然而我们获得的知识十分有限，还无法做到这一点。我们只能分析出这个梦表示做梦者看不起她的丈夫，后悔太早结婚。

在我看来，我们第一次分析梦所得的结果不但不能使我们满意，反而使我们感到更迷惑了。因为观念太多了，以至于不能一一了解。我们知道对这个梦的分析尚未到达终点。现在我把已经明确的几点列举出来：

第一，我们要知道这个梦的隐意重点在于“匆忙”，而“匆忙”之意在梦的显意中并没有表现出来。如果不对梦加以分析，我们必定不知道有这个隐意的存在。

所以潜意识思想的核心似乎不在显梦中呈现。这一事实必将使我们对整个梦所给予的印象有根本性的改变。第二，将梦中的观念做无意义的结合，如一个半弗洛林买三张票，因此我们在梦的思想里发掘出一个隐意："结婚太早未免太傻。"这个"未免太傻"的隐意难道不是由显梦中的无意义的成分表示出来的吗？第三，由比较的结果可以看出，显意和隐意的关系不是一个简单的关系，一个明显的元素不一定总是代替一个潜在的元素。二者的关系是两个不同组的交叉关系，所以一个明显的元素可能代表几个潜在的思想，而一个潜在的思想也可能由几个明显的元素来表示。

关于梦的意义和做梦者对其意义的态度而言，我们可以发现更多令人惊奇的事实。那位女士虽然认同我们的解释，但仍然会感到吃惊，她不知道自己竟如此地轻视自己的丈夫，更不知道为什么轻视他。所以关于这个梦还有许多细节未能完全了解，我认为我们对梦的分析还没有充足的准备，所以先要做进一步的练习。

## 第八讲　儿童的梦

我觉得我们的进度太快了，所以让我们先退回几步再说吧。我们在应用分析法解释梦的伪装之前，已说过我们最好暂时将注意的范围缩小，为了避免由梦的伪装引起的困难，我们的研究仅限于那些未曾伪装或很少伪装的梦。而按照这个办法，又难免和精神分析的发展过程背道而驰。事实上，只有坚持运用我们的解梦技术，并彻底地分析了经过伪装的梦之后，我们才知道有未经伪装的梦的存在。

这类梦普遍存在于儿童的梦中，它们简短、清楚，易于了解，它的意义不模糊，却也不失为梦。但是儿童的梦也不都属于这一类型。儿童期早年就会出现伪装的梦，据记载，五岁到八岁之间的儿童的梦，已具备了成人的梦的一切特点。但是如果你仅仅观察初具精神活动或四五岁这一时期的儿童的梦，便可发现一系列的被称为幼稚的梦，甚至到了儿童末期还可能存在这同一类型的梦。甚至在成年后，在某种情形下也会出现像婴孩的梦一样幼稚的梦。

根据这些儿童的梦，我们对梦的主要属性便有了确实可靠的了解。

其一，要了解这些梦，我们不必分析它，也不必应用任何技术。也不必去询问做梦的儿童。但是关于他的生活，我们却要略有所知，每一个梦都可用前一天的生活经验来解释。因为梦就是心灵在睡眠状态中对前一天的经验的反应。现

在我们举几个例子，作为进一步讨论的依据。

例一，一个一岁零十个月的小孩，要送一篮樱桃给别的孩子作为他的生日礼物。但那位小寿星显然不想要樱桃。第二天早晨，他说自己梦见赫尔曼已将樱桃全吃完了。

例二，一个三岁零三个月的小女孩第一次游湖。返回时放声大哭，不愿上岸；在她看来，游湖的时间过得太快了。第二天早晨，她说昨晚又梦见自己去游湖了。我们可以推测她在梦中游湖的时间必定比白天要长。

例三，一个五岁零三个月大的男孩和别人一起在哈尔斯塔特附近的厄斯彻恩塔尔游玩。他以前曾听说哈尔斯塔特在德克斯坦山的山脚下，他很喜欢这座山。从奥斯湖边的房子内向外看就可以看见德克斯坦山，而且从望远镜中还能看见山顶上的西蒙尼小屋。这个孩子曾一再用望远镜去看这个山顶上的小屋，但没有人知道他是否看见了。这次旅游一开始他便有了美好的期待。每次看到了山，他便问那是否就是德克斯坦山。可是每次得到的都是否定的回答，于是他渐渐没有兴致了，沉默着不说话，也不愿和别人多走几步路去看瀑布了。别人都觉得他或许是太疲劳了，但是第二天早晨，他很高兴地说："昨天晚上我梦见自己在西蒙尼的小屋里了。"所以他加入这次旅游，就是怀着这个希望的。关于路程，他却是重复着以前听到的话："你必须在山上走六个小时，才能到山顶。"

这三个梦已足够我们窥见一斑了。

其二，这些儿童期的梦并非没有意义，它们都是完整的，可以了解的心理活动。前面讲过你们要记得医学领域对梦的见解，我们曾提到过有人把梦比喻为不懂音乐的人在钢琴键盘上的乱弹。上面所描述的儿童的梦便绝对和这种说法互相抵触了。最奇怪的是，一个儿童能在睡眠时做出完整的心理动作，而同样的情况下成人只能有断断续续的反应。并且，我们有很多理由可以断定儿童的睡眠是要比成人的睡眠更熟、更深的。

其三，儿童的这些梦没有伪装，所以不必解释，它的显意和隐意是一致的。由此我们可以断定伪装并不是梦的主要属性。我想你们必定是相信这个说法的。但是经过仔细的研究，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些梦也是有伪装的，虽然程度很浅，但梦的显意和隐意之间多少有些区别。

其四，我们已经知道，儿童的梦是对前一日的反应，如果对前一天的事留有遗憾，抱有希望或有不曾满足的愿望，便会反映在梦中。儿童借助于梦直接满足这个愿望，毫无掩饰。至于体外或体内的刺激在扰乱睡眠和产生幻觉时所占的地位，现在也可以讨论一下。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知道了一些明确的事实，但

是这些事实只可用来解释极少数的梦。在儿童的梦中，则很难发现这种身体刺激的影响，因为儿童的梦是显而易见的。然而我们也不必因此就放弃“梦是对刺激的反应”这一观点。我们只需问扰乱睡眠的刺激除了身体的刺激之外，为什么一开始就忘记了还有心理的刺激？我们知道扰乱成人睡眠的多半是这些心理的刺激。因为这些刺激往往阻碍着形成睡眠所需要的心理情境，即和外界完全隔绝的情境。他们不愿意打断生活，宁愿继续工作，这就是他们不愿进入睡眠的原因。所以，侵扰儿童睡眠的心理刺激是不曾满足的愿望，这个反应就变成了梦。

其五，我们就是从这个捷径来认识梦的功能的。如果梦是对心理刺激的反应，那么梦的价值就在于使兴奋得到某种发泄，以便于消除刺激使睡眠继续进行。只是我们还不知道为什么这一发泄要以梦的形式来实现，然而我们已知道梦不是睡眠的扰乱因素了，而是用来保护睡眠的，使其不受干扰。以前我们觉得如果不做梦会睡得更好，这种想法显然是错误的；如果没有梦的帮助，睡眠将不可能发生，我们之所以睡得好，也是因为有梦的存在。梦有时也不能使我们完全避开干扰，然而这就好像巡警在平息骚乱时难免要有枪声一样。

其六，梦是由愿望引起的，梦的内容在于表达这个愿望，这就是梦的主要特性之一。此外还有一个不变的特性，就是梦不仅使一个思想有表达的机会，还会借助幻觉经验的方式，以表示愿望的满足。“我很想游湖”是引起梦的愿望，至于梦的内容则为“我正在游湖”。所以即便是这些儿童期的简单的梦，梦的隐意和显意之间仍略有区别，隐意经过化装将愿望演绎为经验。解释梦的时候，必须除去这些伪装使其还原。如果这是一切梦的最普遍的一个特性，我们便能解释前面的各个梦了：“我看见兄弟手持竹节”的意思并不是“我的兄弟正在节省开支”，而是“我希望我的兄弟能节省开支”，这两个普遍特性之中，第二个比第一个更容易为大家所认可。只是经过广泛的研究之后，我们才相信引起梦的常常是一个愿望，而不是一种成见、目的或者谴责；但是，梦的其他特性并不会因此而改变，就是说，梦不仅重复引起这个刺激，而且演绎成一个经验，致使刺激消失并安静下来。

其七，从梦的这些特性来看，我们又可将梦和过失进行比较。在过失中，我们曾辨别出一个牵制的倾向和一个被牵制的倾向，过失就是二者的调和。梦也属于这个范畴，其被牵制的倾向当然指的是睡眠，而牵制的倾向就是被我们称为“竭力满足愿望”的心理刺激，因为现在我们还找不到牵制睡眠的其他种类的心理刺激。梦也是一种调解的结果，我们睡觉了，可仍经历着愿望的满足；我们满足愿望了，同时睡眠仍继续进行。所以两种倾向各有一部分成功和一部分失败。

其八，你们应该还记得我们曾经借“白日梦”来解释梦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些“白日梦”确实是借助思想或想象的方式来满足愿望、野心或情欲，虽然很生动，但绝不同于幻觉。因此，梦的两个不确定的特性，“白日梦”都具备。然而睡眠时所特有的而醒时所不具备的那种属性，“白日梦”则完全缺乏。因此，我们也同样发现满足愿望是梦的一个主要特性，而且如果梦中的经历不过是想象重现的一个方式，而这个方式只可能出现在睡眠的特殊情况下——我们可称之为“夜里的白日梦”，那么我们便可知道做梦是如何消除刺激以满足愿望的；因为白日梦也是满足愿望的一种心理活动，这也就是人们为什么有白日梦的原因。

此外，还有一些其他谚语也具有相同的意义。比如说，“猪梦橡实，鹅梦玉米。”“小鸡梦见什么呢？梦见谷粒”。这些谚语描绘的对象已由儿童变成动物，也主张梦的内容就是愿望的渴望满足。还有许多成语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比如，“美妙如梦”“此事为梦想所不及”“就连最荒唐的梦也不会有这种想象”。可见俗语的含义也和我们的见解相呼应。当然，也有所谓的“焦虑的梦”、痛苦的梦或无关痛痒的梦，然而这些都没有与之相关的成语。我们虽然也有“恶梦”这个名词，但是根据普通的用法，“梦”总是带有一些满足愿望的含义。无论何种谚语都不可能说猪鹅梦见被宰杀吧。

然而，一般的谈梦者常常会忽视梦的这个满足愿望的特性，这实在令人费解。其实，他们常常也能体会到这层含义，只是不愿承认它是梦的特性，只是用作分析梦的线索罢了。他们究竟为什么这样做呢？我们只要稍加思考便能找到答案，这留待以后再讨论吧。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看关于儿童的梦的研究，我们毫不费力获得的知识究竟有多少呢？我们已经知道：第一，梦的作用在于保护睡眠；第二，梦产生于两种互相牵制的倾向，其一为睡眠，其二为满足某种心理的刺激；第三，梦是富有意义的心理动作；第四，梦有两个主要的特性，即愿望的满足和幻觉经验。与此同时，我们几乎已经忘记了我们是在研究精神分析了。除了前面曾举出的梦和过失的关系之外，我们这个研究还没有什么特别的标志。任何一个对于精神分析的假定一无所知的心理学家，他都可能像这样去分析儿童的梦。但是为什么没有一个人作出这样的解释呢？

如果所有的梦都这么幼稚，那么我们对梦的分析早就结束了，我们的研究也早就完成了。也就不必再去查问做梦者了，也不必再去讨论什么潜意识或引用自由联想的方法了。这显然是我们应该继续努力的方向。我们已多次发现，有些特性据说是普遍有效的，后来却证实只适用于极少数的情况。所以现在要解

决的问题就是，儿童的梦所表现的特性是否较为稳定，而那些意义不明显不易看出愿望的梦是否也具有这些属性？我们认为这些梦已经过多次伪装，所以不能立即加以判断。我们更认为如果要将这些伪装分解还原成原来的样子，就必须借助于精神分析法，而研究儿童的梦则没有这个必要。

至少还有一种梦和儿童的梦相同，也没有经过伪装，并且也容易发现它的特性是愿望的满足。这些梦都由迫切的生理需要——如饥渴、性欲等引起，作为愿望的满足就在于对这些体内刺激的反应。比如我所记载的，有个一岁零七个月大的小女孩，她梦见一种菜单，上面有她自己的姓名 F. 安娜……草莓、覆盆子、鸡蛋、奶油面包，前一天她因吃水果导致积食，不得不挨饿一天，这个梦就是对这一情境的反应。同时，她的祖母，六十八岁零五个月，因为肾脏不得不断食一天，当天夜里她就梦见有人请她聚餐，面前全是山珍海味。另外，如饥饿的囚犯，断粮的旅行家和探险家等都常常梦见在美食，前狼吞虎咽。比如诺顿斯柯尔德在他讨论南极的书（1904 年著）内，描述了他自己和探险队过冬的情形："我们的梦明显地表示出了我们当时的思想方向。我们以前从未做过如此多日次鲜明的梦。即便是那些很少做梦的朋友，当我们在早晨交换梦景的时候，他也常常谈到他的长梦。我们所有的梦都和那遥远的故乡有关，但有时也会梦到我们当时所处的环境，梦的内容大多跟饮食有关。有一位朋友常常在夜里大口地咀嚼，早晨醒来兴高采烈地说自己刚刚吃了三道菜；还有一位朋友梦见满山都是烟草；另一位朋友梦见扬帆驶来的船只，最后再也看不到冰山了。还有一个梦也很有必要提出来：邮递员拿着许多信件赶来，反复解释他迟来的原因，他说他把信投错了地方，然后几经周折才将信件取回。睡梦中尽管有许多更突兀更奇怪的事情，但是最令我吃惊的是，无论是我自己的所有的梦，还是我听到的梦都缺乏想象力。如果我将这些梦都记载下来，一定会引起心理学家极大的兴趣。梦既能使大家心满意足，那么我们是怎样地渴望进入梦乡，你们便可想而知了。"此外我还想再举一例，这次是杜普里尔的话："派克在非洲旅行时，在快要渴死的时候，常常梦到家乡那水源丰富的山谷；特伦克在马格德波格的城堡内挨饿时，曾梦见被美食包围着；乔治·巴克曾参加富兰克林的第一次探险，在他快要饿死的时候，常常梦见自己吃东西吃得肚子撑。"

不论是谁如果晚餐吃了太多的美食，晚上口渴时，就难免会梦到自己在喝水。然而这种饥饿或饥渴绝对不会因为梦而停止，于是口渴的人醒来时不得不喝水。这时候，梦的确没有什么实际的效果，显而易见的是这样的梦它的目的当然是为了保护睡眠，不让身体的刺激惊醒做梦者。如果愿望的强度较弱，那么

“满足愿望的梦”往往能达到满足的目的。

同样，情欲的刺激也可因梦而得到满足，但是这种满足自有它的特殊性值得我们注意。因为情欲的冲动不像饥渴那样地依赖外物，所以梦遗也可使做梦者得到真实的满足；不过它跟外物的关系也很重要，这一层我们以后再讲，所以这真实的满足难免与梦的对象有联系，只是伪装得不明显罢了。如兰克所说过的，梦遗这一特点可用来作为研究梦的伪装的适当对象。对成年人来说，有愿望的梦常在满足之外，兼有其他纯粹的心理活动的产物，我们要了解这类梦，就必须对此进行分析。

但是，如果成年人出现这种幼稚的满足愿望的梦，也未必都是对机体的迫切需要的反应。我们也知道，这一类简短明白的梦，有些是由于某种强有力的情境而引起的，这显然也是心理刺激的结果。例如，有些“焦急”的梦，做梦者要么准备旅行，要么准备看戏，要么准备演讲，或准备访友，都会提前在梦中实现他的愿望；在前一夜可能梦见到达目的地，可能梦见在戏院内，或梦见已经和自己想要拜访的朋友互诉衷肠。再比如“偷懒”的梦，做梦者为了要继续睡觉，会梦见自己已经起床，甚至是洗脸，或者已经在学校里了，其实他仍然还在睡觉，这个梦的意思是他想在梦中起床，而不愿真正起床。我们前面已经知道了睡眠的愿望常在梦的构成上占有重要地位，对这些梦来说，这个明显地表达出的愿望，就是梦的起因。所以，梦的需要和其他重要的机体需要有同等的重要性。

在这里我想请你们参考慕尼黑沙克画廊中施温德绘画的复制品，画名为《囚犯的梦》，请你们注意画家很明确地知道强烈的渴望和特殊的环境会引起梦。梦的主题当然就是囚徒的越狱。囚犯想从窗口逃出，因为阳光由窗口射进来，将他从睡眠中唤醒。画面上重叠而立的无疑代表着他攀缘窗户时应该站立的位置；如果我没有误解画家的本意，那么站在顶端而靠近窗口的那个神的面貌应该正好和做梦者的面貌相似。

我曾说过，除了儿童的梦和幼稚型的梦之外，其他的梦都难免会经过多次伪装，不太容易解释。虽然我们推测这些梦也都是满足愿望的梦，但是目前我们还不敢完全确定，我们也不能由梦的显意推定是什么刺激引起了这些梦，更不能证明它们与其他类型的梦相似，也是要消除或减少其刺激，但是它们仍然需要解释或分析。对于化装的历程要作追本溯源的研究，要以隐意代替显意，然后才可以明确地断定我们研究儿童的梦所获得的种种结论是否可用来解释所有的梦。

# 第九讲　梦的检查作用

通过对儿童的梦进行分析，我们已经知道了梦的起因、主要特性和功能。梦是借助幻觉的满足来消除干扰睡眠的心理刺激的方法。关于成年人的梦，只有一类是我们可以确切地解释清楚的，那就是幼稚型的梦。至于其他类型的梦，我们没有讨论，也不了解，但是我们已经获得的结论却不容忽视。如果一个梦可以被解释清楚，那么它总是表现为愿望的满足，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绝不是偶然的巧合。

其他种类的梦，我认为是一种内容不明确的伪装的替代物，对这些未知的内容我们必须追根溯源；除了其他理由之外，我们做这种假定还因为梦和过失有相似之处。因此，我们必须加以研究，来认识这些梦的伪装作用。

梦之所以奇特而又难以理解，就是因为这种伪装作用。因此，我们要弄清以下几点：第一，伪装的起因，即动因；第二，伪装的功用；第三，伪装的方法。我们还可以说伪装是“梦的工作”的产物。现在，让我们来描述梦的工作以及梦中所有的力量。

让我们先来讲述一个梦，记录这个梦的是精神分析界中一位知名的女士。她说做梦者是一位受过良好教育、德高望重的女士。这个梦还没有被分析，因为以精神分析家的角度来看，记录者认为这个梦的意义不言而喻，无须解释。做梦者也没有去解释它，只是大加批判和申斥，好像自己深知梦的隐意，她说，“你看，一个五十来岁日夜只替孩子操心的老妇人，竟有这么一个荒唐的梦！”

她的梦是关于大战时的“慰安妇”的。梦的内容是：“她到第一军医院去，对门卫说要进院服务，想要和院长谈一谈。她说话时特别强调了‘服务’二字，以致门卫立即察觉她所指的是‘慰安妇’。又因为她是一个老妇人，所以门卫有些迟疑，最终还是让她进去了，但是她没有去见院长，却走进一个大暗室内，暗室内有许多军官、军医围在餐桌旁边，有的站着，有的坐着。她对一个军医说明自己的来意，他也立即理会了她的意思。在梦里她说的话仿佛是：‘我和维也纳的无数妇女都准备为士兵、军官或其他人等’最后慢慢变成了呢喃之语。然而当她看到军官们一半困惑一半邪恶的表情时，便知道他们都已领会了她的意思。她又继续说：‘我知道我们的决定很奇怪，但是我们都十分真诚。战场上的士兵，绝对没有人会问他是否愿意战死。’接着是一分钟的难堪的沉默，然后一名军医抱住她的腰说：‘太太，假如真的这样，那……（又是一阵呢喃之语）。’她挣脱了出来，心

想：‘他们大概都是一样的。’于是她说：‘天啊，我是一个老妇人，或许不至于有这回事吧。有个条件必须要遵守：那就是要注意年龄，一个老妇人和一个小孩子……这简直太可怕了。’军医说：‘这一点我很明白’。但是有几个军官，还有一个曾向她示爱的少年，却大声地笑了起来，接着那老妇人要求见院长，以便把事情弄清楚，院长是她所认识的。可是令她吃惊的是，她竟然忘记了院长的名字。军医对她表示出了十二分的敬意，告诉她院长的办公室在三楼，可通过一条狭窄的螺旋形的铁梯，由这个暗室直至楼上。刚准备上楼时，她听见一个军官说：‘不管她年纪大小，这个决定够惊人的了，向她致敬吧！’她觉得她只是在尽自己的义务而已，于是走上了那条似乎看不到尽头的铁梯。”

这位老妇人在几个星期里做了两次这样的梦，虽然每次做的梦略有不同，但是据她所说，变动之处都是毫无意义或者完全不重要的。

这个梦的进行和一个白日梦很相似，前后都比较连贯，许多地方只需稍加询问便可明白：但是你们知道却没有这样做。这其中有许多语气忽然断裂的地方，这一点使人感到既吃惊又有趣，有三个地方内容似乎变得模糊不清了，语气一断，便代之以喃喃之音了。因为我们尚未对这个梦进行分析，所以我们没有权力随意揣摩它的意义；但是也有若干蛛丝马迹可寻，例如“慰安妇”这个词，可用作下结论的材料；而在喃喃声之前的时断时续的话，也都可根据它的意义来补充完整。补充完之后，结果便形成一种幻梦，意思就是说做梦者已经做好献身的准备，以满足军队中各类人员的性的需要。这的确是一种无耻的可怕的性幻想，然而这一点却并没有在梦中呈现，每当言语中想要有所表露的时候，便在显梦内出现模糊不清的喃喃之声。那些隐秘的意义已经被压抑或消灭了。

这些细节之所以被压抑，就是因为本身的性质太令人惊骇、奇怪了，对于这一层我想你们必定能轻易推测出来。近来类似的事比比皆是。随便取一份有政治色彩的报纸，你们会发现到处都有内容上的删减，于是报纸上到处都能看到空白。这些空白所占据的地方，原来一定有新闻检查员不认同的内容，因此便被删除得一字不留。你们大概以为这太可惜了，因为被删的新闻一定是新闻中最有趣的材料。

有时被检查的不是整个句子，作者可能料到了一些段落大概会被检查员指责，所以将这些句子化硬为软，或略加修改，或暗示影射。于是报纸上不再出现空白，但是由那些转了弯的、不太清楚的表达，便可知作者在执笔的时候，内心就已经核查过了。

根据这个例子，我们可以说梦里删去的或转化成喃喃之声的话也必定是检

查作用的牺牲品。我们提出了“梦的检查作用”这个概念,并以此作为梦的伪装的原因之一。每当显梦中出现断续之处,我们就知道那是由于检查的作用。进一步说,凡是在其他较明确的成分之中,出现一种在记忆里较模糊、不明确而又很可疑的成分,我们便认为它就是检查作用的证据。然而无论如何,检查作用很少表现得那么直接而痛快,老妇人的例子也许只是个例。比较常见的检查作用是采用上述的第二个方法:即用修饰、暗示和影射来代替真正的意义。

梦的检查作用还有第三种实施的方法,是新闻检查条例无法比拟的;我可引用上面分析过的一个梦来说明梦的检查作用这一特殊的活动方式。你们应该还记得“以一个半伏洛林买三个坏座位”的梦。就梦的隐意而言,“太匆忙了”“太早了”这些表述非常重要,意思是说“结婚那么早是傻的,买戏票那么早也是傻的,嫂嫂那么匆忙花钱买珠宝也傻得可笑”。这个中心思想在显梦中没有流露,显梦着重于看戏买票。因为梦的元素有这样一个重心的移植和改组,所以梦的显意与梦的隐意大不相同,以至于不再有人怀疑隐意的存在了。这个重心的移植就是伪装所用的主要方法之一,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梦才会如此奇异,以至于做梦者都不愿承认它是自己内心的产物。

材料的省略、更改和改组,这些就是梦的检查活动的方式和伪装所用的方法。我们现在所要研究的是梦的伪装作用,而检查作用就是梦伪装的主要原因。“移置”一词往往兼有顺序的更改和材料的变动。

梦的检查活动大概如上所述,那么我们现在可将注意力集中于梦的动力学方面。我希望你们不要把“检查作用”拟人化,比如把它描绘为一个严肃的小鬼,寄居于脑中的小房间内行使职权。也不要硬性地确定它的位置,以为有一个“脑中枢”产生检查的力量,那个中枢一旦受伤,这个力量便随即停止。我们现在仅仅只能把它看作一个有意义的名词,以描述一种动态的关系。我们也不必因此对这个力量的实施者和接受者各为何种倾向不闻不问,而且我们如果发现自己已遇见检查作用却熟视无睹,也不必感到吃惊。

但是这的确是事实。你们应该还记得,我们应用自由联想法解释梦的时候,就曾有过奇怪的经验:我们知道通过梦的元素努力寻求其背后的潜意识思想时,就会遇到一种抗力。我们曾说过,这个抗力有时很大,有时很小。抗力小时,解梦的工作只需要几个联想便可完成;抗力大时,则不得不作一长串的联想,使我们远离出发时的观念,一路上还需抵御因联想而引起的种种批判和驳斥。分析梦时所遇到的这种反抗,现在看来就是“梦的工作”中的检查作用;反抗只不过是客观化的检查作用;由此可以证明,检查的力量并不因促进梦的伪装而枯竭,

它仍然作为一个机关被永久地保留着,目的在于维持已完成的伪装。这正像分析梦时遇到的抗力大小随着元素的不同而不同,由检查作用所引起的伪装程度也随着整个梦中的各元素的不同而不同。通过比较显梦和隐梦可知,有些隐藏的元素会全部消失,有些略有变动,有些仍然呈现于显梦中,甚至变本加厉。

现在我们的目标是弄清究竟是哪一种倾向在实施着检查的作用,而接受检查的又是哪种倾向。这个问题对于了解梦和人们的生活都很重要,如果我们对已经分析过的梦作一个大致的观察,这个问题便不难回答了。实施检查的倾向,就是做梦者清醒时所承认或赞许的倾向。你若对自己的梦的正确的解释加以否认,这时你的动机推动了检查作用从而形成伪装的动机,因此对梦的分析十分必要。我们再回头来看那位五十岁的妇人的梦:我们虽然还没有分析这个梦,但是她自己却感到很吃惊。如果冯·胡格——赫尔穆斯医生将这无可怀疑的梦的意义如实告诉她,她恐怕要更加暴怒了。梦里的污秽之词之所以变为喃喃之音,正是由于这种批驳斥责的态度。

接下来,我们可用批判的观点来描述梦的检查作用所反抗的倾向,以及它具有的令人不愉快的性质。它们往往是违反伦理的、审美的或社会的观点,平时我们根本无法想象,即使想到了,也一定会深恶痛绝。而且这些在梦里伪装的被检查的愿望,也就是不受限制的自我主义的表现;由于做梦者的自我呈现在梦中,而且占据重要的地位,虽然它在显梦里也知道如何将自己隐藏起来。这种梦中神圣的自我主义和我们睡眠时所采取的态度不无关系,即和整个外界完全隔绝开来。

打破一切伦理束缚的自我,被自己的情欲本能所支配,这是受到美感教育强烈排斥的,并违背所有的道德制约。而对快乐的追求,我们称之为"力比多"——肆无忌惮地选取一般人所禁止的事物作为自己的对象:不仅是他人的妻子,甚至是普通人都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对象,像某男子的母亲和姐妹,某女子的父亲和兄弟等。甚至那位五十来岁的妇人的梦也是一个乱伦的梦,她的"力比多"显然以儿子为对象。其他的,比如我们所认为的违背人性的欲望也可引起梦。无限制地泛滥的憎恨、复仇的愿望、杀人的愿望也屡见不鲜,有些甚至是针对至亲的人,如做梦者的父母、兄弟、姐妹、夫妇及子女等,以他们作为对象。这些被禁止的愿望好像是被恶魔召唤来的,如果我们能了解它们的意义,那么在清醒时对这种愿望加以最严酷的制裁也不算过分。然而对于这种邪恶的内容,梦的本身可不必负责;梦的功能在于保护睡眠不受侵扰,这一点你们一定还记得。邪恶不是梦的本性,而且你们也知道有些梦可被认为是满足正当的愿望和身体的迫切

需要。这些梦没有经过伪装，也没有伪装的必要，因为它们在行使职能时并不触犯自我的伦理和公众的审美倾向。你们也应当记得，梦伪装的程度和下面的两个因素成正比：被检查的愿望越惊人，那么它伪装的程度也越大；检查的要求越严格，那么它伪装得就越烦琐。所以，一个受到严格管束而又拘泥太多的少女便经常使用这种严格的检查作用，使梦的兴奋稍加伪装，医生会把这种兴奋看作是一种可允许的、无害的"力比多"欲望，即便过了十年做梦者自己也会得出相同的结论的。

我们对梦的研究仍然没有什么大的进展，现在你们几乎要斥责我们的研究了。我想你们对梦的分析工作还没有完全了解；然而抵御那些可能出现的攻击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这个研究的弱点是显而易见的。我们的分析也是以前面的假设为基础：如果梦确实是有意义的，那么由催眠而得到的潜意识观念可用以解释常态的睡眠；以及一切的联想都不是随意的、自由的等。现在如果对这些假设加以演绎和推断，而使梦的分析有可靠的结果，那么我们或许可以断定这些假设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所获得的只是我所描述的那一种，那该怎么做呢？显然有人要说：这些结果是不可能的、荒谬的，至少也是很不可靠的，因此那些假设一定有错误的地方。或许梦终究不是一种心理现象，或许在常态的心理中是没有什么潜意识的，或许我们的技术还有缺点。做出这种假定不是比接受那些由我们的假设演绎而得的可恶的结论更简单更完满吗？

的确，简单固然简单，完满固然完满，但不一定因此就更正确。我们还不能急着下结论，仍需耐心等待。第一，我们的分析仍会引发一种更强烈的抗议。如果说我们的结果使一般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这对我们的影响还不算太严重；我们解释了梦的背后有些愿望的倾向，而做梦者本人始终不赞同，这才是一种更有力的抗议。有一个做梦者说："什么？你要从我的梦证明我不愿花钱为妹妹办嫁妆或为弟弟付教育费吗？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我为弟弟妹妹终日操劳，因为我是长子，我一生中最关心的就是尽我做兄长的责任，这一点我向我过世的母亲保证过。"又有一位妇人说："你说我希望我丈夫死吗？那真是胡说八道！或许你不相信吧，我的婚后生活非常幸福，他如果死了，我将要失去我在人间所拥有的一切。"又有一个人向你抗议，说："你认为我对妹妹怀着性的欲望吗？这未免太可笑了，我对她毫不关心，我们向来不和睦，已有好几年没有来往了。"如果这些做梦者既不承认，也不否认那些本属于他们的一切倾向，我们或许可以不为所动，甚至可以说这些事物他们还没有意识到而已。然而如果他们在自己心中发现一种愿望，和我们所解释的恰恰相反，并且以他们的毕生精力来证明这个相反愿望

所占据的优势，那么我们便不得不知难而退了。如果我们将这整个释梦的研究看作是一种可以导致谬论的工作，从而放弃它，那现在不正是时候吗？

不，现在还不是放弃的时候。如果我们仔细地研究一下，就会发现，即使这个强有力的抗议也很难站得住脚。假定在精神生活中确实存在着潜意识倾向，那么在意识生活中的相反倾向是否占据优势是无关重要的。或许在大脑中存在这样的空间，它可以同时容纳两种互相反对或矛盾的倾向，或许一个倾向过于强大而使相反倾向落入了潜意识之内。所以前面的第一种抗议只是抱怨梦的分析的结论既复杂又让人不快。对于第一点，我们可以说，不论你们怎样喜欢简单，它都不能解决任何一个和梦有关的问题；你们需下定决心，在一开始就承认梦的复杂性。至于第二点，你们若以好恶感作为科学判断的基础，那显然是错误的。梦的分析的结论会使人感到不愉快，甚至于恼羞成怒，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当我还是一名年轻的医生的时候，曾听到我的老师沙可说过一句话："理论是好的，但它不能阻止事物的存在。"如果我们要对这个世界有真实的了解，就必须放低姿态，坦然地将好恶置之度外。如果一个物理学家证明了地球上的生命不久以后将会灭绝，你不必向他抗议，"那不可能，我很不喜欢这种预测。"我想，如果没有第二个物理学家站出来证明第一个物理学家的假设或预测有错误，你大概是会不发一言的。如果只凭好恶行事，那么你们仅仅只是模拟梦的结构，而不是想了解或认识梦。

你也许对被检查的梦的欲望的可厌性质不再介意，转而提出另一个抗议：你说人性只有一小部分是恶的，那么你能用自己的经验证实你说的这句话吗？你认为自己是什么样的人，我暂且不回答。你或许曾经见到胜于你的或跟你平等的人都满怀好意，你的仇人侠肝义胆，你的朋友没有嫉妒之心，所以你才不得不驳斥性恶的观念吗？你岂不知道一般人在性的生活上都很难控制和信赖吗？或者你竟不知道我们在梦中的一切过激和反常的行为都是人们每天在清醒时所犯的罪恶吗？精神分析在此也不过是证实了柏拉图的格言："恶人实际犯下的罪恶，善者将它止于梦中。"

现在我们抛开这个不谈，请看一看现在仍肆虐着的欧洲的战争，试想这文明世界里的残酷景象，到处充斥着暴戾、欺诈。你真的以为只是几个杀人争地的野心家就能使这潜伏的邪恶尽情暴露、大肆横行吗？如果没有几百万同样邪恶的追随者，这场战争是不可能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你还要坚持认为人性不恶吗？

你们或许有人要攻击我了，认为我对战争怀着偏见，并且还要说：人类至高

无上的善良品性如英雄主义、自我牺牲及大公无私，这些也都在战争中表现出来了。的确是这样，但是你不能因为精神分析肯定了这一方面就诋毁它，说它否认了其他方面，因为这个原因我们经常被冤枉。我们绝对不愿意否认人性的高尚，也从来不会贬低人性的价值。我们只是证明了被检查的愿望的邪恶，提到了有检查作用压抑这些恶念，使其隐而不现。我们之所以特别强调人类性恶，只是因为别人对此强烈否认，这既不足以改善人们的精神生活，反而使精神生活变得难以理解。如果我们现在放弃了这种片面的道德观，那么对于人性中的善与恶的关系我们一定能寻求到更正确的“公式”。

至此这个问题可以结束了。梦的分析的结论虽然怪异，但我们也不必因此而放弃这项研究。将来或许有其他的方法可以更深入地解释这些结论，目前我们则要坚持这一观点：梦的伪装就是，夜间睡眠出现的恶念受到了自我认可的倾向的检查作用，而不得不有所改变。至于这些恶念为什么会发生在夜间，又是怎样发生的，这个尚待解决的问题便是今后的一个研究方向了。

如果我们此时忽略了这一研究的其他结果，那错误就在所难免了。我们原本并不了解那些干扰睡眠的梦的愿望，经过梦的分析我们才知道它们的存在；因此我们曾称这些愿望为“当时属于潜意识的”，其意义如前面所述。但是我们还得承认它们还不仅是当时属于潜意识的；因为我们已多次说过，做梦者虽然由梦的分析已经知道它们的存在，却仍然持否定的态度。这种情形就像在分析‘打嗝’那个口误时，那宴会上的演讲者曾愤怒地声称自己无论何时何地都不会对他的上司不敬。我们在那时就已经不相信他说的是真话，我们认为演讲者永远都不会知道他内心有这样的想法。我们在分析几经伪装的复杂的梦境时，难免出现同样的情形，因此这使我们的学说增添了更多的意义。现在我们简直可以这么说，精神生活中有些历程和倾向是我们所不明白的、不曾明白的，或长久不明白的、永远不明白的。这便使“潜意识”一词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当时”或“暂时”等形容词不是这个词的要点了，潜意识不仅是“当时潜隐的”，也可能是“永远潜隐”了。我们在下文中对这一点将作进一步的讨论。

## 第十讲　梦的象征作用

我们已经知道，梦之所以不容易理解，原因在于梦的化装，而梦的化装则是对不道德的潜意识、欲望冲动进行检查的结果。我们当然不敢说检查作用是化装作用的唯一原因，但如果对梦作深层次的研究，就会发现化装还有其他原因。

换句话说，如果消除了检查作用，我们还是不能理解梦，那么梦也不能和它隐含的意义相一致。

我们觉察到精神分析技术的一个缺陷，由此引出了化装的另一个原因。我曾经承认，有时被分析者确实不能对梦中的单独元素引起联想。这种情形当然没有他们所说的那么多。就大多数的例子而言，分析者如果坚持不懈，还是可以引出联想的。但有少数的例子的确完全不能引起联想，最后即便有联想，也不是我们所需要的。如果遇到这种情形，精神分析的治疗便有意义可寻，这里暂不展开论述。但是在为正常人释梦或为自己释梦时，这种情形也可能发生。在这种情形下，不管怎样诱劝，都没有效果，最后我们才知道每当梦里有特殊元素时，就会经常发生这种不愉快的阻碍。我们原来以为这不过是技术失败的特例，现在才知道是由于某一新原则起作用的结果。

因此，我们试用自己的办法来解释和翻译这些无法引起联想的元素。令人吃惊的是，每当我们进行这种翻译的时候，就会获得完整的意义。相反，如果不用这种办法，梦就失去了连贯性而毫无意义。这种实验开始时，我们没有把握，但同类的例子日益增多，我们慢慢地有了一些自信。

我现在要做一个概述，这是演讲允许的，虽然比较简略，不过还不至于导致误解。

我们对一组梦的元素，采用一种固定的翻译，就像通俗的释梦书里对梦中各种事物都采用的那种翻译。不过要知道，我们应用自由联想法的时候，梦的元素却从来没有这种固定的替代物。

你们可能很快会以为这个释梦的方法比起自由联想来，似乎更加不可靠，更应该被批评了。对此，我的解释是：我们已经亲自搜集了许多例子，这些例子都可以用这种固定的翻译，因而终于知道释梦有时不需要做梦者的联想，只要运用我们自己的知识就够了。至于这种知识是从哪里来的，留待本章下半部分再讲。

我们可以把梦的元素与对梦的解释的固定关系，看作是一种象征的关系。而梦的元素本身就是梦的隐意的象征，在研究梦的元素与梦的隐意的关系时，我曾举出三种关系：以部分代替整体，暗喻，意象。我还提过有第四种可能的关系，只是没有明确说出，第四种关系就是刚刚谈到的象征的关系。关于这个问题，在没有列出我们特殊的观察之前，请先重点关注那些可供讨论的有趣的点。或许象征作用就是我们梦的理论中最吸引人的部分。

第一，象征和被象征的观念之间的关系固定不变，而后者似乎又是前者的解释，所以跟古人以及一般人释梦相比，我们的技术虽然大不相同，但象征主义在

一定程度上与古人和一般人释梦的意思是暗合的。因为有象征，所以我们能在某种情形之下解释梦而不必询问做梦的人，其实无论如何都不能以象征告诉做梦的人。假如我们知道梦中常有的象征，做梦的人所拥有的人格，他的生活状况，以及做梦前接受的印象，往往可以立即释梦，似乎一见面就能翻译出来。这个成功既能让释梦者满意，又可使做梦者叹服，所以比麻烦的询问法有效多了。但你们千万不要因此而误会，我们惯用的技法绝不是耍花样，而基于象征作用的释梦法也根本不能代替自由联想法，或与它对比。象征法是联想法的补充，而它所得出的结论只有与联想法合用才有成效。我们对被分析者心理情境的认知来自于他的联想，因为我们不仅仅只是解释熟人的梦，而且我们对于引起梦的前一天的事实通常一无所知。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关于梦和潜意识之间的象征作用的问题竟然引起最激烈的反对，尤其是后文将要谈到的那几点。即使善于判断的人已经在其他方面对精神分析深表同情，可是在这一点上也持反对意见。我们如果想想下面两点，那么就会更加对这种反对行为感到吃惊了：象征作用并不是梦独有的，也不是梦的独特性质；精神分析虽然有一些独创的观点，但梦的象征作用也不是由精神分析最先提出的。如果我们要举出近代提出这种观点的前辈，那么施尔纳(1861)首当其冲；精神分析只是证实了他的学说，而在某些重要方面作了修订。

或许你们希望有几个可以说明梦的象征作用性质的例子，我愿意将我所知道的列举出来，但是我自认我们的知识并没有我们所期望的那么丰富。

象征的关系实质上就是一种比拟，但却又不是所有类型的比拟。我们一定会认为这种象征的比拟受某些特殊条件的制约，只是还没能指明这些条件是什么。一物一事可比拟的事物并不一定都呈现在梦中而成为象征，反过来说，梦也不以象征任何事物，它所象征的只是梦的潜意识的精神元素，因此双方都各有界限。我们也必须承认，由于象征容易与替代物、表象等混同，甚至与暗喻类似，所以目前还不能明确划分出象征的概念。有些象征的比拟基础很容易看出，有些象征则必须仔细探究它比拟中的共同因素或公比。有时需要仔细思考才能发现其隐意，有时思考之后，仍然无法解释它的意义。而且即便象征确实是一种比拟，这种比拟也不会因为自由联想而显露出来。做梦者对此一无所知，应用象征也不是有意的，如果以此来引起他的注意，他也不愿承认。可见象征的关系乃是一种特殊的比拟，至于它的性质是怎样的，我们还没有充分了解，以后或许会有的新的发现来帮助了解这一未知量。

梦中以象征来代表的事物为数不多，如人体、父母、儿女、兄弟、姐妹、生死、

裸体……此外还有一种事物，暂时不提。房屋是常用来代表人体的象征，这一点施尔纳也知道，只是他夸大了这个象征意义的重大。一个人做梦在房屋的正面攀缘而下，有时感觉愉快，有时感到恐惧。墙如果平滑，则房屋象征着男人；房屋如果有壁架和阳台，则象征着女人。梦中皇帝及皇后或国王及王后或其他高贵人物，代表着父母，从这一点来看，梦的态度是恭敬的。儿女、兄弟、姐妹等则受较不亲切的待遇，象征着他们的往往是小动物或害虫。出生的象征常离不开水，或梦见落水，或梦见从水中爬出，或做梦从水里救人，或做梦被人从水里救出，这都是母子关系的象征。乘车出发旅行象征着濒临死亡，而表示死亡的状态则用种种隐晦的暗喻。衣服和制服反而象征着裸体。由此可见，象征和暗喻逐渐失去严格的分界。

这些事物的象征如此贫乏，相比之下，关于性生活的事物如生殖器、性交等的象征则多得令人吃惊了。梦中大多数的象征都是性的象征，和性有关的事物很少，而所用到的象征则多得不可胜数，二者相比很不相称，所以每种事物都各有许多意义相同的象征。梦的象征方式各种各样，而关于它的解释却异常单调，所以解释的结果往往引起一般人的攻击。谁也不愿意看到这种结果，但事实如此，又有什么办法呢？

由于这是在这些讲演里第一次说到性，我必须对讨论这个问题的态度略加说明。精神分析对于任何事都没有隐瞒，所以讨论这种重大问题实在没有必要感到羞愧，而且不管什么事都必须名正言顺，然后才不会有无谓的争论。这里的听众虽然男女兼有，我也一律平等对待。解说科学是不能有所隐瞒的，也不能只考虑到女性的要求。在座的各位女士既然来听讲，就说明准备好了接受与男士同等的待遇了。

男性生殖器在梦中有各种不同的象征，其中的大多数比拟所根据的共同观念是容易理解的。第一，神圣的数字三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征。阳具是最为重要、最为两性关注的部分，它的象征可以是长形直竖的物品，比如手杖、伞、竹竿、树干等；也可以是有穿刺性和伤害性的物体，也就是各种利器，比如小刀、匕首、枪、矛、军刀等；还可以是各种火器，比如枪炮、手枪、左轮手枪等。后面这些东西因为形状与它非常相似，所以是很贴切的象征。焦虑的少女在梦中，往往被佩刀或佩来复枪的人追逐。这种梦或许最常见，它的象征连做梦的人自己都能解释。有时男性生殖器以能流出水的事物为象征，比如水龙头、水壶或泉水；有时则以能拉长的事物为象征，比如有滑轮可拉的灯，可以自由伸缩的铅笔等，其他的比如铅笔、笔杆、指甲锉刀、铁锤及其他器具等也显然是男性的象征。这些意义也

都是不难理解的。

阳具因为有违反地心引力而高举直竖的特性，所以也用气球、飞机、飞船等为象征。但是梦见高飞还有另一种有关勃起的更有力的象征，它使生殖器成为人的主要部分，于是做梦者便自己飞起来了。在梦里高飞是大家所熟悉的，有时也非常美好，现在如果将这种梦解释为性兴奋或阳举，你们听了可不要大惊小怪。精神分析研究家费德恩曾证明这个解释是可靠的。而以精明著称的沃尔德曾进行过一项试验，以臂和腿的不自然姿势为研究对象，他的理论原本和精神分析迥然不同，或许他根本不知道精神分析的存在，但他的研究结果却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你们不要以妇女也会梦见高飞来驳斥我们的学说。要知道，梦的目的在于满足欲望，而妇女往往会在无意中有想成为男子的欲望。而且，你们如果了解解剖学，就不至于假定女人不能有和男子相同的感觉来实现这个欲望，因为女子生殖器有和阳具相同的一个小的部分叫阴核，在儿童期及在性交之前它的地位与阳具相同。

有些男性的象征如爬虫和鱼，尤其是作为著名的象征——蛇，则比较难理解。更难理解的是帽子和外套为什么也可以成为这种象征，但它们的象征意义是没问题的。至于手脚是否能作为男生殖器的象征，则有些可疑，不过从它们和鞋袜、手套的关系看来，其实也应该被看作是这种象征。

女性生殖器则以一切有空间性和容纳性的事物为象征，比如坑和穴，罐和瓶，各种箱子、盒子、橱柜、保险箱、口袋等，船只、小艇也属于这类。有的象征不是指其他生殖器官，而是指子宫，比如碗柜、火炉，尤其是房间。房间的象征在这里和房屋的象征有关联，而门户则代表阴户。木和纸及其制造品如桌和书等各种材料也是女人的象征。从动物界来看，蜗牛及蚌肯定是女性的象征；从身体各部位来说，嘴代表阴户；从建筑物来看，教堂、小礼堂都是女人的象征。对所有这些象征的理解，难易程度各不相同。

乳房也属于性器官，苹果、桃子及一般水果象征着女性的乳房及臀部。梦里的森林、丛竹通常象征着两性的阴毛。有岩石、有树、有水的风景暗喻女性器官的复杂部位；而男性器官的构造则往往象征为各种复杂而难以描述的机器。

珠宝盒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女性生殖器的象征，而“珍珠”“宝贝”在梦里也可能代表爱人，糖果常用来象征性交的快感。各种游戏，比如弹钢琴，代表由自己生殖器而得到的满足。滑动、溜动及折枝是典型的手淫暗喻。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掉牙或拔牙也象征着手淫，不过它的意义是指阉割以对手淫的惩戒。至于性交的特殊象征则不如我们所期望的那么多，不过还是可以列举出一些，比如跳

舞、骑马、登山等有节奏的活动，以及遭受暴力，比如被马蹄践踏，或被武器威胁等。

不要以为这些象征的用途和解释都很简单，其实，各方面碰到的情况往往都出人意料之外。比如，两性所用的象征常常能令人难以置信地互相交换。有许多象征既能代表男性，也能代表女性，比如小宝宝、小男孩或小女孩。有时男性的象征也可用来指女性生殖器，而女性的象征也可用来指男性生殖器。这些不容易理解，除非我们已经对人类关于性的概念的发展有一点了解。就有些例子而言，这种象征似乎模棱两可，其实并不是这样的，最明显的如武器、口袋、橱柜等则永远是单性，不是两性可以互用的。

现在请允许我从象征本身，而不是从被象征的事物讲起，说明性的象征的起源，而对于取义较不明显的象征我打算稍加说明。这种象征可以是帽子，帽子虽然也可能象征着女性，但更多的象征着男性。同样的道理，外套的意义为男人，虽然有时专指生殖器；领结不是女性戴的，显然象征着男性；而衬衫、内衣则通常象征着女性。衣服、制服是裸体的象征，这点前面已经说过；鞋和拖鞋则有女生殖器的意味。桌子和木材作为女性的象征，虽然有些让人费解，但仍然是值得相信的。登梯、登山或登楼的动作显然象征性交，仔细一想就能知道，这些运动具有节奏感，并且伴随着兴奋，比如登高时呼吸短促，两者相同。

我们已知道风景暗喻女性生殖器，高山巨石则象征着男性生殖器；而庭园则通常象征女性生殖器，水果暗喻乳房，而不是指孩子。野兽暗喻感官兴奋而有情欲的人，花卉代表女性生殖器，特别是处女的生殖器。关于这一点，你们应该记得花原本就是植物的生殖器官。

房间的象征意义是我们已经知道的。这个象征还能进一步扩展，于是门窗即房间的出入口，意指阴户，房间开闭的意义可以类推，开房间的钥匙象征着男性。

这是研究梦的象征作用的部分材料，虽然不完备，还有进一步扩充和更加深入的余地，但是我认为足够了。你们也许觉得很不舒服："我真的生活在性的象征中间吗？我周围的所有事物，我穿戴的衣服鞋帽以及我所接触的一切难道都只是性的象征吗？"有这些疑问的确合情合理，做梦的人对于梦的象征只字不提，我们究竟该怎样推测这些象征的意义呢？

我的答复是：我们有广阔的知识来源，既有神话，又有笑话，还有民间故事，更有关于各民族习惯、风俗、格言和歌曲的传说，诗歌和惯用的俗语数不胜数。这些知识里处处可见相同的象征，其中有许多意义都不言而喻。如果我们把这

些来源一一分开考察，可能发现它们与梦的象征作用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使我们不得不相信我们解释的正确。

我们曾说过，据施尔纳的观点，人往往在梦里以房屋为自身象征，如果对这个意义进行扩充，则窗和门户都能当作身体出入口的象征，而房屋的正面也可以是平滑的或者有阳台和壁架。俗语中也有同样的象征，例如，头发和毡帽。在解剖学的概念里，凡是跟身体的出入口有关的都称为“户”或“门”，如阴户、幽门等。

第一次听说父母在梦里是帝王、皇后，难免会觉得奇怪，但在神仙故事中，的确有与此类似的事实。有许多神仙故事开场便说“从前有个国王和皇后”，我们难道不知它的意思只是指“从前有一个父亲和母亲”吗？在家庭生活中，有时候称儿子为公子，而长子称为太子。国王称为“黎民之父”。有时小孩被戏称为小动物，例如小孩在英格兰西南部的康沃尔郡被称为“小蛙”，而在德国则被称为“小虫”，怜爱孩子，就称他们为“怪可怜的小虫”。

现在再回过头来说房屋的象征。在梦里，房屋突出的各部分可以用来攀登，这暗合了一句著名的德国俗语，德国人说到胸部特别发达的女人，会说：“她有可供我们攀登之处。”与此类似的还有一句俗语：“她的屋前有许多木材。”我们曾说木材是女性、母亲的象征，此后似乎也可以证明。

关于木材这个主题还有很多值得一提的。木材代表女人或母亲，有些难以理解，但我们可以借助各国语言进行比较。德语“Holz”意思是木材，与希腊词语“υλη”源出同一语根，“υλη”意思是原料。由原料的通名最后变成特种材料的名词，这种化广义为狭义的过程并不罕见。目前在大西洋上有一个名叫马德拉（Madeira）的岛，岛名是葡萄牙人发现它时命名的，“madeira”是葡文中“木材”的意思，因为当时岛上有茂密的森林，所以得名。不过，你们应该知道这个“madeira”只是拉丁文中“materia”的变式，而“materia”又有原料的意思。“materia”源自“mater”（母亲），制造任何物品的原料都可以被看作是那个物品的母亲。所以说木材是女人或母亲的象征，我们也只是援引这个字的古义。

入水或出水等与水有关的事通常象征着分娩，意思是指自己分娩或自己出生。别忘了，这个象征实际上代表着双重进化的事实。第一重事实关系较远，即人类和一切陆生动物都是由水生动物进化而成的；第二重事实是，每一个哺乳动物，每一个人，初期都生活在水里。这里的意思是，胚胎在母亲的子宫里生活在羊水内，所以分娩时也是从水里出来的。我当然不主张做梦者知道这件事，而且我认为他也没有必要知道。也许他孩童时期听人说过，不过在我看来，这跟象征的构成也没什么关系。小孩子在托儿所里听说婴孩是鹳鸟带来的，但是鹳鸟又

是从哪里得到婴孩的呢？从池子里或井里得来的，那也是从水里出来的了。我有一个病人，孩提时曾是一位小伯爵，他听说了这个故事，一个下午都不见人影，被找到的时候，他正趴在湖边，注视着水面，想要看清水里的婴孩。

兰克曾对神话中英雄的降生作过比较研究，其中最早的是约公元前2800年的阿卡德的萨贡王（King Sargon of Akkad）的神话故事，把孩子丢在水里和救孩子出水两件事占有重要地位。兰克知道这就是分娩的象征，它运用的象征方法和梦所应用的相同。无论什么人如果梦见救一个人出水，那么他就会认定这个人是他的母亲，或其他人的母亲。而在神话里，救孩子出水的人总会自认为是这孩子的生母。有这样一个笑话，有人问一个聪明的犹太孩子，谁是摩西的生母，孩子回答是“公主”。那人说：“不对啊，公主不过是将孩子从水里救出来。”孩子说，“那就是她的意思啊”，可见他对神话解释得不错。

在梦里出发旅行是垂死的象征。同样，在托儿所里，如果孩子问死者到哪里去了，保姆们通常会告诉他那人“远行”去了。诗人也用同样的象征，说死地是“旅行者一达到，就再也不能回来的乌有之乡”。在日常谈话里，死也常常被比喻为“最后的旅行”。无论是谁，知道熟悉古代礼仪，就会知道丧礼都非常隆重，比如在古埃及，通常会把所谓的《亡灵书》送给木乃伊，作为它最后旅程的指南。因为墓地和活人的房屋一般有相当远的距离，所以死者的最后旅行似乎也成为真实的事了。

性的象征不仅仅只是出现在梦里。有时候调戏女人，会戏称她为“铺盖”，但没有人知道它象征着生殖器。《新约》说：“女人是较脆弱的器皿。”犹太人的圣书，文体与诗接近，里面也有很多体现性的象征的地方，这些象征并没有多少人了解，所以它的注释，比如在“所罗门之歌”里，曾引起过许多误会。在后来的希伯来文学里，也常常用房屋比喻女人，用门户比喻生殖器的出入。比如丈夫如果发现妻子已经不是处女，就说：“我发现门已经开了。”桌子象征着女人在希伯来文学里也非常常见，比如妻子说到她的丈夫：“我为他将桌子摆开，但是他把桌子推翻了。”孩子之所以会跛，据说是因为男人“将桌子推翻”了。这些都引自布吕恩的列维的书——《圣经和犹太人法典中性的象征》（*Sexual Symbolism in the Bible and the Talmud*）。

船在梦里是指女人，研究词源学的学者也有这种主张，他们说德文“船（schiff）”的原义是泥造的器皿，与意思是木桶或木制器皿的“schaff”为同一个字。至于“火炉”代表着女人或母亲的子宫，也可以从希腊科林斯的珀里安德尔与他的妻子梅里沙的故事中得到证明。据希罗多德的译文，这个暴君本来很爱

他的妻子，但因为猜忌而杀死了她。妻子死后，他看见她的影子，于是命令影子讲述她本人的事，那个已死的妇人证明了自己的身份，说珀里安德尔“把他的包子放在一个冷火炉之内了”。这是一句难以被第三者理解的隐语。克劳斯编的《不同民族的性生活》(*Anthropophytcia*)是研究各民族性生活的必读之书，书中记载一些德国人提到给女人接生时，说：“她的火炉已经粉碎了。”生火及相关的事都含有性的象征，火焰代表男性生殖器，炉灶或火炉则象征着女人的子宫。

梦里的山林风景象征着女性生殖器，如果你们对此大感惊奇，那么你们读读神话就会知道“地为人母”(Mother Eeath)这句话在古代宗教仪式里所占有的地位了，而关于农业的整个观念也都受这个象征的支配。至于梦里以房间代表女人，它的起源可以从德国的俗语中追溯到。德语以“frauen zimmer”(意思是妇女的房间)代表“frau”(女人)，也就是说，女人可以用她所住的房子来代表。又比如“the Porte”(土耳其宫廷)，意指苏丹及其政府，而古代埃及的法老也有“大宫廷”的含义。古代东方双重城门之间的宫廷是集会的地方，就像希腊罗马时期的市场。但是这个溯源的推论似乎有些肤浅，在我看来，房间之所以象征女人，是因为它有“人居其内”的性质。我们已经知道房屋有这种象征意义，那么我们也可以将神话和诗歌里的镇市、城堡、堡垒、炮台当作女人的象征。如果研究不说德语和不懂德语的人的梦，也可以证明这一点。近年来我所治疗的病人中大部分是外国人，在我的记忆里，他们的梦也同样以房子代表女人，虽然他们的语言中没有和德文“frauen zimmer”相似的词。还有一层，象征可以超出语言的界限，这是研究梦的学者舒伯特在1862年提出的主张。不过，我所有的外国病人都略懂德文，所以这个问题，只好让其他的分析家去做最后的评判，他们的外国病人都只懂本国语言而完全不懂德文。

笑话、俗语，或诗歌，尤其是古希腊拉丁的诗里，常有关于男性生殖器的象征。但是我们不仅可以在梦里看见这些象征，而且也可以从各种各样的工具中看到，最有代表性的是锄犁。关于男生殖器的象征，由于范围特别大，争论也很多，为了节省时间，我们先不讨论。我只想对“三”这个数目大略讲几句，且不论这个数目是否因为它的象征意义而被看作是神圣的，单讲许多由三部分组成的自然物，如苜蓿叶等，就是因为它们的象征意义而被用在盾形纹章和徽章上。再比如，所谓“法国的”三瓣百合花及西西里岛和人岛两座岛共同使用的奇怪徽章“Trisceles”(一个由中心点射出的三脚跪着的像)，也都是男生殖器伪装过的样子，因为古人相信生殖器的形象是消灾避祸的有力工具。现在所有的护符应该也可以被看作是性的象征，这些护符多以小小的银质挂饰做成，比如四叶苜蓿、

猪、香蕈、蹄铁形物件、长梯、扫烟囱等。四叶苜蓿是用来代替三叶的，三叶当然更适合用作象征；猪在古代象征着丰盛；香蕈显然象征着阳具，有一种香蕈因为形似阳具，所以学名为“Phallus impudicus（白鬼笔，其中‘phallus’意为‘阴茎’）”；马蹄铁的轮廓和女性的阴户相似；而扫烟囱和长梯则象征着性交，因为很多人都以扫烟囱比拟性交。从《不同民族的性生活》一书中，我们已经知道长梯入梦象征着性。而从成语来看，“steigen（德语意思‘上升’）”一词实际上有性的意义，比如，“Den Frauen nachsteigen”（意思是追女人）和“einaltersteiger”（意思是年老的好色之徒）。法语中表示进行的词是“la marche”，而“un vieuxmarcheur”意思也是“年老的好色之徒”。许多大型动物在性交时，雄性必须登到雌性的背上，这个事实可能是上述联想的依据。

折枝象征着手淫，不仅因为折枝的动作类似于手淫，而且在神话里，两者之间也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不过，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掉牙或拔牙是手淫或手淫的惩戒，象征着阉割。民间故事中也有类似的事，只不过很少有做梦者知道罢了。我想许多民族割包皮的仪式，就是阉割的代替。近来更听说，澳洲有几个原始部落在男子成年时举行割包皮仪式，以庆贺男童成年，而附近的其他部落则用拔牙仪式替代。

举例到此为止，这些例子非常有限，假如搜集事例的不是我这样一知半解的人，而是神学、人类学、语言学、民族学方面真正的专家，那么所搜集的材料将更丰富而有趣，而我们也一定会对这个问题有更多的了解。现在我们不得不下的结论，虽然有片面之嫌，不过也够我们思考了。

第一，做梦者虽然能做出一种象征，但是他对这种象征一点都不了解，以至于在清醒状态下，根本不认识。这个事实实在是太奇怪了，就像你知道自己的女佣生长在波西米亚的一个乡村里，从来没学过梵语，有一天你突然发现她懂得梵语。这个事实当然不容易和我们的心理学说互相融合，我们只能说做梦者关于象征的所有意识都是潜意识，附属于他的潜意识的心理活动。但即便有这样的假设，也不能给我们多大帮助。我们以前只假定存在暂时不知道的或一直不知道的潜意识倾向，现在这个问题更大了，我们实际上必须相信潜意识的知识、思想关系和不同事物之间的比较，因而常用一个观念代替另一个观念。这些比较不是每次都要新的材料，而是现成的、随时可以应用的，怎么说？因为语言不同的民族也都用完全一致的比较。

这个象征的知识究竟从哪里来的呢？语言的习惯只算是这个知识来源的一小部分，其他方面和它类似的事实多不为做梦者所知，所以我们首先必须对这些

材料进行整理。

第二，这些象征的关系并不是梦所特有的，因为我们知道同样的象征在神话和神仙故事、俗语、民歌、散文和诗歌里也有。象征的范围非常广泛，梦的象征只是其中一小部分，所以我们没有从梦着手研究象征问题。有许多象征在其他的地方也非常常见，但在梦里却从没出现，或出现的次数很少。反过来，就我们所知道的，有许多梦的象征也只是偶尔在其他地方看到过。我们因此深感象征是一种古代常用而现在被丢弃的表现方式，只不过这种方式的断片，在各方面稍微改变其形式而已。我不禁想起一个很有趣的精神病人的幻想，他以为世界上一定有一种所谓的“原始语言”，所有这些象征都是这种原始语言遗留下来的。

第三，你们一定会想其他方面的象征都与性无关，为什么只有梦的象征都是代表性的对象和性的关系呢？这点很难解释。我们能否假定原属于性的象征后来被用于其他方面，或这方面的象征方式降低为其他的表现方式呢？这些问题显然都不仅仅只是依靠梦的象征就能解答的，我们只能坚信真正的象征和性有着特别密切的关系。

关于这一点，我们最好请教一位语言学家——乌普萨拉的斯珀伯，他的研究不受精神分析的影响。据他的观点，性的需要在语言起源和发展上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他说，动物最早的声音就是召唤异性伴侣的工具，在后来的进化过程中，语音就成为原始人伴随工作发出的声音。这种有节奏的声音与工作联系在一起，于是工作也带有性的意味了。所以原始人似乎是以工作来代替性活动，工作因此变得愉快。而工作时所发出的语音便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和性的动作有关；另一方面又和性活动的替代或劳动有关。久而久之，语音逐渐失去了性的意义和原来的用法。几代之后，另一些有性的意义的字也改用在了新的工作上。由此乃产生出许多基础字，这些基础字最初都跟性有关，后来逐渐失去了性的意义。如果这种说法是对的，那么至少它为我们了解梦提供了一种可能性。梦本来保留着一部分原始的这些情形，所以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梦里会有这么多性的象征，为什么武器和工具代指男性，为什么材料和事物代表女性。象征的关系也可以被看作是有相同意思的古字遗留下来的，比如，古代一度和生殖器同名的事物，现在可入梦而成为生殖器的象征。

进一步说，我们所有和梦的象征相类似的事实，可以使你们了解为什么精神分析会比心理学和精神病学更能引起大家的兴趣。精神分析的研究和许多其他学科，比如神学、语言学、民俗学、民族心理学及宗教学等，有着密切的关系，而研究的结果又能为这些学科提供有价值的结论。如果你们听说精神分析学家写出

了一本书，以促进这些关系发展为唯一目的，那么你们应该不会感到吃惊了。我指的是1912年出版的《初恋对象》（*Lmago*），由萨克斯和兰克编写。精神分析和其他学科的关系，是施多于受。所有看来令人惊奇的精神分析结果，虽然是在其他学科的证实基础上而有大收获的，但总的来说，精神分析给这些学科提供了有效的研究方法和实用观点。精神分析对人类个体的精神生活的研究，所产生的结果可用来解决许多人类生活中的谜团，至少可以给这些问题提供解决的希望。

我没有提到该怎样深入了解那假定的所谓"原始语言"，以及以此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精神病。如果你们不知道这一点，就不能领会整个问题的真义。精神分析的目的就是要对这样的精神病患者的症状和其他表现形式加以解释，并进行治疗。

第四个观点使我们回到原来的出发点，再次旧话重提。我们曾说过做梦者即使没有梦的检查作用，也很难释梦，因为必须将梦的象征翻译为平常的语言。因此象征作用是梦的伪装的第二个独立因素，和检查作用并存。显然，检查作用也乐于利用象征，因为二者的共同目的是使梦变得奇异而难解。

在对梦作进一步研究之后，能否发现伪装作用的又一因素，我们很快就能知道。但是在结束梦的象征作用的问题之前，必须再提一下这个奇怪的事实，那就是，虽然神话、宗教、艺术、语言无疑都用到了象征，但却只有梦的象征作用遭到受教育者的强烈反对。原因不就是象征和性的关系吗？

## 第十一讲　梦的工作机制

你们如果已经理解了梦的检查作用和象征作用，即便还不能完全了解梦的伪装作用，但至少可以解释大多数的梦了。你们可以用两种方法，一是引起做梦者的联想，直到能由隐梦的替代求得其原有的隐梦为止；二是运用你们自己的知识补充梦里的象征所代表的意义，这两种方法是互相补充的。至于由此引起的疑难，留待以后再说。

我们曾研究过梦的元素和隐梦的关系，但是那时没有充分的准备，所以现在想进一步讨论。我们曾举出的关系共计四种：一是以部分代整体；二是暗喻；三是象征；四是意象。现在可以扩大讨论的范围，而对整个显梦和由解释得到的隐梦进行对比研究。

我希望你们永远不要将显梦和隐梦混为一谈。如果你们能对这二者进行辨别，那么我的《释梦》一书的多数读者对梦的了解程度可能就远不及你们了。但

是下面一点似乎有重提的必要，那就是，隐梦变成显梦的过程叫作梦的工作机制（dream-work），反过来说，由显梦回溯到隐梦的过程就是我们的释梦工作，所以释梦的目的就是为了推翻梦的工作机制。儿童的梦，显然是为了满足自身愿望，然而梦的工作机制也在起作用，因为白天的愿望往往会在梦里变成现实，思想则常常成为视觉的意象。这种梦可以不用解释，我们只需回溯这两种变化的经过就够了。其他样式的梦里的工作机制则较为复杂，因此称为梦的伪装以示区别。我们不得不对伪装的梦进行解释，从而恢复梦的隐梦。

我曾有机会将许多种梦的解释进行比较，所以我现在可以详细讲述梦的工作机制对于梦的隐梦的材料是怎样处理的。但请你们不要抱太大的希望，你们必须留意听这段话。

梦的工作机制的第一个凝缩作用。所谓凝缩，就是显梦的内容比隐梦简单，好像是隐梦的一种缩写一样。虽然也有没经过凝缩作用的梦，但是一般的梦都少不了凝缩，而且有时凝缩的程度很深。至于和凝缩相反的作用，换句话说，就是显梦的范围比隐梦大，或显梦的内容比隐梦丰富，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凝缩的方法，约有下列几种：一是完全消灭某种隐梦的成分；二是在隐梦的许多情结中，只有一个片段侵入显梦；三是某些同性质的隐梦成分在显梦中混合为一体。

你可以保留“凝缩”一词，用来指上述第三种方法。关于凝缩的实例很容易找出来，就在你们自己的梦中，也能看到“数人合为一人”的凝缩的例子。这种混合而成的影像，外貌像甲，衣服像乙，职业又像丙，但是你知道他是丁，四人所共有的属性因此特别显著。关于物件或地点，只要它们有一些可供隐梦支配共性，也可能形成这种混合的影像。于是，一个以这个共性为核心的新的不固定的概念似乎就这样形成了。凝缩的各部分彼此混合之后，常常形成一种模糊的画面，就像几个影像同时投影于一个感光片上一样。

这种混合影像的形成，在梦的工作中地位极其重要。因为我们可以证明，混合影像在形成时所需要的共同属性都是有意造成的，它们最开始并不存在。比如，选择一种特殊的语言来表达某种思想，这种凝缩或混合的实例是我们曾见过的，它们是造成口误的主要原因。你们应该还记得那个说要“送辱”一位女士的年轻人，“beleidigen”是“侮辱”，“begleiten”意思是“送”，混合起来就成了“begleitdigen”（送辱）。有些玩笑话也是由于这种凝缩形成的。除此之外，凝缩并不常见。当然，也有许多幻想，的确和梦中数人合而为一的现象类似，因为有许多原本不相干的成分，经过幻想的作用合而为一。比如，古代神话中半人半马的怪物和不存在的动物或“布克林”的图画等。其实所谓“创造的创造性”幻想并

未发明新的东西，只是将各种元素重新进行组合而已。至于梦的工作机制则有这样一个特色：梦的工作用到的元素，虽然有一些不愉快而可抛弃的思想，但是这种思想却得到了正确形式的表达。梦的工作将这些思想翻译成了另一种文字或语言，奇怪的是在这个过程中，竟然采用了一种混合法。翻译者在别的地方总会保留原文的所有区别，尤其是大同小异的事物的区别。而梦的工作则用有趣的方式，将两种不同的思想凝缩成一体，一语双关表达双重含义。我们不能指望马上就能理解这个特点，但在它对于我们的释梦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凝缩虽然足以使梦模糊，但它没有让我们感受到梦的检查作用。我们可能还会以为凝缩是出于机械的原因或为了化繁为简，但是，无论如何，其中都有检查作用的参与。

凝缩的结果有时出人意料之外，显梦常常由两种完全不同的隐梦混合而成，于是我们对梦好像有了一个稍微满意的解释，然而却忽略了第二种可能的意义。

而且凝缩对于显梦和隐梦的关系还有一种影响，即两者的各个元素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相互交错使一个显著的元素同时代表若干个隐梦的元素，而一个隐梦又能分为若干个显著的元素。释梦时，我们还会看见一个显著的元素的各种联想并不依次呈现，如果要它呈现，往往必须等到解释了整个梦之后。

因此，梦的工作是用一种特殊的形式来表达梦的思想的，它既不是一个字对另一个字，或一个符号对另一个符号的翻译；也不是有规则可循的选择作用，比如，只保留字的子音而去掉它的母音；更不是一种常用的某一元素代表其他若干个元素的代表作用。它所采用的是一种与此大不相同且复杂得多的方法。

梦的工作机制的第二个是“移置”作用(displacement)。值得庆幸的是，这里并没有新的问题，而是梦的检查作用的工作。移置作用有两种方式：一是某个隐梦的元素不以自己的一部分为代表，而以没什么关系的其他事物来替代，它的性质与暗喻有点接近；二是它的重点由一个重要的元素移置到了另一个不重要的元素上，梦的重心被转移，于是梦似乎就呈现了一种异样的形态。

我们在清醒时，也常用暗喻代替原意，但和梦的暗喻有一个重要的区别：清醒时所用的暗喻很容易理解，而它的替代物的内容也和原意存在一定相似性。诙谐讥诮也常利用暗喻，用不常见的表面联想来代替省略了的内容的联想。比如，要么用谐音，要么采取双关的意义。不过这种联想仍然必须是大家能理解的，如果暗喻的真正意思难以辨认，那么就会彻底失去幽默的本意。而梦中所用的暗喻，则完全没有这些限制，它和原意的关系既浅薄又疏远，所以不容易理解。一经解释，就不像笑话了，而解释也未免有牵强附会之嫌。只有当我们通过暗喻

没办法逆溯到原意时，梦的检查作用才算达到了目的。

如果我们的目的是为了表达思想，那么重心的移置并不是合理的办法，虽然我们在清醒时也间或用这种方法来造成幽默的效果。或许我们可以用下面的这个故事来说明这一点，某村有一个铜匠犯了死罪，法庭判决他有罪。但是村里只有一个铜匠，却有三个裁缝，因此铜匠不能死，而由一个裁缝替他去死。

梦的工作机制的第三个，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最有意思，它把思想变成了视觉图像（visual images）。我们当然要知道在梦里，思想不一定都有这种变化，有许多思想仍保留着原形，并在显梦中表现为思想或知识，而且变成视觉图像也不是唯一一种思想变形方法。但它却是梦的主要特性，除了另一种情况之外，这一部分梦的工作很少发生变化，而且视觉图像也是我们大家所熟悉的梦的成分。

你们要明白，这显然不是一种容易的方法。假如你们现在要对报纸中一篇政治评论进行绘图说明，尽量将文字改成图画。文中所有具体的人和物都不难用图画来表现，而且可以表现得很完整，但如果你们要将一切意义抽象的文字改成图画，以及将表示各种思想关系的语词如关系词、联接词等一概变成图画，那恐怕很快就会遇到困难。对于意义抽象的文字，你们可能会采用各种方法，比如将文章的内容先译成其他一些可能比较少见但词根成分比较具体的字，这样还有可能作这种图画。或许这会让你们想到一个事实，那就是表示抽象的文字原本就是具体的，只是它们原有的具体意义已经逐渐丧失罢了。所以一有可能，你们不免就会去回溯这些字原有的具体含义。比如，“占有某物”的实际意义，是“坐在它的上面”（possess＝potis＋sedeo，“sitingupon”），这就是梦的工作所采用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很难要求有精确的表示，也不要埋怨梦的工作很难用图形的方式代替。比如将破坏婚约的观念还原为断臂或断腿等其他形式的损坏，以克服化字为图的困难。

如果要用图形来表现一些表示思想关系的词语，比如“因为”“所以”“然而”，等等，也很不容易，所以，只好省略这一部分。同样的道理，梦的思想内容，也在梦的工作下变成包括物体和活动等材料。如果能用更精确的影像表示出那些非图画所能形容的关系，那么你们或许就能感到满意了。梦的工作用同样的方法，通过显梦的形式特点，如它的明晰性，或隐晦性，以及区分为不同部分等，成功地表现出大部分的隐梦。梦的各个部分的数目一般和梦的主题或起伏的隐梦的数目相当。一个简略的起始的梦，与后来详尽的梦，往往有导引或因果的关系。梦里情境的改变，代表了次要的隐梦。因此，梦的形式本身也需要进行解释，这点很重要。一个晚上所做的几个梦往往只有一个意义，表达了做梦者曾努力完全

掌控一个不断加强的刺激。而在一个单一的梦中,可以用好几个象征代表一个特别难的元素。

如果我们继续对隐梦和显梦进行比较,那么不管在哪一方面都可以有出人意料的发现,甚至梦中荒谬透顶的事情也有它们各自的意义。在这一点上,医学家对梦的解释和精神分析者对梦的解释之间的差异,比以前更加显著。在医学家看来,做梦时心理活动暂时停止,所以梦显得荒谬;而在我们看来,梦之所以荒谬,是因为它的隐梦含有指责——它是荒谬的。前面讲过一个例子,去剧场看戏一个半弗洛林买三张戏票,它所表达的意义就是:"结婚如此之早未免太荒谬了。"

我们在释梦时发现,做梦者常怀疑某一元素是否曾经在梦里出现过,或出现在梦里的是否就是这个元素,而不是其他元素。一般来说,隐梦中的确没有和这些怀疑相同的东西,它们完全由检查作用而起,是不能完成压抑导致的。

最为惊人的发现之一是梦的工作处理隐梦中相反意念的方法。隐梦中互相联系的元素的各点在显梦中凝缩成为一体,这是我们已经知道的。不过处理相反意念的方法,与处理相同意念的方法是一样的,尤其是要用同样的显梦成分表现出来。如果显梦的成分有正反两个方面,那么它所代表的意义共有三种:第一种只是代表自身;第二种代表相反的意义;第三种既表达正面的意义,也表达反面的意义。释梦时该怎样做,主要根据前后关系来定。所以梦里没有"否"字的代表,至少没有不是双关的词语。

所幸,在语言发展上可以找到与梦的工作这种奇怪现象相似的情形。语言学家大多主张原始的语言中所有相反的词都是用同一词根表示的,比如,强弱、明暗、大小,等等,这就叫作原始文字的歧义[anti-thetical sense of primal words]。比如,古埃及语"ken",原本用来表示"强"和"弱"。说话时因音调和姿势的不同,有歧义的词也没有引起误会;在书写时,则加上一个"定语",也就是加上一个图,比如在"ken"的后面画上一个挺胸直立的人,那么它的意思就是"强";如果画有一个屈膝下跪的人,那么它就是表示"弱"。只是到了后代,同一原始文字的歧义因为语根的微小变化才表现出两种不同的意义。因此,原本集"强"和"弱"的意义于一体的"ken"一词才生出了"ken"("强")和"Kan"("弱")两个词。不仅原始的语言是这样的,即便是近代或现代存在的语言,发展到了现阶段,仍然保存着许多早期的歧义词。请允许我援引1884年C.阿贝尔的著作中的例子作说明,如下:

在拉丁文中有下面的歧义词:

altus=高或深;sacer=神圣或邪恶。

语根变化的例子如下：

clamare＝高呼；clam＝静静地，默然地，秘密地；siccus＝干燥；succus＝液汁。

在德文中：stimme＝声音；stumm＝哑。

如果将相近的语言加以比较，则可得到更多的例子：

英文：lock＝锁；德文：loch＝洞，孔；lücke＝间隙。

英文 cleave＝紧贴；德文 kleben＝胶着、附着。

英文“without”原来兼有正、反两种意义，现在则只用来表示否定的意义。但是，“with”则不仅有“随着”的意思，而且有“剥夺”的意思，看看“withdraw”（取消）、“withhold”（阻止）等词，就能明白。德文“wieder”一词也有类似的意义。

从语言的发展中可以找到梦的工作机制的另一个特点。在古代埃及语及其他后来的语言中，音节的位置进行前后变换，造出不同的字来表示相同的基本概念。英文、德文中有相对应的例子，比如：

Topf（德文“锅”）-pot（锅）；boat（船）-tub（桶）；hurry（匆忙）-ruherest（休息）；balkenbeam（横梁）-klobenclub（棍）；wait-tuwcntoWait（等待）。

拉丁文和德文对应的，例如：

capere-packentoseize（捉住）；

ren-nierekidney（肾）。

梦的工作中变换单字音节的方法有许多种，我们熟悉的有意义的倒置或用相反的词相互替代。但除此之外，梦里还有情境的倒置或亲属关系的倒置，就像置身于一个混乱的世界，比如猎人追兔子在梦里变成了兔子追猎人。而事物的前后顺序也是颠倒的，所以在梦里表现为先出现结果后有原因，这让我们想起三流戏院里上演的戏剧，主演先倒地而死，然后让他丧命的子弹才从两边射出。有时梦里各元素的次序全部颠倒，所以释梦时，我们应将排在最后的元素改放在前面，而把排在最前面的元素改放在后面，才能找出意义。记得梦的象征作用也造成了这种现象，比如，落水和出水都表示分娩或出生，而上楼梯和下楼梯的意义也是一样的。表示隐梦而不受限制，有利于梦的伪装的。

梦的工作机制的这些特征可称为“古体的”（archaic）。它们依附于古文表现方式，难以理解的地方不亚于古文，这一问题留待后面再说。

现在我们讨论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梦的工作机制所要完成的事显然是将隐梦变成可感知的形式，尤其是视觉的影像。我们的思想最初采取的就是这种直观的表现形式，最早的元素及其发展的最初阶段就是感觉印象，或者更确切地

说，就是这些感觉印象的“记忆画面”(memory pictures)。后来才有文字配图，联系在一起形成思想。所以梦的工作，起到了一种使我们的思想倒退的作用(aregressive process)，而退回到已走过的发展阶段。因此，在这个倒退的过程中，记忆画面进化成为思想时的一切新生事物都随着消失。

这就是梦的工作机制的意义。了解了梦的工作机制的历程之后，我们不得不暂时把对显梦的兴趣放到一边。然而我仍想简略谈一谈显梦，因为毕竟只有显梦是我们梦里的直觉的部分。

毫无疑问，显梦在我们眼里已失去了重要的地位。无论它是郑重地组合在一起，还是分裂成前后没有关联的画面，对于我们来说都不重要了。表面上看，梦虽然很有意义，但我们知道这种梦的表面是经过伪装形成的，和梦的内容没有必然的关联，就像仅凭意大利教堂的门，难以推知建筑内部大体的结构和地基的设计一样。有时梦的表象也有意义，直白地展现了隐梦的要点，但这必须等到经过释梦而弄清楚了它伪装的程度之后。有时两种成分看起来似乎关联密切，但同样可能带来类似的疑问。也就是说，从这种联系来看，虽然可以推知隐梦里的很多成分也有类似的关联，但有时隐梦中的相关成分在进入梦里之后却相距甚远。

总的来说，我们不能把梦看作是相互连贯、表里如一的，而用显梦的某一部分解释它的另一部分。大多数梦的构造实际上像混凝土一样，用水泥将各种石子进行黏合，而使表面上的界线与各种石子原来的界限大为不同。这种梦的工作机制，被称为“润饰”(secondary elaboration)，它的作用在于将梦的工作的直接产物合成一个连贯的整体。润饰通过交错穿插等各种方式，使得梦的元素排列次序和隐梦的次序大相径庭。

对于梦的工作，我们不能过分夸张，它的工作机制仅限于本文所谈到了四种，即梦的凝缩、移置、象征和润饰，除此之外，它并没有其他能力。梦中所有的判断、批评、惊异，或演绎推理等表现都不是梦的工作引起的，几乎也不是后来对梦的回想的表现。但大部分是隐梦的片段，改造成梦境相合的方式，然后侵入显梦里。除了少数例外，梦里的对话也不是梦的工作所创造的，而是对做梦者自己日间所听见或说过的话的模仿和补充，进入隐梦而成为梦的元素或诱因。梦的工作也没办法带来数的计算，如果显梦中有计算，那一般只是数目的混合，或与实际不符的估计，或只是隐梦中某种计算的副本。在这种情况之下，无怪我们会将对梦的工作产生的兴趣转移到隐梦上，而隐梦经过伪装之后则在显梦中流露出来。不过，在我们的理论探讨中，不应该偏离太远，而用隐梦来代替全梦，应该

把对梦的工作的看法用在隐梦上。精神分析的结果被人误用，导致二者混淆，这一点并不奇怪。要知道“梦”一词只能用来形容梦的工作的产物，或只能用来称呼被梦的工作机制处理后的隐梦。

梦的工作很特别，可以说在精神生活中绝无仅有。所谓凝缩、移置，将思想还原成影像等作用，都是新奇的发现，是我们在精神分析研究上的收获。通过和梦的工作相同的现象可以深入了解精神分析和其他研究尤其是关于语言思想发展的研究之间的关系。将来如果你们了解了梦的工作机制是精神病症候的一种典范，就能体会到这个发现的重要性了。

虽然我们还没办法完全了解梦的研究对于心理学的新贡献，但我只想提出这两点：一是这种研究可以用来证明潜意识的精神活动或隐梦的存在；二是释梦的结果使我们了解了心灵的潜意识生活的范围大得出乎意料。

不过，下面我要列举几个简短的梦来说明前面讲过的各点。

## 第十二讲　梦的举例及释梦

如果我对你们讲的仍然只是释梦的片段，而没有请你们参与对长梦的解释，千万不要失望。或许你们以为在经过了长时间的准备之后，希望解释一个长梦；或者觉得我在对成千上万的梦进行了完整解释之后，早就应该举出很多可以证明自己对梦的工作机制和梦的意义理解的恰当的例子来。这种想法是对的，但是要实现这个愿望，还有很多困难。

第一，我必须承认，释梦绝不是我们的主要任务。那么我们究竟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会释梦呢？有时我们会毫无目的地研究一个朋友的梦，或长期研究自己的梦，只是出于精神分析工作训练的需要。我们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接受精神分析治疗的精神病患者，对他们的梦进行解释。这些人的梦所提供的素材其多样化并不比普通人逊色。但我们对他们的梦进行解释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治疗，只要能从这些梦里找到有助于治疗的事物，就不再对其他的事物一一进行解释了。还有一点，在治疗时，有许多梦没办法得到充分的解释，因为它们来自于我们还不太清楚的潜意识的素材，所以在治疗还没有完全奏效之前，不可能了解梦。要对这些梦进行论述，就必须将精神病的所有秘密和盘托出，我们没办法做到这一点，因为我们讲梦的目的只是为了研究精神病做准备。

我现在倒希望你们自愿放弃这种素材，而专注于解释常人或你们自己的梦。然而这些梦的内容又是不允许解释的。要对梦进行彻底解释，就不能有所避讳，

这是自己和朋友都不愿意忍受的，因为你们已经知道梦难免会侵入人格中最隐秘的部分。除了这个由梦的素材导致的困难外，还有一种与述梦相关的困难。要知道做梦者本人都已经对梦感到吃惊了，在不明白做梦者人格的其他人看来，就更加觉得惊奇了。关于精神分析的著作里，有很多关于梦的精巧而详尽的分析，我自己已经发表的一些相关分析也可以作为说明症状发展经过的一部分。或许兰克所发表的对一个少女的两个有关的梦的分析，是释梦的最佳案例。关于这些梦的记载大约有两页，而关于梦的分析的叙述则达到了七十六页。如果要展开详细讲解，恐怕要讲上整整一个学期。如果我们选取了一个冗长而且经过了多重伪装的梦，那就不得不对它进行多重解释，将其中的许多素材转化成联想和回忆的形式，触类旁通，以求佐证，这样一来，一次讲演恐怕不够，更不足以让你们对梦有一个清晰的整体概念。我必须请你们少安毋躁，如果我选取了一个较为容易的办法，即从精神病人的梦里选取几段略加表述，那么从梦中就能看出某一孤立的特点。其中最容易指出的是象征，其次是梦的表象的倒退性的某种特点。我将告诉你们以下各梦值得讲述的理由。

有一个梦，由两个简单的画面组成：做梦者的叔叔正在抽烟，那天是星期六。一个妇人好像把做梦者当成了小孩子，正抱着他。

关于第一个画面，这位做梦者是犹太人，他说自己的叔父是一位非常虔诚的教徒，他过去从来没有在安息日抽过烟，将来也绝不会做这种事。第二个画面中的妇人使做梦者想到了自己的母亲。这两个图景的意义显然是相互关联的，到底是怎样关联的呢？因为他清楚地表示过，他的叔叔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出现梦里的那种行为，所以这里要用到“假如”“假如我叔叔这样虔诚的教徒都会在安息日抽烟，那么我接受母亲的拥抱也是理所当然的了”。显然，对于虔诚的犹太人来说，被母亲拥抱和在安息日吸烟都是被严厉禁止的行为。我曾说过隐梦中的一切关系，在梦的工作机制作用下都失去了行迹。梦中的思想分裂成它们的原始素材，释梦要做的就是把那些已经被删去的关系重新补进去。

第二，对梦的论述几乎使我成了社会上公共的释梦顾问，这些年来，经常有各地的人写信告诉我他们的梦，并且征求我的意见。他们给我提供了足够的素材，使我对于梦的解释变成了可能。有时他们也会自发地提出一些解释，对此，我自然是感谢他们的。下面是慕尼黑的一个医科学生的梦，日期从 1910 年开始。我之所以引用这个梦，就是为了要告诉大家，做梦者如果没有将他所知道的情况详细告知，那么我们很难理解他的梦。我想在你们的心里，大概觉得释梦的理想方法就是翻译象征，所以宁愿抛弃自由联想法，但我却希望你们放弃这种错

误的观点。

以下是这位学生的描述：1910 年 7 月 13 日，快要天亮的时候，我做了一个这样的梦，梦见自己正在杜平根骑自行车上街。突然有只狗从后面追来，咬住了我的鞋跟。我往前骑几步，马上下车，坐在石阶上。因为狗紧紧咬住我的鞋跟，所以我打它，把它赶走。狗咬住我以及这整个经过使我很不愉快。同时对面坐着两位老太太，凶巴巴地看着我。我很快醒了，和以前做梦一样，随着逐渐清醒，梦也逐渐变得清楚了。

在这个例子里，象征并不能帮助我们释梦，但是做梦者继续对我们说："最近我在街上看见一个女子，心生爱慕，却又不知道该怎样认识她。我只希望能以她的狗为媒介，跟她相识。因为我原本就喜欢动物，知道她也喜欢，所以非常心动。"他又说自己有好几次妥善调解了狗打架的事情，让旁观者很高兴。我们又知道他所爱慕的女子常和这只狗一起散步。但是在他的显梦里，根本没出现这个女子，只出现了她的狗。也许凶恶地盯着他的老太太就是女子的化身，但是他后来讲的却又不能证实这一点。至于梦中骑自行车只是他记得的情境的直接写照，因为他每次都是在骑自行车的时候遇见这位女子和她的狗。

第三，我们失去了至亲之后，常常会在一段时间里做一种特殊的梦，梦里将这个人已死的事实和自己希望他复活的愿望融合在了一起。有时死者在梦里，就像活着一样，因为做梦者不知道他已去世，似乎只有知道这件事，他才算真的去世了；有时他似乎死了，又似乎还活着，而每种情境都有特殊的标记。这些梦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复活这件事在梦里和在神仙故事里一样都是允许的，特别是在神仙故事中，常常出现复活的事。据我分析，这种梦的结果，似乎都可以有一种合理的解释，然而要死者复活的愿望却最容易有最奇特的表现。我想选一个这样的梦来进行讲述，这个梦听起来确实怪诞，但对它的分析结果却可以用来说明上面理论中指出的各点。这位做梦者在数年前死了父亲，他的梦是这样的：

我父亲已经死了，却又被挖出来了，他脸上带着病容。他还活着，而我则尽量避免他的注意……后来又梦到其他的事情，越扯越远。

他的父亲已经死了，这是我们知道的一个事实，但实际上并没有被挖出来，所以梦里的场景不符合事实。做梦者又说自己送葬回来之后，有一颗牙齿痛起来了。犹太人有一句俗语说："牙痛拔牙。"他想要照着去做，所以去见牙医。但是牙医说，牙痛需要忍耐，拔牙不是治牙痛的办法。牙医还说："我想要用药杀死齿下神经，你在三天内再来，我把你已经坏死掉的神经取出来。"做梦者忽然告诉

我说:“这一取出,在梦里就成了‘挖出’了。”

他说的对吗?其实,这两件事不是绝对对等的,因为取出的不是牙齿,而是牙齿已死的一部分。据我们的经验,梦的工作的确存在这种遗漏。我们必须假定做梦者因为梦的凝缩作用,将已死的父亲和已经坏死但还留在嘴里的牙合而为一。难怪显梦这么荒谬,因为关于牙的一切说法显然并不适用于他的父亲。那么父亲和牙之间究竟有什么相似之处呢?

一定有某些相似的地方,因为做梦者又说他知道有句俗话说,梦见掉了牙,预示着家里要死人。

这种俗语的解释显然是不对的,或者说只是一种歪理。相比之下,我们能在梦的内容的其他成分的背后,挖掘出梦的真正含义,就不能不使人觉得惊诧了。

我没有再追问,而做梦者则开始详细讲述他的父亲生病、去世的经过,以及他们父子之间的关系。他父亲患病已经很久了,他花了很多精力照顾父亲,为了父亲治病也花了不少钱。但他默默承受,毫无怨言,从没有想过希望父亲快点死。他自认为没有违背犹太人的孝道,而且坚守犹太人的法则。难道他的隐梦里没有一点让我们感到惊诧的矛盾之处吗?他曾将牙齿和父亲合二为一。他一方面想要用犹太人的方法处理病牙,以为牙痛必须马上拔牙;另一方面又用犹太人的方式对待父亲,认为做儿子的必须承担照顾父亲的责任,不计较金钱和精神上的损失,不应该怨恨父亲。如果做梦者对生病的父亲和生病的牙齿有同样的感受,或者换句话说,如果他希望父亲的病痛和治病费用能因为他的死而早日了结,那么,二者之间情境的相同不是更令人信服吗?

我相信,这才是做梦者对久病的父亲的真正态度,我还相信,他标榜孝顺是为了阻止这种念头的出现。在类似的情景之下,人们难免会希望久病的父亲早日死去,却又不得不在表面上装作出于善意,认为“这对于父亲来说,也是一种幸福的解脱”。但是,我需要提醒各位注意的是,此时隐梦的屏障已经被摧毁了。我们可以相信他的思想的第一层是一种暂时的潜意识,换句话说,只有当梦的工作正在进行时,才会出现;第二层,他对父亲的厌倦之情,才是一直存在的潜意识,它可以追溯至儿童时期。在他的父亲生病期间,这种想法可能曾伪装潜入意识里。这种解释更可以用在对梦里的其他内容上。他虽然没有在梦里表示对父亲的怨恨,但是我们如果研究做梦者在孩提时代对父亲产生怨恨的起源,就会知道他之所以害怕父亲,是因为父亲禁止儿童时期和青春期的他手淫。这就是做梦者和他父亲之间的关系,他对父亲带有一点畏惧,而这种畏惧源自早期性的威胁。

我们现在可以通过手淫的情结来解释梦里其他的情形,“他脸带病容”,实际上暗指牙医的另一句话:“这里没有牙就不好看了。”但是同时又暗指青年在青春期内因性欲过强,而流露或害怕流露出“病容”。做梦者的病容在显梦里由自己转移到了他的父亲身上——这是梦的工作的最擅长的做法之一,这样他就放下了精神上的重担。“他还活着”这句话一方面是指希望父亲复活的愿望,也暗合了牙医保牙不拔牙的承诺。“我尽力避免他的注意”非常巧妙地引导我们用“他已死”这几个字来使这一句话变得完整,但句子的填补实际上又可以用来指手淫的情结。年轻人当然要设法隐藏自己的性生活,而不让父亲知道。最后,我还要告诉大家,所谓“牙痛的梦”,常暗指手淫和因为手淫而带来的惩罚。

由此可见,这个不可解的梦,是由下面这三件事构成的:一是引人误入歧途的凝缩作用;二是将潜意识中的一切核心思想完全删去;三是造成双关的代替物,以代表起源最早的潜意识。

第四,有些直白而平凡的梦本身完全没有怪诞荒谬的地方,但可以引发这样一个疑问:我到底为什么要梦见这种无聊的琐事?我们前面已经多次试图探求它的原因,现在引述这种梦的一个新例子。这个例子里共有三个互相关联的梦,发生在同一夜,做梦者是一个少女。

第一个梦:她正从自家房子的客厅走过,忽然头部猛地撞上了灯架,血流如注。梦里的情形在她的现实生活中从未发生过。她对这件事的说法却非常耐人寻味:“那时我的头发真是令人害怕。昨天,母亲对我说:‘好孩子,如果真的是这样,你的头很快就会秃得像屁股了’。”可见,头部是下身的替代。至于灯架的象征,不用做梦者解释,我们也可以理解:凡是可以拉长的物体,都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征。因此,这个梦的真实含义是指下身因与阳具接触而流血。这个梦还可以有其他的解释,根据做梦者进一步的联想,可知她的梦与少女对性的普遍观念有关,她们认为月经来潮是由于和男人交合造成的结果。

第二个梦:做梦者在葡萄园里,看见一个很深的洞,她知道这个洞是由于树根被拔掉造成的。关于这一点她说:“树已经不见了。”意思是说,自己在梦里没有看见树。但是这句话的另一种含义却让我们相信象征的解释,即这个梦涉及对性的另一种幼稚的见解,以为女孩子本来有着与男孩一样的生殖器,后来因为被阉割——树根拔去,所以有了不同的外形。

第三个梦,做梦者站在书桌的抽屉前,这是她熟悉的抽屉,如果有人触动抽屉,她马上就会知道。书桌的抽屉以及一切抽屉、箱子、盒子都一样,象征着女性生殖器。她知道交合或者按照她的理解,任何接触之后,生殖器就会露出这件事

的痕迹，这是她一直非常害怕的事情。我以为这三个梦的主要重心在于“知”，她记得，自己在很小的时候曾经探索过性，而她对于自己通过探索获得的知识感到非常自豪。

第五，这是象征作用的又一个例子，不过这次我想简单讲述一下做梦前的心境。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恋爱，两人共度一夜。他说那个女人身上极具母性，每次拥抱时，就会有强烈的想要生孩子的欲望。但是，他们俩幽会的时候，却不得不想办法避孕。第二天早晨醒来时，那女人讲了这样一个梦：

有一个戴着红帽子的军官正在街上追她，她拼命想要逃脱，跑上楼梯，而他则紧随在后，她气喘吁吁地逃进房里，把门锁上了。从锁孔里，她窥见他正坐在门外的凳子上流泪。

红帽军官的追逐和女人气喘上楼梯两件事，显然象征着交合。至于做梦者将追逐者关在门外，则是梦里常见的倒装的一种。因为，在交合完毕前，退出来的其实是男人。同样的道理，她又将自己的悲痛之情，转移到了男子身上，因为在梦里哭泣的是他，而他的眼泪同时又代表着精液。

常有人说，精神分析认为所有的梦都带有性的意义。现在你们应该知道这个责难是不对的。那些满足愿望的梦，既有满足饥渴、自由等最为显著的需求的梦，又有安乐的梦（comfort dreams）、焦虑的梦（impatience dreams），还有贪欲自私的梦。据精神分析的结果，明显伪装过的梦，一般都代表着性欲，但也有少数例外。

第六，我给你们列举了许多关于梦的象征的例子，其实是有特殊用意的。我曾在第一讲里说过，要让你们相信精神分析的发现是件不容易的事，现在你们总该相信了。不过，你们只要相信精神分析的各个观点之间都有密切的关系，就会比较容易接受整个理论的其他各点了。或者可以说，你们哪怕只肯举起一个小指头赞成精神分析，不久也会举双手赞成了。如果你们承认过失的解释是可以满足的，那么从逻辑的角度来看，你们就不应该怀疑其他。梦的象征作用也算是引致这种确信的另一个捷径，下面我再告诉你们一个梦。这个梦以前刊登过，做梦者是一个穷苦的女人，她的丈夫是一个更夫。毫无疑问，这个女人肯定没有听过梦的象征作用和精神分析。所以，你们就可以判断我们对性的象征作出的解释究竟是不是胡说八道。她的梦大概是这样的：

……于是有人破门而入。她在惊恐之下大声呼喊更夫，但是，更夫那时已进到教堂里面了，两个游民跟他一起。教堂门前有几个石阶，后面有一座高山，高山上覆盖着一片森林。更夫身披甲胄，下巴上长着很多棕黄色的胡子。那两个

游民腰上系着口袋一样的围裙，安静地跟更夫一起走。从教堂到高山有一条小路，小路两旁长着短草矮树，越往高处走，草木越繁密，到了山顶则成了一片茂密的树林。

这里所用的象征不难看出来：三个人代表男性生殖器，“高山”在解剖学上也称为阴阜（the monsveneris），高山、密林和教堂胜地则象征着女性生殖器，拾级而上象征着性交。

第七，我现在想再讲述一个可以用象征来进行解释的梦。做梦者虽没有理论上的知识，但他能解释梦里所有的象征。所以，这个梦更有值得注意和相信的价值。梦境很离奇，我们也不清楚引起梦的情形的到底是什么。

在梦里，他似乎正和他的父亲在维也纳的公园里散步，看见一个大圆厅。厅前有一个小屋，屋里有一个被拴住的氢气球，不过看起来似乎绳子并没有系紧。父亲问他这氢气球有什么作用；儿子很奇怪他的父亲为什么会问这样的问题，但他还是作出了解答。然后他们走进一个天井，天井里铺有一大张金属薄片。他的父亲撕下一大片来，且又四处查看，生怕有人看见，他告诉儿子说，自己只要跟管理者说一下，就能直接拿走金属片。从天井下去，经过几个石阶，就能到达一个洞穴。洞的两旁盖有软垫，好像是皮座椅，洞底有一个长的平台，平台后面又有一个洞。

以下是做梦者自己的解释：“那个大圆厅代替我的生殖器，至于厅前部被拴住的氢气球，则象征着阴茎，因为我曾嫌它软弱。”更详细的说明是这样的：大圆厅代表臀部，小孩常认为臀部隶属于生殖器，前面的小屋则为阴囊。梦里，他的父亲问他生殖器有什么用，或者具有什么功能。这个情境，显然应该倒过来，发问的应该是儿子。由于这些问题实际上没有问过，所以我们应将梦的隐意翻译成一个假设的愿望：“假如我要请父亲解释……”我们也不难推测出这个隐意的结果。

铺有金箔的天井，无法用象征进行解释，但暗指他的父亲的营业场所。因为我有所顾忌，所以用金箔代替他真正经营的商品。除此之外，对于梦中其他的措辞都没有改动过。做梦者曾学习父亲的营生，非常反感他父亲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赚钱的方式。所以，上述的梦似乎在说：“我如果问他，他也会像欺骗顾客那样来欺骗我。”撕取金箔的行为原本象征着商业欺诈，但是做梦者对此有其他的解释，他说，这是用来暗指手淫。这个解释不但早已为我们所熟悉，而且将私下里的手淫用相反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我们可以公然为之”，也暗合了这个解释。所以他将这件事归于他的父亲所为，正和梦里第一幕发问一事相同，这些都在我们意料之中。做梦者又将洞穴解释为阴道，因为它的四壁都有软垫，而我们则认为

入洞、出洞都是性交的象征。

做梦者根据自身的经验对第一个洞底的平台，以及平台之后的第二个洞进行了解释。他曾和女子交合，后因太软弱没能畅快尽兴，现在则希望借助于治疗而恢复这项功能。

第八，下面再讲两个梦。做梦者为一个明显倾向于多妻制的外国人，他在两个梦里现了形，这两个梦证实了他的倾向，显梦的内容经过了伪装，而梦中的皮箱则象征着女性。

第一个梦：做梦者正在进行长途旅行，马车把他的行李送到了车站。他的皮箱很多，都叠在了一起。其中有两个黑皮箱像是这位旅行者所用的。他宽慰某人说："你知道那些皮箱只要送到车站就行了。"

实际上，他的确带着许多件行李旅行。在接受治疗时，他又倾诉了许多关于女人的故事。那两个黑皮箱代表两个黑女人，而这两个黑女人在他当时的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其中有一个要跟他去维也纳，但是听了我的劝告，他发电报阻止了她。

第二个梦：这一幕发生在海关。另一个旅行者打开皮箱，一边抽烟，一边满不在乎地说："箱子里可没有违禁物。"海关职员似乎也相信他，但是，当再次搜查的时候，却忽然发现了严重的违禁物品。旅行者于是让步说："没办法了。"旅行者是做梦者的替身，而海关职员则是我。他本来对我毫无隐瞒的，但是，他最近和某个女子发生了关系，不打算告诉我，因为他怕我认识她。他把被人发现时的那种羞愧之情推到了一个陌生人身上，自己看起来就似乎全然没有在梦里出现。

第九，这里又有一个我以前从来没提到过的象征的例子。

做梦者在路上遇到了他的妹妹跟两位朋友一起走，这两位朋友一个是姐姐，一个是妹妹。他和这对姐妹握手，但是没有跟自己的妹妹握手。

实际上，他记不起来有过这件事。不过，倒是因此回忆起自己曾在某个时间，对一个女子的乳房发育之迟缓感到惊诧。所以，那对姐妹其实代表两个乳房。如果这不是他的妹妹，就忍不住要伸手一摸了。

第十，这个例子是梦中死亡的象征。

做梦者正在一个很高的、很陡峻的铁桥上行走，跟他一起的有两个人，这两个人的名字他本来是知道的，但醒来时忘记了。他们两人忽然消失，这时候他看见一个戴着小帽子、穿着套裤，外形像鬼的男子。他问那人是不是送电报的……那人说："不是。"又问他是不是马车夫。那人又说："不是。"做梦者于是继续做梦，在梦里感到异常恐怖。醒来时，他又在幻想中追忆铁桥忽然断开了，自己掉

进了深谷里。

做梦者如果特别声明梦里的人物不是他所认识的，或他忘记了那些人的姓名，那么，那些人实际上跟做梦者有着密切的关系。从这个例子来看，做梦者有兄弟三人，他如果怕其他两个人死亡，那就表示他希望他们死去。关于送电报的人，他说电报常带来噩耗。从他的制服来看，他似乎是一个管灯的人，他能灭灯，就像死神熄灭生命之火一样。由马车夫，他想到乌兰德咏卡尔王航行的诗，又想起湖上的惊涛骇浪。与他同行的有两个人，而他自己是诗中的卡尔王。由铁桥他又想起最近发生的一件事和一句俗语："生命是一座吊桥。"

第十一，这个例子也可以看作是死亡之梦：一位不认识的先生留给做梦者一张黑边卡片。

第十二，这个梦可以从几方面引起你们的兴趣，但是梦里有一半的起因是做梦者的精神状态。

他待在停在旷野里的一列火车里，以为马上就会发生意外之事，必须努力逃脱。于是他穿过各个房间遇人便杀，被杀的人包括司机、警卫人员等。

这个梦使他想起从前朋友告诉他的一个故事：在意大利的某条铁路线上，有一个被押送的疯子坐在车上的包厢里。由于失误，一个普通的旅客和他同在一个包厢。这个疯子于是杀死了旅客。因此，做梦者那时就把自己当作是那个疯子，因为他常有一种"强迫性思维"，认为自己应该把知道他秘密的所有人都消灭掉。接着，他又举出了一个较好的起因。做梦前一天，他在剧院里看见一个女子，他本想娶她为妻，但出于猜忌又抛弃了她。他知道自己非常容易心生猜忌，要娶她简直是发疯了。也就是说，他认为她很不可靠，那么他出于猜忌也许会杀害一切和他竞争的人。而穿过多个房间，则是我们已知道的结婚的象征，它用相反的形式表示一夫一妻制。

关于车停在旷野里以及怕有意外发生这两点，他给我们讲了下面的故事：

有一次，火车突然停在了车站外的路线上。车里有个女人说害怕发生车祸，最好提起双腿。"提起双腿"这句话，使他想起他和上面提到的女人在过去最相爱的时候，曾经多次到这里郊游。他又有了一个新的证据来支持他的结论——现在娶她简直是发疯了。其实，据我所知，他仍然疯狂地想要娶她。

## 第十三讲　梦的原始的与幼稚的特点

我们曾讲过，梦的工作在检查作用的影响下将梦的隐意变成了其他的形式，

本章就以这个结论为出发点。这些隐意的性质本来跟清醒时所熟悉的、有意识的思想相同，但是，由于它所表现的新形式有许多特点，所以是我们难以了解的。我们已经说过，这个表现的形式往往恢复到早已过去的文化发展阶段，比如象形文字、象征关系，甚至是语言思想未发展前所存在的状态。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我们把梦的工作所采用的表现方式称为原始的或退化的（archaic or regressive）方式。

因此，我们或许可以作出这样一个推断：如果我们对梦的工作作更深入的研究，就能得到一些对现在不太了解的初期文化的有价值的结论。我希望这是可以实现的，但直到现在还没有人去做这项工作。梦的工作会回溯到原始时期，它有双重意义：一指个体的幼年；二指种族的初期。因为个体在幼年时，简单重演了人类发展的整个过程。我相信，那些属于个体幼年的和植根于种族初期的潜在的心理过程并不是无法辨别的。比如象征的表示，就从来不是个体所创造的，而可以被看作是种族发展遗留下来的。

但这并不是梦的特点里唯一原始的部分。你们根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应该知道幼年时经历过的事情最容易被忘记。从一岁起到五岁六岁或八岁时的经历，与后来的经历不同，它们在记忆里没有留下相同的痕迹。虽然有些人能记得从幼年时期到当前的所有经历，但是较为普遍的情况却恰恰与此相反，也就是说大部分人的幼年经历在记忆里是一个空白。我认为这件事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儿童在两岁时就能说话，能适应复杂的心理情境，但话一说过就忘了，过几年再被人提起，他也不记得。不过，由于幼年时的经历负担较少，所以记忆力应该比后来要强一点。而且我们也没有理由证明记忆是一种特别高等或困难的心理活动，有时非常不理智的人，记忆力反而更强。

但是，我必须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基于第二个特点，即年幼时最初几年的经历虽然已经被忘记，但仍然留有一些回忆，这些回忆大都成为了意象，至于它们为什么会被保留下来，似乎还没有合适的理由。记忆能对成人生活中所接受的各种印象进行选择，保留重要的而遗忘不重要的。而对于幼年时期保留下来的记忆来说，情形却不是这样的。这些记忆不一定是幼年时期的重要经历，甚至在儿童自己看来也不是什么重要经历，而往往只是一些丑恶的、无意义的经历，以至于我们都会觉得奇怪，为什么偏偏只有这个特殊的经历被记住了。我曾运用分析法对幼年遗忘及片段回忆的问题进行研究，结果发现虽然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相反的，但其实儿童也和成人一样只在记忆里保留最重要的经历。只不过那些所谓的重要经历，在记忆里，经过凝缩作用之后，尤其是移置作用，被那些看起

来琐碎的事情替代了。因为这个缘故，我把这些幼年的回忆称为屏蔽记忆(screen memories)，借由彻底的分析可以找回一切已经被遗忘的经历。

在精神分析治疗中，我们常对幼年记忆的空白重新进行填补，如果治疗能够奏效，那么我们通常能重新唤回那些早已被忘记的幼年经历，使它们重见天日。实际上，这些印象永远不会被忘掉，只不过它们变成了潜意识的一部分，以至于无从接触罢了。然而这些经历有时也会自然地流露于潜意识之外，形成了梦境。可见梦的活动能恢复这些隐藏的、幼时的经历。在精神分析相关的著作里常有这种实例，我也曾举过自己的一个例子。有一次，我梦见一个人，这个人似乎有恩于我，我很清楚地看到了他。他只有一只眼睛，又矮又胖，肩膀高耸。由这个梦的情境来推想，我知道他是医生。幸亏那时我的母亲还没有去世，我问她从我出生后到三岁离开故乡时，那位来看我们的医生的外貌是怎样的。她说那位医生只有一只眼睛，身材矮胖，肩膀高耸。我也知道要请这个医生的原因，但已经不记得了。这个被唤回的幼年已经遗忘的经历，是梦的又一种“原始的”特点。

这个知识关系到另一个问题，可是另一个问题到现在还没有解决。我们知道梦起源于恶念，或过强的力比多，因此梦的检查作用和梦的伪装作用是非常必要的，你们大概还记得这个理论所引起的震惊。如果我们解释这样一种梦，那么做梦者虽然不会就这个解释本身进行争辩，但是，他一定会问这种愿望怎么会进入他的内心的，因为他对这件事似乎毫不知情，而且意识到的愿望又恰恰相反。我们可以立即将那个他所否认的愿望的起源告诉他，那些邪恶的冲动往往起源于过去或不远的过去。可以证明，尽管他现在已经不记得了，但他曾经确实意识到这些冲动。比如有一个妇人曾做过一个梦，意思是希望自己当时正好十七岁的独生女死去。经过我们的分析帮助，她才知道自己的确曾有过希望孩子死去的恶念。女儿是不幸婚姻的产物，结婚不久，夫妻俩就离婚了。当孩子还没有出生时，妇人因为和她的丈夫吵闹，一怒之下捶打腹部，想要杀死胎儿。其实跟这个妇人一样的母亲有很多，她们现在喜爱甚至溺爱孩子，但是从前却并不情愿怀孕，怀孕之后，也曾希望婴儿不能存活，而且为了实现这个愿望还采取了一些行动，只不过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罢了。所以希望至亲死亡的愿望虽然令人惊讶，但的确起源于早期他们所有的关系。

有一个男人，在梦里表现了他希望长子死亡的愿望，而且他承认自己确实有过这个念头。他对自己的婚姻感到失望，所以当他的孩子还是婴儿时，他常常希望这个孩子夭折，这样他就能重新获得自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了。有很多人因为对过去发生的某件事对自己的思想和心理造成了影响，所以会有类似的冲动。

由此你们或许会认为，如果两人的关系始终如一，那么这种梦就不会发生，也不会有这种愿望了。我想你们的想法是可取的，不过我要提醒你们，作出结论不能只凭梦的表面的意义，而必须根据解释得到的意义。要至亲者死亡的显梦也许只是一个可怕的面具，而实际的意义则根本不是这样，或许梦里那位至亲是另一人的替身。

但是这种情形可能引来另一个更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即便确实有过这个关于死的愿望，而且有回忆为证，但这也并不是真实的解释，因为这个念头早就被打消了，现在只是一种存在于潜意识里的回忆，既然无法引起情感的共鸣，那就不足以成为一种强大的推动力。所以上述的假设缺少足够的证据。为什么梦里会回忆起那个愿望呢？"你们有理由提出这样的疑问，但要回答就会牵涉很多问题，而且我们不得不因此对梦的学说的某个重要观点表态。所以请你们原谅，我必须限制讨论的范围，暂时不讨论这个问题。现在如果能证实这早已打消的念头的确是梦的起源，那我们也知足了，以后就能继续研究其他的恶念是不是也同样起源于过去。

我们且以"死亡恶念"为限，做梦者完全以自我为中心是产生这种期望和做相关的梦的主要原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此复杂，任何人如果成为我们生活中的障碍，那么难免会发生想要在梦里消灭他的情形，不管这个人是父母，丈夫或妻子，还是兄弟姐妹。所有人都可能产生这种恶意，实在是太奇怪了，所以如果没有进一步的佐证，我们当然不愿意承认这种梦的解释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明白这种念头产生的根源一定要从过去着手，就不难理解在过去某段时间内，个人的这种利己主义和这种恶念并不奇怪，即便它是以至亲为目标的。一个孩子在幼年时的这种经历到后来逐渐淡忘了，常常毫不隐藏地表现出这种自私自利。因为孩子总是先爱自己，然后才明白要为爱别人而牺牲自己。即使他爱别人，动机也是自私的，因为目的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只是到了后来，才能使爱的冲动摆脱自私自利，所以孩子们实际上是出于自私才学会怎样爱人的。

最好比较一下孩子对兄弟姐妹的态度和他对父母的态度。孩子们常常坦承，他们不一定会爱自己的兄弟姐妹，甚至把他们当作敌人，对他们充满嫉恨。这种态度往往会持续很多年，直至成年，甚至成年后还可能存在。只不过会用柔情替代这种敌对态度，或者说这种敌视常常被一种较亲密的情感所代替或掩盖，但最先出现的似乎总是这种敌对的态度。两岁半到四岁的孩子，常常对新出生的弟弟或妹妹表示敌对，说自己不喜欢新的孩子，或者但愿鹳鸟重新把他叼走。之后，常发生这样的事情，只要一有机会，他们就会找理由说那个新孩子的坏话，

甚至想尽各种办法攻击、伤害他。如果两人之间年龄相差不大，孩子的心理获得了足够的准备时间，被他们敌视的弟弟或妹妹已经存在，那么他只得使自己适应形势。相反，如果两人的年龄相差比较大，那么新孩子或许会引起大孩子的仁爱之心，而把家庭新成员当作有趣的对象，活的玩偶。如果两人的年龄相差达八岁之多，而大孩子又是女孩，那么大孩子的母性可能会被激发出来，产生保护性冲动。不过老实说，我们如果在梦里产生了希望兄弟姐妹死亡的念头，也不用大惊小怪，因为我们很容易就能在幼年时找到它产生的根源，或者大家如果仍然住在一起，那么再迟几年可能还能找到它的起源。

在育儿室里的孩子们，难免发生激烈的冲突，要么是为了争夺父母的爱，要么是为了抢占公共物品，甚至有可能只是为了挤占房间里的空间。这种情形，既可以是弟弟妹妹把哥哥姐姐当作敌对的目标，也可以是哥哥姐姐把弟弟妹妹当作敌对的目标。萧伯纳说："一个年轻的英国小姐，如果怨恨一个人超过恨自己的母亲，那么这个人一定是她的姐姐。"这个警句让我们大感惊奇，兄弟姐妹之间竟然成了仇人实在是让人费解，母女和父子之间又是怎么产生仇恨的呢？

从儿童的观点来看，母女和父子之间的关系，自然比较亲密，这也是我们所希望看到的。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爱向来被奉为神圣的情感，如果双方缺乏爱的情感，恐怕只会比凡俗的兄弟姐妹之情的缺乏更容易招来怨恨。但根据日常生活中的观察，父母和成年子女之间的情感，往往并没有达到社会所期待的那样理想而崇高的地步。他们彼此之间，隐含着敌意，如果一方不顾念孝道，另一方没有慈爱之心，那么这种敌意恐怕终究会有爆发的一天。这种互相敌视的动机，是我们都知道的。我们知道，同性之间，比如女儿对母亲，儿子对父亲，常常会有互相疏远的倾向。女儿怨恨母亲限制她的意志，因为做母亲的常常根据社会观念来限制女儿的性自由；有时母亲不愿意被忽视，还可能会争宠。这种情形在父子之间更严重。在儿子眼里，父亲正是他不愿意承受的社会压迫的具体代表，因为有了父亲的阻碍，所以儿子不能随心所欲，早期不能纵欲，也不能享受家庭财产。如果父亲是一个国王，那么儿子会更期盼父亲死去。相比之下，父亲对女儿，母亲对儿子，只有慈爱，双方之间的关系不太可能出现任何出于自私考虑的干扰，所以似乎不容易出现那种悲剧的局面。

或许你们会问我，为什么要谈到这种人人都知道但又没人敢挑明的事实呢？因为人们常常否认这些事实在实际生活中的重要性，而过分夸大社会理想实际实现的次数。然而心理学家说出这些真话倒比那些说风凉话的人更为稳妥。其实小说戏剧已彻底推翻这些理想而赤裸裸地描写这种动机了，所以这种对事实

的否认也仅限于实际生活。

由此可知，即便大多数人的梦里都表现出消灭父母中的一方的渴望，尤其是与自己同性的那一方，那也是毫不奇怪的。我们可以假定在清醒状态下，也会有这种期望，而且它可以存在于意识之中。如果它可以隐藏在另一个动机的背后，就像前面讲过的第三个例子里的做梦者，他将自己的真实意图隐藏在了痛惜父亲的病痛的情感背后。这种敌视的态度很少单独出现，它往往会在较温柔的情感的征服下，暗藏不动，然后在梦里单独出现。当我们的解释使它在做梦者其他的生活关系中保持应有的地位时，它就恢复了原本的面貌，而不再是梦里单独表现出来的夸张形式。但是这种希望亲人死亡的观念，有时可能根本没有现实生活的基础，成人们绝不承认在清醒时会抱有这种期望。原因就在于这种根深蒂固的敌视态度，尤其是儿子对父亲、女儿对母亲的态度，起源于幼年的最早时期。

我所指的爱的竞争，显然与性有关。男孩子早就对他的母亲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感情，将母亲看作是自己独有的，而把父亲看作是竞争对手，甚至敌人。同样的道理，女孩子也以为母亲干扰了她对父亲的感情，侵占了她自己应占的地位。根据观察的结果，可知这些情感起源极早，我们将它看作一种稍微改变了表现方式的“俄狄浦斯情结”（Edipus Complex）。因为在俄狄浦斯的传说里，儿子产生了两种极端的愿望——即杀父和娶母的愿望。我本来并不认为俄狄浦斯情结已经包含了亲子之间的所有关系，因为这些关系可以复杂得多。而且，这种情结有时发展，有时退隐，有时甚至颠倒了关系，但无论如何它都是儿童心理最重要的一部分，我们却常常忽略或没有对它的影响和结果给予足够的重视。而父母自身也常常刺激子女，使他们产生了俄狄浦斯情结的反应。比如，他们往往偏爱异性的孩子，所以父亲总是宠爱女儿，而母亲通常偏爱儿子。或者，如果夫妻之间的爱已经冷淡，那么孩子就可能被当作失去了吸引力的爱人的替身。

精神分析的研究提出了俄狄浦斯情结之后，并没有赢得世人普遍的理解和支持，相反，成年人表现出了对这个观念的最强烈反对。有些人虽不否认这种为大家所忌讳的情感的存在，但他们给出了违背事实的解释，而剥夺了这个情结应有的价值，所以结果还是等于否认。我始终相信，这种情结不用否认，也不必掩饰。希腊神话里已经在这些事实上看出大家难以逃脱的命运，我们只能心甘情愿地承认这些事实。俄狄浦斯情结虽然在实际生活中被排斥，而存在于野史传闻之中，但终于在神话中有所流露，这也是很耐人寻味的。兰克仔细研究了这个问题，详述了这个情结是怎样刺激了诗歌和戏剧创作的，经过无限的变化、改造和伪装，产生了与梦的检查作用所引起的一样的变形。因此，有些做梦者在年长

时,虽然没有和父母发生冲突,但是也有可能表现出俄狄浦斯情结。而与这种情结密切相关的,还有所谓的"阉割情结"(castration complex),这是一种因父亲对儿子早年幼稚的性行为进行恐吓而造成的反应。

我们可以通过那些已经查明的事实,进一步研究儿童的精神生活。现在同样有希望对梦里的另一种禁忌的欲望——过强的性欲的起源进行解释,所以我们不得不研究儿童的性行为的发展。我们从不同方面发现了下面这些事实:第一,那些认为儿童没有性生活而假定青年期生殖器成熟时才第一次出现了性欲的观点,都是不可信的谬论。尽管与成人眼里的寻常的性行为不同,但儿童其实早就有内容丰富的性生活。成人生活中所谓的变态性行为,跟常态有下列几种不同:一是打破了物种,比如人与兽之间的界限;二是没有厌恶的感觉;三是破坏了亲属的界限——同族不婚的界限;四是突破了性别的界限;五是将身体的其他器官及其他部分放在了与生殖器同等的地位。这些界限都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只是在发展和教育的影响下,才逐渐形成的。小孩子不受这些界限的约束,他原本不知道人与兽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只是到了年龄稍长时,才会把自己看得高于其他动物。他在生命的最初阶段,并没有表现出讨厌粪便,只是后来受到教育的影响,才逐渐有了厌恶之感;他最初并没有在意性别的区别,反而以为男女的生殖器构造是一样的;他最早期的性欲和好奇心,都来自于自己最亲近的人,或因其他理由而以自己最喜爱的人为目标,比如,父母、兄弟、姐妹或保姆;最后,我们在他身上还可看到了另一种特性,那就是快感于他不仅仅只是来源于生殖器,而且身体的其他许多部分也可以产生同样的类似于快感的感觉,这个特性在以后恋爱关系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也会表现出来。所以我们可以说孩子是多相变态的(polymorphously perverse),即使我们只是在他的身上发现了这些冲动的迹象,那也是由于它们不如后来生活中的性行为强烈,而且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教育很快强力阻止了儿童的一切有关性的表现。可以说这种抑制形成了一种理论,儿童的这些表现有的被成人尽力忽视,有的因解释错误而与性毫不相干,后来整个事实都被否认了。这些人往往先在育儿室里痛骂儿童顽皮的性行为,然后又坐在写字台边力辩儿童在性方面的纯洁。其实儿童在独居或被引诱时,常可表现出极端变态的性行为。成人把这种行为看作是"小孩的诡计"或"花样",而不进行严厉的处分。这种做法自然是对的,因为我们不能像对待有承担责任能力的成人那样,用道德或法律的观点来对儿童进行评判。不过,这些重要事实确实存在,一方面可以作为先天倾向的证据;另一方面又能引起后来的发展,而且我们还能由此洞悉儿童的性行为和整个人类的秘密。如果我们能在梦

的伪装背后看出这些变态的愿望，那也不过表明梦在这方面也完全恢复到婴幼儿时期的幼稚状态而已。

在这些禁忌的愿望里，尤其需要重视的是关于乱伦的欲望，即想和父母、兄弟、姐妹性交的欲望。我们知道，人类社会是怎样厌恶，或者至少声称自己是怎样嫌恶这种兽欲的，而加以严厉禁止。学者们曾对厌恶乱伦的情感给予了最荒谬的解释，他们之中有的人认为这是造物主用来保留物种的一种方法，因为亲属之间婚配会使种族退化；还有些人以为亲属之间在幼儿时就已经避开性欲。如果情况属实，那么人类自然不会有乱伦的行为，既然如此，那我们就没办法理解社会为什么会以为还有必要严禁这种行为。这种严厉禁止，恰恰说明了这种强烈的欲望的确存在。精神分析的研究已经明确地证实了这一点，那就是儿童必定以亲属为性爱的目标，只是后来才表现出对这种想法的反对，而个体心理学也无法对这种想法的起因进行解释。

现在，我们来小结一下运用儿童心理学的研究来释梦的结果。我们知道，不仅被遗忘的儿童时期的经历可能出现在梦里，而且儿童的心理活动及其特性，比如利己主义、乱伦对象的选择等都继续存在于潜意识里。于是，我们因做梦而在晚上回到这种幼稚的时期。它也证实了“潜意识就是幼儿的心理生活”的观点，而那种让人不快的“人性本恶”的主张也就逐渐减弱了。因为那种所谓的“恶”仅仅作用于儿童时期，它指的是指精神生活最初的、原始的和幼稚的部分。一方面由于这种恶并没有那么严重，所以没有引起我们的重视；另一方面是因为我们并不以一种高级的伦理标准来要求儿童，所以对这种恶也并不在意。由于在梦里回到了幼稚时期，我们的罪恶似乎被暴露出来了，虽然我们会对此感到吃惊，但并不会轻易相信这种表面现象，因为我们没有像梦的解释所假定的那样坏。

如果梦里罪恶的冲动只是幼稚的，或只是回到了伦理发展的最初阶段，梦不过是使我们在思想和情感上变回了小孩子，那么我们没有理由因为这些罪恶的梦而感到羞耻。然而，我们的心理活动中除了理性，还有许多非理性的成分，所以虽然明知这种梦是不合理的，我们仍然会因为它而感到惭愧。在梦的检查作用下，如果我们的这些欲望中有一种例外直接侵入了意识，而被我们认出来了，那我们恐怕就会恼羞成怒了。而且如果经过了伪装的梦仍能被我们所了解，那我们同样会感觉到万分羞愧。试想，一位德高望重的太太知道了自己的“爱役”之梦，那么恐怕在我们对她解释梦的意义之前，她已经怒斥梦的荒谬了。所以这个问题是还没有解决的。如果我们继续研究梦的罪恶的问题或许可以对人性有另一种结论和另一种评估。

我们的研究，已经得到了两个结果，然而这两个结果只能算是新问题和新疑问的起点。第一个结果，梦的回归作用(the regression in dreams)不仅是形式上的，也是实质上的。它不仅将我们的思想翻译成一种原始的表现方式，而且唤醒了精神生活中原始的特点，即古老的自我支配权和原始的性冲动，甚至使我们恢复了古人所拥有的理智遗留，前提是象征可以被看作是一种理智。第二，这些古老的幼稚的特性，虽然从前一家独大，但现在却只能退处于潜意识之中，而且改变和扩充了我们对于潜意识的看法。“潜意识”一词，现在已经不再是用在别的地方的一种观念，而是一个有自己期望、表现形式，以及特殊心理机制的独特领域。不过，释梦得到的那些隐意，似乎与我们清醒时的思想的种类相同，虽然仍然是一种潜意识，但并不属于“潜意识”的范畴。这个矛盾该怎么解释呢？我认为这里有必要进行辨别。有些观念起源于意识的生活，而具有意识生活的特点，它们可以被看作是先天的“遗念”，与某些来自于潜意识的观念组合形成了梦，梦的工作在这两个区域之间完成。潜意识对这个遗念的影响，可以构成回归作用的条件。在没有对心灵作进一步的探索之前，它可以被看作是关于梦的性质的最深刻的了解，但是过不了多久，我们就可以赋予隐意的潜意识性质另一个名词，从而与起源于幼稚的潜意识素材区别开来。

那么，在睡眠状态下，我们的心理活动究竟受到哪一种力量支配而有这种回归作用呢？为什么没有这个回归作用就无法对抗那些干扰睡眠的精神刺激呢？如果因为梦的检查作用，而导致心理活动不得不采用古代常见而现在已不可解的表达方式进行伪装，那么那些已经被克制的原始冲动、原始欲望和古老的特性为什么要重新活动呢？实质上和形式上的回归作用大体上究竟有什么用处呢？对于这些问题，我只能回答这是形成梦的唯一可能的方法，没有解脱引起梦的刺激的方法。然而对这个答案，我们现在还不能举出合适的理由。

## 第十四讲　欲望的满足

或许我们有必要重提一下研究的经过。正当我们准备应用分析法时，就遇到了梦的伪装作用，那时我们决定暂时将伪装问题放在一边，先研究小孩子的梦，希望能借此了解一般的梦的性质。等到研究儿童的梦有了结果，再直接研究梦的伪装，我希望我们已经逐渐掌握了对梦的伪装的研究，但却不得不承认，这两方面获得的结果并没有什么联系。所以，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将结果联系起来。

从这两种研究来看，都可见梦的主要性质在于将思想形成为幻觉。令人好奇的是这个历程究竟是怎样完成的，但这是普通心理学研究的范畴，我们在这里不必讨论这个问题。根据儿童的梦，我们已经知道梦的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追求某种欲望的满足，从而消除那些对睡眠造成干扰的刺激。在我们还不知道该怎样解释之前，自然不能对伪装的梦下同样的结论。但是从一开始，我们就希望将梦的伪装和关于儿童的梦的观点联系起来。如果我们知道所有的梦实际上就是儿童的梦，都采用了幼稚的素材，而且都具有儿童的心理冲动和机制的特征，那么我们的这个愿望就可以实现了。现在我们如果对梦的伪装已经有所了解，那么就不得不进一步提出疑问："梦是欲望的满足"这个观念是否也可以用来解释伪装的梦？

我们之前已经解释过许多梦，但没有对"欲望的满足"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我们以前对梦进行解释时，你们可能已经多次感觉到了这个问题："满足欲望是梦的工作目标这一假设是否已经得到证明了呢？"这是一般批评家都会提到的重要问题。要知道人类生来对新知创见怀有一种抵触的情绪，这种情绪的表达方式之一，就是尽最大可能地压缩任何新观念的扩张，如果有可能，还要打上一个标签。"欲望的满足"就是这样一个标签，用来概括我们关于梦的这个新主张。他们一听说梦是欲望的满足，就会问："欲望的满足体现在梦里的什么地方呢？"他们的这个问题算是推翻了这个观念。他们很快想起了自己无数的梦，它们都伴随着很不愉快的感受，有时甚至伴有恐惧。因此，精神分析学说中关于梦的主张似乎很不可靠。但他们的这个疑问并不难回答，因为在伪装的梦中，欲望的满足并不会公然露面，而需要我们去追寻，所以只有等到释梦之后才能证明它。所有伪装的梦背后的欲望都是被梦的检查作用所禁止和排斥的，换句话说，这些欲望的存在正是伪装作用产生的原因，以及检查作用的动机。在梦还没有得到解释之前，千万不要问梦究竟满足了哪一种欲望，这一点常常被一般的批评家忽视，我们也很难让他们理解这一点。其实他们不愿意接受欲望的满足一说的原因，就在于梦的检查作用的结果，这个检查作用使他们愿意相信假象，而否认真正的思想，也就是那些被检查的梦的欲望。

对于我们自己来说，为什么有这许多内容不快的梦，以及为什么会有所谓"焦虑的梦(anxiety dreams)"，当然是我们需要说明和了解的。这里我们才第一次接触到了梦的情绪问题，这是一个值得特别研究的问题，但是很遗憾，现在还不能深入讨论。如果梦是欲望的满足，那么就不可能出现不快的情绪，从这一点来看，普通批评家的观点似乎是对的。但是，他们忽略了下面的三点，所以使得

这个问题变得很复杂。

第一点，梦的工作有时也许不能完全形成欲望得以满足的场景。因此，隐梦中的不快情绪有一部分出现在显梦里。分析的结果表明，这些隐梦的不快要比隐梦本身强烈得多，这一点在任何例子里都可以得到证明。所以我们承认，这个时候梦的工作已经无法达到目的，就像口渴梦见喝水却止不了渴一样，做梦者醒来还是觉得口渴，不得不起身喝水。不过这应该算是正常的梦，因为它仍然保留着梦的特性。无论如何，显然可以辨认的意向仍然是值得认可的。这种梦的工作失败的例子并不少见，其中一个失败的原因是：通过梦的工作对事实进行改造虽然比较容易，但通过梦的工作引起所需要的情绪变化则困难得多，情绪往往是很顽固的。所以在梦的工作进行时，梦中不快的内容变成了欲望的满足，而不快的情绪则始终没有改变，情绪和内容并没有同步。批评家借机说梦根本不是欲望的满足，连无害的内容都伴有不快的情绪。针对这种牵强的批评，我们可以说，这些梦里明显可以看到梦的工作倾向于满足欲望，因为这种倾向只有在这些梦里才分开出现。对精神病患者不熟悉的人们，总以为相比于实际存在的关系，内容和情绪之间的关系更密切，所以不能理解内容改变时，其伴生的情绪仍然可以保持不变，这就是他们批评的错误之所在。

第二点，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但也同样被一般人所忽视。一个欲望的满足原本可以引起快感，但是我们要问："究竟是引起什么人的快感？"感到愉快的当然是有这种欲望的人。然而做梦者对于他的欲望却持有一种特别的态度，他唾弃这些欲望，指责这些欲望，总而言之就是不愿意有这些欲望。因此，这些欲望的满足并不能引起他的快感，反而使他感到不快。这种不快虽然还有待进一步解释，但经验表明，它们是导致焦虑产生的主要原因。从欲望的角度来看，做梦者就像两个人一样，因为某些共同的要点合而为一人。我不想就这个问题再进行引申，只想告诉大家一个著名的神仙故事，大家可以在这个故事里看出这些关系。

有一位仁慈的仙人说要满足一个穷人和他的妻子的三个愿望。他们俩非常高兴，慎重地选择愿望。妻子闻到了邻居家烧腊肠的香味，于是希望得到两条腊肠。她刚这么想，腊肠就已经放在她面前了，第一个愿望因此得到了满足。男人不以为然，生气的同时希望这两条腊肠挂在妻子的鼻子上，于是第二个愿望满足了，腊肠挂在了妻子的鼻子上不能移动。但这是男人的愿望，造成了女人的痛苦。这个故事的结局，大家应该猜得到，腊肠终于离开了妻子的鼻子，毕竟他们是夫妻。我们或许常用这个神仙故事来寓意其他的事情，但用在这里，我只是想

要说明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一个人的欲望的满足，也许会使另一个人深感痛苦，除非这两个人的心意是相通的。

现在不难对所谓焦虑的梦进行更完整的解释了。还有一点必须注意，那就是焦虑的梦的内容，往往没有经过伪装，就像是已经躲开了梦的检查一样。焦虑的梦常常是毫不掩饰的欲望的满足，但做梦者当然不会承认这个欲望，那是他早已摒弃的欲望。这个时候，焦虑趁机出现，代替了检查的作用。儿童的梦是做梦者所承认的欲望的公然满足；普通的伪装的梦是被压抑的欲望的隐秘满足；而焦虑的梦，则是被压抑的欲望的公然满足。可见，由于被压抑的欲望的力量过强，检查作用不能将它制伏，所以虽然有检查作用的牵制，但它仍然能够得到或大致得到满足。我们站在检查的立场上，应该知道这种被压抑欲望的满足，只会使我们产生不快的情绪而引致抵抗。所以，梦里所表现的焦虑，是那种不能抑制的欲望的力量引起的。这种抵抗为什么变成了焦虑，仅凭梦的研究是没办法知道的，显然必须在其他方面再进行讨论。

未经伪装的焦虑的梦可用的假说，也可以用来解释那些只是稍加伪装的梦，以及其他产生的不快或和与焦虑类似的梦。大体上来说，焦虑的梦常使我们惊醒。当梦的背后被压抑的欲望没能避开检查而得到完全满足之前，我们就已经惊醒了。从这些梦来看，它原有的目的虽然没有达到，但主要的性质却并没有因此而改变。我们曾把梦比喻为看守或监护睡眠的人，它的目的是保护睡眠不受骚扰。如果这个保护人现有的力量不足以单独抵御干扰或危险，那么它就会和梦一样，不得不唤醒做梦者。但有时候我们会在睡梦中安慰自己说："这不过是一个梦。"然后虽然在梦中感到不安和焦虑，却能继续鼾睡。

或许大家会问，欲望究竟在什么时候才能战胜梦的检查作用，那就要从欲望和检查作用两方面的力量来看。也许由于某种原因，欲望的力量可以变得非常强大。但是据我们所知，二者之间的势力失去平衡的原因，往往是由于检查的态度起了变化。我们已经知道，检查作用会随着梦的因素不同而随时改变它的强弱，因而态度的严厉程度也各不相同。现在可以再上一句，检查作用的普遍行为是不固定的，对于梦的同一因素也一定会经常表现出同样的严厉。如果检查作用忽然发现自身无力与某种欲望争衡，它就会放弃使用伪装，而采取最后的应对办法——让做梦者产生焦虑而惊醒。

对于那些罪恶的、被排斥的欲望，为什么偏偏选择在晚上来扰乱睡眠的问题，我们也觉得很奇怪，但又无法解释。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只能采用另一种以睡眠的性质为基础的假说。在白天，检查作用会给这些欲望沉重压力，不给它

们侵入意识的机会。但是一到晚上,进入睡眠状态时,检查作用大概也像精神生活的所有其他作用一样暂时放松下来,或者至少力量大大减弱。随着检查作用的放松,被禁止的欲望趁机出来活动。有些患失眠症的精神病患者以为最初的失眠是出于自发的,他们不敢入睡是因为害怕做梦。换句话说,他们其实是害怕检查作用放松而产生的后果。检查作用的减弱本来没有什么大的危害,由于睡眠可以削弱活动的机能,所以即便罪恶的欲念趁机出来活动,充其量也不过是出现在梦里罢了,对于现实生活毫无妨碍,这点不难想象。因为这个缘故,做梦者可以安慰自己说:“这不过是个梦罢了”,不理会它,继续睡觉。

第三点,如果大家记得做梦者反对自己的欲望时,就像是有密切关系的两个不同的人融合在一起一样,那么就应该知道还有一种方法可以使欲望的满足引起很不愉快的事情,那就是惩罚。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还是借用前面讲过的那个神仙故事。故事里盘子里的腊肠是第一个人也就是妻子的欲望的直接满足;而鼻子上的腊肠则是第二个人也就是丈夫的欲望的满足,同时也是对妻子的愚蠢欲望的惩罚。在精神病患者身上,我们也会看到和这个故事里第三个欲望相似的欲望。人类的精神生活有很多类似的强而有力的惩罚倾向,它们可以被看作是某些痛苦的梦的主因。到了这一步,或许有人会以为所谓欲望的满足就缺乏证据了,但是仔细研究,就会发现这种想法是错误的。现在如果与梦可能成为什么内容或确实能够成为什么内容的种种可能性再进行讨论和比较,那么欲望、焦虑、惩罚的满足等说法当然都是狭义上的。焦虑原本是欲望的绝对反面,但反面又很容易和正面联系在一起,据我们所知,二者在潜意识里是一体的,而且惩罚本身也是欲望的一种满足,它满足的是检查的欲望。

因此,总的来说,尽管很多人反对欲望满足的理论,但我从来不曾让步,我们不可推卸的一项工作就是要在每一个伪装的梦里,证明欲望满足的存在。现在,我们回到前面解释过的那个梦,也就是一个半弗洛林买三张蹩脚座位戏票的梦,我们曾经由这个梦得到了许多关于梦的知识,现在要对它进行推论,我希望大家仍能记起它。

有一天,一位妻子听她的丈夫说,比他小三岁的朋友爱丽丝已经订婚了。当晚她梦见自己和丈夫一起去看戏,而剧场里有一边的座位几乎空无一人。丈夫告诉她,爱丽丝和她的未婚夫本来也打算来的,但最终没来,因为他们不愿意用一个半弗洛林买三个坏座位。她说,这还是便宜了他们的。可以确信的是,她在梦中表达对丈夫不满,而后悔自己匆忙出嫁。或许大家会觉得奇怪,这种悔恨的思想是怎么变成欲望满足的,又是怎样在显梦里露出相应的痕迹的。大家知道,

“太快了，太匆忙了”这样的元素在检查作用的监视下不敢显露出来，剧场里的空座位其实是这个元素的暗喻。“一个半弗洛林买三张票”这句话，原本很费解，但是在了解了象征作用的知识之后，这句话就很容易理解了。“三”这个数目其实代表着男性，所以不难把这个显梦的因素翻译成“以嫁妆换一个男人当丈夫”“用我这么丰厚的嫁妆，可以买一个好十倍的男子”。“到剧院去”，显然是指结婚。“买票太早”，其实是指结婚太早了。这种替代就是满足欲望的工作。做梦者虽然早就对结婚太早感到不满，但从没有像听到女友订婚时表现得那么强烈。她也曾炫耀过自己的婚姻，认为自己比女友幸福。我们常听说天真的女子在订婚的日子到来时，感到非常高兴，以为自己不久就可以去看以前禁止看的各种戏剧。

好奇心的表现和“窥视”（look on）的欲望当然起源于性的“窥视冲动”——尤其是关于父母的，这个冲动就成为促使女子早婚的强有力的动机。因此，到剧院去显然代指结婚。既然她现在对结婚太早感到后悔，那么她就会回想到曾借结婚来满足自己的“窥视欲”（scoptophilia）的时候。在这个原始的欲望冲动支配下，改用到剧院去的说法来代替结婚的概念。

或许刚才选取的例子对于潜在欲望满足的说明并不简单，其实我们对其他任何伪装的梦的解释都不得不迂回曲折地进行。现在，我们不能细说，只能告诉大家这种研究方法肯定是有相当成就的。不过，我还是愿意对这种理论多作一些讨论，因为经验告诉我们，这是关于梦的理论中最容易引起矛盾和误解的一个论点。或许有人认为我已经撤回了自己的部分论点，因为我曾经说过梦既可以是欲望的满足，也可以是欲望满足的反面，比如焦虑或惩罚，并认为这是一个强迫我做出让步的好机会。同时，也有人说我对于自己已知的事实的陈述实在太简单了，以致无法令人信服。

虽然大家在释梦的研究上已经到了一定程度，已经接受了我们的一切结论，承认凡是梦都有意义，而且这个意义都可以用精神分析法进行解释，但是对于欲望满足的问题，还是有疑问：我们究竟为什么要否认一切反面的证据，而勉强把这个意义归于欲望满足呢？为什么我们的思想在黑夜里一定不如白天那么多面呢？为什么一个梦不能有时满足某种欲望，而有时成为欲望满足的反面，比如惊恐，不能有时成为决心、警告，问题的正反面考虑，或成为谴责，成为良心的刺痛，成为一种准备，又或者其他呢？为什么一定要说是一种欲望，至多也只是说欲望的反面呢？

或许有人认为只要其他各点都得到了认可，那么就算在这一点上持有异议，

也根本无关紧要。我们既已发现了梦的意义和寻求意义的方法，不就应该知足了吗？如果我们对梦的意义限制得太严格，反而会使得已往取得的成绩又被抛弃。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因为这个问题与我们关于梦的知识有重要关系，如果产生了误解，结果将危及这种知识对理解精神病的价值。从另一个层面来讲，委曲求全虽然在处世上有价值，但是在科学领域，不仅无益而且有害。

梦的意义为什么不是多方面的？对于这个问题，我的第一个答案很平常——不知道它们为什么不是多方面的，如果真的是多方面的，我也不会反对。我认为，它们并非不能是多方面的，但梦的意义实际上却不是这样的。我的第二个答案主要就一点，那就是有人认为梦可以代表思想和理智操作的多重方式并不是什么新的观念。有一次，我研究某种病理的发展时，记载了一个梦，这个梦连续出现了三天，后来再也没出现过。我当时的解释是，这个梦相当于一个决定，这个决定一旦成了事实，就没有必要再做梦了。后来，我又列举了一个梦，认为这个梦是用来表示忏悔的。那么，我现在说梦是欲望的满足，不是自相矛盾了吗？

我宁愿自相矛盾，也不愿承认一个愚蠢的曲解，因为这个曲解可能会导致我们失去所有对梦的苦心研究的成果，而且会将显梦和隐梦混为一谈，以为隐梦是这样的，那么显梦必然也应该是这样的。梦的确可以代表或还原成为前面所提到过的各种思想方式，比如，决心、警告、反省、准备以及计划等。但如果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这种说法只是针对变成梦境的隐梦来说的。由释梦的经验，可知这种决心，准备和反省存在于人们的潜意识里，在梦的工作作用下成为梦境的素材。无论什么时候，如果把注意力集中在人们潜意识历程上，而不是梦的工作方面，把梦的构成放在一边，那么把梦本身看作一种警告，一个决心或其他，也没有什么不对。精神分析的研究也常用这种方法，总的来说，我们只是希望能够揭开梦的面纱，找到它背后的隐意。

所以，当我们猜测梦的隐意时，却在无意中得知刚才讲过的更高级别的复杂的心理活动，都可以在潜意识里完成，这个结论确实是惊人的，同样也是令人感到困惑的。

现在我们言归正传，如果说梦可以代表各种思想方式，这些思想方式并不是梦的重要性质，那么这种说法自然是对的。说到梦，要么指的是显梦，也就是梦的工作的产物，要么是指梦的工作本身，即隐梦成为显梦的心理历程。此外并没有其他意义，如果以为还有其他意义，那不过是只会使思想混乱的谬误罢了。隐梦是梦的工作制造显梦所用的素材。为什么有的人总是将材料和使用材料的手

续混为一谈呢？有些人只知道最后的成品——显梦，而不能解释梦的起源和制造梦的经过，即梦的工作，如果我们分不清显梦和隐梦，又比这些人高明多少呢？

处理思想素材的梦的工作是梦的唯一的要点，这一点虽然在实际情境中可能被忽略，但从理论上来讲，我们无法忽略它。而且，精神分析的观察表明，梦的工作从来都不仅仅是将隐意翻译成前面说过的原始的或退化的表现形式。相反，总有一个"不属于白天的隐意，但实际是造梦的动机"的因素附加于梦的工作，这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就是潜意识的欲望。梦的内容的改造，为的就是满足这个欲望。所以如果只讨论梦所代表的思想，那么梦就可以成为任何事物，比如警告、决心、准备，等等。除此之外，它本身也可以看作是一种潜意识欲望的满足。假使把梦看作是梦的工作的产物，那么它只有一种意义，就是满足欲望。所以梦不仅仅是决心、警告等的表示，决心或其他，以及在梦里常借助于潜意识欲望而译成原始形式的结果等，都是为了满足某种欲望。总之，梦的主要特性就是欲望的满足，其他都无关紧要。

我当然对这些都很清楚，但不知道大家是否也明白了。要证明这一点，自然有些困难。原因有两点：一方面，证明要有证据，只有在对许多梦进行谨慎分析后我们才能得到相关证据；另一方面，梦的概念的要点，只有跟其他现象一起讨论才能令人信服，而我们目前没法对这些现象进行讨论，只能留待将来。如果知道各种现象之间的密切关系，就可以知道这种现象的性质，如果没有对这种现象的性质进行研究，就没办法深入了解另一种现象的性质。由于我们对精神病这种类似于梦的现象还不太了解，所以只好暂时满足于已经了解的部分。下面我再举一个例子进行一种新的推论。

还是以那个一个半弗洛林买三张票的梦为例，我之所以选这个例子，其实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动机。我们已经知道这个梦的隐意是这样的：做梦者听到她的朋友订婚的消息，于是对自己结婚太早感到深深后悔。她认为如果自己能耐心等待，也许可以嫁一个更好的丈夫，所以，她有些瞧不起现任的丈夫。我们还知道这些隐意之所以成为梦的愿望，是因为一种窥视欲，希望因此可以自由看戏。这种想法或许是源于一种想要知道结婚后有什么结果的原始的好奇心，而小孩的这种好奇心往往以父母的性生活为目标。换句话说，这是一种婴幼儿时期就有的冲动，成人如果有这种冲动，那么一定是源于婴幼儿时期。但在做梦的前一天，她所听到的新闻（即女友订婚的消息）只是引起了她的后悔，而并没有引起窥视欲。也就是说，这种窥视欲的冲动最开始跟隐意之间并没有什么联系，那么即便分析时没有涉及窥视欲，也能对梦进行解释。但是，后悔本身不能构建起一个

梦，而认为结婚太早很失策的想法，也没办法成为梦的内容，除非这个想法激起了婚前想要知道婚后有什么结果的欲望。这个欲望才能构成梦的内容，而用到剧院去看戏代替了结婚，它的形式是早期欲望的满足："现在我可以到剧院去看从前禁止看的戏了，但是你还不能。我已经结婚了，你还得等着。"这样一来，梦境正好与实际的情境相反，用过去的胜利替代了现实生活中感到的后悔情境，结果是窥视欲和自我炫耀的愿望同时得到了满足。显梦的内容正好是自我炫耀的满足，做梦者坐在剧院内，而她的朋友却没能去看戏。梦的其余部分，则表现为关于这个满足情境的所有不易了解的不定形式，它们背后仍然隐藏着深意。释梦的任务就是要撇开那些代表欲望满足的部分，而追求它们背后所隐藏的苦痛的隐意。

我的意思无非就是要提醒大家留意这些梦的隐意。第一，不要忘记做梦者完全不了解这些隐意。第二，这些隐意都很容易变得合理而互相关联，所以可以被当作是引起梦的任何刺激的应有反应。第三，它们的价值并不亚于任何精神的冲动和理智的活动。不管做梦者是否认可，我给这些隐意定了一个更有指向性的名称，称它为"先天的余念（the residue from the previous day）"。因此，我就可以对这个"余念"和隐意进行区分，凡是由释梦而发现的一切意义都称为梦的隐意，这是前面已经讲过的，而"先天的余念"则仅仅只是这些隐意的一部分。于是我们可以将造梦经过的情形简述如下：在"先天的余念"之外，还有一种被压抑的强有力的潜意识欲望的冲动，这个冲动使梦有了各种可能。由于这个欲望的冲动对那所谓的"余念"在起作用，所以，隐意的其他部分，也就是非清醒状态下仍然可以被理解的部分，也就随之形成了。

我曾用过一个比喻，现在重复一遍，用来说明潜意识欲望和上面提到的余念之间的关系。所有企业里，都有一个资本家在支付费用，一个规划者设计计划，而且他还知道该怎样实现自己的计划。从梦的结构来看，潜意识的欲望就像资本家，为造梦提供必要的精神资源；前一天的余念则相当于规划者，决定着利用能力的方式。资本家自己原本可以作计划并具备所需要的特殊知识，而规划者自己也可以有资本。这本来可以使实际的情境化繁为简，但会增加理论上的困难。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同是一个人，对于他的资本家职能或规划者的能力往往要进行区别，有了这种区分，我们的比喻才能有相应的根据。梦的形成，也有类似的变化，大家自己去想吧。

讲到这里，我们不能再往下讲了。大家可能早有这样的疑问："所谓'余念'，是潜意识的，梦的形成需要的欲望也是潜意识，二者真的是相同的吗？"这个问题

指出了整个事情的重点。它们都是潜意识的,但含义有所不同。正如我们所知,梦的欲望是另一种潜意识,既起源于婴幼儿时期,又有自身的特殊机制。我们如果用不同的名称对这两种潜意识进行区分,当然很方便,但我宁愿等到大家熟悉了精神病之后再说。如果潜意识的概念已经让人觉得异想天开,那么现在提出潜意识共有两种,恐怕更加会招来各种非难。

所以,我们到此打住。这又是一段未说完的话,但是我们希望这种知识可以在我们自己的努力或他人的研究之下,取得更多成就。而且就我们目前已经知道的知识来说,也已经足够新奇和让人感到吃惊的了。

## 第十五讲　几点疑问与批判的观察

在结束梦的讨论之前,我们不得不将这个新学说引起普遍非难的几点进行讨论。大家留心地听了这几次的讲演之后,可能难免会有下面的种种批评。

首先,大家可能会认为,我们的释梦工作,就算坚持一贯的技术,在遇到分歧时也难以决定何去何从,所以将显梦翻译成隐意,很难保证正确。有人肯定会有这样的看法:第一,无法确定梦里的某个因素究竟该取表面意义,还是该取象征意义,因为事物被用作象征之后,仍然是原来的事物。这个问题断定,如果没有客观的证据,那么关于某一特点的解释可能就会由释梦者随意决定了。第二,两个相反的事物在梦的工作中本来可以混合成一个,于是从任何实例来看,不容易判断对梦的某个因素究竟该采用正面的意义还是反面的意义。这也是释梦者可以随意取舍的一个机会。第三,梦里常有颠倒的事例,释梦者又可以任意设定它的有无了。第四,有人说,谁也不敢轻易判断一个已有的解释是否是唯一可能的解释,而且谁都有可能会忽视其他完全可以被允许的解释。依据这些情形来判断,或许大家会认为释梦者既然能够自由决定取舍,那么从客观上来讲,他们的结论似乎难以让人信服。或者大家可能会觉得这种过错不在于梦本身,而在于我们的概念和前提有错误,所以我们对梦的解释就没那么容易让人满意了。

这些想法当然是不可否认的,但我以为这并不足以证明下面的两个结论:第一,释梦工作可以由释梦者任意取舍;第二,结果既然不圆满,那么研究的方法也难免存在失误。我支持大家对释梦者的技术、经验和理解的指责,而不是指责他们的任意取舍。技术、经验和理解等个人因素的存在自然是难免的,尤其是解释特别困难的问题的时候。对于其他的科学研究来说,也是一样的。同样一种技术,某个人运用得可能比别人差,也可能比别人好,那是无法避免的。比如对

象征的解释，看起来好像武断，但只要想一想梦的因素之间关系，就能改变原来错误的想法了。梦、做梦者以及做梦时的心境之间的关系，只允许我们作一种解释，其他的解释都没用。认为不完整的解释是由于假设的谬误的结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分歧和不确定性才是梦应有的性质。

我曾说过，梦的工作是将隐意翻译成类似于象形文字的原始的表现形式。这种原始的语言都难免会有歧义或不确定性，但我们却不能因此而怀疑它们的实际应用价值。大家都知道，意思相反的字在梦的工作中合二为一，这类似于古文字中“原始语言”(primal words)的意义。这些知识是语言学家阿倍尔告诉给我们的，他在1884年的著作中提出，古人虽然用这种存在歧义的语言沟通，但他们彼此之间并不会因此而产生误会。说话的人心里想要表达的意思，究竟是正还是反，听的人可以通过他说话的声调、姿势及对整个前后关系的揣测来确定。写字时，看不出姿势，就用小小的图画代替，比如象形文字的“ken”一字，如果附上一张屈膝者的图，则表示“弱”；附上一张直立者的图，则意思是“强”。因此，字音、字符就算有歧义也不至于令人误解。

现代文字没有包容最古老的语言常用的各种不确定的意义，比如，闪族的文字(Semitic Writings)大多仅存有子音，而省去的母音必须由读者根据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和上下文进行补充。象形文字也采用了类似的原则，所以我们无从揣测埃及文字的发音。在埃及文字中，还有其他多种不确定性，比如，图画究竟是自右向左书写，还是从左向右书写，都由作者随意决定的。如果要读懂，必须看图上的人脸，或鸟，或其他事物的方向来确定。作者还可以任意把图画排成直行，如果题字在较小的物品上，作者更容易根据自己的喜好和物品的地位，来改变符号排列的次序。埃及字还有一点最让人疑惑，那就是文字和文字之间不留空隙。每页上的图画之间的距离相等，我们很难确定某个符号到底是前面字的结尾，还是新句的开头。相反，在波斯，楔形文字的两个字之间有一根斜线作为分隔的符号。

中国的语言和文字是最古老的，但仍为四万万人所通用。千万不要以为我懂汉语，我因为希望在汉语中找到和梦相类似的各种不确定性，才学习了一点关于汉语的知识。它没有让我失望，汉语里的确有许多足以让人大感吃惊的不确定性。汉字有各种表示音节的读音，有的是单音节的，有的是复音节的。有一种主要方言大约有四百个读音，因为这个方言共有大约四千字，可见每一个读音平均约有十种不同的意义，有的比较少，有的比较多。由于仅凭上下文，还不足以确定说话者要传达给听者的究竟是这十种可能的意义中的哪一种，因此，为了避

免误会，就想出了各种办法。在这些方法之中，有一个是将两个音节合成一个字的读音，还有一个是使用四“声”。出于比较，我还发现汉语有一个更有趣的事实，那就是它实际上是没有语法的，没办法确定这些单个音节的字究竟是名词、动词还是形容词；而且语尾也没有变化，以表明词性（gender）、数量（number）、人称（case）、时态（tense），或语气（mood）等。或许我们可以说这个语言只有原料而已，就像我们用来表示思想的语言在梦的工作作用下还原成为原料，而不表示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对于汉语，遇到不确定的地方，就只能由听的人根据上下文和自己的理解进行判断。比如中国有一句俗话说“少见多怪”，这句是很容易理解的，它的意思可以翻译成“一个人看到的越少，他感到奇怪的东西就越多”，也可以翻译成“见识少的人不免多感惊怪”。这两种翻译只是在文法构造上略有不同，我们自然不用对这二者进行选择。尽管汉语有这些不确定性，却仍不失为一个很方便的传达思想的工具。由此可见，不确定性不一定就是误会的起因。

我们必须承认，梦的地位根本比不上这些古代的语言和文字。因为，古代的语言和文字原本就是作为传达思想的工具的，不管表现形式是怎样的，目的都是让所有人都能理解。至于梦，则完全不同。梦绝不是为了传达思想，它的目的是为了隐瞒，最重要的是不被人理解。所以，如果梦里有许多无法确定的疑难之处，我们就不必感到吃惊或疑惑了。通过比较研究的结果，我们可以肯定这种常被人用来否认释梦正确性的不确定性，应该被看作是各种原始语言文字的通性。

实际上，只有经过实践和经验的验证，才能确定我们对梦的了解究竟达到了怎样的程度。在我看来，如果将这些善于分析者所得到的结果进行比较研究，就足以证明我们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一般人甚至是科学家在遇到科学上的疑难点时，通常会抱着怀疑的态度，从而显示自己的优越，我想他们这样做是错的。当初，巴比伦和亚述的碑文被近代人翻译成现今的文字的时候，也曾出现过这种情况。很多人都以为翻译这些楔形文字的人都是靠幻想来判断字意的，他们的所有研究不过是欺骗世人罢了。但是 1857 年，“皇家亚细亚学会”（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曾作过一项辨别是非的测验，该会要求罗林森、欣克斯、福克斯·塔尔波特和奥佩特四位最著名的从事这种碑文研究的专家，各自将新发现的碑文翻译好，封寄给学会。学会工作人员将这四篇译文进行相互比较后，公布了最终裁决，认为各译文大致相同，所以已有的翻译是可信的，而未来的进步也是可以预期的。这样一来，那些不懂这项翻译工作的学者也就渐渐不再妄加嘲讽了，而那些楔形文字的翻译也从此更加明确了。

其次，有些人觉得我们释梦所得的结果，多是牵强附会的，或者是荒诞得可笑的，所以批评攻击精神分析，想来大家可能也有类似的想法。这种性质的批评很多，我举个最近听到的例子，瑞士号称自由的国家，最近某校校长因为对精神分析产生兴趣，结果因此被迫解职。他虽然曾经提出抗议，但伯伦某报登载了教育当局对这件事的决议案。文中提到精神分析的地方，大略是这样的："苏黎世大学费斯特尔教授的书里所举出的例子多强词夺理，令人惊愕……这种理论和这种证据竟使一个师范学院的校长深信不疑，实在是出人意料。"据说这几句是他们冷静判断的结果。在我看来，这种所谓的"冷静"是自欺欺人的，现在让我们对这个问题进行更精确的研究，我想加上一点思考和知识，总不至于有失"冷静"的判断吧。

一个人仅凭自己第一次得到的印象，就能立即对心理学上较为深奥的重要问题发表正确的意见，这的确使我们精神振奋。在他们看来，似乎我们的解释是强词夺理的，不足取信的，因此，我们的解释是错误的，而我们的所有研究也都是毫无价值的。这些批评者没有想到的是，我们的解释之所以令人产生这种印象，也许是因为有合适的理由，他们如果想到了这一点，也许会进一步探求是什么样的恰当理由了。

这种批评的起因，主要和移置作用的结果有关。我们已经知道，移置作用是梦的检查作用最得力的工具。我们把移置作用看作是暗喻的替代，这些暗喻本身不太容易被辨认出来，我们也没那么容易通过它们来追溯到背后的隐意。因为隐意与暗喻之间的联系靠的是一种最奇特的与本质无关的联想。梦的检查作用目的在于把隐意藏匿起来，我们没办法按照常规的搜索范围来找到已经被藏起来的隐意。在这一点上，近来边境的稽查员要比瑞士教育当局明智得多。因为这些稽查员在搜查文件和计划书时，并不仅仅是检查书信匣，而是想到间谍和私贩们或许将这些物件藏在了它们原本不该出现而难以被发觉的地方，例如靴底的夹层之中。如果违禁品在这种地方找出，那显然是"生拉硬拽"出来的，但也算得上是一种巧妙的"发现"。

我们既然承认隐梦的元素和表面的代替物之间有着非常离奇甚至是滑稽可笑的关系，那么许多梦的意义，按照常理来看是无法找到的，我们对梦的分析主要借助于那些过往经验的指导。要解释这些梦，仅靠我们自己的努力，是没办法取得进展的，因为清醒的人是绝对猜不到隐梦和显梦之间的联结的。做梦者有能力通过自己的直接联想解开这个谜底，因为代替物本来就源自于他的内心。或者我们可以通过他提供的素材，轻易解开这个谜，使答案自然呈现在我们面

前。如果做梦者不在这两种方法中任选其一，那么显梦的元素将永远得不到理解。最近有这样一个例子，我的一个女病人在接受治疗时，她的父亲忽然死了，因此，她常在梦里寻找机会使父亲复活。有一次她梦见父亲说："十一点一刻了，十一点半了，十一点三刻了。"对于这种时间的报告究竟该怎么解释呢？她只能说自己的父亲喜欢看大孩子们按时到食堂里吃午饭。这个联想虽然与梦的元素相合，但不能说明这个梦的起源。由当时治疗的情境来看，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她内心里对自己所敬爱的父亲怀有批评、敌对之意，这就是这个梦的起因之一。因此，我们让她随意联想，显然只会离主题越来越远，她于是说，自己在前一天曾听过心理学问题的讨论，有一个亲戚曾说了这样一句话："受尊敬的人(Ur mensch)在我们心里复活。"由这句话我们就能明白梦的意义了。她因此想象已死的父亲也复活了，所以居然在梦里使她的父亲变成了一个"报时者"(Uhr mensch)，他一刻一刻地报时，直到吃午饭的时间。请大家注意"受尊敬的人"和"报时者"的原文。

我们不能轻易放过这种双关语(pun)，实际上，做梦者的双关语往往归释梦者所有。此外，还有许多例子，我们不容易判断它们是笑话还是梦。但是，有些口误也可能导致同样的疑难。有一个人说梦见自己和叔叔一起坐在汽车(auto)里，他的叔叔抱着他接吻。做梦者马上自行解释，他认为这个梦的意义是自淫(autoerotism)。在我们的"力比多"说里，"自淫"一词是表示不借助外物以满足情欲的意思。这个人难道是捏造出一个笑话来欺骗我们，而借"auto"与"autoerotism"谐音伪造成梦的一部分吗？我不这么看。他确实曾经做了这样一个梦，但为什么梦和玩笑竟然有这种令人感到惊诧的相似之处呢？我曾经因为这个疑问而走了许多弯路，因为我不得不因此而对风趣(wit)本身进行透彻研究。研究的结果发现，风趣的起源是这样的：潜意识着意打造一个想法，接着这个想法以幽默的方式表现出来。因为它受到了潜意识的影响，所以也受凝缩作用和移置作用的支配，换句话说，它受到了梦的工作的相同作用的支配。这就是梦和笑话偶尔出现的相似性。不同的地方在于，无意识的"梦的笑话"不能像一般笑话那样好笑，关于这一点只要进一步研究就会知道原因。"梦的笑话"是一种乏味的幽默，难以让人发笑，也提不起人们的兴致。

从这一点上来看，我们承袭了古人释梦的技巧，而这个释梦的方法虽然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没有用的废料，但也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释梦的例子。我想举一个有关梦的例子，它在历史上有着重要意义。关于这个梦的记载，普鲁塔克与道尔狄斯的阿尔特米多鲁斯之间稍有不同，做梦者是亚历山大大帝。当他

围攻泰尔城的时候,城里的军民奋起反抗。公元前322年,有一天晚上,亚历山大梦见一个半人半羊的跳舞的怪物(a dancing satyr)。随军释梦者阿里斯坦德罗斯对这个梦进行了解释,他将“satyros”一字分为“ρὰΤυρoς”(泰尔是你的了),因此预祝亚历山大大帝的胜利。这个解释使亚历山大大帝备受鼓舞,坚定了继续攻城的决心,最终攻破了泰尔城。这个解释,虽然看起来有些牵强,但确实是正确的。

再次,我想,有些对释梦有研究的精神分析家也反对我们的梦的学说,一定会引起大家的格外关注。有这么好的机会去犯新的错误,那可是非常少见的。一方面由于观念的混乱;另一方面以不正确的归纳为依据,就贸然提出主张,结果可能就会犯与医学上的梦的学说几乎一样的错误。其中米德尔提出了一种见解,这种说法是大家都知道的,那就是认为梦在于谋求适应当时的情境而解决将来的问题,换句话说就是,梦有一种预知的倾向(a prospective tendency)或目的。我们已经说过,这个见解由于分不清显梦和隐梦之间的区别而忽略了梦的工作。就算那些谈“预知的倾向”的人们用这个词来代指隐意所属的潜意识的精神活动,那么他们所提倡的并不是什么创造性意见,而且他们的说法还有过于片面之嫌,因为潜意识的精神活动除了要预知未来,还有许多其他的任务。另有一种表现得更加混乱的谬论,主张每个梦的背后都含有“希望他人死”的意义。我不太明白这个假设的意义,但我怀疑之所以有这种说法是因为分不清做梦者的完美人格。

还有人说,所有的梦都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前面已经讲过的精神分析的解释;另一种是西尔别里尔提出来的寓意的(anagogic)解释,主张忽略本能的倾向,而重视较高等的精神作用。这个理论以少数特例为依据,也是一种不合理的归纳。这种梦可能存在,但是我们如果将这个概念的范围扩大到大多数的梦,那将是毫无益处的。

此外,阿德勒也提出了一种说法,认为各种梦都可以解释为两性,即解释为男性倾向和女性倾向二者的混合。想必大家虽然已经听过许多次讲演,但可能仍然不太理解阿德勒的这句话。这种梦自然也是存在的,而且后面我们还会知道这种梦的构造与歇斯底里症的某种症状相似。

我之所以指出这些新发现的梦的一般特征,目的是为了告诫大家不要信以为真,或至少不再怀疑我对于梦的意见。

最后,有人认为接受精神分析治疗的病人会有意使自己的梦的内容符合医生所信奉的理论,因此,有些人主要梦见性的冲动,有些人梦见支配他人,有些人

梦到复活，这样看来，梦的研究就显得缺乏客观性，似乎根本不可信了。其实，这个论点是不堪一击的，因为在所谓精神分析治疗法可以影响人们的梦以前，做梦的现象就已经存在了；而且接受治疗的病人在治疗之前也有各自的梦。这个论点所包含的事实虽然不用证明就已经清晰明了，但是在梦的理论上并不重要。因为引发梦的先天的“余念”，是清醒时才有兴趣的经验的遗留。如果医生的话和所施加的刺激对病人有重要的影响，那么它们必定会跟这种“余念”混合在一起，而成为梦的精神的刺激，就像先天还残留的有其他有情感价值的兴趣一样，它们也与干扰睡眠的身体刺激有相似的作用。而医生所引起的思绪，也像引起梦的其他因素一样，可能存在于显梦之中，也可能从隐梦中流露出来。我们知道，实验可以引起梦，或更准确地说，实验可以将一部分素材引入梦中。精神分析家对病人的影响，实验者对接受实验者的影响是一样的。比如伏尔德，他在实验的时候，就把被实验者的四肢摆成某种姿势。

我们往往能转移他人的梦的素材，但没办法转移他的梦的目的。因为梦的工作机制和潜意识的梦的欲望，绝不是外界影响可以改变的。我们在讨论那些源自身体刺激的梦的时候，了解了可以在反应做梦者所受的身体刺激或精神刺激中，清楚地看到梦的生活特点和独立性，所以，如果有人说梦的研究没有客观的价值，那就是把梦和梦的素材看成了同一个。

关于梦的问题，我们已经讲得很多了。但我还是省略了大部分，而且也没有对各个点展开详尽的讨论，这是因为梦的现象和精神病症状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我们的计划，是打算以梦的研究作为精神病研究的线索。比起先研究精神病再研究梦这个方法确实好，但由于我们研究梦是为了解精神病做准备，所以只有在大致了解精神病的表现形式的前提下，才能对梦有更准确的了解。

我不知道大家是什么看法，但我认为花了那么多时间来讨论与梦有关的问题是值得的，这也是尽快了解精神分析理论精确性最好的办法。想要说明精神病的症候是有意义的，有目的的，而且是由做梦者的生活经验所形成的，就必须经过经年累月的努力工作。就梦来看，虽然一开始觉得它似乎极度杂乱而无法理解，但要在梦里指出这些事实，而证实精神分析的各种前提，只要几个小时就够了。这些事实包括潜意识的精神作用，它所遵循的特殊机制以及表现出来的本能的推动力等。梦的构造和精神病症候的构造具有相似性，我们仔细推想做梦者是怎样迅速清醒过来的，就能相信精神病的起因不过是由于精神生活中各种力量的平衡被打破了而已。

# 第三篇

# 精神病通论

## 第十六讲　精神分析法与精神病学

时隔一年，再次看到大家继续来听讲，我非常高兴。去年演讲的主题是用精神分析解释过失和梦，今年我想要让大家知道了解一些精神病现象。这些现象与梦及过失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不久大家就能明白。但在没有开讲之前，我要声明一下，今年的演讲将不同于去年。去年我常常征求大家的意见，故意与大家辩论，放任指责，因为每个人都有一定的健康常识，对于过失和梦的熟悉程度，以及在这方面的经验之丰富并不比我差，或者即便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得到也不费劲。而现在不同，你们都不是医生，不熟悉精神病现象，所以你们要了解这些现象，就只能听我报告。既然对于讨论的主题一无所知，就算判断能力再强，又有什么用呢？

当然，这个声明并不意味着我将以权威者的姿态演讲，而只允许大家无条件地接受。千万不要误会我的本意，我绝不是要大家迷信，目的只是为了激发大家研究的兴趣而抛弃成见。由于大家对精神病完全不了解，无法判断，所以即便不相信，也请不要急着反对，只需要安静地听我讲解，让我的话进入你们的心里。信奉是不容易得到的，如果能够不劳而获，也一定会很快失去价值。对于精神病，你们不像我基于多年的研究而有新奇的发现，所以没有理由信奉这些问题。然而我们在做学问时不必轻信，不能未加评判就自以为是地反对。难道不知道那种“一见钟情”的爱都起源于一种不同寻常的感情的心理作用吗？我们也不需要病人信奉精神分析而进行拥护，因为过于相信反而会使我们产生怀疑。我们最喜欢大家抱着合理的怀疑主义。因此，我希望能让精神分析的概念安静地在大家的心里扎根，寻找机会与一般见解或精神病学的观点相互影响，形成一种坚定不移的信念。

反过来说，不要把我所讲的精神分析的观点当作一个凭空想象的观念。其实，这个观点是经验的结晶，这些经验有的来自于直接的观察，有的来自于观察

而得的结论。至于这些结论是否恰当可靠,那就要根据这个学科将来的发展来确定。经过二十五年的研究,我现在也算上了年纪,可以不客气地说,这些观察的工作都特别艰苦而且需要专心投入。我经常有这样的感觉,批评家们不愿意对我们理论的基础进行探讨,似乎这个理论只是来自于主观臆断,任谁都可以指摘,我无法容忍这种批评的态度。医生没有给予精神病人足够的关注,也没有用心倾听他们的讲述,所以不能做周密的观察而有所发现。我想借这个机会告诉大家,在这些演讲里,我将不再提起个人的批评。有人说:"辩论出真理",我不太赞同这句话。在我看来,这个观点应该来自于希腊诡辩派的哲学观点,而诡辩派的错误就在于过于夸大辩论术的价值。我认为所谓科学的辩论可能效果不大,更不要说辩论时所持的观点几乎都是个人意见。我生平也曾参加过一次正式的科学辩论,对手是慕尼黑大学的洛温费尔德,结果我们一直到现在都是好朋友。但多年来,我却不敢再进行这样的尝试,因为谁能保证辩论之后还会有同样的结局呢?

我公然拒绝讨论,想必很多人以为我太固执而不虚心了。对于这样的理解,我的回答是:任何人经过苦心研究而获得了一种信仰,必定也会因此而拥有坚决维护它的权利。对于我来说,自从开始研究以来,我已经屡次修改了自己见解的要点,删减或增加内容,我都照实发表。然而这种坦白的态度换来的是什么结果呢?有些人不管我自己是否已经进行了修正,到现在仍然根据我过去的见解提出批评。有些人则讽刺我善于变化,且诋毁我不值得信赖。经常修改自己观点的人自然会被看作是不值得信赖的,因为他最后修正过的学说仍然不能保证完全正确。而坚持己见,不肯让步的人,又会被说成是固执而不虚心,事实难道不是这样的吗?面对这种矛盾的批评,我们只好坚持认定的观点,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这就是我所决定的态度,以后我仍然会根据新的经验来不断地修正自己的学说。但是我不认为自己的基本观点有必要现在就加以改变,希望将来也不用。

因此,我现在必须详细讲述精神分析中关于精神病症状的理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以及便于类推和对比,最简单的办法莫过于举一个类似于过失和梦的现象的例子。在我的咨询室(consulting room)里经常可以看到精神病中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被称为"症状行为"(symptomatic act)。病人在咨询室里倾诉自己多年遭受的病痛之苦,精神分析家照例不发表任何意见。其他人可能会认为那些人本来没有什么病,也许会建议试试水疗法(hydrotherapy)。但精神分析家由于见多识广,不会发表这种意见。有人问我的一位同事怎样对待那些前来

咨询的病人，他耸耸肩说，“要让他们付很多钱来赔偿时间的损失”。因此，听到最忙的精神分析家都很少有病人专程来咨询的事，也就不会觉得奇怪了。我在候诊室和咨询室之间设置了一扇门，而咨询室里又有一扇门，而且还在室内铺上了地毯，这样布置的原因显而易见。当我允许病人从候诊室进来时，他们往往忘记了关门，有时还让两扇门都开着。每当出现这种情形，我总是不客气地请他或她回去把门关好，不管对方是一位绅士，还是一位时髦的女士。我这种举动当然会被误解为态度傲慢。但从普遍意义上来讲，我的做法确实是正确的，因为一个人如果将医生的咨询室和候诊室之间的门开着不关，他就是一个被看不起的没素质的人。在听完我的话之前，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我是想说，只有当候诊室里没有其他人候诊的时候，病人走进咨询室而忘记了关门才是允许的。如果有一位陌生的病人也在等待，那么这种疏忽就绝不会出现。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很清楚为了自己的利益，最好不要让第三个人听见自己和医生的谈话，所以他一定会慎重地将两扇门都关好。

由此可见，病人忘记关门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无意的，更不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这件事透露了他对医生的态度。他就像世上某些人一样，去拜见地位较高的人，一心想要见识一下他的派头。他可能先打电话问什么时候可以被接见，同时又渴望去问诊的人像欧洲战争时聚集在杂货店里的人一样众多。但是，当他进来看见一个空房间，而且布置得还很简陋时，不免深感失望。他认为医生太失礼了，不得不给予惩戒。所以，他将候诊室和咨询室之间的两扇门开着。他的意思是：“呸！这里现在没有别人，我敢说不管我在这里坐多久，都没有第二个人来。”如果我不在一开始就打击一下他的这个念头，那么他或许也会在谈话时抱着一种傲慢无礼的态度。

对于这种轻微的症状行为的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这种行为不是偶然的，每个人都有各自的动机、意义和目的；第二，引起这种行为的心理背景是可以被完全指出的；第三，由这种行为可以推知一种更重要的心理历程。不过，除此之外还有一种可能，就是病人并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不关那两扇门的人绝不肯承认自己有意借此表达对我的蔑视。有许多人可能还记得自己对候诊室空着而感到的失望，但这个印象和随后发生的症状行为之间的关系，的确是他们没有意识到的。

我们现在将这种症状行为的简单分析和对某个病人的观察进行比较研究。我想举一个新近发生的例子，之所以选择这个例子，是因为它简单而且便于讲述，但我不会省略必不可少的细节。

有一位年轻的军官，请短假回家，希望我去治疗他的岳母。这个老太太，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家庭环境里，但她的无聊观念使得自己与家里人都陷入了苦恼。我见到了这位五十三岁的老太太，她身体健康，性情也很和善，为人诚实。她毫不犹豫地将自己的病情详细地告诉了我：她的婚姻非常幸福，和丈夫同住乡间，丈夫是一家大工厂的经理，对她关爱备至，自不必细说。他们自从恋爱结婚以来已有三十年，从来没有闹矛盾、争吵，或丝毫嫉妒。她有两个儿子都已正常结婚，但是她的丈夫极有事业心，仍然在继续上班。一年前，忽然发生了一件她无法相信或理解的事情。她接到一封举报她丈夫与别的女人私通的匿名信，她马上信以为真。从此之后，她的幸福生活就被破坏了。具体情况是这样的：老太太有一个年轻的女仆，向来很信任她。还有一个出身与这位女仆差不多却在生活上幸运得多的女子，她曾接受过商业培训，进工厂工作。由于男职员都服兵役去了，她便得以升职，待遇较优厚。她住在工厂里，所有的男职员都认识她，并且称她为“女士”。相比之下，女仆很失意，因此非常厌恶她，只等有机会就捏造罪状，给她安上个罪名。有一天，那位老太太和女仆谈论一个来访的老先生。据说他没有和妻子住在一起，却养了一个情妇。那老太太说：“他的妻子怎么不知道呢？”忽然又继续说：“我要是听说丈夫也养情妇，那简直是太可怕了。”第二天，她便接到了一封匿名信，字迹经过了掩饰，信里写的正是她最害怕的事情。她断定这封信是那个居心叵测的女仆写的，因为信里提到的丈夫的情妇就是那个女仆嫉恨的女人，或许她是对的。尽管老太太不相信匿名信里所说的事情，但还是因为这封信而落下了心病。大受刺激的她，立即把丈夫喊来一通责备。丈夫大笑，不承认有这种事，而且处理得很合理。首先，他把工厂里的医生也是他们的家庭医生请来诊治，尽力安慰他的妻子。第二件事也做得很正确，那就是辞退女仆，而不是那个假想的情妇。这件事过去之后，老太太以为以后不会再去想这件事，也不再相信信的内容，但仍然随时都有发作的可能。只要听见那个女人的名字，或在路上遇到那个女人，她就会产生怀疑、忧虑和怨恨。

以上是那位老太太自己对病状的简单讲述。即便没有许多关于精神病学的经验，我们也可以判断出她在讲述症状时太心平气和了，或者说隐瞒了太多，不同于其他精神病，而且她确实仍然相信那封匿名信里的话。

对于这种病症，精神病学者采取的是怎样的态度呢？我们不难猜测出他对病人不关候诊室的门的症状行为的看法，他解释说这件事是偶然的，没兴趣从心理学上探究，所以没有研究的必要。但对这位老太太的病症，他却无法再抱着这种态度了。症状行为似乎是无关紧要的，但对症状却应该给予极大关注。从主

观上来讲，症状伴有强烈的痛苦；从客观上来看，有使家庭破裂的危险，所以毫无疑问会引起精神病学者的兴趣。第一，精神病学者将赋予这种症状一些主要的属性。那折磨着老太太的念头本身并不是毫无意义的；年老的丈夫的确也有和那位女士发生关系的可能。但是，这个念头却另有一些无意义而不可解的地方。除了匿名信外，老太太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假定她挚爱而忠诚的丈夫做过这种不同寻常的事。她知道这个消息缺乏证据，也能完整地解释消息的来源；所以，她应该能明白这种猜忌是毫无根据的；她的确也这样说过，然而她仍然感到痛苦，就像真的发生了那件事一样。这种不合逻辑和现实的念头，通称“妄想”(delusions)。因此，老太太的苦恼来自于“嫉妒妄想”(delusions of jealousy)，这也是她的病症的显著特征。

如果第一点成立，那么将大大提高我们对精神病学的兴趣。一种妄想如果没有因为现实而消灭，那么它一定不是由现实引起的。那么它的根源究竟在哪里呢？妄想本来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内容，为什么案例中的妄想内容只有猜忌呢？什么样的人才会产生妄想，尤其是嫉妒妄想呢？我们本来希望从精神病学者那里得到解答，然而求教的结果，并没有使我们获得更多了解。我们有许多问题，他却只讨论了一个。他将对这个老太太的家族史展开研究，可能会给我们一个答案，认为一个人的家族史中如果经常有类似的或不同的精神错乱情形产生，那么他本人也将患有妄想症。换句话说，这位老太太产生妄想，是因为她的遗传倾向会引起这一妄想。这句话虽然耐人寻味，但已经包含了我们想知道的一切了吗？难道这就是她患病的唯一原因吗？难道我们可以假定病人产生这种妄想的事实是无足轻重的、无意识的，不用解释的吗？所谓遗传倾向真的可以支配一切吗？不管她一生曾有过什么样的经验和情绪，难免会在某个时刻产生某种妄想吗？大家或许想知道为什么科学的精神病学不能给我们作出进一步的解释。我可以告诉大家：“一个人有多少东西，才可以给出多少。只有骗子才会空口骗人。”精神病学者不知道该怎样解释这种病，即便有丰富的经验，也只能靠诊断和猜测病情未来的发展来自我满足了。

然而精神分析能有更多的解释吗？这点我可以保证，即使像这样隐晦的病症，我们也能通过发现一些事实而使深入了解成为可能。第二，请留意这个费解的细节，使老太太产生妄想的原因就是匿名信，这封信本就是她自己招来的，因为前一天她曾告诉那个狡猾的女仆，如果她的丈夫和别人私通，那就是天下最可怕的事情了。因此，使女仆产生寄信念头的正是老太太本人。她之所以产生妄想并不是因为有匿名信的存在，而是妄想本就在她的心理形成了一种惧怕，或者

说是一种愿望。除此之外，分析发现的其他各点也值得我们注意，这些点的发现只花了短短两个小时。她叙述完了病情发生经过之后，我请她再讲讲她的思想、观念和回忆，她却很冷淡地拒绝了。她说，该说的都说了，没有其他想法了。两个小时后，我不得不停止了分析，因为她说自己已经完全好了，一定不会再产生那种病态的妄想了。她说这句话一方面当然是出于抵触；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害怕再被分析。不过在这两小时里，她无意中说的几句话，给了我们作出某种解释的可能，而且我们必须作出这种解释，因为它可以说明她的嫉妒妄想产生的根源。原来她对那位请我来她家诊断的女婿有一种迷恋，这种迷恋是完全没有意识到的，或者知道也很有限。由于两人之间是丈母娘与女婿的关系，所以她的迷恋容易被隐藏起来，而表现出无害的慈爱。我们根据掌握的情况，不难推测出这位好太太、好母亲的心理。她自然不能让这种迷恋，这种不被允许的畸情，侵入自己的意识，但它仍然继续存在着，在潜意识里给老太太一种沉重的压力。解除压力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依靠移置作用的机制，造成妒忌。如果她那位年老的丈夫也跟另一个女人有爱恋关系，那么她就不必因为对女婿产生了爱恋导致不忠而承担良心的谴责了。所以幻想丈夫不忠其实是为了慰藉自己的不忠造成的痛苦。她永远不会知道自己的爱，但是因为妄想给了她种种便利，于是她隐秘的爱恋的“反影”（即捏造她丈夫与人私通的事）必然会出现，表现为妄想，显意识。所有的责难自然都是徒劳无功的，因为种种责难针对的只是那个“反影”，而不是那极富动力却深埋在潜意识中的“原型”（不伦之恋）。

毫无疑问，在假定曾经收集的材料确切的前提下，是时候将精神分析对这种病症的研究结果进行总结了。第一，所谓妄想并不是无意义而不可理解的，它有自己的意义和合理的动机，而且与病人的情感的经验有密切的关系。第二，一种妄想是另一精神历程所引起的必然的反应，另一精神历程可以通过其他表现推测得知。而且妄想以及它抗拒真实和逻辑客观性的特性，都源于它和另一种精神历程之间的这种特殊关系。妄想起源于欲望，目的在于自我安慰。第三，嫉妒妄想是由导致病症产生的经验决定的。我们所分析的症状行为有两个重要的相似点，即症状背后的意向，症状和潜意识欲望之间的关系。

以上自然不能解决这种病症所引起的一切疑难问题。其实，问题还很多，有的还没有得到解决，有的因为特殊原因根本无法解决。不过，这位婚姻幸福的太太为什么会爱上她的女婿？就算产生爱恋，也有很多种理由，为什么一定要把自己的心事硬往丈夫身上推以求自我解脱呢？千万不要以为这些问题不值一提。我们已经收集了许多资料，针对这些问题可以给出很多种可能的答案。这位病

人已经到了关键性的年龄,它给她带来了不受欢迎的性欲的亢奋,仅这一点或许就足够解释这些问题。或许还有一个理由,那就是,近年来,她那位忠诚的丈夫的性能力,或许已经无法满足他妻子依然旺盛的需求。根据过去观察的结果,我们知道世上只有这样的男人才会忠诚,才会特别关爱妻子,而非常体谅她们心里的不安。而妻子以女婿为对象的变态的迷恋也是一个重要的事实。母女本就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女儿的性爱往往容易转移到她的母亲。或许我应该在这里告诉大家,自远古以来,岳母和女婿的关系就被人类看作是一种特别的与性有关的关系,而且有许多野蛮民族,因此产生了一种非常有影响力的禁忌(参见《图腾和禁忌》1913 年)。不管是从积极的方面,还是从消极的角度来看,这种关系都超出了合乎文明社会要求的限制。由于分析只进行了短短两个小时就不得不结束了,后来也没能再继续,所以我没办法告诉大家,前面提到的病例是否由于上述三种因素中的一种起作用,还是两种,或是三种因素都有。

我知道刚才所说的一切都是大家还不了解的。我之所以要说这些,为的是对精神病学和精神分析进行比较。关于比较,我想要提出这样一些疑问:不知道大家有没有看出来二者之间互相存在着抵触。精神病学既不用精神分析的技术,也不讨论妄想的内容,仅仅指出遗传因素这种普通的间接因素,而没有首先去找到它比较特殊的直接原因。难道一定要存在这种抵触?难道二者之间不能相互补充吗?难道遗传的因素和经验的重要性是相反而不能结合的吗?大家将会了解并承认这一点,那就是精神病学的研究和精神分析的探究之间并不存在互相抵触的地方。因此,反对精神分析的不是精神病学本身,而是研究精神病的学者。精神分析与精神病学之间的关系,大致相当于组织学与解剖学之间的关系,一个研究器官的表面形态,一个研究器官的构造,比如组织和其他构成的元素。这两种研究互为因果,看不出来二者之间的区别。要知道解剖学是目前医学研究的基础,但在从前,社会也曾严厉禁止医学家为研究身体内部的构造而解剖尸体的行为,这个过程就像现在社会咒骂我们实施精神分析以研究人类的内心世界的历程。也许不久的将来我们将知道,如果没有关于精神生活的潜意识历程的知识,那么精神病学就不能算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的。

精神分析虽然屡遭驳斥,但是也许有人会对它存在好感,希望它在治疗方面能自圆其说。大家知道精神病学向来没有揭开妄想的能力,精神分析既然对妄想的机制了如指掌,那么大概也能治疗妄想吧。但我还是要告诉大家,这不可能,不管怎样,从目前来看,精神分析也和其他治疗方法一样,还没有治疗妄想的能力。尽管我们可以了解病人有什么样的经历,但我们没有使他自己也了解的

办法。我对刚才所说的妄想,也只能作最初步的分析,这一点想必大家都了解。因此,或许有人会认为这种分析是不恰当的,反正也没有结果。我不在乎,只专注于研究,不问能否马上看到成果,这是我的权利,也是我的义务。也许有一天,我们的所有零碎的知识都会变成能力,变成治疗的能力,但这一天究竟什么时候才会到来,现在还不知道。进一步说,尽管精神分析不能治疗妄想及其他精神方面的疾病,但也不失为一种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工具。无可否认的是,我们还没有实现精神分析治疗术。供我们研究的是人,而人是有生命和意志的,他必须有动机才能进入我们的研究,但他可能没有这个动机。因此,我愿以下面这句话结束今天的讲演:我们的知识的确已经拥有了治疗大多数精神病的能力,而这些病原来是不易治疗的,但在某种情形之下,我们的技术成果在医术上可算首屈一指了。

## 第十七讲　症状的意义

在前一讲中,我曾说过临床的精神病学不问个别症状有什么样的形式或内容,而精神分析则以此为起点,认为症状本身有各自的意义,而且与病人的生活经验有很大的关系。1880 年至 1882 年,布洛伊尔研究并治愈了一个歇斯底里症病案,从此之后,这种病受到了广泛关注。他是第一个发现精神病综合征意义的人。法国让内也得到同样的结果,事实上,让内发布他的成果比布洛伊尔更早,布洛伊尔在十年之后的 1893 年到 1895 年,也就是在与我合作期间才将他的观察成果公之于众。究竟谁先发现的,并不重要,毕竟每一种研究发现都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而且成功也不必和功劳成正比,就像美洲不是以哥伦布命名的一样。在布洛伊尔和让内之前,著名的精神病学家劳伊莱特就说过狂人的妄想,如果我们能进行解释,都能找到一定的意义。我承认自己向来很看重让内对于精神病综合征的解释,因为他曾将这些症状看作是占据病人心理的“隐意识观念”(ideas in conscientes)的表现。但是后来让内的态度异常保守,似乎他以为“隐意识”一词只是一个名词,一个权宜的名词,并没有确切的意义。从此,我也没能继续了解让内的学说,但是我相信他毫无理由地丢掉了自己的伟大的地位。

过失和梦都有各自的意义,精神病的综合征也一样,而且也像过失和梦一样,与病人的内心活动有很大关系。这是一个要点,我想举几个例子进行说明。虽然还不能证明所有的精神病都是这样的,但不管是谁只要下一番功夫仔细观察,都可以相信这一点。因为某些原因,我不会选取歇斯底里症的例子,而从另

一种非常特殊的、源起与歇斯底里症接近的精神病中取例。我必须先作几句介绍，这种病叫作强迫性神经官能症（obsessional neurosis），不像歇斯底里症那么普通，或者我们可以说，它没有那么闹腾，常隐藏起来变成了病人的心事，在身体上几乎完全没什么表现，只在精神方面表现出一些症状。精神分析最开始就是以强迫性神经症和歇斯底里症两种病为研究基础的，而我们的治疗方法对这两种精神病症的治疗也取得了成效。由于精神的感受没有同步表现在肉体上，所以与歇斯底里症相比，强迫性神经症更容易因精神分析的研究而使人理解，我们已经知道它所表现出来的精神病组织的特点远比歇斯底里症显著。

强迫性神经症的形式如下：病人内心觉得乏味无聊，有特异的冲动，而且被迫做些没意思又不得不做的动作。那些思想或强迫观念本身也许是毫无意义的，或者往往是愚蠢的，病人只是感到无趣，但它们总难免会成为耗损病人精神的强迫思想的起点，病人虽然非常不情愿，却也无法抵御。他像面临着生死存亡的问题一样，劳心伤神，无法自制。他内心所感受到的冲动似乎也是同样幼稚而无意义的，它们都是些可怕的事，比如犯重罪这种与病人身份不符的事情，被他拒绝，他惊恐万分地躲避它们的诱惑，用尽办法防止它们实现。事实上，这些冲动确实一次也没有实现过，而预防和摆脱它们也一直奏效。他真正实现了的都是些绝对无害的琐事，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强迫动作，都是日常行为的重复和加工，以至于上床、洗漱、穿衣、散步等普通必要的动作都变成了异常艰难繁重的工作。反映强迫性神经症的那些病态的观念、冲动和动作，所占的比重并不是完全一样的，其中总有某一种占据主导地位，成为给病症命名的决定因素，不过所有形式都具有显著的共同特征。

这显然是一种癫狂的病症。我想精神病学者就算能作出最荒唐的想象，也一定没办法捏造出这种病来。如果不是每天亲眼看见这种现象，我们也不敢相信。如果以为治疗这种病人，只要劝告他尽力摆脱和忽视那些荒谬的念头，用合理的动作代替那些无聊的动作，那只会徒劳无功。他当然愿意按照我们说的那些去做，因为他也知道自己的处境，也并非不赞同我们对于他的强迫性神经症的看法，而且这种看法，他自己也可以提出来。但是他觉得情不自禁，似乎有一种正常精神生活中的力量所没办法抗拒的强大的力量，在强迫他去做那些动作。他唯一能做的就是寻找替代，可以用一个比较缓和的观念代替原有荒谬的观念，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他可以用另一种预防的办法代替原有的，做另一动作代替原来的烦琐动作。总而言之，他能找到替代，但不能把它完全消灭。这种症状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替换，包括原有形式的根本改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患

了这种病的人，他的精神生活中所有的相反价值（opposite values）或极性（polarities，即强弱明暗等相反的观念）似乎都出现了更加明显的分化。病人除了受积极性和消极性的强迫之外，在理智方面也出现了怀疑态度，甚至逐渐发展到对真实的事情都充满了怀疑。尽管强迫性神经症病人都精力十足，善于判断，而且大多智力超群，但上述情况都足以使他们陷入犹豫徘徊，损耗精力，而减少自由。这些人通常拥有非常强的道德感，害怕做错事，也没犯过什么错。在这种矛盾的性格和病态的表现带来的迷惑之中，要寻找到他们患病的原因，的确是一件艰苦的工作。我们现在的目的只是对这种病的某些症状进行解释而已。

经过前面一段的讨论，大家或许想要知道现代的精神病学究竟对强迫性神经症研究做出了什么贡献，在我们看来，贡献寥寥。精神病学只是赋予了各种强迫行为相应的名称，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只说这些患者是“退化的”（degenerate），不过是一种价值的评判，或者说是一种贬低，这绝不是解释，根本没办法满足我们。退化当然会导致各种奇怪事情的产生，这是很容易判断出来的。我们本来相信有这种症状的病人一定跟普通人不同，但他们难道真的比其他精神病患者、歇斯底里症患者，或精神错乱的人更加“退化”吗？这个形容词显然太肤浅了。如果知道那些才能卓绝，为后世做出了巨大贡献的男女们也可能表现出这种综合征，那么大家难免就会怀疑这个形容词到底是不是妥当的了。由于伟人们自己的谨慎小心和给他们写传记的作者的虚化，我们通常不容易了解他们的本性，但他们之中也有狂热追求真理的，比如左拉（参见陶拉斯、“埃米尔·左拉”，《医学心理学研究》，巴黎，1896 年），我们还知道他终身都有许多古怪的强迫性习惯。

精神病学称这些患者为“退化的伟人”（dégéneré super-ieurs）就一了百了了。然而从精神分析的结果来看，这些特殊的强迫性神经症也能像那些没有退化的患者所有其他各病的症状一样，可以被永远消灭。我自己常常取得这种成效。

我举两个例子，进行明白详尽的叙述，从而说明对强迫性神经症的分析。第一个例子时间比较久，但是我还没有发现比它更合适的例子，第二个例子最近才发生。

一个年近三十的女人患有很严重的强迫性神经症，如果不是因为命运的突变导致我的工作被破坏的话，我是有希望治愈她的，至于发生了什么变故我后面可能会告诉大家。她在一天之内，除了其他动作之外，总会重复做一个奇怪的强迫性动作，那就是她常从自己的房间跑进隔壁房间，在房间中央的一张桌子旁边

站定，按电铃叫女仆进来，要么吩咐给她做一件琐事，要么没什么事让她回去，然后又跑回自己的房间。这种现象本来是没有危险的，但已经足够引起我们的好奇心了。最后，在没有借助分析者帮助的情况下，这件事的原因很轻易地由病人说出来了。我没办法猜出这个强迫性动作的意义，也无法给出解释。我曾多次问病人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行为，目的是什么，她每次都说不知道。但是有一天，在我劝说她不必怀疑某种行为之后，她忽然明白了强迫性的意义，因为她细述了这一强迫性动作的经过。十年前，她嫁给了一个年纪比她大很多的男人。新婚当夜，她知道了这个男人性无能。那天夜里，他多次从自己的房间跑进她的房间，想一试自己的本领，结果一直都失败。第二天早晨，他羞愤地说："这未免太让铺床的女佣人瞧不起了。"因此他随手拿起一瓶红墨水倒在了床单上，但没有倒在恰当的位置上。我开始并不明白这个回忆与之前讨论的强迫性动作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因为我看这两种情境除了都有一个女佣，以及从这个房间跑到另一个房间的行为之外，并没有其他相似的地方。后来，病人引我到隔壁的房间，我看见了桌上台布上面的大红斑。她说自己站在桌子旁边，一定要让女佣一进来就能看见这个红斑。所以，她的强迫性动作和新婚之夜的情景之间有着确凿无疑的关系。不过关于这件事，我们还有进行追问的必要。

第一，我们可以知道病人把丈夫换成了自己，从这个房间跑到另一个房间，她正在模仿他的动作。为了保持相似性，我们假定她用桌子代表床，而用桌布替代床单。这一点似乎太牵强了，但是我们有梦的象征的研究可以作为参考。桌子在梦里通常代表床，"床和桌"合在一起有结婚的意义，所以床可以代表桌子，桌子也可以代表床。

所有一切都足以证明强迫动作是有意义的，似乎可以看作是重要情景的重复演练，不过我们也不用只盯着这个相似的地方，如果我们对这两种情境的关系进行仔细考察，或许更有可能找到这些强迫动作的目的。这个动作的中心显然是召女佣前来，病人向女佣展示红斑，对应的正好是自己丈夫所说的那句话："这未免太让铺床的女佣人瞧不起了！。"她重复了丈夫的动作，而红斑也已出现在对应的位置，所以，她的丈夫应该不会被女仆看不起了。她不仅重复演练过去的情景，而且还加以引申，进行修改，目的就是为了使情景完全没有可以被指摘的遗漏。此外还有一点，就是修正丈夫性无能这件事，这件事正好是导致那夜悲剧产生和使用红墨水的原因。她的强迫动作似乎是说："不对，他并没有在女佣面前丢脸，他不是性无能。"她像在梦里一样，借助当前的强迫动作，满足她的这个欲望，并恢复丈夫倒红墨水之后的声誉。

这个病人的其他实际情况，也足以证实以上我们对她难解的强迫性动作的解释。她与丈夫分居已久，而且那时正打算按照法律规定跟他离婚。但她的心里总是放不下他，强迫自己对他忠诚，为了避开他人的诱惑，她离群索居，而且在幻想里饶恕了丈夫，并将他理想化了。她的病最隐秘的目的在于使丈夫免于遭受恶意的毁谤，为自己和他分居提供理由，他虽然失去了她，却仍然可以过舒适的生活。也就是说，我们分析了一种无害的强迫动作，结果却很快发现了引发病症的主要原因，同时又推知了一般强迫性神经症的特性。我很希望大家能多研究一下这个例子，因为它包含了几乎所有强迫性神经症难以预料到的情形。这种病症的解释是在没有分析者指导或干涉的前提下，病人突然之间发现的，它的解释与幼时已经被遗忘的事件无关，而是起源于病人成年时清楚记得的事件。由此看来，批评家经常攻击我们对于综合征解释的那些理由是没有说服力的。这么特殊的例子的确难得一见。

还有一件事，这一无害的强迫动作竟然直接触及了病人最大的隐私，这难道还不足以让人感到惊奇吗？一个女人最不愿意告诉他人的莫过于她的新婚之夜，而我们现在竟然能够完全了解她的性生活的秘密，这难道是偶然发生的，完全没有特殊的意义吗？或许有人会说，我特意选择这个例子就是为了自圆其说。请大家不要急着下这个结论，先来看看第二个例子。与第一个例子的性质完全不同，第二个例子非常普通，内容是上床前的准备仪式。

有一位美丽而聪慧的少女，年方十九，是家里的独生女。她的智力水平和所受的教育都远比父母优越，她本来性格非常活泼，但是近年来却突然会无缘无故出现精神异常。她经常发火，尤其是对她的母亲；她抑郁不满，怀疑犹豫，后来竟然不能再独自走过广场和大街了。我不想详细叙述她的复杂症状，但从她的症状来看，至少可以有两种诊断，即广场恐惧症（agoraphobia）和强迫性神经症。仅仅只是注意到这个少女上床前的各种准备仪式，都足以让她的父母极度担忧。简单来说，普通人在上床前也都有一种仪式，或者，至少也需要某种条件，否则就没办法入睡。这种由清醒状态逐渐进入睡眠状态的过程往往有一定方式，每天晚上都会照例上演一次。但一个健康人所需要的入睡条件都可以有合理的解释，如果外界的情境需要对这种仪式进行改变，他也能够马上适应。而病态的仪式则一成不变，往往需要作出很大的牺牲以维持这种无聊的仪式。表面上看，它似乎有合理的动机，与普通仪式不同的地方只在于它似乎过于谨慎。只要仔细观察，就会知道这种动机理由不足，而且不足以掩饰仪式的所有惯常做法，甚至二者产生了直接的对立。病人为了尽快入睡，要求晚上必须有一个没有任何声

音滋扰的安静环境。为此，她做了两件事：第一件，把房间里的大时钟弄停了，还把其他所有的小时钟包括桌子上的小手表都从房间里拿出去了。所有花盆和花瓶之类都小心翼翼地放在了写字台上，防止它们在夜间跌落破碎而惊扰她睡觉。她也知道这些预防噪声以达到安静目的的理由很难站住脚，即便小手表放在床边的桌子上，她也听不见那种嘀嗒声，而且我们都知道钟表有规律的嘀嗒声不仅不会侵扰睡眠，反而有催眠的作用。她也承认花盆、花瓶即使在夜里放在原处，也不会掉落粉碎，她过于担忧害怕。而仪式中的其他行为，却又不符合安静原则，比如一定要保证自己的卧室和父母的卧室之间的那扇门半开着，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她把各种障碍物放在门口，这样做似乎又为噪声提供了来源。第二件，也是最重要的仪式，这些都和床有关，不让床头的长枕跟木床架接触，小枕头必须叠放在长枕上形成一个菱形，然后她把头正好放在这个菱形之上。盖上鸭绒被之前，她一定要抖动鸭毛，使羽毛下降，然后把被子压平，使鸭毛重新分布。

仪式的其他细节既不能给我们提供新材料，叙述起来又离题太远，所以我在这里略去不再讲述。但这些琐事都进行得不是很顺利，她每做一事，总担心没有做好，一定会试了又试，反复演练。她先怀疑这一个没做好，又怀疑那点没做到位，结果往往要花一两个小时才能进入睡眠，或让发愁的父母安睡。

这些症状的分析不像第一个例子中的那么简单。我需给她提供一点关于解释的意见，而她的反应，要么是坚决否认，要么是尴尬地表示怀疑。不过她虽然一开始拒绝了我的解释，随后却又开始考虑这个解释所提起的可能性，注意它所引起的联想，回忆所有可能会存在的关系。最后，她自愿接受了这些解释。接受之后，她开始逐渐减少了那些强迫性动作，我们的治疗还没有结束，她就已经抛弃了全部的仪式。需要提醒的一点是，我们所做的分析工作绝不是持续地集中在某个单独的症状上，直到完全弄清楚它的意义为止。因为我们常常要丢开那些正在研究的主题，而在另一方面又要再提起它。所以我现在要说的有关症状的解释，其实是许多结果的综合。由于研究在其他方面中断，所以这些结果往往是过了好几个星期或好几个月之后才得到的。

病人逐渐了解了晚上将钟表移到室外，是因为它们象征着女性生殖器。我们知道除此之外，钟表也许还有其他的各种象征意义，但它们也有周期的动作和规律的间隔，女人常夸耀经期的到来就像钟表一样有规律，所以钟表有女性生殖器的象征意义。这个病人最怕钟表的嘀嗒声会惊扰她的睡眠，而钟表的嘀嗒声可比作性冲动时阴核的兴奋。这种感觉的确曾有几次使她从睡梦中惊醒，她因为怕阴核勃起，所以每天晚上都把所有的钟表移走。花盆和花瓶，像其他所有容

器一样，都是女性生殖器的象征，所以防止它们在夜间跌破确实都有意义。我们知道订婚时打破一个花瓶或盆子的习俗流传很广，在场的每个人都拿走一块碎片，表示不再承认新娘为自己所有，这个习俗也许是随着一夫一妻制而兴起的。这个仪式也引起了病人一种回忆，几种联想。当她还是个孩子时，曾拿着一个玻璃杯，也可能是瓷瓶，突然失足跌倒，割破手指，流了很多血。长大后，她对性交等事已经有所了解，生怕自己在新婚之夜，可能不会流血而被怀疑不是处女。她怕花瓶跌碎，就是表明要抛弃那些关于贞操和初夜流血等事的情结，也就是要摆脱会不会流血的焦虑感。这些顾虑和预防噪声这件事的关联其实是相隔很远的。

有一天，她想到了仪式重要之处，忽然理解了自己之所以不让长枕接触床背的原因。她说，在她看来，长枕就像一个女人，而直挺挺的床背像一个男人。所以，她似乎是在用一种魔幻的仪式，将男人和女人隔离，也就是说要把父亲和母亲隔开，不让他们交合。多年以前，她还没有采取那些仪式的时候，为了达到那个目的，她曾用了一种更直截了当的办法。她假装胆小，或声称惊恐害怕，让她的卧室与父母的卧室之间的门开着，这个办法仍然是现有的仪式之一。这样做，她可以窃听父母的举动，为了这件事她失眠了好几个月。她这样打扰自己的父母还不满足，有时还要睡在父母之间。于是“长枕”和“床背”就真的被阻隔了。后来，她长大了，不能舒服地和父母同床，因此，她故意假装胆小，让母亲跟她交换，自己好跟父亲睡在一起。这件事确实是幻想的起点，结果如何，自然可以在仪式中看见。

如果长枕代表女人，那么她抖着鸭绒被使羽毛下降又隆起的行为，确实有一种意义。是什么呢？怀孕。她多年来害怕父母交合，就是不希望母亲怀孕，又生一个孩子，给自己添加一个对手。反之，如果长枕代表母亲，那么小枕就只能代表女儿了。她为什么要把小枕斜放在大枕之上成一个菱形，而正好把头放在那个菱形的中心呢？菱形常用在画上或墙上代表女性生殖器。她是以自己代表男人或父亲，而以自己的头代表男性生殖器。杀头象征着阉割是有考证的。

有人会问，处女的心里竟然有这种可怕的想法吗？我承认这一点，但是这些观念并不是我创造出来的，只是把它们揭露出来。临睡前的那种奇怪的仪式与幻想之间相似的地方，也因为解释而显露了出来。但我认为更重要的是，这个仪式不是由一种幻想造成的，而是几个幻想的混合产物，不过那几个幻想总会汇聚于某点而已。需要指出的是，她的仪式细节中包含着对于力比多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关系，一部分表现了力比多，另一部分则抗拒力比多。

如果我们将这个仪式和病人的一些其他症状联系起来，或许分析得到的结果会更多，但这并不是我们现在关注的。需要了解的是病人小时候曾对父亲有过一种“厄洛斯的吸引”(erotic attachment)。这种情色的依恋曾使她痴迷，或许是出于这个缘故，所以她对母亲的感情才会这么恶劣。还有一点不能忽视，那就是，对这种症状的分析还涉及了病人的性生活。我们对精神病综合征的意义和目的了解越深入，就越发不会对这些感到惊奇了。

上面所举的两个例子，应该能使大家了解到精神病综合征的有意义与过失和梦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同，而且那些症状都和病人的生活之间关系密切。我虽然并不指望大家因为这两个具有说服力的例子就相信我这句话的价值，但也没办法继续举例直到大家信服才止。因为每一个病人都必须要花很长时间来治疗，所以如果要充分讨论精神病理论这一点，那恐怕一个星期要讲五小时，一个学期才能讲完。因此，我不得不只举这两个例子来证明我所说，大家可以继续参阅那些关于这个问题的著作，比如布洛伊尔对于他的第一个病案即歇斯底里症症状的经典解释，荣格对于所谓早发性痴呆(dementia praccox)的症状的出色说明(那时的荣格只是一个精神分析家，还没有想过会成为一名理论家)，以及后来我们各杂志上所刊登的各种论文。这一类研究非常丰富。精神病综合征的分析和说明深深吸引了分析家的注意，那么精神病的其他问题就被暂时忽视了。

无论是谁，只要对这个问题有过相当的研究，就一定会深深地体会到证据材料的丰富。但是也会遇到一些困难，我们已经知道，一个症状的意义在于与病人生活的关系。症状的形成越是因为个人而不同，我们就越能清楚地看出这种关系之所在。因此，我们的工作就是要找到导致每一个无聊的观念和每一个无用的动作产生的情境。那位病人跑到桌边按铃召唤女佣的强迫性动作，就是这种症状的完整模式。但是完全与此不同的症状也是屡见不鲜的。比如有一些典型的症状，实际上是各种病例都会有的，由于个别差异不存在了，所以不容易找出它与病人生活或过去特殊情境之间的关系。我们再来讨论强迫性神经症，还是以那位在睡前做各种琐事的病人为例，虽然她表现出的许多个性特点可以用作对过去的解释，但所有的强迫性神经症患者都会有规律地重复某种动作，有许多病人还会整天洗东西。还有那些患广场恐惧症的人虽然已经没有被当作是强迫性神经症的患者，却已经被归类为一种焦虑性歇斯底里症患者，他们也会不耐烦而单调地表现出同样的病态特点。他们对围起来的空地、宽敞的广场、长的直路或小路等感到恐惧，如果有人同行或有车跟在他们后面，他们就会觉得似乎受到了保护。但除了这些基本的共同点之外，每个病人都有各自特殊的情态，彼此之

间有显著区别。比如甲只怕狭窄的小路,而乙只害怕大路;丙只有在周围人少的情况下才敢前行,而丁则要求看见到处都是人。歇斯底里症也是这样,除了许多因人而异的特点之外,还经常有许多本症共有的特点,因此,好像也不容易以个人的过往经历作为解释的根据。但正是因为有了这些症状,我们才能用它们来作一个诊断。如果我们已经知道歇斯底里症的一个特殊症状,是由某一种或一组经验造成的,比如歇斯底里症的呕吐症状是因为一组恶臭的印象造成的,而同时发现另一种呕吐的症状似乎是由完全不同的经验造成的,那我们就会陷入迷惑之中了。患有歇斯底里症的病人似乎常常因为某种不可知的原因而呕吐,我们经过分析而发现的那些过往经验的原因,不过是病人因内心需要或随机捏造的一些托词,目的是为了掩饰。

因此,我们只好得出这令人沮丧的结论,即精神病综合征患者因人而异的表现,虽然的确可以根据病人的经验得到完整的解释,但是我们的科学并不能说明这些病案比典型的症状更为常见。我没有说出在追求一个症状的过往原因时所经历的各种困难,而且也不准备告诉大家,因为我虽不愿对大家有所保留,但也不希望在我们共同的研究开始时,使大家感到疑惑或震惊得发呆。我们对于综合征解释的了解,虽然才刚刚开始,但我们却想坚持已有的知识,逐步克服那些未知的困难。我想告诉大家令人振奋的一点,那就是,很难假定这个症状和那个症状之间有基本的区别。如果每个人的不同症状可以由病人的经验作出解释,那么与某个经验有关的典型的症状也不是不可能用人类所共有的经验来解释的。精神病所有常见的特征,比如强迫性神经症的重复动作和怀疑等,也许是一些普遍存在的反应,病人因病理的变化而被迫将这些反应加强了而已。总而言之,我们的确没有沮丧的理由,而要看看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发现。

在关于梦的理论中,也曾遇到过一些类似的困难,不过我们在讨论梦的时候并没有列出这些困难。梦的显意原本就很复杂,因人而异,我们也详细讲述过分析这种内容所得到的结果。但是也有一些典型的梦,是大家共有的,内容也相同,所以分析起来同样会感到困难。比如梦见跌落、飞行、浮水、游泳、被抓住、裸体,以及其他一些令人焦虑的梦,等等,这些梦的解释因为做梦者而不同,至于大家为什么会有这些相同的梦,还没有任何相关的说明。不过,我们注意到这些梦里的公共的基本成分也反映了个人不同的特性。也许研究其他的梦所得到的关于梦的知识,可以用来作为这些梦的解释,不必曲解,只要逐步扩充我们对于这些事实的意义的解释就足够了。

# 第十八讲　创伤的执着——潜意识

前面我曾说过，我们将已知的知识，而不是已经引起的怀疑，来作为进一步研究的起点。依据前面列举的两个例子的分析所得出的两个结论，虽然很有趣，但还没有开始我们的讨论。

我们觉得这两个例子的病人都“执着”(fixed)于过去的某点，不知道怎样依靠自己去求得解脱，以至于跟现在和将来都脱离了关系。他们像战争时期僧侣们退隐在修道院里度过余生一样，借口有病躲避世俗。第一例中的病人，实际上没能摆脱那早已结束了的婚姻对她的生活带来的影响。她的病症使她得以维系和丈夫的联系，我们通过她的病症，似乎听见了她替他辩护，原谅他、赞美他和替他惋惜的声音。当时的她虽然年轻，还可以吸引其他男人，但她却借各种真实的或虚伪的虚幻理由来保留她对他的忠诚。于是她不见陌生人，不修边幅，不愿到处走动，而且不签名，不送礼，以免她的东西落到其他人手里。

第二例中的病人，她青春期以前对父亲的依恋在这个时候出来作祟。她也知道自己有病就不能跟其他人结婚，由此我们可以揣测她得病是为了不能结婚而可以继续依恋父亲。

如果这种奇怪而毫无益处的态度是精神病的通性，而不是上例中的两个病人特有的，那么我们不禁要问，这些人为什么要对生活抱着这样的态度。实际上，这的确是各种精神病最常见而重要的特征。布洛伊尔第一次诊疗的歇斯底里症病人，她的父亲重病时，她负责看护，期间有了固执表现。她后来虽然康复了，但从此总觉得适应不了生活，因为她无法处理好一个女人分内的事情。我们通过分析得知，每个病人的症状和结果都足以使自己执着于过去生活的某一时期。从大多数的病例来看，过去的时期往往是生命最初的阶段，比如儿童期或更早的婴幼儿时期。

与精神病人的这种行为最相似的，是近来一战期间的流行病，名叫“创伤神经症”(traumatic neuroses)。这种病症自然也在大战之前发生过，比如在火车出事或其他危及生命的可怕经验之后。创伤神经症和自然发生的，与我们经常分析治疗的精神病基本不同。我们也不能用关于其他精神病的观点来说明这种病症，我想以后再告诉大家是什么原因。但是，需要强调的是，这种病有一点是与其他精神病相同的。很明显，创伤神经症致病的根源在于，对创伤发生时的执着。这些病人常在梦里重现产生创伤的情境，从那些可以分析的歇斯底里症来

看，似乎歇斯底里症的发作就是完全重现这个情境。这些病人过去似乎从来没能完全应付这个情境，现在似乎仍然没能做到这一点。这种情形足以引起我们的特别重视，因为由此我们可以理解精神历程的所谓“节省的”概念。“创伤的”一词其实不过代表了这种节省的意义。如果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某种经验使心灵承受一种最高强度的刺激，以致不能用常规的方式来适应，从而永久扰乱了心灵有效能力的分配，那么我们就称这种经验为创伤的。

因为有这个类比，我们也就把精神病执着的体验称为“创伤的”。因此，我们为精神病提供了一个简单的条件，也就是说，某种强烈的情绪体验如果不能被某个人处理好，结果就会造成精神病，所以精神病的成因与创伤病有点类似。其实，这个观点与我们厘定的第一个公式是一致的，这个公式的目的是为了把布洛伊尔和我在 1893 年至 1895 年所观察到的最新事实归结为理论。第一例中那位与丈夫分居的少妇的情况，也没有违背这种说法，因为她对有名无实的婚姻还是感到缺憾的，因此，仍然执着于她的创伤的情境。但这个公式似乎并不适用于第二例中那位对父亲产生依恋的少女。首先，小女孩对父亲的崇拜感原本是非常常见而普遍的，而且常随年龄的增长而减弱，所以“创伤的”一词在这里失去了应用意义；其次，从这个病的发展来看，表明这初次性爱的执着，当时似乎完全无害，只是过了很多年，才表现出强迫性神经症的症状。所以精神病的成因是非常复杂多变的，不过我们也不用把“创伤的”观点当成错误观点而丢弃，因为它在别的方面或许还能为我们的解释提供帮助。

这样一来，我们刚找到的出路，又不得不忍心放弃了。既然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我们必须再进行研究，才能找到满意的出路。但是在结束“创伤的执着”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应当注意到，这种现象在神经病之外也经常可以看到，每一种精神病都有这样的执着表现，但不是所有执着都会导致精神病，都跟精神病有关，或都是因为精神病而引起的。比如悲伤可以看作是执着于过去某事引起的情绪的一个典型的例子或原型（prototype），而且与精神病相同，它也完全与现在和将来脱离了关系。不过悲伤和精神病之间的区别，一般人也都能了解。另外，有些精神病也可称为病态的悲伤。

如果创伤的经验从根本上动摇了一个人的生活体系，那么的确会使人丧失生气，对现在和将来都不感兴趣，而一直沉浸在回忆之中，但是这个不幸的人不一定会成为精神病人。所以我们不应该过于看重这个特点而把它当成精神病的一个属性，虽然这个特点也是常见的和重要的。

现在我们来看看由分析而得到的第二个结论，这个结论没有进行限制的必

要。我们已经了解了第一例中的病人所做的无意义的强迫动作，以及由此而引发的亲切的回忆，对于二者之间的关系，我们曾经论述过，而且也曾由这个关系推测到强迫性动作的目的，但是有一个值得我们充分关注的因素却被完全忽略了。病人在继续动作时，并不知道自己的动作与过往经验的关系，这个关系隐藏在背后，究竟会形成什么样的驱动力，她也完全不知道。后来在治疗的影响下，忽然察觉到了这个关系，而且能诉说出来。即便是在那个时候，她也不明白这个动作的目的是为了修正她过去的痛苦事件，从而抬高她亲爱的丈夫的身价。经过一段时间和多次的努力之后，她才明白并承认这种动机竟然是促使强迫动作实现的动力。

新婚第二天早晨的情景和病人对丈夫的柔情，就是我们所说的强迫动作的“意义”。但她对这个意义的两方面都无法了解，她在行动时也不了解这些动作出于什么原因（the whence）和要达到什么目的（the whither）。所以她的内心一直有某些思想历程在进行着，而强迫动作是它的结果，她当然知道结果，但结果出现之前的历程她却丝毫没有意识到。伯恩海姆曾经做过催眠试验，让被催眠者醒后五分钟时在卧室里打开一把伞，被催眠者按时做了却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做，我们的病人就是这样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发生在内心的无意识思想过程（unconscious mental processes）。不管是谁，只要能够对这件事给予更正确的科学的解释，我们就愿意放弃存在无意识思想过程的推想。如果他们办不到，我们仍然会坚持这种推想，万一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潜意识不过是一种没什么实际内容的权宜之计，那么我们的反驳是他的话实在让人费解。有些虚无的东西，居然能产生出像强迫动作那样实在的显而易见的东西！

第二例中的病人基本上也是这种情况，她制定了一个规则，不让长枕和床架接触，但是她并不知道这个规则的起因、意义和力量。对于这个规则，不管是坦然面对，还是极力反抗，或是坚决不执行，都没有用，必须实现。她就算想探究原因，也是没有办法找到的。没有人知道强迫性神经症的这些症状、观念和冲动是怎么产生的，它们还能抵御正常的精神生活所不能反抗的阻力，所以即便病人自己，也觉得它们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强悍的妖怪，或混在人间旋涡中的鬼怪。我们从这些症状中，显然可以看到有一个特殊的与其他方面相隔离的区域的精神活动。换句话说，这些症状都可以看作是潜意识的证据，正因为如此，所以只承认意识心理学的临床精神病学，对于这些症状也束手无策，只能把它们看作是特殊退化的象征。强迫观念和冲动原本跟强迫动作一样，都不是潜意识的。如

果它们不侵入意识,那么就不会引起症状。但是通过分析发现的那些精神过程和因解释而发现的连锁关系的确都是潜意识的,至少在病人没有经分析研究的帮助而明白经过之前是这样的。

此外请大家注意下面几点:第一,各种精神病的各种症状都足以证明这两个例子包含的所有事实;第二,病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不知道症状的意义;第三,从分析来看,这些症状是由潜意识思想过程引起的,但是在顺境中,这些历程又可以变成显意识的。所以离开了潜意识,则精神分析无处着力,并且我们已经习惯了将潜意识看作实体而加以处理。或许那些只知有潜意识一词,而从来没有进行过精神分析,从来没有解释过梦,或从来没有探究过精神病症状的意义和目的的人,对于这个问题简直没有发言的资格。我希望对这件事再三强调,以唤起大家的注意,既然精神分析可以发现精神病症状的意义,那么可见无意识思想过程的存在有着不可否认的证据,或者,我们至少有必要作这种假设。

还有一点,布洛伊尔有了第二个发现,这是他一个人的功劳,我认为这个发现比第一个更重要,我们因为它而更加明确了潜意识和精神病症状之间的关系。原来不仅症状的意义总是潜意识的,而且症状和潜意识之间还存在一种互相替代的关系,症状的存在只是这个潜意识活动的结果。这一点,大家不久就能体会到。我和布洛伊尔有一个共同的主张,那就是,我们每遇到一个症状,就会断定病人内心有某种包含着症状意义的潜意识的活动。反过来说,这个意义一定是先存在于潜意识里,然后才有症状的产生。显意识的过程并不产生症状,一旦潜意识的过程变成显意识的,症状必定会跟着消失。由此马上能意识到这就是精神治疗的出路,是消灭症状的一个方法。布洛伊尔曾用这种办法让他的病人恢复健康,或摆脱了症状的束缚。他发现了一个方法,让病人把包含症状意义的潜意识过程引入显意识,那些症状就随之消失了。

布洛伊尔的这个发现并不是推理的结果,而是由于病人的合作,然后才能进行这个幸运的观察。大家千万不要因为想要了解而将这件事和已知的事尽心对比,应当承认这基本上是一种新的事实,可用来说明许多其他的事实。因此,我还要把这件事进行以下引申。

症状的形成其实是为了替代潜意识中的其他事。在正常情况下,有些精神过程的发展一直要到病人意识里清楚知道。如果不能这样发展,或者如果这些历程忽然被阻止而成为潜意识的,那么症状就会跟着产生了。因此,症状就是一种替代。如果我们能用精神疗法重新还原这个过程,那么我们就可以完成消灭症状的工作了。

布洛伊尔的发现依然是精神分析疗法的基础。从后来研究的结果来看，尽管实行起来将遇到不可预料的困难，但潜意识的过程成为显意识的过程时，可以消灭症状。我们的治疗工作就是要把潜意识的某些东西转化成为显意识的某些东西，只有这个变化产生之后，我们的工作才算完成。

为了避免大家误会治疗效果很容易取得，现在再说几句题外话。根据我们已经得到的结论，精神病是因为对应该知道的精神过程不了解而造成的，就像苏格拉底的那句名言："罪恶即无知。"有经验的分析者在分析的时候往往很容易就能判断出病人的潜意识情感究竟是哪种，所以治疗起来应当没有多大困难，只要告诉他这个知识，让他了解就够了。虽然病人过往的生活经验与症状的关系是不容易由此推测出来的，但症状的潜意识意义至少有一方面可以轻易用这种方法治疗。分析者本就不知道病人的所有经验，只能等病人回想起来了才能告诉他。但从这一点上来说，其实许多时候，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探求得知。比如，我们可以向病人的亲戚朋友询问病人过往的生活，他们一般知道是什么事造成了他的创伤，或者可以说出病人也不知道的事，因为这些事发生在他的幼年时期。如果把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或许不难在短时间内消除病人都不知道的病源。

如果真的是这样自然最好，但事情总是出人意料。每个人所知道的东西不同，了解的类型不一样，在心理学上的价值也是不一样的。每个人都是不同的，医生了解的和病人知道的是不同的，也没有相同的效果。医生把自己所知道的告诉病人，是不会有什么效果的。这么说也许不够恰当，但这确实不是一个能让症状消失的办法，不过它有另一种效果，使分析得以进行，而第一个结果往往是一种坚决的否认。病人已经知道了以前从不知道的症状的意义，但是他所知道的仍然非常有限。所以，我们了解他不知道的不是只有一种。只有对心理学问题有深刻了解，才能分辨出这些未知的区别。不过，"知道症状的意义才能使症状消失"这句话，仍然是有道理的。前提条件是病人内心的改变，而要改变病人的内心，必须通过精神治疗。这又带来许多问题，不久就可以被看作是症状形成的起因了。

我必须打住话头了，如果我的话让大家觉得深奥而杂乱，头绪众多又不解答，以至于使大家觉得莫名其妙，那么我深表歉意。但是我很不愿意为求简单而牺牲真理，我宁愿让大家深刻领教这个学科的复杂和困难，就算我所说的大家一时无法接受也不要紧。我知道每一位听众和读者都能将所听见和所读到的事实按照自己的想法来进行整理排列，缩长为短，化繁为简，而将自己想要记得的摘录出来。总之，开始的时候听得越多，最后得到的也就越丰富，这句话是不错的。

因此，尽管我的话很繁杂，但还是希望大家已经明白了我所说的关于潜意识、症状的意义，以及二者的关系等各个要点了。或许大家也知道我们今后的努力将沿着两个方向进行：第一个，临床问题，了解人们是怎样得病的，怎样对生活采取了一种精神病的态度；第二个，精神动力学的问题，了解病人怎样从精神病出发而产生了病症，这两个问题必定有一个交叉点。

我不想再进一步讨论，但请大家注意上面两个分析的另一特性，那就是失忆或健忘症（amnesias），这一点的重要性大家以后会完全明白。精神分析的治疗可归纳为下面一个公式：潜意识范畴的致病源都必须进入显意识之中。现在可以用另一个公式替代这个公式：病人所有的记忆缺失都必须得到弥补，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想办法消灭他的健忘症。这话听起来很奇怪，但意思还是一样，即必须承认，症状的发展和健忘症之间有一种重要的关系。但如果仔细想一想对第一例中病人的分析，就会发现这个健忘症的观点难以证实，因为病人并没有忘记引起强迫动作的情境，也没有忘记导致病症的其他因素。第二例中那位睡前有各种强迫仪式的少女也有相同记忆，只不过还不太明朗。她没有忘记或者说记得很清楚，自己在过去是怎样保持父母和自己的卧室之间的门开着，不让母亲睡在父亲的床上等，只是自觉不安而已。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例中的病人，她虽然曾无数次进行她的强迫动作，但从来没有觉得它和新婚之夜的情形有相似的地方，即便是要求她直接寻求自己强迫动作的起源时，她也没有想起这件事。同样，第二例中的少女每天晚上都重复相同的仪式，也没有想起导致仪式产生的情境。两位病人都没有真正患上健忘症或者失忆症，但是那些本该没事而能引起回忆的线索却断了。这种记忆的障碍足以产生强迫性神经症，而歇斯底里症则有所不同。歇斯底里症的常见特征是遗忘的范围较大。大概地说，对歇斯底里症的每一种单独症状进行分析，都能找到过往印象的线索，这些印象在被记起以前，算得上是真正地被遗忘了。一方面，这个线索可以逆溯至最早的幼年时期，所以歇斯底里症表现出的遗忘，源自于婴儿时期的遗忘。也就是说，由于婴儿时期的遗忘，导致我们忘了精神生活的最早印象。另一方面，病人也很容易忘掉最近的经验，尤其是致病或使病情加重的诱因，就算没有完全遗忘，也会有一部分想不起来。而那些重要的细节，要么完全忘掉，要么代之以假象。总的来说，那些最近经验的回忆，常常设法躲开分析者的注意，而使病人的整个经验留下一个引人注目的缺口。直到分析即将结束，最近经验的回忆才会在显意识中浮现出来。

我已经说过，这些记忆能力的损坏是歇斯底里症的特征，而且有时候歇斯底

里症的侵袭(the hysterical attacks)虽然已经发生,却并不会给回忆留下痕迹。由于强迫性神经症与这种情况不同,所以我们可以推定这些遗忘的现象是歇斯底里症的心理性质的一部分,而不是普通精神病的通性。下面的讨论将会使得这个区别没那么重要。一种症状的意义包含两大因素,即来源(its whence)和趋势或原因(its whither or why),换句话说,也就是导致症状产生的印象和经验,以及症状所要达到的目的。症状的来源经过分析可以知道是来自外界的各种印象,它们最初必定是显意识的,后来因为被遗忘而成为潜意识的。至于症状的原因或趋势则常为内心的过程,最初可能是显意识的,但可能永远不会成为显意识的,而一直逗留在潜意识里。所以,症状的来源或维持症状的印象是否也被遗忘,也和歇斯底里症一样,并不重要。而症状的趋势,既然一开始可能是潜意识的,所以足以使症状依赖于潜意识,这一点对于歇斯底里症和强迫性神经症来说都一样。

我们对精神生活的潜意识如此看重,当然难免会引起很多人对精神分析的怨恨。这一点并不奇怪,不要以为这种反对是因为潜意识不容易理解,或者难以找到潜意识存在的证据,我相信存在着一种更深的动机。人类的自尊心曾先后受到了科学的两次重击:第一次是知道了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而只是无限的宇宙体系中的一个小斑点,我们把这个发现归功于哥白尼,尽管亚历山大的学说也曾表达过相似的观点。第二次是生物学的研究剥夺了人不同于万物的特权,证明了人也是动物界的物种之一,而且同样具有一种不可磨灭的兽性。这种“价值重估”得益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查理·达尔文、华莱士,以及前人的鼓吹,它也曾引起同时代人的最激烈的反对。不过人类的自尊心受到的第三次打击,来自于现代心理学研究,这也是最难受的一次打击,因为这种研究向我们每人的“自我”证明,就算在自己的世界里也不能成为主宰。我们只要能得到一点点关于内心的潜意识历程的信息,就已经很满足了。其实精神分析者并不是唯一一个要求人类观察内心的流派,也不是最先提出这一要求的,我们不过是坚信这是自己的本分,并坚持用个人的私密经验作为证据支持罢了。世人普遍对精神分析提出非难,甚至于不顾学者的态度和逻辑的严谨,主要原因就在于此。除此之外,我们不得不在另一方面,扰乱了世界的平静,这一点不久就会揭晓。

## 第十九讲　抗拒与压抑

要对精神病有更深入的了解,需要有更多的材料。有两种特别的观察是随

手可得的，开头还很令人惊异。有了去年的预备工作，现在来讲一定比较容易了解了。

我们给病人治疗的时候，病人始终在极力抗拒，这种奇怪的情形实在令人难以置信。这件事最好不要向病人的亲友说起，因为他们往往以为这是我们为掩饰治疗时间太长或失败的托词。病人表现出这种抗拒，却不承认是在抗拒，如果能让他认识到这个事实并承认，那我们的治疗就前进了一大步。病人的病症使自己和亲友陷入不安，为了治疗又在时间、金钱和精神上遭受巨大损失，结果我们却说他们为病症而拒绝一切的援助，这话不是太不近情理了吗？但事实的确是这样的，我们只要举一个类似的例子就能说明是不是真的不近情理了：某人牙疼去见牙医，当牙医拿起钳子准备处理他的烂牙时，他却又想方设法地推脱了。

病人用来表示抗拒方式多不胜数，而且非常巧妙，很难被认出来，分析者必须不断地小心提防。由于释梦，想必我们采用的精神分析治疗法已经为大家所熟知。我们想尽各种办法让病人处于一种安静的自我审视的状态，抛开所有杂念，然后将内心所感受到的一切，比如感情、思想、记忆等，按照它们浮现在心里的先后次序一一说出来。我们明确警告他，不能对观念联想有所选择或取舍，不管那些观念是不是太“讨厌”或太“无聊”而说不出口，或觉得它们太“不重要”，或太“没关系”或太“没有意义”而没有讲述的价值。我们要使他只关注浮现在意识表面上的观念，放弃任何形式的抵抗，还告诉他治疗能否成功，尤其是治疗时间的长短，关键就在于他是否能坚守这个基本的规则。从释梦的方法来看，我们知道凡是应该进行怀疑或否认的联想，往往都包含着导致发现潜意识的材料。

这个规则建立之后，它反而成了病人抗拒的第一目标。病人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全力摆脱它的束缚，为此想尽了各种可能的方法。他先说心里什么都没想，后来又说想到的太多了，不知道该怎么选择了。让我们感到惊讶的是，他一会儿反驳这个观点，一会儿批评另一个主张，这一点从他谈话时有时间的停顿可以推知。最后，他说自己确实不能倾诉心里感到羞愧的事，这个情感使得他不再遵守承诺。或者，他想起一件事，但这件事是有关他人的，跟他自己没有关系，所以他也可以遵守规则。又或者，他想到的事情，要么太不重要，要么太没意思，要么太荒谬，以为我绝不至于要他说出这些事情。他就这样一会儿用这个办法，一会儿用那个办法，尽量拖延，虽然在不断地回答要说出一切，结果等于什么都没说。

任何一个病人，都会想方设法把自己思想里的某一部分隐藏起来，以防止被

分析者问出来。有一个病人平时非常聪敏,他一度用这种方式把自己看作至亲的一段恋爱往事隐藏了好几个星期。我说他不应破坏精神分析的规则,他为自己辩解说这是他的私事。精神分析的治疗法当然不允许病人有这种庇护权,这就像我们一边想尽办法捉拿罪犯,一边却又在维也纳城里设立特区,并禁止在市场或圣斯蒂芬教堂旁边的广场上抓人。这个罪犯自然只能在这些安全的场所藏身了。我曾经也有一次决定允许给一个想要恢复做事能力的人这种例外的权利,由于他是一个文官,受到誓言的束缚,不能将某种事件告诉别人。结果确实让他感到满意,但我却并不满意。从此,我决定不再在这种情形下展开治疗。

强迫症患者常因多心或疑虑很容易使我们的治疗规则毫无用处,有时焦虑性歇斯底里症患者会让这种规则变得荒谬可笑,因为他们只引起了一些驴唇不对马嘴的联想,让我们的分析无从着手。这些治疗上的困难并不是重点,重点在于由于我们的决心和坚强忍耐,病人终于愿意稍稍遵守治疗规则。然而他们的抗拒又完全换了一个方向,以一般人对精神分析学说所指出的困难和不可靠的地方为依据,用逻辑作为工具,进行理智地批判。这样一来,我们等于从每一个病人口中,听到了科学界施加给我们的一切批判和抗议。外界批评家对我们的指摘,就像小茶杯里的风浪,没什么新鲜的。但病人还是可以理解的,他很喜欢我们教导他,反驳他,给他指出一些参考书,以便于他有进一步的了解。总之,只要不把他牵扯进分析里去,他就马上变成精神分析的拥护者。但从他的求知欲里,我们也能看出他的抗拒。他不过是想借这件事来逃避眼前需要面对的特殊工作,这当然是我们不能允许的。强迫性神经症患者的抗拒还用到了一种特殊的策略,不过这个在我们的意料之中。分析得以顺利进行,没有受到阻碍,所以病案中的所有问题逐渐明了,直到最后我们才开始奇怪这些解释为什么没有实际效果却使症状得以大加改善。结果才发现强迫性神经症患者的抗拒又恢复了怀疑的特征,使我们变得束手无策。病人似乎在对自己说这类话:“这都是很有趣的。我很愿意继续接受分析。如果它都是真的,当然对我有许多好处。但是我丝毫不相信,既然不相信,那么我的病就绝不会受影响。”时间长了,这点耐性都磨得一点儿都没了,于是又表现出坚决的反抗。

理智的抗拒不是最坏的一种,我们经常能战胜它。但病人却知道如何在分析本身范围内极力抗拒,所以征服这些抗拒是使用分析法时最艰苦的工作。病人不回忆过去生活中的某种感情和心境,而是通过所谓的“移情作用”(transference)使这些感情和心境复活,并再度表现出来,对抗医生和治疗。如果他是一个男人,往往会借助于他和父亲的关系,而使医生暂时代表他的父亲。他为了极力争取

个人独立和思想上的独立而反抗，或由于野心而反抗，在最开始的时候，野心的目的就是为了争取与父亲平等或胜过父亲，或因为不愿再次负感恩图报的责任而反抗。有时我们觉得病人想找茬，他指责分析者，使分析者自觉无能，企图击败他，并完全消灭他出于善意的治疗疾病的愿望。妇女们为了达到抗拒的目的，往往会很巧妙地将爱转移到分析者身上。

当这个爱好达到了某种强度，则对于实际治疗的一切兴趣及治疗时的一切束缚都消失了。随此而来的妒忌以及受到无可抗拒的怨恨支配，都不得不破坏她和医生的私人关系，因此，分析失去了一种最强大的推动力。

我们不能严厉谴责这种抗拒，因为这些抗拒包含着病人过往生活中许多重要的因素，而且这种因素的流露方式如此令人信服，所以分析者的技术如果巧妙，就可以把这种抗拒直接转变成对自己的莫大帮助。我们要注意的就是这种因素常常成为一种抗拒，一种伪装，而妨碍治疗。我们还可以说病人用来抗拒治疗的工具就是他的自我性格特性和个人态度。这些性格特性随精神病的状况和要求而展现出来，我们因此观察到了一些平常不轻易显现的因素。我们并没有把这些抗拒的出现看作是威胁分析治疗的意外危险。其实，我们知道肯定会出现这些抗拒，只有当它们不能明确地被唤起而足以让病人意识到自己的抗拒的时候，我们才会觉得不满意。所以，克服这些抗拒，才能证明治疗是有成效的，它是分析者的重要工作。

除此之外，病人往往利用分析时所有偶然发生的事情，来阻止分析的进行，比如引起注意力分散的事物，或他所信任的朋友对精神分析的批评，或足以加深精神病程度的一切机体失调等，甚至于病症的每种改善都可能成为抗拒治疗的动机。由此，大家应该可以大概知道分析时必然会遇到和克服的抗拒究竟会有怎样力量和方式了。我之所以这么不厌其烦地给大家详细讲述这一点，是为了告诉大家，精神病症的动力学概念，基于我们所有病人抗拒对自己病症治疗的经验。布洛伊尔和我原来在进行心理治疗的时候采用的方法是催眠术。布洛伊尔的第一个病人完全在催眠暗示中接受治疗，我最初也采用这个方法。我承认那时我的工作进行得比较顺利，也很节省时间，但疗效经常出现反复而且不持久，因此，我最终放弃了催眠术。我知道只要仍然使用催眠术，就没办法了解这些病症的动力学，因为病人在催眠时产生的抗拒是医生观察不到的。催眠打消了抗拒的力量，虽然可以为分析研究开辟一部分地盘，但是，抗拒力也因此积聚在这部分界限之上，无法突破，于是产生了与强迫性精神病的怀疑一样的影响。因此，我可以说抛弃了催眠术之后，精神分析才算真正开始。

既然抗拒的测定如此重要,那么与其草率地假定它的存在,不如慎重行事。也许某些精神病的确因为其他原因而导致联想停滞,或许我们的确应该足够重视那些对我们学说批评,又或者我们不应轻易就把病人的理智的抗议看作是抗拒的表示而置之不理。但是我要告诉大家的是,我们对这件事的判断,并不是草率的,我们有机会观察这些病人在他们的抗拒出现之前及抗拒消失之后的情形。在接受治疗的时候,病人抗拒的强度会不断发生变化,当我们逼近一个新问题的时候,他的抗拒力度常常会随之加强;当我们对此展开研究的时候,他的抗拒力度上升到了最高;当研究完毕的时候,他的抗拒力度也随之消失。如果我们在方法上不犯错,应该不至于会立刻引起病人的全面抗拒。所以在分析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明显看出,一个人会反复出现一会儿批判反驳,一会儿沉默的情形。如果我们让病人感到特别痛苦的某些潜意识因素侵入了他的意识,那么即便他以前曾有所了解而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在这个时候也会沦为无效,他会表现出极大的抗拒;在他尽力抗拒的时候,他的行为类似于智力缺陷或“情绪性迟钝”(emotional stupidity)者的行为。如果他因我们的帮助而放弃了这个新的抗拒,那么他就重新获得了理解的能力。他的批判是情绪的奴隶,受抗拒支配,不能单独行动,所以我们不必在意。凡是他不喜欢的事情,都会巧妙地进行批驳;凡是喜欢的事情,马上就相信了。也许我们都是这样的,病人在接受分析时,会感受到强大的压力,所以他的理智才会受到情感的支配。

我们该怎样解释病人极力抗拒消除症状和恢复心理常态这一事实呢?我们的解释是,反对治疗继续进行的是一种强大力量的残余势力,当时引起病症的也必定是同样的力量。当症状形成的时候,一定也有过某种历程,从我们的治疗经验可以推测出这种历程的性质究竟是怎样的。根据布洛伊尔的观察来看,我们已经知道症状之所以存在,必定是因为有某种思想过程在常态时没有进行到底,以致不能引起意识,症状就是这种未完结的过程的替代。我们现在知道那些假定在工作着的力量究竟在哪里,病人曾经必定努力阻止有关的思想过程侵入意识,结果它们变成了潜意识的。因为是潜意识的,所以有构成症状的能力。在分析治疗时,同样的努力又开始起来阻止潜意识变成意识的企图。这就是我们所知道的抗拒的方式,由抗拒可以得到致病过程,它被称为压抑(repression)。

现在要更精确地来叙述这个压抑过程的概念。这个历程是症状发展的主要的先决条件,但是它与其他的过程不同,它没有平行的现象。举例来说,有一种冲动或思想过程想要变成行为,执行者可以用“拒绝”或“责难”的方式抵制它们。这个时候,思想过程的所有力量因退缩而减弱,但是仍能存留在记忆中。这整个

决断的经过是执行者自我(Ego)完全认识到的,如果同样的冲动受到压抑,结果将大不相同。冲动的力量仍然存在,但不会在记忆上留下任何痕迹;自我虽然没有意识到,但压抑的过程仍然可以完成。因此,这个比较并不足以帮助我们深入了解压抑的性质。

压抑一词可因某些理论的概念而有比较明确的意义,我现在就来说明这些概念。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首先要从"潜意识"一词的纯粹叙述的意义着手,进而论述它系统的意义(systematic meaning),也就是说,我们认为一种心理历程的意识或潜意识只不过是该历程的属性的一种,但不必是决定性的。如果这种历程是潜意识的,那么它不能侵入意识也许只是命运的一个信号,而不一定就是它最后的命运。为了获得这个命运的更具体的概念,我们可以说每一种心理历程(有一个例外,以后再说),先存在于潜意识里,然后发展成为意识的形态,就像我们照相先有一张底片,然后印成正片,变成图像。不是每一张底片一定都能印成正片,同样的道理,并不是每一种潜意识的思想过程都会变成意识的。这个关系是这样的:每种单独的思想过程都先属于潜意识的心灵系统,然后在某种条件下,由这个系统转变成为意识的系统。

关于这些系统的最粗略而简便的概念是一种空间的概念,因此,潜意识的系统就像一个大房间,在这个房间里,有许多种精神兴奋因素,互相拥挤在一起。和这房间相连的,是一个较小的房间,类似于接待室,意识就在这里停留。不过在房间的门口站着一个负责守门的人,他对各种精神兴奋因素进行考查、检验,凡是他不认可的,都不准进入接待室。大家马上就能意识到,那守门人究竟怎样在门口赶走冲动的,或者在冲动侵入接待室后又是怎样把它们赶出去的,都不重要,因为那些只与他在辨认上的周密敏捷程度有关。这个比喻现在可用以扩充我们的名词。在大房间里,潜意识里的兴奋不是另一间房里的意识能够察觉到的,所以它们开始是逗留在潜意识里的。如果它们在门口被守门人赶出来,那么就不能成为意识,这个时候我们说它们是被压抑的。但是被允许入门的那些兴奋也不一定会成为意识,只有引起了精神的注意,才能成为意识。因此,这第二个房间可称为前意识的系统(the preconscious system)。而且,这个变成意识的过程因此可以保留为纯粹的叙述的意义。我们如果称任何一种冲动是被压抑的,意思就是说由于守门人不许它侵入前意识,所以它不能冲出潜意识。而守门人则是指我们在分析治疗过程中解放被压抑的意识时遇到的抗拒。

或许有人会觉得这些概念既粗略而又古怪,不符合科学叙述的要求。我知道它们非常简略,甚至知道它们是不正确的,但是除非我错了,不然我还有更高

明的概念来替代它们，我不知道那时它们在别人眼里是不是仍然古怪。不管怎样，它们暂时总能有效帮助解释，就像安培的在电流中游泳的侏儒，只要它们有助于说明，就不应被我们所轻视。但我仍然认为这些简略的假说，这两个房间、门口的守门人，以及站在第二个房间里作为观察者的意识，都与实际的情形大致相同。而且我希望大家承认我们提出的潜意识、前意识、意识等名词，与其他学者所提出的或使用的下意识（subconscious）、交互意识（interconscious）和共存意识（coconscious）等名词相比，我们提出的概念偏见更少，而且比较容易自圆其说。

如果是这样，那么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可以进一步推想到，我们用来解释精神病症状的心理系统的假说具有普遍的效用，从而使常态的机能更为明显。我们暂时不能对这个结论进行详细论述，但如果我们可以因病态心理的研究，而对向来神秘莫测的常态心理机能有所了解，那么将大大提高我们在症状形成的心理学上的兴趣。

此外，不知道大家有没有看出这两个系统及其与意识的关系的那些概念的依据。潜意识和前意识之间的守门人就是支配显梦形式的稽查者。那些唤起梦的刺激的白天遗留的经验，是前意识的素材。在夜间睡眠状态下，这些素材受到潜意识和被压抑的欲望与冲动的影响，利用自身的力量，加上联想的关系，形成梦的隐意。这些素材在潜意识系统的支配下，受梦的工作机制的作用，比如凝缩作用和移置作用，连常态的精神生活即前意识的系统都没办法知道也很难承认它的过程。这个机能的不同是这两个系统的区别，前意识和意识的关系是一个永久的特性，所以它对意识的关系可以决定任何一种过程属于这两个系统中的哪一个。梦也不是病态的现象，每个健康的人睡觉时都会做梦。关于梦和精神病症状的每一种推论，也都可应用于常态的精神生活。

关于压抑的作用，我们已经讲过了，它只是症状形成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我们知道症状是被压抑作用赶走的某些其他历程的替代，然而即使给我们压抑作用，我们仍然要有长时间的研究才能了解这个替代的形成经过。压抑作用还有其他方面的问题，比如哪种思想冲动才会被压抑？压抑背后究竟有什么力量？动机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只能大概了解其中的某一点。当我们研究抗拒作用的时候，知道抗拒的力量出自自我，来自于明显的或潜伏的性格特性，所以，也就是这些力量造成压抑作用或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压抑作用，现在我们知道的也就这些而已。

接下来要讲的第二种观察可以给我们提供帮助。通过分析，通常可以发觉

精神病症背后的目的。这当然不是什么新鲜事,我已经在前面讲过的两种精神病里指出了这个事实。然而仅仅只有两个精神病例子又能说明什么呢?我没办法举出两百个或者无数例子来进行说明,大家只能靠自身经验或基于各精神分析者公认的证据的信任。

在前面两个例子中,由于症状分析的结果,我们得以深入了解病人隐秘的性生活。第一例症状的目的或趋势非常明显,第二例或许受了另一因素的影响而稍嫌模糊,究竟是什么因素留待以后再说。从这两个例子可以推知其他接受分析的例子也是一样的。不管什么时候,我们都有可能借助于分析而推知病人的性经验和欲望,而我们也不得不肯定症状是为了达到同样的目的。这个目的就是力比多的满足,病人想用症状来达到满足力比多的目的,所以,症状实际上是为了替代不能获得的满足。

第一例中的女病人,因为丈夫的缺陷,不能跟他一起生活,她被迫跟所爱的丈夫分居。她为了维护忠诚,不能去找别人替代丈夫的位置。她的强迫性症状正好满足了她的私欲,借此抬高丈夫,否认并为他的缺点尤其是阳痿辩护。这个症状基本上是一种欲望的满足,与梦相同。不过它偏重于性欲的满足,而梦并不经常这样。第二例中的病人,她的仪式目的在于阻止父母的交合或再生一个孩子,并且她是想借这个仪式替代母亲。因此,这个症状的目的也在于借此扫清力比多满足的障碍,从而满足病人的力比多。第二例复杂的地方,后面再详细讲述。

这些话不是可以在以后普遍应用的。我请大家注意我所说的关于压抑的作用、症状形成和症状解释的话都得自三种精神病的研究,现在可应用的也只限于这三种精神病,即焦虑性歇斯底里症(anxiety hysteria)、转变性歇斯底里症(conversion hysteria)和强迫性神经症。这三种病,通常合称为移情神经症(transfernce neurosis),都可以接受精神分析的治疗。其他类型精神病还没有经过如此严密的精神分析的研究,其中某一类病之所以没有人研究,显然是因为它不可能接受治疗的影响。精神分析还是一门很年轻的科学,它的研究仍需要许多时间,还会遇到很多麻烦,而且不久前,还只有一个人在采用这种方法,不过我们现在逐渐从各方面对非移情精神病的症状有了较深切的了解。我希望将来能告诉大家,我们的假说和结论是怎样因适应这些新素材而逐渐发展的,还能表明这些进一步的研究与我们的知识并没有矛盾,反而增强了我们知识的统一性。因此,前面说过的一切仅适用于这三种移情精神病。如果对致病的情境进行比较研究,可以产生一个结果,而这个结果可以简化为一个公式,那就是,这些人之

所以得病是因为他们的力比多没有在现实中得到满足，而产生缺憾。于是症状可以被解释为为满足生活中所不能满足的欲望。

我说精神病的症状是力比多满足的替代，这句话的确召来了各种反对。今天我只准备讨论其中的两种，如果对大量的精神病人进行过分析，或许你会说："这句话并不适用于某些症状，因为这些症状似乎带有一种相反的目的，就是要排斥或制止力比多的满足。"我不对这样的意见进行辩驳。事情远比想象的复杂得多，否则也用不着精神分析来解释了。前面所举的第二例中的病人，她的仪式中的确有许多行为可以看作有这种禁欲的意味，比如将时钟移开，以防止夜间阴核的勃起；提防器皿跌碎，暗指保持她的贞洁。前面已经对上床的各种仪式进行过分析，由此看来这种禁欲的意味更加明显，她的整个仪式看起来好像是防御回忆和诱惑的工作。但借由精神分析，我们早已知道，相反的事情并不构成矛盾。或许，我们还可以扩充这个说法，症状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力比多就是为了阻止力比多，歇斯底里症以积极的欲望满足为要点，强迫性神经症则重在消极的禁欲。症状的目的可以是满足力比多，也可以是禁欲，因为这两种反向性（polarity）在症状形成机制的某一因素上有非常稳妥的基础，不过我们还没有机会提到这个机制。其实，症状是两种相反的互相冲突的倾向之间调和的结果。它们一方面代表被压抑的倾向；另一方面代表那抑制其他倾向而导致症状产生的主动倾向。这两个因素有一个在症状中占据优势，不过另一个也不至于完全没地位。以歇斯底里症来说，这两种倾向常常共同出现在同一个症状里，而从强迫性神经症来看，这两种倾向常有区别，症状是双重的，含有两种相互抵消的动作。

第二种抗拒比较难处理，如果对所有的症状解释进行讨论，那么似乎只有极力扩大性的代替满足的概念，才能把这些解释都包括进去。大家可能会认为这些症状不能提供实在的满足，它们只是再生一个感觉或实现某一种性情结所引起的幻想。有人还会以为这个明显的性的满足往往是幼稚的，没有价值的，甚至与一种自淫的动作相似，或者使人想起早在儿童期就已经被制止的恶习。大家可能还会感到震惊，为什么竟有人将虐待或令人害怕的或非正常的欲望的满足也都看成是性的满足。其实，我们对这些问题也没有统一的意见，除非先对人类的性生活进行彻底研究之后划定"性"一词的范围。

## 第二十讲　关　于　性

大家一定以为"性"一词的含义是确凿无疑的。第一，所谓"性"，当然是不正

当的，是不应该说出来，或写出来的。从前有一个著名的精神病学者，他有几个学生想要使老师相信歇斯底里症的症状常带有性意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引他到一个患歇斯底里症的女人床边。这个女人的症状表现显然是在模仿生孩子的动作。但是老师说："生孩子这件事不见得就跟性有关啊。"那当然是对的，生孩子不一定就是不正当的事啊。

我知道拿这种重大的问题开玩笑是会招来反对的，不过，这句话也不全是笑话。老实说，要给"性"一词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也许，只有和两性差异有关的事才可用作"性"一词的定义，但这样一来又未免太空泛而不确定了。如果以性动作本身为中心，也许大家会以为"性"就是指由异性身体尤其是性器官上获得的满足感，从狭义上来说，是指生殖器的接合和性动作的完成。如果是这样定义的话，那么很多人会以为"性"和"不正当的"是同一个意思，而生孩子这件事就真的与性无关了。如果以生殖的机能为性生活的要义，那么手淫甚至接吻等动作也会被排斥在"性"的定义之外，然而手淫、接吻虽然不以生殖为终极目标，但无疑也是性。既然下定义这么困难，那我们还是不要再作这种尝试了。我们可以怀疑"性"这个概念不可能有完整的定义，但是总的来说，"性"一词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大家还是都知道的。

据一般的见解，"性"的含义包括两性的差别，快感的刺激和满足，生殖的机能，不正当而必须隐藏的思想等。虽然这个见解在普通生活中适用，但在科学上就不够了。因为有研究表明（这种研究必须有相当的克制精神才能完成），某些人的性生活与常人不同，这些人可称为"性变态者"（the perverts）。其中有一种人可以被称为同性恋者，他们的生活里似乎没有两性的区别，在他们看来，只有同性才能引起性欲；异性尤其是异性生殖器对他们绝对没有性吸引力，甚至于成了一种恐怖的东西。因此，他们完全没有生殖的机能。在心理发展的其他方面，不管是理智上的还是伦理方面的，他们往往都有着无可挑剔的高水准，只是因为有这种特性而略显不足。科学家称他们是人类的一个特殊群体，即所谓"第三性"（third sex），他们与其他两性有同等的权利。这个观点，以后有机会再进行批判。这些人当然不是他们自诩的人类中的"优异者"，其中也有不少与其他两性一样多的品性不良的和缺少价值的个体。

这些性变态者原本也会因有情欲的对象而获得与常人一样的满足。但是他们当中有些人的性活动与普通人的兴趣有很大区别。这些人的种类很多，情形又很怪诞，所以或许可以跟布劳伊格赫尔画中那些表示圣安东尼的诱惑的各种怪物相比，或与福楼拜笔下的从忏悔者面前走过的一大队衰老的神像和信徒相

比。这乱七八糟的一群，如果没有完全使我们迷惑，那么我们就需要对他们进行分类。第一类，这些人与同性恋者一样，改变了性对象；第二类，这些人的性目标已经改变，与第一类一样，也不需要生殖器的交合，而以对方的其他器官或部位代替生殖器，比如用嘴或肛门代替阴道，完全不在乎阻碍，也不在乎是否耻辱。另一些人虽然仍以生殖器为对象，但并不是因为它们的性机能，而是因为其他类似的机能。在这些人眼里，被其他人看作不雅的排泄机能也足以引起他们的性欲。还有些人完全不以生殖器为欲望对象，而是以身体的其他部分为情欲对象，比如女人的胸部、脚或毛发等。在某些人眼里，甚至身体的部分都毫无吸引力，反而一件衣服、一只鞋子，或一件衬衣都能满足他们的情欲，这些人就像拜物教的信徒一样。还有些人虽然一般来讲也要有对象，但他们满足欲望的方式非常特殊，甚至特别恐怖，比如将不能抵抗的死尸当作对象。他们因为受犯罪的强迫欲念的驱使，竟然选择了这么可怕的对象来满足欲望。这些骇人听闻的事不必多说了！

属于第二类的性变态者，其性欲的目标只是常人所做的一种性预备动作。有些人通过看或抚摩，或窥视别人最隐秘的行为，来满足性欲；有些人则裸露身体上不该暴露的部位，似乎有一点希望对方也用类似的动作回应。还有些不近人情的虐待狂，只想给对方制造痛苦和惩罚，轻的只是使对方屈服，重的甚至要让对方身体受到重伤。与虐待狂相反的是被虐狂，无论是实际上的还是象征性的，他们只求被对方征服，或被惩罚。还有些人兼有这两种病态的行为。最后，我们还知道这两大类性变态者中的每一类又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在实际上以特殊的方式获得性欲的满足；第二种只是在想象中得到满足，用创造的幻象来代替实际的对象。

无疑这些癫狂的、怪诞的，骇人听闻的行为构成了这些人的性生活的内容。他们自己承认这些活动的替代性质，认为它们在自己的生活中的地位与常见的性满足在常人生活中的地位一样，我们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我们还可以简略地或详尽地描述出这些变态现象究竟在什么地方和常态的相似，又在什么地方和常态的有区别。所有性质不正当的性活动依然存在于这些方式里，有时到了令人厌恶的地步。

我们该对这些变态的性满足方式抱持着怎样的态度呢？表示愤怒厌恶，并自信没有这些欲望，根本没多大用处，因为没有抓住问题的重点。这些现象与其他现象相似，普遍而经常可以看到，所以借口这些现象是古怪的、不常见的而不加理会，避而不谈，是根本站不住脚的。但如果把这些现象看作仅仅是性本能的

变态，认为人类的性生活理论不必因此而修改，那就需要进行严肃的探究了。如果没能了解这些性变态的方式而将它们与普通的性行为联系起来，那么我们也没办法了解普通的性生活。总之，我们必须在理论上完整地解释所有变态性行为的存在以及它们与普通性行为之间的关系。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可以求助于一个观点和两种新证据。这个观点来自于伊凡·布洛赫，他认为，“所有变态是退化的征兆”的说法是不可靠的。因为从远古到现代，无论哪个时代，无论什么民族，从原始社会发展到文明社会，都存在着这种性目标和对象的变态，而且这种变态现象有时是大众所能容忍的。至于那两种新证据则来自于精神分析对精神病人的研究，毫无疑问它们在性变态的理论上有重大的影响。

我们已说过精神病的症状是性满足的替代，也说过，要通过分析症状来证明这句话，难免会遇到许多困难。老实说，我们需要把那些所谓的性变态看成是一种性满足才对，因为解释症状经常用这句话作为根据。同性恋者自诩为人类优秀的阶级，但是如果我们知道每一个精神病人都有同性恋的倾向，而大部分的症状又都是这种潜伏的同性恋倾向的表现，就会马上发现这种自夸站不住脚了。那些公然承认同性恋身份的人，他们的同性恋倾向是自己已经意识到的或明显的。这些人的数量，比起那些潜伏着同性恋倾向的人来，实在是微不足道。事实上，我们必须把选择同性作为对象这件事看成是爱的能力的一种常见表现，而且我们对这件事的重要性的了解越来越深入。当然，同性恋和性常态的区别并不会因此而消失，而且这些区别在实际上依然重要，但在理论上的价值却大为减少。我们甚至认为偏执狂（paranoia）是精神错乱的一种，现在已不再属于因试图抑制强大的同性恋倾向而产生的“移情精神病”。前面讲过的那个病人的强迫动作，是在模仿一个男人的行为，那个男人就是已经跟她分居的丈夫。女性精神病患者常产生这种女装男的症状。这种情形实际上不是因为同性恋导致的，那么它至少跟同性恋的起源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也许正如大家所了解的，歇斯底里症这种精神病能导致身体的循环、呼吸等各个系统产生症状，因此，它可以扰乱身体的所有机能。根据分析的结果，我们知道那些以其他器官代替生殖器的所谓性变态的冲动都体现在了这些症状里。因此，其他器官也可以被当作是生殖器的替代。通过对歇斯底里症的症状研究，我们才知道身体器官除了它们原有的机能之外，还兼有性意味，而且如果性对它们的要求太强大，那么原有的机能就会受到限制。所以，在与性无关的器官中，我们看到的作为歇斯底里症的症状的感觉和冲动都不过是变态性欲的满足。由

此,我们更可知吸收器官和排泄器官为什么会引起性冲动。性变态也可有同类的征象;只是性变态的症状比较容易辨认,而歇斯底里症的症状解释就要费一番周折了。此外,变态的性冲动属于病人人格中的潜意识部分,而不属于显意识。

在强迫性神经症的许多症状中,最重要的是因精力过剩而造成的施虐狂的变态性倾向。在强迫性神经症的组织下,这些症状主要用来抗拒那些变态的欲望,或表现满足和拒绝之间的冲突。但满足是不会直奔目标的,它知道怎样在病人的行为中迂回曲折以达到目的,而使他宁愿自讨苦吃。这种精神病还有其他的方式,比如过分忧愁和思虑太多等,或者过于将性常态中的一些预备动作当作性满足,比如窥视、抚摩和探索的欲望。在这里,我们终于明白为什么以接触的恐惧和强迫的洗手在这些病人的行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大多数的强迫性动作都是变换了形式的手淫,而手淫则可以被看作是各种性幻想的唯一的基本动作。

本来详尽地说明性变态和精神病之间的关系并不难,但是我相信我所说的话已经达到了我们的目的。我们也不能因为变态的倾向在症状的解释中占有重要地位就对人类的这些倾向的常见性和强烈性估计过高,性常态如果得不到满足就可能引起精神疾病,实际上由于得不到满足,性需求就会迫使性冲动寻求变态的发泄。这件事的经过,大家以后会了解。不管怎样,大家应该知道这种“侧面的”阻止一定会刺激变态冲动的势力增强,所以如果性常态的满足实际上没有遇到阻碍,那么变态冲动的力量必定会减弱。此外,明显的性变态行为中还可以看到一种类似的成因。有许多例子证明,性本能如果因为暂时的受阻,或遭遇永久的社会制度的阻碍而难以获得正常的满足,那么性变态就会产生。从其他例子来看,性变态的倾向与这些条件完全没有关系,它们似乎就是某人性生活的本来面貌。

大家可能觉得这些话并不足以解释性常态和性变态之间的关系,反而更让人混乱。但是请记住下面这个论点,如果性满足遇到了实际的障碍,或者根本没有得到满足,而使那些原本没有暴露出性变态倾向的人表现出了这种倾向,那么,我们有理由断定这些人很容易产生性变态,或者换句话说,他们的体内本就潜伏着变态的倾向。这就是前面提到过的第二种新证据。根据精神分析的研究,我们已经知道有必要研究儿童的性生活,因为分析症状而引起的回忆和联想往往可以追溯到儿童时代的最早阶段。对儿童的直接观察,近来已经一一证实了由此所发现的一切。因此,我们了解到了所有性变态的倾向都起源于儿童期,儿童不仅有这类倾向,还有性变态的行为,这与他未成年的程度相符合。总之,变态的性生活也就是婴儿的性生活,不过范围大小和成分繁简稍有不同罢了。

现在大家可以用完全不同的眼光来看性变态现象，而不再忽略它和人类的性生活的关系了。但是，这些让人震惊的新发现可能会引起大众情绪上的不快！首先，人们肯定会否定一切，否认儿童也有所谓的性生活，怀疑我们观察的真实可靠性，不承认儿童的行为和后来的变态行为有任何关系。我们先来看看反对的动机，然后再略述我们由观察而得的事实。有人说儿童没有性生活，比如性冲动、性需求、性满足等，只是到了十二岁至十四岁左右才突然出现，这根本不符合所有观察的结果，也缺乏生物学上的支持，这就像假定他们生来就没有生殖器，直到青春期才突然长出来一样荒谬。事实上，青春期引起的是生殖机能发育，这个机能开始有了作用之后，就利用身体和精神中已有的因素达到它原有的目的。上述观点的错误在于分不清性生活和生殖，所以，无法了解性生活、性变态的情形和精神病。这个错误还有另一层含义。错误的起因在于每个人都曾经是孩子，而且孩提时代都曾受过教育的影响。教育最重要的社会任务之一是满足社会要求，使作为生殖机能的性本能接受个体自身的约束和控制。所以，社会为了自身的和谐，就要暂时延缓儿童的充分发展，直到他的理智足够成熟，因为实际上随着性本能的完全发挥，可教育性会停止。相反，性本能一旦失控，必将一发而不可收，苦心经营的文化体系将荡然无存。但要控制它也不是件容易的事，要么不及，要么太过。社会的基本动力是经济，原始时代存在的永久的生存竞争今天依然存在，如果人人都不工作，那么社会将没办法保证所有人的生活，所以不工作的人当然是越少越好，社会希望大家都把精力从性活动上转移到工作上。

教育家根据已有的经验结果，提出应及早开始培养儿童的性意志，青春期之前就应该控制儿童的性生活，而不是等到性能量爆发之后。所以，应该禁止婴儿的性活动，并使儿童感到不快。教育的理想就是要使儿童的生活变得“无性”(asexual)，久而久之，就连科学也深信儿童是没有性生活的了。为了使已有的信仰和目的与事实不冲突，于是儿童的性生活被忽视了。孩子被假定为纯洁的、天真的，谁说一个“不”字，谁就是诽谤者。顺便说一句，这可不是一个小成就，连科学都自圆其说。

只有孩子们才不理会这一套常规，他们都顺着天性暴露自己的兽性，可见所谓“纯洁的天性”其实是后天学习得来的。奇怪的是，那些否认儿童性生活的人们，却最不愿意放松控制儿童性生活的教育工作。他们虽然不愿意承认儿童存在性生活，但儿童一旦有与性相关的表现，他们就会用万分严厉的态度进行处理。还有一点，与“儿童没有性生活”的偏见发生冲突的是五六岁时候的表现，而五六岁恰恰是多数人遗忘了的时期。这一段遗忘的意识虽然只有经过分析研究

才能召回,但也有成为梦的可能。

接下来要讲述儿童最明显而最常见的性活动。我想最好先请大家注意“力比多”(libido)这个词。力比多和饥饿一样,也是一种本能的力量,借这个力量去完成目的。力比多指的是性本能,饥饿时起作用的是营养本能。其他名词如性冲动和性满足等不必有定义。精神病的解释多与婴儿的性活动有关,这一点不难了解,当然也可以被大家当作反对的对象。这个解释以分析研究为基础,由某一症状逆向追溯起因。婴儿的初次性冲动似乎和其他重要的生理机能有密切的关系。大家知道,婴儿的主要兴趣在于营养的吸收。当婴儿感到满足在怀抱里熟睡的时候,他那舒服的神情和成年时性满足后的神情相似。当然这并不足以得出结论。但是,我们知道婴儿们即便没有真正吸收到营养,也喜欢反复地做吸收营养的动作,所以他们并不是由于饥饿而被迫这样做的。我们把这种动作称为“lutschen”或“ludeln”,德文中这两个词的意思是为吸吮而吸吮的享乐,比如吸橡皮奶嘴(arubber comforter)。婴儿做这种动作重新舒服地入睡,如果没有先做吸吮动作,他们就不肯入睡,可见吸吮动作本身可以使婴儿获得满足。布达佩斯的儿科医生林德纳是主张这个动作带有性意味的第一个人。保姆和照顾婴儿的人虽然说不出什么理论,但似乎对这种为吸吮而吸吮的动作也有同样的见解。他们都深信这个动作的唯一目的就是追求满足感,而且把这种动作称为婴儿的“恶作剧”。如果婴儿没有自觉放弃这种动作,他们就会用强迫的方法迫使他放弃。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婴儿的动作目的除了追求快感之外并无其他。我们相信这种快感最初是在吸收营养的过程中感受到的,但婴儿不久就知道不吸收营养也可以享受这种快感。这种快感的享受来自于嘴和嘴唇,所以,我们把身体的这些部分称为性觉区(erotogenic zone),而认为由吸吮产生的快感具有性意味。至于这个名词的用法,我们还会给出足够的理由。

如果婴儿能表达自己的思想,那么他一定会承认在母亲怀中吃奶的动作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因为小孩的这种动作,确实同时满足了生命中两个最重要的欲望。通过精神分析的研究,我们惊讶地发现,这种动作在精神上的重要性一生都不会消失。吃奶是引起性生活的出发点,也是后来各种性满足的雏形。当有需求的时候,幻想往往借此以自慰。吃奶的欲望实际上含有对母亲的乳房追求的欲望,所以母亲的乳房是性欲的第一个对象。这第一个对象在后来各种对象的选择上的重要性是怎样体现的,究竟怎样因改造、替代而对其他不同的精神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我就没办法详细叙述了。当婴儿可以为了吸吮而吸吮时,第一个对象就被抛弃,而用自己身体的一部分替代了,他会吸吮自己的手指

或吮嘴了。由此他不必借助于外界的事物也能获得快感，而且进一步将兴奋的区域扩大到身体的第二种区域，以增加快感的强度。性觉区所能产生的快感原本无法达到同等的强度，正如林德纳医生所说的，婴儿在自己的身体上四处抚摩，觉得生殖器的区域特别富于刺激，因此弃吸吮而手淫，所以这是一个重要的体验。

关于吃奶动作的性质的观点，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到了婴儿性生活的两个要点。婴儿为了满足自身机体的基本欲望，才产生一种自淫的行为，也就是说，他在自己身上寻找性对象。这一点最容易由吸收营养的动作看出来，在某种程度上，排泄作用也不例外。我们于是断定婴儿在大小便中都有快感的体验，而且他们不久会故意做这些动作，在这些性觉区中伴随而起的皮膜兴奋，可以在最大程度上给予他们满足。但是，正如卢·阿德里安曾经指出的，外界的压力会进行干涉，不允许小孩有追求这种快感的欲望，于是小孩才第一次大概地察觉到成人才能体会到的内外冲突。他不能随意排泄，必须按照别人指定的时间排泄。为了使他放弃排泄的快感，成人就告诉他，大小便及相关的行为都是“不文雅”的，必须避讳。于是，他不得不放弃自己的快乐来满足他人心目中的价值标准。其实，一开始，他自己对于排泄的态度与成人是大不相同的。他并不讨厌自己的粪便，还把粪便看成自己身体的一部分而不愿意丢弃，甚至想把它作为第一份“礼物”送给最敬爱的人。就连在接受了教育的影响而放弃了这些倾向之后，他依旧把粪便看成是“礼物”和“黄金”，而撒尿也似乎是特别值得骄傲的事情。

我知道大家早想打断我的话，冲我喊：“胡说八道！肠的蠕动竟然被婴儿当作性满足获得快感的来源！粪便竟然是大有价值的东西，而肛门居然成了生殖器的一种！这叫我们怎么相信？但是，我们却因此理解了为什么儿科医生和教育家会坚决拒绝精神分析和它的理论了！”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我刚想告诉大家婴儿性生活的事实和性变态的事实之间的关系。难道大家不知道有许多成人，不管是同性恋者还是异性恋者，在性交时都可能以肛门代替阴道吗？难道大家不知道有许多人终身保留着排泄时的快感，并且将它当成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吗？或许大家还听到过年龄稍大而可以说出这些问题的儿童，谈论自己对大便的兴趣，以及看着人家大便时感到的快乐。如果一直都在吓唬这些儿童，那么他们自然就知道不能说这种话了。至于大家不愿意相信的其他事情，请各位去查阅精神分析的证据以及所有对儿童直接观察的报告，我希望大家能够以开放的心态来看待不同观点，不要被偏见蒙蔽了双眼。有人以为儿童的性活动和成人的性变态关系是一个惊世骇俗的见解，我倒没有感到震惊。这种关系原本就存

在,因为儿童并没有将自己的性生活转变成生殖的能力,他们表现出来的只是一点点模糊的迹象,所以儿童如果存在性生活,那这种性生活就势必是变态性质的。而且放弃生殖的目的,是所有性变态的共同特点。性活动是否变态,标准在于它是否止于性满足,而不以生殖为目的。由此,大家应该知道性生活的发展要点是顺从生殖的目的。凡是没有发展到这个程度的,和只为追求满足而放弃这个目的的一切性活动,都蒙有不光彩的性变态的称呼,被人看不起。

让我们再回过头来讲述婴儿的性生活,我可能会对其他各种器官也作同样的研究,以补充前面所说的对两种器官的观察。儿童的性生活都是各种本能的活动,这些本能的满足有的求之于自己的身体,也有的从一个外界对象上获得,总之不一而足。以身体器官为对象,首当其冲的自然是生殖器官。有些人从婴儿时期一直到青春期或青春期后,不求助于其他生殖器或对象,而是不断地手淫,从自身生殖器寻找快乐的满足。但手淫的问题却不容易完全讲述清楚,因为它可供我们讨论的素材涉及了很多方面。

尽管我想限制这个讨论的范围,但还是不得不对儿童性好奇这件事稍加讲述。这种对性的探索是儿童性生活的特征,是形成精神病症状的要点,所以不能忽略。儿童对于性的探索,时间很早,有的在三岁之前。性的探索不一定要以异性为对象,在儿童眼里性别差异根本不算什么,因为至少男孩子以为两性都有男性生殖器。一个男孩如果偶然看见小妹妹或小朋友的阴户,他马上会否认看见的是真的,因为他想象不出像他一样的人怎么会没有这个重要的器官。后来,他知道了事实就是这样的,却又感到非常惊恐,体会到了过去对这个器官的恐惧。他于是被“阉割情结”(the castration complex)控制,他如果身体健康,这个情结就会成为他性格形成的原因;如果他体弱多病,那么这个情结就会成为他精神疾病形成的原因。如果他接受精神分析的治疗,这个情结就会成为他抗拒的主要原因。对于小女孩来说,她们因为缺乏一个有目共睹的阴茎,所以感到自己有欠缺,从而对男孩的先天优势感到嫉妒,因此而产生了想成为男人的欲望,如果后来不能发展得更加女性化,那么这个欲望就会在精神病患者身上看到。还有一点,在儿童时期,女孩的阴核等于男孩的阴茎,因为它也是一个性感区,可以通过它获得性满足。女孩如果成为女人,就应该尽早将这个刺激的感受区域由阴核降位到阴道口。所谓性感迟钝的妇女,就是这种刺激的感受性一直保留在阴核。

儿童对于性的兴趣最开始专注于小孩子是从哪里来的这个问题,这与斯芬克斯的谜题背后的问题一样。对于这个问题的好奇,缘起于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害怕其他孩子出生。育儿室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小孩是由鹳鸟衔来的。但

是孩子对于这个回答的怀疑程度往往超出了我们的意料。儿童知道成人是在用谎话欺骗自己，于是想自己找到答案。但是这可不是个简单的问题。他的生殖器官还没有开始发育，所以了解这个问题的能力大为受限。他最开始以为小孩子是由某种特殊的物体和消化的食物混合而成的，他也不知道只有女人才能生孩子。后来他知道这是不对的，于是放弃了小孩子是食物做成的想法，尽管神话里还保留着这个观点。后来他又想到父亲和制造小孩一定有关系，但他无法发觉到底是什么关系。如果他偶然看见父母的性交，也会以为这是男人企图制伏女人，或者两个人在打架。这些都是以虐待解释性交，当然是错误的。可是他不知道这个行为和生孩子的关系，如果他看见母亲的床上或内衣上有血，就会把这些看作是父亲伤害了母亲的证据。再过几年，他可能会猜测男人的生殖器在制造孩子时有重要作用，但他仍然不知道这个器官除了排尿之外还有什么机能。

儿童一开始也都相信孩子是由肠子制造的，也就是说，小孩像一团粪便一样被制造出来。直至对肛门区的兴趣完全消退之后，儿童才放弃了这个想法，换成了另一种假定，以为肚脐或两乳之间是生孩子的区域。由此，逐渐了解关于性的事实。如果因为没有相关知识，也不注意这些事实，那么他们通常会在青春期之前，对于这件事有了一种不完全且不真切的印象，这往往就是他后来发病的创伤原因。

在精神分析者那里，“性”一词的意义得到极大扩充，目的在于维持精神分析所有关于精神病的性起源和症状的性意义的说法。这种扩充究竟有没有道理，大家可以自由判断。我们扩充了性的概念，是为了要把性变态者和儿童们的性生活加进来。这就是说，我们已经恢复了性意义的原有范畴。至于精神分析之外的所谓“性”，则只是狭义上的属于生殖机能的常态的性生活。

## 第二十一讲　力比多的发展与性的组织

我知道自己还没能使大家深信性变态在性生活的理论上的重要性。因此，我现在愿意尽力将已经说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话，再进行修正和补充。

我们修改“性”的意义，以致激起了强烈的反对，不只是因为有变态的现象。其实，与关于儿童的性的研究关系更大，而性变态和儿童的性的一致尤其值得我们参考。婴儿性的表现，在儿童期的后几年里虽然显而易见，但它最早的方式似乎已经逐渐消失了，无处寻找。如果没有留意演化的事实及分析的结果，就不会以为儿童的那些表现含有性的意味，从而以为它们只有其他模糊不定的意义了。

一种现象是否有性的意味，并没有公认的标准，除非把生育机能也当作标准之一。但是把性定义为生殖，范围太狭窄，我们已经不再采用了。弗里斯所提议的生物学标准，比如，二十三天和二十八天的周期性，也引起极大争议。也许性的过程带有一些特殊的化学性质，但是这些性质也还没有被人发现。至于成人的性变态现象则明显而确定。它们有性的意味，这一点并没有什么可疑。有人说它们是退化现象，或是其他，却没有人能否认它们是性的现象。单从这种现象来看，我们也可以认为性和生殖机能不是同一回事，因为性变态会妨碍生殖的目的。

这里有一个事实值得我们注意。大多数人以为"心理的"就是"意识的"，但是我们对"心理的"一词的含义进行了扩充，它包括心灵的非意识的部分。就"性"一词来说，也是这样，大多数人以为这个词和"生殖"，或者更确切地说，和"生殖器"含义相同，不属于生殖器以及与生殖无关的一些事也可以被看作与"性"有关。这两件事原本只是形式上类似，但也包含有更深刻的意义。

但是，如果性变态的存在这一问题上有着这么有力的理由，为什么早没有人完成这个工作，解决这个问题呢？对这个问题，我也没什么好说的。我认为，性变态早已成为一个特殊的禁区，隐约地形成了一种理论，甚至干扰了科学对这个素材的判断。似乎谁都知道性变态现象不但可恶，而且非常可怕，他们好像散发出一种诱人的力量，骨子里有一种隐秘的嫉妒，要绞死那些与性变态者友好的人，这种情感和著名的讽刺诗《汤豪塞》(*Tannhauser*)中的伯爵自述的一样：在爱神山上，良心、义务就这样都被淡忘！

注意，这种事是与我无关的！实际上，性变态者很像一个可怜虫，他不得不付出痛苦的代价，以换取不易求得的满足。

性变态虽然好像有不正常的对象和目标，但显然含有性的意味，因为满足变态欲望的动作，通常最后也能达到情欲的高潮而引起泄精。当然成人是这样的，儿童既没有情欲的高潮，也没有泄精的可能，他们虽有一种替代性的相近的动作，但这种替代也不能被确定为是性行为。

为了便于正确理解性变态现象，我还要补充几点。这些现象虽然与性常态的活动迥然不同，被一般人鄙视，但简单观察就会发现，在正常人的性生活中，也难免有这种或那种非常态的存在。比如，接吻最初可能被称作一种非常态的动作，因为当时是双方嘴唇上性觉区的接触，而不是生殖器的接触。然而，从没有人谴责接吻是变态。在戏剧里，这种事还被看作是一种美化的性行为。不过接吻也不难成为一种绝对的非常态行为，比如，当它的刺激力度很大，导致出现了

情欲的高潮和泄精的现象，这种情形并不少见。再比如，某人要有性的享乐，不得不注视并抚摸他的对象；另一人则在极端性兴奋时，伴随有手捏口咬的举动；还有些人的性兴奋，不是由对方的生殖器引起的，而是由对方身体的其他部位引起的。这类例子不胜枚举。我们当然不能把只有这种特殊癖好的人隔离在正常人之外，而归为性变态者。其实变态的实质，并不在于性目标的转移，也不在于生殖器被取代，甚至不在于对象的变换，而只在于性交的目的完全排斥生殖，并以变态的行为为满足。而为了增进或预备常态性交的完成而做出非常态的动作，这些动作实际上并不是变态。从这种事实来看，可大大缩减正常的性与性变态之间的鸿沟。而且显然可以推断出，正常的性生活是由婴儿的性生活演化而来的，演化的经过是先抛弃某些无用的成分，然后集合其他成分，最终从属于一种新的目的，也就是生殖的目的。

现在可以更深入而明确地用这个关于性变态现象的观点，来研究或说明婴儿的性生活问题了。但在研究或说明之前，我们还是要先注意二者之间的一个重要的区别。总的来说，变态的性生活是异常集中的，它的所有活动都趋向于一个甚至是唯一的目标。有一个特殊的“局部冲动”(componentimpulse)占有最重要的地位，也许只有这个冲动，为了自身的目的而支配着其他冲动。从这一点上来看，变态的性生活与正常的性生活其实是一致的，只是二者占优势的局部冲动和性的目标各不相同而已。二者都有各自的组织系统，只是彼此之间占主导地位的势力各不相同。婴儿的性生活则基本上缺乏这种集中和组织，他的各部分冲动都有效，各自独立地追求自身的快乐。从儿童期缺乏这种集中，它存在于成人期来看，可见正常的性生活和变态的性生活都起源于婴儿的性生活。还有许多变态的现象和婴儿的性生活更接近，因为它们之中有许多“部分本能”(componentinstincts)及其目标，都各自独立地发展起来，甚至永远保留了下来。不过这些现象，比起说它们是性生活的变态，倒不如说它们是性生活的幼稚病来得更贴切。

有了这种准备，我们现在可以进一步讨论一些迟早要问的问题。比如，“成人的性生活发展与儿童期的表现有关，你既然承认它们是不明确的，为什么一定要说它们是性呢？既然说婴儿早已有了为吮吸而吮吸，以及喜欢粪便等行为，表现了他们是在器官中寻求快乐，又为什么不满足于只是叙述它们的生理方面？这样，你就可以不用提出婴儿也有性生活的主张，从而招致人们的反感了。”对此，我的回答是，我当然认同“从器官上寻找快乐”这句话，我原本知道性交的至高无上的快乐也只是一种身体的快乐，来自于生殖器官的活动。但是有谁能告

诉我，这个原来无足轻重的身体的快乐，究竟到什么时候才产生后期发展所应有的性的意味呢？我们对于这个“器官快乐”的了解是否比关于性的知识更多？或许有人会说当生殖器起作用时，才有性的意味，性只是意味着与生殖器有关。甚至可能回避变态现象这个障碍，指出尽管变态但可以不用借助于生殖器的接触，毕竟最常见的是以生殖器来达到性欲的最高点。因为变态现象存在的结果，而否定生殖与性的本质关系，而同时强调生殖器官，这才是观点的进步，与我的观点分歧也没有那么大。这不过是关于生殖器官和其他器官的争论，其他器官本就可以代替生殖器以求性的满足的证据很多，比如，常态的接吻、淫荡的性变态，或歇斯底里症的症状，大家怎么看呢？歇斯底里症原本应该属于生殖器官的刺激现象，感觉、冲动，甚至于生殖器勃起的活动等，常常转移到身体上的其他器官，比如，自下而上地转移到头部和脸部等。由此，大家所认为的性的主要特征都不再存在了。于是不得不下定决心，像我一样，扩充“性”一词的含义，将早年婴儿期旨在求得“器官快乐”的一切活动囊括进来。

现在请允许我再提出两点来支持我的学说。婴儿期所有求快感而比较模糊的行为，都被我们称为“性”，因为在分析症状而回溯到这种活动的时候，我们所利用的素材显然都与性有关。假定这种行为本身不一定因此就是“性”，请允许我们借用一个比喻。有两种不同的双子叶植物，比如，苹果树和豆科植物，我们没办法观察它们从种子成长起来的经过，但可以想象，由这两种植物的最终成长状态追溯到它们还是双子叶种子时的状态。两种植物的双子叶看起来完全一样，我们很难由此分辨它们。但是否能因此就断定它们最开始是完全相同的，只是后来在生长的过程中才产生了种类的差异呢？或者从生物学上来讲，是否这样的说法更正确更可信，即虽然从双子叶看不出这种差异，但它一开始就已经存在于种子植物中呢？我们称婴儿寻求快感的行为是“性”，也是这个道理。至于每种器官快感是否都与“性”有关，或者除了“性”之外，还有其他与“性”无关的快感，我没办法在这里讨论。我们知道的有关器官快感和它的条件，实在太少，所以根据逆溯分析的结果，现在对于最后找到的形成原因还不能作明确的分类，这也并不奇怪。

还有一点，就算我相信婴儿的活动没有性的意味，恐怕也很少有证据能证明那些反对者所急于主张的“儿童无性生活”的说法。儿童从三岁起，已经明显有了性生活。那时生殖器已开始有兴奋的表现，他们有周期性手淫或在生殖器上寻求自我满足的行为。而从精神的和社会的方面也不难看出性的表现，比如，对象的选择，只爱某个人，或偏爱某个性别，以及嫉妒之情等，这类有目共睹的现象

早已被精神分析出现之前的客观观察所证实。可能有人会说,自己并不否认儿童时期就已经有情感的表现,只是怀疑这种情感与性有关而已。三岁至八岁的儿童,的确已经知道隐藏自己情感中的这个原素,但如果留心观察,我们还是可以收集到能够充分证明这个情感带有“肉欲的”(sensual)色彩的证据。至于没法观察到的各点,则可以借由分析的研究进行完整补充。这个时期性的目的和上面说过的性的探索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这个阶段的儿童还不懂得性交的目的,所以这些变态的表现,也有很多是儿童还没发育成熟的组织的自然结果。

从六岁或八岁起,儿童的性发展就出现了一种停滞的或退化的现象,这其实是一种达到高度文明标准的表现,这个时期可称为潜伏期。潜伏期有时也可能完全缺乏性表现,而在这整个时期中,性的活动也几乎完全停止。之前所有心理的体验和冲动,在潜伏期已经被逐渐淡忘,这就是前面已经讨论过的幼儿期体验的丧失,我们因此就不再能回忆年幼时期的体验了。精神分析的目的,就是要在记忆里召回这个遗忘了的时期,我们必须假定这个时候开始的性生活是出现这种遗忘的动机,换句话说,这种遗忘就是压抑的结果。

从三岁起,儿童的性生活和成人的性生活已经有了许多相同的地方,不同点在于:第一,儿童生殖器还没有成熟,导致缺乏稳定的组织;第二,非常态现象的存在;第三,冲动力比较弱,这都是我们已经知道的。然而在此之前,性的发展的各阶段,或被我们称为力比多发展(libido development)的各阶段在理论上是最有意思的。这种发展很快,所以直接的观察往往难以捕捉到。只有借助于精神分析对精神病的研究,我们才有可能把力比多的发展追溯到初期现象而清楚它的性质。这些现象原本只能通过理论上推想而得知,但是在进行精神分析的时候,大家就会知道这些推想其实各有所需,各有价值。并且了解一种变态的现象往往会使我们明了那些在常态中容易被忽略的现象。

因此,我们可以确定儿童在生殖器统治其性冲动之前性生活所采取的方式。这个统治势力在潜伏期之前的婴儿期,就已经有了基础,从青春期开始就有了永久的组织。在儿童初期,存在着一种散漫的组织,可以被称为性前期(pregenital),因为这个时候最有势力的不是生殖的部分本能,而是虐待(sadistic and anal)的和肛门的。这个时候占主要地位的不是雄性和雌性的区别,而是主动与被动的区别,这个区别可以看作性的反向性(sexual polarity)的前导。这个时期生殖器还没有统治性冲动,所有雄性容易表现出支配的冲动,有时还容易转变成虐待的行为,有被动目的的冲动则多与这个时期占有重要地位的肛门的性觉区有关,窥视

欲和好奇的冲动也很强烈,生殖器只有排尿的机能。此时的部分本能也有对象,但是这些对象不止一个。这个虐待的,肛门的组织就在性前期的那个阶段。根据较周密的研究,还可以了解在后来成熟的构造中究竟保留了多少这一组织,这些部分本能又被迫通过一些什么途径而能在新的生殖组织(genital organization)中占有相当的地位。在力比多发展的虐待的,肛门期的背面,还可以窥见一个以口部的性觉区为主要部分的更早的发展期。这个时期不难想象,为吮吸而吮吸的性的活动就属于这个阶段。看看古代埃及人的艺术,画中的儿童都把手指放在嘴里,神圣的荷鲁斯(古埃及神话中的法老守护神,鹰头人身)也是这样的,他们对人性的了解实在是令人钦佩。亚伯拉罕最近写了一本书,说在后来的性生活中依然保留着这个原始的口部的性的感觉。

我知道,很多人会把这段关于性组织的话看成是胡说八道,而不是知识。我可能说得太详细了,还请大家忍耐一下。被我们称为力比多机能的性生活,最终的形式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保留它最初的形式,延续着它最开始的途径而发展起来的,而是经历了一系列反差巨大的形态变化,总之,它的变化就像毛毛虫蜕变成蝴蝶一样。这个发展的关键就在于生殖区统治势力最终统治所有关于性的部分本能,性生活最终从属于生殖的机能。在这个变化发生之前,性生活似乎是一些单一的部分冲动各自独立的活动,每种冲动各自追求器官的快感,也就是从身体器官上寻找快乐。这种无序状态因企图达到性前期的组织,而有所减弱,性前期的主要组织存在于虐待的、肛门的时期,在它之前还有口部的时期,这或许是最早的了。此外还有各种历程,我对这些历程知道的有限,因为有这些历程,所以一种组织得以进化成为较高一级的组织。接下来,我们将了解一下,力比多发展所经过的这许多时期对于了解精神病的意义。

我们进一步讲述这个发展的另一面,那就是性的部分冲动和对象的关系。但是我只能快速观察这个发展部分,以便多留一些时间来研究它产生的结果。性本能的所有部分冲动,有些一开始就有一个对象,而且保持不变,比如,支配的冲动、施虐以及窥视欲。有些和身体的某一特殊性觉区有关,只有依赖那些属于性以外的机能时,才有一个对象,等到脱离了这些机能的时候,就放弃这个对象。比如,嘴的性本能的第一个对象是母亲的乳房,因为乳房可以满足婴儿的营养需要。这种性需求,在为获取营养而吮吸时得到满足,但在为吮吸而吮吸的动作产生时,便宣告独立,放弃了外在的对象,婴儿自己身体的一部分取而代之。于是嘴部的冲动成为自淫的(autoerotic)冲动,与肛门及其他性觉区的冲动一开始就是自淫的冲动一样。简单地说,此后的发展有两个目的:第一,放弃了自淫,再

以体外的一个对象代替自身的所有对象;第二,将各种冲动的不同对象组合起来,集合到一个单独的对象身上。这自然是可以做到的,只要这单独的对象是完整的,也和本人一样有一个身体。但如果自淫的冲动不抛弃没用的部分,就不容易做到这一点。

对象的追求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还没有人完全了解。出于我们的目的,着眼于这个事实:在儿童期的潜伏期到来之前,这个历程如果已经达到了某个阶段,那么它所选取的对象,几乎与嘴部为满足营养需求而选取的第一个对象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对象不是母亲的乳房,而是母亲。所以,我们称母亲为爱的第一个对象。我们所说的爱,重点在于性的精神方面,而暂时撇开或丢弃冲动的物质层面或性需求。在以母亲为爱的对象的时候,儿童已经开始受到了压抑作用的影响,忘掉了自己的部分性目标。这个以母亲为爱的对象的选择称为俄狄浦斯情结,它在精神分析对精神病的解释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也许已成为大家反对精神分析的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有这样一个故事。在波兰国内的德军阵营里,有一个信奉精神分析的医生。他常对病人产生出人意料的影响,所以引起了同事们的关注。当有人问他原因时,他承认自己用的是精神分析的方法,并且毫不犹豫地同意把相关知识传授给同事们。因此,军营里的医生和他的同事们,以及军官等,每晚都集中在一起听他讲解精神分析。开始的时候,一切都很顺利,但当他讲到俄狄浦斯情结时,有一个高级军官站起来反对。他说自己不能相信,讲演者居然把这样的事告诉为了国家奋不顾身的勇士以及做父亲的人,这种行为实在下流,因此,他禁止演讲继续。结果,这个分析者只能搬到前线的另一个营地。但是在我看来,如果德国军队的胜利依靠的是这样一种科学的"组织",那可不是什么好现象,而且在这种组织之下,德国的科学是不会繁荣起来的。

想必大家都迫不及待地想要知道,这个让人惊惧的俄狄浦斯情结究竟有什么样的含义。其实,看到这个名字大家就应该能猜到它的含义。希腊神话俄狄浦斯王的故事大家并不陌生,他命中注定要杀父娶母,他竭尽所能想要逃避被预言的命运,结果却发现自己还是在不知不觉中犯下了这两大罪,为了表达忏悔,刺瞎了自己的双眼而失明。索福克勒斯根据这个故事编了一部悲剧,感动了无数人。在他的剧本里,俄狄浦斯犯下了两大罪之后,在长时间的技巧性的询问下,随着新证据的不断发现,他所犯的罪才逐渐暴露出来,这种询问的经过和精神分析法有点相似。他的母亲约卡斯塔被诱惑而成为他的妻子,面对持续的询问,她不以为然地说有许多人都梦见娶母。在这里,梦是无关紧要的。但在我们

看来,梦却非常重要,尤其是许多人经常做的有代表性的梦。我们深信约卡斯塔所讲的梦和神话中可怕的故事有着密切的关系。

让人感到惊奇的是,索福克勒斯的悲剧并没有招来观众的怒骂,尽管观众们比那位迟钝的军官更有理由做出痛斥的反应。因为这毕竟是一部不道德的戏剧,讲述了一种神力规定某人应犯某罪,虽有道德的本能抵抗犯罪行为的发生,但都无济于事,结果导致个人对社会的法律不负责任。我们或许可以相信作者是希望借这个神话故事来表达对命运和神旨的控诉。在批判神的欧里庇得斯那里,或许的确有这种控诉。但虔敬的索福克勒斯绝不会表达这种意思,他认为如果神预示我们应犯某罪,那么我们只有顺从神的意志,才算拥有最高尚的道德。出于宗教层面的考虑,他解决了剧中的问题。我不相信这种道德就是这部悲剧要表达的美德之一,这种道德也不足以减弱剧本所产生的影响。看戏的人并没有因此而受到感动,他们的反应与此无关,而与神话本身的隐义和内容有关。他们的反应似乎是通过自我分析而发觉自己内心也有俄狄浦斯情结,认识到神和预兆的意志就是他们自己的潜意识冠冕堂皇的伪装。他们似乎记起了自己也有过赶走父亲娶母亲的愿望,而又不得不嫌恶这个念头。他们对于索福克勒斯意思的理解是:"就算你否认曾经有过这个念头,或者你自称曾经费尽心力抵抗这些恶念,结果却无济于事。但这并不能说明你无罪,因为你没能打消这些恶念,它们仍然留在你的潜意识里。"这的确是心理学的真理,一个人已经把恶念压抑在潜意识里,自以为不会再有这些恶念而感到非常欣慰,但是,他虽然看不出这个罪恶的基础,却仍然难免会产生罪恶感。

显然,俄狄浦斯情结是精神病人经常产生罪恶感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1913年我写了一本名叫《图腾与禁忌》(*Totem und Tabu*)的书,书中提到了一种关于最原始的宗教和道德的研究,那时我就怀疑,有史以来人类的所有罪恶感,或许都来自于俄狄浦斯情结而表现为宗教及道德的原因。我本想就这一点再多说一下,但还是就此打住吧,因为这个话题一说起就没那么容易放下,我们必须回头继续讲个体心理学。

在潜伏期之前,我们如果直接观察儿童对对象的选择,那么将看到他们的俄狄浦斯情结有什么样的表现呢?我们不难发现,孩子要独占母亲而不要父亲,看见父母拥抱就会不安,看到父亲离开就高兴。他们非常直接地表达自己的情感,要娶母亲为妻,这事似乎不足以跟俄狄浦斯的故事相比,但事实上却足以相提并论,两件事的主要意思是一样的。有时同一个孩子也会对父亲表示好感,这往往让我们感到疑惑。这种相反的或矛盾的(ambivalent)情感在成人身上可能会引

起冲突,但在小孩身上却可以长期存在而不引发矛盾,情形与这种情感后来永远存在于潜意识中是一样的。也许有人会反对,认为小孩的行为受自身动机的支配,不足以成为俄狄浦斯情结的证据。而母亲照顾孩子的一切需要,为了孩子的幸福,当然不能为了别的事情分心。这话当然是正确的,但从这种或其他类似的情境来看,自我的兴趣也只是给爱的冲动提供合适的机会。当小孩子公然对母亲表现出性好奇,晚上要求跟母亲一起睡,想看母亲在房间里换衣服,或者表现出一种诱奸的行为(母亲常常看见这种情形,还当作笑话来讲),这些表现无疑带有性的意味,对象是母亲。还有一点,我们也不能轻易放过,那就是,从满足成长需求来看,母亲对女孩子的照顾和对男孩子的照顾并没有什么不同,但产生的结果却是迥然不同的;父亲对男孩的照顾,无微不至的程度绝不比母亲差,但孩子对父亲的重视程度却比不上对母亲的。总而言之,无论怎样批评,都不足以抵消这种情境中性爱的成分。从儿童自身利益的角度来看,他如果只许母亲一个人照顾自己,而不是父母两个人照料,那不是太愚蠢了吗?

我只写了男孩和他父母的关系,同理,对于女孩子来说,也是这样的。女孩子常迷恋自己的父亲,要替代母亲,有时还模仿成年人的撒娇,我们可能只是觉得她很可爱,却忽略了这种情境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做父母的往往也会引发孩子的俄狄浦斯情结,因为他们对孩子的宠爱也会根据性别做选择,比如,父亲溺爱女儿,母亲宠爱儿子。不过这种溺爱并不足以使儿童的俄狄浦斯情结的自发性受到重大影响。当家庭里有了新的孩子的时候,俄狄浦斯情结就会扩散成为一种家庭的情结。原来的孩子自身利益的实现因此而受到妨碍,于是他难免会对新孩子产生一种憎恶的感情,甚至有一种想要除去他的欲望。这些怨恨的情感不像与父母有关的俄狄浦斯情结,它毫不隐藏地流露了出来。如果这种欲望得到满足,不久新孩子果然死去,那么后来的分析就会表明,对于原来的孩子来说,这种死亡虽然是一个重大的事件,但没有必要留存在他的记忆里。如果他的母亲生了另一个孩子,使他变成了次要人物,他开始变得跟母亲疏远了,那么他就很难再原谅母亲了。这个时候,他的心里会产生一种存在于成人心里的痛恨的情感,而且这种痛恨往往会成为永远隔膜的基础。至于性的窥探及其结果和这些体验也往往有关系,我们已经提到过。当新的孩子慢慢长大,原来的孩子对他们的态度就会发生一种非常重要的变化。男孩子可能会把妹妹当作爱的对象,代替他那不忠诚的母亲;如果有几个哥哥争夺一个小妹妹的爱,那么相互之间的敌对情感就会在后来的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育儿室里常常可见这种情感的流露。当父亲对待女儿不再像从前一样温柔时,女孩也会用她的哥哥作为代

替,或者她还会在幻想里把小妹妹当作自己和父亲的孩子。

如果直接观察儿童,在没有分析影响的情况下,讨论他记得很清楚的事情,就可以发现许多类似的事实。除了这些事件之外,儿童在兄弟姊妹中的排行,对于他将来的生活也有重要影响,这是作传记的时候应该考虑到的一个因素。这些论点随处可见,想一想科学上对于禁止亲属通奸理论的解释。人们用尽了办法解释这件事,据说,同一家庭的异性成员因为从小住在一起已经习惯了,所以异性之间不再有性的诱惑。又因为生物有反对纯种繁殖的倾向,所以心理上产生了对乱伦的恐惧。如果人们确实存在自然的障碍以抗拒乱伦的诱惑,那么法律和习俗就没必要制定严厉惩戒的规定了,真理往往在反面。人类选择的第一个性对象通常是亲属,比如,母亲或妹妹,为了防止这种幼稚的倾向变成事实,最严厉的惩罚就产生了。对于至今仍存在的野蛮的和原始的民族来说,他们对于乱伦的禁令比我们的更加严格。赖克最近在他的著作中说,野蛮人把青春期当作"再生"(rebirth)的代表,青春期所举行的仪式,意味着那孩子已经摆脱了对母亲的乱伦的依恋,而恢复了对父亲的情感。

神话证明,人们虽然对乱伦感到恐惧,但却允许他们的神有这种权利。在古代的历史中可以看到,兄弟姐妹之间的乱伦、婚娶是埃及和秘鲁的国王那样的君主们的神圣义务,这是普通人不能享有的特权。

杀夫和娶母是俄狄浦斯的两大罪恶。人类的第一个社会宗教制度就是图腾制度,而图腾制度对于这两种罪是严加惩戒的。我们根据对儿童的直接观察结果来讨论关于患精神病的成人的分析研究,分析的结果能为俄狄浦斯情结贡献什么知识呢?通过分析发现的情结与在神话里所发现的是一样的。这些精神病人没有一个不是俄狄浦斯,或者换句话说,他们每个人在对这个情结做出反应时都成了哈姆·雷特。由分析而发现的俄狄浦斯情结比起婴儿所拥有的更加显著,而且范围更大,他们不是稍微有一点怨恨父亲,而是希望他死去,对于母亲则显然是希望娶她为妻了。儿童期的情感真的有这么浓厚强烈吗?还是在分析时无意中引进了一个新因素而欺骗了我们呢?其实这个新因素并不难发现。不管在什么时候,不管是什么人,就算他是一个历史学家,在讲述过去的一件事的时候,都难免在无意中将现在的因素混进过去的时期,因此,过去的事件就会失真。如果说精神病人用现在解释过去也是完全出于无意的,那么这一点是很可疑的,我们将来会知道他们这样做是有动机的。我们不得不对"幻想溯源"(the retrogressive phantasy making)问题进行研究。我们知道,他对于父亲的怨恨,由于起源于其他关系的各种动机而越来越深;对于母亲的性的欲望也跟儿童时

期的梦想有不同的方式。然而如果我们想用“幻想溯源”和后来所引起的动机,来解释整个俄狄浦斯情结,那是不会有结果的。虽然这个情结虽后来加入了其他的因素,但是它最初的根基仍然保存未动,这是通过对儿童的直接观察得到证实的。

因此,通过分析俄狄浦斯情结而得到的临床事实,实际上变得极为重要。我们知道,从青春期开始,性本能全力寻求满足,它发泄欲望的对象是亲属。婴儿对于对象的选择似乎只是一种游戏,但这种选择却奠定了青春期选择对象的方向。在青春期,俄狄浦斯情结反映在流露出来的一种强烈的情感中。但由于意识已经知道要进行抗拒,所以这种情感多半被意识拒在了门外。一个人从青春期起就必须全力摆脱父母的束缚,当他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这种束缚时,他就不再是一个孩子,而成为一个社会人了。对于男孩子来说,这项工作的目标是不再以母亲为欲望的对象,而在外界寻求一个实际的爱的对象。此外,如果他仍然敌视父亲,就必须尽力寻求和解。如果他因反抗无效而一味顺从,那么他就必须争取摆脱父亲的控制。这些事情是大家都要做的,但真正实现目标,也就是在心理层面及社会层面圆满解决问题的并不多见,这一点值得注意。而精神病人对于这些事情的摆脱完全失败了,儿子终身屈服于父亲,自身的欲望没能成功地转移到一个新的性对象身上;女孩子也是一样。从这个意义上说,俄狄浦斯情结的确可以被看作是导致精神病的主要原因。

大家应该知道,关于俄狄浦斯情结,还有许多在实际上和理论上非常重要的事实,我不能完全记载。其他的各种变化形式,我就不详细叙述了。我想指出一个它所带来的间接的结果,这个结果对文学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兰克曾在他的一部很有价值的著作里提到过,各时代的戏剧作家创作多取材于俄狄浦斯及乱伦的情结以及它变化过的形式。还有一点也值得一说,那就是,在精神分析产生以前,俄狄浦斯的两大罪恶早已被公认为是不可驾驭的本能的真正体现了。在百科全书派学者狄德罗的著作里,有一部叫作《拉摩的侄儿》,里面有一些著名的对话,由大诗人歌德译成了德文。其中有几句话值得我们关注:如果这个小野蛮人(即小孩子)我行我素,保留他所有的弱点,在孩提时代缺乏理性的基础之上,再加上三十岁成人所有的激情,那么他免不了会扭伤自己父亲的脖子,而跟母亲睡一起了。

还有一件事,顺便提一下。可以通过俄狄浦斯的妻子兼母亲来对梦进行解释。大家不记得梦的分析结果吗?成梦的愿望常带有性变态和乱伦的意味,或表露出出人意料的对至亲的仇恨。那时,我们并没有解释这种恶念的起源。现

在大家总该明白了，它们都是力比多的倾向，也就是力比多在它的对象上的“投资”。虽然它们起源很早，早已被显意识放弃，但在晚上依然会出现，而且还有一定的活动能力。因为这种变态的、乱伦的、杀人的梦并不是精神病人特有的，普通的正常人也会有这样的梦，所以我们可以推想正常的人也一定曾有过性变态的现象和俄狄浦斯情结。只不过，对正常人的梦进行分析所发现的情感，在精神病人身上体现得更加强烈而已。我们之所以要把梦的研究作为研究精神病症状的线索，这也是原因之一。

## 第二十二讲　发展与退化的各方面，病原学

力比多机能必须经过多方面的发展，才能行使正常的生殖职能，这在前面已经讲过。现在我想指出这个事实在精神病起源上的重要性。

根据普通病理学的原理，我们可以说这种发展包含着两种危险，即停滞和退化。换句话说，生物的发展历程原本就存在变异的趋势，所以不必都经历从发生、成熟到消逝的过程。有些部分的机能，也许永远停滞在发展初期，结果在普通的发展之外，还有几种发展停滞。

关于这些过程，我们还可以借用其他的事实来比拟。比如，有一个民族要离开故乡去寻找一个新的聚居地，这在人类历史的初期是经常发生的事情，结果往往并不是全体都到达了新的目的地。没能到达的少部分人中，除了因为其他原因而死亡的人之外，其他的在中途停下，定居了下来，剩下的人则继续前进。或者，再取一个接近的例子作比喻，大家都知道，精液腺原本深深地藏在腹腔里，高等哺乳动物的精液腺在胚胎的某一发展期中运动到了盆腔顶端的皮肤之下。有些雄性动物的这一对器官或其中一个停留在盆腔里，或遭遇阻滞永远停留在它必经的腹股沟管里，或在精液腺通过之后，这个本应闭塞的腹股沟管却没有闭塞。我年轻时，曾做过布吕克的学生，在他的指导下，开始从事科学的探索，我要考察的对象是一个古代的小鱼脊髓的背部神经根的起源。这些神经根的神经纤维由脊髓灰质后角内的大细胞生发出来，在其他的脊椎动物身上还没有发现这种情形。但我后来发现整个后根的脊髓神经节上的灰质外都有类似的神经细胞，因此我断定这个神经节上的细胞是由脊髓沿神经根而运动的。从进化过程来看，还可以推断出下面这个事实，那就是这个小鱼的神经细胞也有许多停留在了运动的路线上。不过在更加缜密的研究之下，这些比喻的缺点很快就会被发现。所以，我们只好说虽然其他部分可以同时到达目的地，但每种性冲动的单独

部分都有可能停滞在发展的初期。可见每种冲动都可以被看作是一条河流，由生命开始时起，就不停地流动着，而且这个流动可以设想为各自继续向前的运动。这些概念确实还需要进一步说明，但恐怕又会把话题扯远了。现在，我们暂且把一部分停留在初级阶段的冲动叫作冲动的一种固着(a fixation)。

这种分阶段的发展还有第二种危险，这种危险叫作退化。那些已经向前进行的部分也容易向后退回到发展的初级阶段。一种冲动的机能在发展的过程中，如果因为遇到外界强有力的阻碍，而不能达到满足的目的，那么它就只有一个办法——倒退。我们还可以假定执着和退化是互为因果的，在发展的道路上执着的地方越多，则机能也越容易被外界的障碍打败而退到那些执着的地方。换句话说，越是刚发展起来的机能，将越不能抵御发展路上的外部的困难，就像一个迁移的民族，如果有大多数人停留在途中，那么前进最远的那些人，如果在路上遇到劲敌或者被敌人打败，也会很容易退回去。而且，他们前进时停在途中的人数越多，则越容易有战败的危险。

要了解精神病，重要的是应该记住执着和退化的关系，接下来对于精神病的起因或病原学问题的研究才能变得可信，这是我们后面将要讨论的。

现在，我们仍然限于讲退化的问题。关于力比多的发展，大家已经知道了一点，因此，可以推知退化约有两种：一是退回到力比多的第一种对象，我们已知这种对象常带有乱伦的性质；二是性的组织退回到发展的初期。这两种都产生于“移情神经症”(the transference neuroses)，而且都在它们的机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第一种退化在精神病人身上尤其常见。如果把另一类自恋症(the narcissistic neuroses)也加以讨论，那么关于力比多的退化将有更多的内容，但是我们现在不想多说。我们既能从这些病症中得到还没提及的关于力比多机能的其他发展过程的结论，又能了解到与这些过程相关的新的退化的方式。但是现在最好关注退化作用和压抑作用的区别，而且要清楚这两种作用的关系。一种心理的活动原本可以成为意识的，也就是说，它原本属于前意识的系统，但被抑制住成为潜意识而降落到潜意识的系统，这种过程叫作压抑。比如，潜意识的心理活动，被检查作用挡在了意识的门口，因此不能闯进前意识的系统，这种过程也被称为压抑。所以，需要注意的是，压抑这个概念不一定和性产生联系。压抑作用是一种纯粹的心理历程，甚至可以被看作是有位置性的历程，所谓位置性，就是指我们所假定的心灵中的空间关系。如果这些粗略的概念仍然不足以支撑学说，那么我们再换一个说法，它是指关于几种精神系统里的一种心理结构。

上面打的那个比方表明，我们用的是压抑一词的狭义意义，而不是广义的。如果从广义的角度来讲，压抑指由高级发展阶段降到低级发展阶段的过程，那么压抑作用也将隶属于退化作用，因为压抑作用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心理活动发展过程中所有返回到较早或较低阶段的现象。压抑作用后退的方向并不重要，因为一种心理活动的发展在脱离潜意识的低级阶段之前，如果停滞不前，那么我们也可以称它为动的压抑作用。所以，压抑作用是一种位置的、动力的概念，而退化作用则只是一种叙述的概念。但是，我们之前提到的与执着作用并列的退化作用，专指力比多退回到前进过程中停顿点的一种现象。也就是说，它和压抑作用有本质上的不同或者说一点关系都没有。我们不能说力比多的退化作用是一种纯粹的心理过程，也不知道这退化作用在精神机制中的地位究竟是怎样的，虽然退化作用对精神生活有很强的影响，但其中最为显著的仍然是机体的因素。

这种讨论常常让人觉得枯燥无味，因此，我们可以举临床的实例以获得一种直观的印象。移情神经症，包括歇斯底里症和强迫性神经症两种。就歇斯底里症患者来说，他们的力比多虽然有时会退化到主要以亲属为性对象，但毕竟是少数，或者并没有退回到性的组织的较早阶段。因此，歇斯底里症的机制重在压抑作用。如果能通过推想来对已有的这种精神病知识进行补充，那么我们可以对它的情境做这样的描述：由生殖主导的部分冲动，已经联合起来，但这种联合却遭到来自与意识相关联的前意识系统的抗拒。所以，生殖的组织可以应用于潜意识，而不是前意识。同时，前意识对生殖组织的抗拒，导致出现了一种类似于生殖优势形成前的状态。但在实际上却又不同。从退化作用来看，这两种力比多中退回到性组织的前一阶段的那一种，则更让人感到惊讶。由于在歇斯底里症中看不到这种退化作用，而当前有关的歇斯底里症的研究又对精神病的整个概念有过大影响，所以我们承认力比多退化的重要性远在压抑作用之下。将来如果能在歇斯底里症和强迫性神经症之外，加上其他类型的精神病比如自恋症的讨论，那么我们的观点或许将要做进一步的扩充和修改。

就强迫性神经症来看，力比多退回到从前虐待的、肛门组织的阶段，这是一个最明显的因素，而且决定了症状所应有的方式。这时爱的冲动必须伪装成虐待的冲动，比如，“我要谋杀你”这个强迫的思想，抛弃了某些附带的但不能省略的成分，它的意思其实是“我要享受你的爱了”。这个冲动退回到了原来的主要对象，只有至亲至爱的人才能满足这个冲动，可以想象得到这些强迫思想给病人带来了怎样的恐慌，而且这些想法是他的意识所不能解释的。但压抑作用在这种精神病的机制中也占有一席之地，而且这个地位也不是通过短时间观察就能

说清楚的。力比多的退化作用,没有压抑作用,就不能导致精神病,而只能导致性变态的产生。由此可知,压抑作用才是导致精神病的最重要因素。如果有机会,我再把关于性变态现象的机制的知识给大家讲一讲,这样大家就会知道这些现象并没有像我们在理论上想象的那么简单了。

如果把力比多的执着作用及退化作用的说明看作精神病病原学的初步研究,那么这个说明就可以接受了。我已经告诉大家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知识只是一小部分,那就是,人们如果没有满足自己力比多的可能,就容易患精神病,所以患病的原因在于被“剥夺”,而且他们的病症是为了代替已失去的满足。这当然针对的是现有的精神病研究案例来说的,被剥夺是一个共同要素,而不是说任何满足力比多的可能被剥夺,人们就会患上精神病。因此,这句话是不能反过来的。大家应该知道这句话目的并不是为了揭示精神病病原学的全部秘密,而只不过是为了强调一个重要而不可缺少的条件而已。

为了对这个命题进一步讨论,我们还不知道究竟该从剥夺的性质说起,还是从被剥夺者的特殊性格说起。剥夺并不代表所有,也不是导致病症产生的绝对因素。如果要引发病症,那么被剥夺的必须正好是病人渴望而可能的唯一的满足方式。总的来说,在力比多无法满足的情况下,人们可以有很多方式来处理而不至于发病。我们知道有很多人可以控制自己的欲望而不对自己或者他人造成危害,他们可能生活得不是很愉快,也可能忍受着欲望没能得到满足,却没有因此而得病。所以,我们不得不认定性冲动富有超乎寻常的弹性,如果可以用弹性这个词来形容的话。某种冲动可以用来代替另一种冲动,如果这种冲动不能给予实际上的满足,那么另一种冲动通常可以带来充分的满足。它们都在难以想象的条件下受到生殖欲的控制,彼此之间的关系就像一组装满液体的水管,互相连接成网状。而且性冲动和它所包含的部分性本能之间可以交换对象。换句话说,就是都能换到一种容易得到的对象。这种互相交换和迅速接受替代物的能力,当然会对剥夺的结果产生一种相反的有力影响。在这些防止病症产生的过程中,有一种对文化的发展具有特殊而重要的作用。因为有了这个过程,所以性的冲动能放弃从前满足部分冲动或满足生殖的目的,而选择了一种新的目的。这个新的目的虽然在发生上和第一个目的相关联,但不再被看作是性的,而被看作是社会性的。这个过程,叫作升华(sublimation),升华作用使得社会性目的被提高到了性的或绝对利己的目的之上。顺便说一句,升华作用不过是一个用来说明性冲动和其他非性冲动之间关系的特殊的例子。

既然有这么多方法可以用来处理性的不满足,那么是不是意味着性满足的

被剥夺已经无足轻重了。当然不是,它仍然有可能引起发病。虽然处理性的不满足的方法很多,但仍然不够用,因为普通人对于性的不满足承受度毕竟是有限的。不是谁都能保留着力比多的弹性和自由灵活性,且不说许多人几乎没有升华能力,即便升华能力起了作用也只能发泄力比多的一部分。在种种限制之下,力比多的灵活性尤其重要,因为一个人能够达到的目的和可以追求到的对象是非常有限的。力比多没有得到完善的发展,就会执着于较早期的性的组织,并选择实际上无法实现满足的对象。这些执着涉及的范围和数量都很大。由此可知,力比多的执着是第二个强有力的因素,它和性的不满足共同构成了精神病的起因。这一点可以概括为在精神病的起因中,力比多的执着代表主观原因,而性满足的被剥夺则代表偶然的客观原因。

我想借这个机会,劝告大家不要在无谓的争论上表态。在科学问题上,人们常把真理的某个方面当成全部,又因为支持真理的这个方面,而怀疑其余。精神分析的运动有几部分已经出现了分歧,有些人只承认自我的冲动而否认性的冲动;还有的人只看见生活中实际事业的影响,而忽视了个体过往的生活,等等。此外还有一个没有解决的两难问题:精神病的起因究竟是内因,还是外因?换句话说,精神病究竟是某种身体构造带来的必然结果,还是个人生活中某种“创伤”(traumatic)体验造成的?从狭义上来说,精神病的起因究竟是来自于力比多的执着和性的构造,还是来自于性满足被剥夺的压力呢?与这个可笑疑问相似的是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小孩子是父亲的生殖行为造就的,还是母亲的怀孕带来的?或许大家会认为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引起精神病的条件虽然与此不同,却也非常类似。导致精神病的原因可以排成连续不断的一个系列,在这个系列里有两个因素此消彼长,它们是性的构造和体验的事件,或者说是力比多的执着和性满足的被剥夺,如果其中一个占上风,另一个就会相应地退居次要地位。在这个系列里可以举出一些极端的例子:某些人由于力比多的发展迥异于常人,所以无论遭遇了什么或有什么经历,即便生活顺心,他们也难免会得病。与之相反的是另一些极端的例子:如果他们不用承受生活的各种负担,就不会得病。在这两种极端之间,还有一些例子,原因在于性的构造和不好的生活经历此消彼长。如果他们没有某些经历,则性的构造不足以造成精神病;如果他们的性构造不同,则生活的变化也不足以使他们得病。在这个系列里,我或许侧重于性的构造的因素,不过决定因素在于神经过敏的界限划分。

我把这个系列称为互补系列(complemental series),在其他方面也会有这种互补系列。

力比多往往执着于特定的出路和特定的对象而不变，这就叫作力比多的“附着性”(the adhesion of the libido)。这种附着性似乎是一个因人而异的独立的因素，我们虽然还没有完全了解它的决定性条件，但却不能否认它在精神病的病原学上的重要性。同时，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也极为密切。很多情况下，正常人的力比多也会存在类似的附着性，至于原因是什么还未能得知。在精神分析诞生之前，比纳等人也发现，这些人常清楚地回想起幼年时所有的变态本能的倾向或选择对象的印象，后来力比多便附着于此，终身无法摆脱。为什么这种印象能对力比多有这种高度的吸引力，往往是很难解释的。我举一个亲自观察过的人为例，女性生殖器及其他一切诱惑都不能吸引这个人，只有穿某种样式的鞋子的脚，才能激起他无法遏制的力比多。他还记得六岁时的一个事件，那是造成他的这种力比多执着的原因，那时他正坐在保姆旁边的凳子上，保姆教他读英文。她是一个普通的老妇人，蓝色的眼睛带着湿润，鼻子塌而仰。那天她穿着呢绒的拖鞋，把一只受伤的脚放在软垫上，腿部藏而不露，显得很端庄。后来在青春期时，他偷偷地尝试了正常的性活动，不过他选择的性对象都有着与保姆类似的瘦削而有力的脚，如果她们还有其他的特点能让他想起那位英国保姆，那么他就会被她们深深吸引。但这种力比多的执着并不足以使他成为精神病患者，只是使他产生了性变态。我们说，他成了一个恋足者(a foot fetichist)。由此可见，虽然过分的、未成熟的力比多的执着是引起精神病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但它的影响却远远超出了精神病的范围。而且只有这个条件也不一定会造成精神病，这和前面所说的性满足被剥夺相同。

这样看来，精神病起源的问题似乎更加复杂了。其实，通过精神分析的研究，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个还没有在病因中谈到的新因素，它最容易出现在那些突然患精神病的病人身上。这些人的表现常与欲望相反或与思想冲突。他们人格中的一部分支持某些欲望，另一部分则表示反对。所有的精神病都存在这种矛盾，这似乎也没什么特别的，要知道所有人的思想中往往都存在需要解决的矛盾。所以在这种矛盾能够致病之前，似乎还应具备特殊的条件。那么，究竟是什么条件呢？心灵中究竟有哪些力量参与了这些致病的矛盾？矛盾和其他的致病因素之间又有什么关系？

我希望能对这些问题做出解答，虽然简略，但至少差强人意。矛盾是因为性满足的被剥夺造成的，由于力比多得不到满足，所以不得不寻求其他的解决办法和对象。但这些做法和对象又会引起一部分人格的反感，迫于形势，新的满足就不可能实现。这就是症状形成的出发点，以后还要补充。被禁止的力比多，经过

各种伪装，避开阻碍迂回前进。所谓的迂回是指症状的形式，它因为性满足被剥夺而寻找新的满足或满足的替代。

精神矛盾的含义还有另一种方式的解释，那就是只有在内部剥夺的协助下，外部的剥夺才会致病。如果外部的剥夺和内部的剥夺相辅相成，共同起作用，那么它们必定会与不同的处理方法及不同的对象相关联。外部的剥夺消灭了满足的第一种可能，而内部的剥夺又打消了第二种可能，第二种可能正是精神矛盾的症结所在。我之所以要这样解释，也是为了说明在人类发展的初期，内部的障碍原本是由外在的实际障碍引起的。

那么禁止力比多所需要的力量或致病的另一组矛盾，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从广义上来说，我们可以说它们是一些与性无关的本能，包含于自我本能（ego instincts）一词之中。关于移情神经症的分析，原本并没有提供足够的机会对这些本能作进一步研究，我们最多也只能通过分析病人的反抗行为而大致看出这些本能的性质。所以，致病的矛盾就是自我本能与性本能之间的矛盾。在一系列病案中，各种纯粹的性冲动之间似乎也有一种矛盾，产生矛盾的那两种性冲动中的一种常常得到自我的赞同，另一种则被自我抗拒。说到底，还是一样的，仍然是自我本能与性本能之间的矛盾。

精神分析主张心理历程是性本能的一种表现，学者对此感到愤怒，再三表示反对。他们认为精神生活中除了性的本能和兴趣之外，一定还存在其他本能和兴趣，我们不能将所有事情的起因都归结于性，等等。其实，一个人如果能和反对者达成共识，那也是一种真正的快乐。我们从来没有忘记与性无关的本能的存在，精神分析本身就建立在性本能和自我本能严格区别的基础之上。不管别人怎样反对，它所坚持的是精神病并不源自于性，而是起源于自我和性的矛盾。精神分析虽然研究性本能在疾病和日常生活中地位，但绝不是要否认自我本能的存在或重要性。不同的是，精神分析以研究性本能为分内第一重要的工作，因为性本能在移情神经症中最容易研究，而且精神分析必须研究其他人所忽略的事情。

因此，我们不能说精神分析根本不在乎人格中非性的本能。从自我和性的区别来看，自我本能的重要发展显然有赖于力比多的发展，而且对力比多的发展也有相应的影响。实际上，我们对于自我发展的了解，远远比不上对力比多发展的了解，因为我们只有在研究自恋症时，才稍微有点希望来了解自我构造。但是费伦齐（参阅他所著《对精神分析的贡献》“*Contributions to Psychoanalysis*”，第八章，第 181 页，琼斯翻译的英文本）也曾力图在理论上测定自我发展的几个阶

段。进一步研究自我发展，我们至少有两点可以用来作为稳定的基础。我们绝不是以为一个人对力比多的兴趣，一开始就与自我的兴趣是彼此对立的。其实，为了适应性组织的相应阶段，自我在每一阶段上都不得不力求与它相互融合。力比多发展各阶段的持续或许有一个既定的程序，但是这个程序也可能会受到自我发展的影响。我们还可以假定这两种发展即自我发展和力比多的发展各阶段之间有一种平行或相关的现象。这种相关一旦被破坏，就有可能成为致病的因素。有一个尤其重要的问题：力比多如果在发展中有力地执着于较早的一个阶段，那么自我该怎样对待呢？也许它容许这种执着，因此造成变态的，或幼稚的现象；也许它不允许力比多有这种执着，结果力比多一旦出现执着，就必然受到自我的压抑。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导致精神病的第三个因素是对矛盾的易感性(the susceptibility to conflict)，它与自我发展之间的关系等同于它和力比多发展之间的关系。我们对于精神病起因的看法由此得到扩充。起因有三点：第一是最普通的原因，性满足的被剥夺；第二是力比多的执着迫使性满足选择特殊的方式；第三是自我的发展压抑特殊的性冲动，从而产生矛盾的易感性。因此，这个事实并不是想象中的那么神秘而难解。但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也还没有完成，除了要增加许多新的案例，还要对一些已知事实作进一步的分析。

我将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自我发展对矛盾的趋势及对精神病的产生造成的影响，这个例子虽然来自于想象，但并不意味着现实中根本不存在。我借用内斯特罗的滑稽剧《楼上和楼下》(*On the Ground Floor and in the Mansion*)来给这个例子命名。有一位佣人住在楼下，富有的主人住在楼上。他们都有孩子，假如主人允许他的女儿和佣人的女儿自由玩耍而不加监督，那么她们很可能玩一些“顽皮的”即带有性意味的游戏，她们扮成父亲和母亲，互相窥视大小便或更衣的动作，互相刺激生殖器官。佣人的女儿可能会装扮成诱惑人的女人，她虽然只有五六岁，但已经知道不少关于性的事情。这些游戏行为，虽然时间很短，但足以引起这两个孩子的性冲动。当她们不再玩这种游戏时，又会在很多年里有手淫的行为。在这件事情上，她们最开始的经历相同，但结局却大不一样。佣人的女儿可能会持续手淫的行为，直到开始行经时结束，到那个时候停止手淫的行为并不困难。过了几年，她可能找到一个爱人，生一个孩子。在生活上，她四处寻找谋生之路，可能成为一位著名的女演员，最终成为一名贵族夫人度过余生。她的一生或许算不上多么显赫成功，但不管怎样，她都没有因为不成熟的性行为而受害，不但没有精神病，而且能快乐地过日子。但主人的女儿则大不相同，她在孩

提时代就会很快产生罪恶感,不久,她竭力摆脱了手淫带来的满足,但内心仍然很苦闷。随着她慢慢长大,稍微知道了一点儿性交的知识时,又会忍不住产生无名的恐惧,希望自己最好永远都不要知道这些。也许她又会感到有不可遏制的手淫冲动,却不愿意告诉别人。当她可以结婚时,精神病就会突然发作,使她避免结婚和生活的享乐。我们通过分析来了解这种精神病产生的经过,就会发现,这个受过良好教育的、聪明的、充满理想的女子已经完全压抑了自己的力比多,但这种欲望却无意识地附着在了她幼时和玩伴所共有的一些不正常的体验之上。

这两个女子虽有相同的体验,但却有不同的结局,原因就在于其中一位的自我得到了一种发展,而另一位则没有。佣人的女儿,无论在年幼时还是年长时,她的性行为似乎都是自然而无害的。主人的女儿因为受过良好的教育,则受制于教育的标准,她的自我受到这种刺激之后,形成了一种理想,即女人应该纯洁寡欲,不能有性行为。她的理智的训练使她轻视自己应尽的女性的义务。她的自我的这种高尚道德和理智的发展,与性的要求产生了矛盾。

我想再探究一下力比多发展的另一个方面,一方面借此扩大眼界;另一方面也可以证明我们所定的,自我本能与性本能的严格而不易了解的界限是有相当道理的。如果讨论自我和力比多的发展,就不得不特别注意前面忽略的一个方面。其实,二者都来自于遗传,都是全人类在远古及史前的进化的缩影。我想,力比多的种系发展史的起源是显而易见的。波尔希的名著写了一些有趣的事实,有些动物的生殖器和嘴有着密切的关系,有的动物的生殖器和排泄器官不分,有的动物的生殖器是运动器官的一部分,这些可供参考。可以说,动物由于性组织的形式而有各种根深蒂固的非常态现象。而人在这方面的种系发展并不是很明显,因为属于遗传的性质基本上都要由个体重新学习掌握,这或许是因为原本引起这种学习的条件,现在仍然存在并对个体产生影响。我认为它们原本是产生了一个的新反应,现在则引起一种倾向了。除此之外,每种个体的既定发展途径,也可能会因为接收外界所形成的印象而有所变动。迫使人类有这种发展而现在依然可以维持不变的势力,是我们已经知道的现实所要求的剥夺作用,或许我们可以称它为必要性,或生存竞争。必要性是一个严厉的女导师,教会我们许多事情。但这种严厉也造成了恶果,那就是产生了精神病患者,无论什么样的教育都不可避免地存有这种危险。如果“内部的进化趋势”(inner evolutionary tendencies)确实存在,那么这个以生存竞争为进化动力的学说,并不会削弱这种趋势的重要性。

在遭遇现实生活的必要性时,性本能和保存自我的本能所表现出的行为是不一样的,这一点值得注意。保存自我的本能和一切隶属于自我的本能,都比较容易控制,很早就接受必要性的支配,而且使本身的发展适应现实的要求。这是可以了解的,因为它们如果不服从"现实"的要求,就没办法获得所需要的对象,而个体如果没有这些对象,就会走向死亡。而性本能则比较难控制,因为它从来就不缺乏对象。它像是寄生于其他生理机能之上,同时又能在自身求得满足,所以它最初并不受"现实"必要性的教育影响。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的性本能可以在某个方面终身保留这种固执性,或"无理性",而不被外界影响。而且一个人的教育可塑性,通常在力比多勃发的时候就结束了。教育家们都知道这一点,并且知道该怎样应对。只不过他们如果愿意接受精神分析的结果的影响,就有可能把教育的重心移到还在吃奶的幼儿身上。孩子通常在四五岁时已经成为一个完整的个体,只是后来才逐渐显现出天赋而已。

为了充分了解性本能和自我本能的含义,我们得将那些出于节省目的的因素也考虑进来,这是精神分析的一个最重要的,而又最不容易弄明白的部分。或许大家有这样的疑问:心理器官的工作是否有主要的目的?我们的回答是它的目的在于寻求快乐。我们所有的心理活动似乎都是为了寻求快乐而避免痛苦,而且自发地受到快乐原则(the pleasure principle)的调节。我们最想知道的就是什么样的条件会引起快乐,什么样的条件会造成痛苦,但我们恰恰欠缺这方面的知识。我们只能猜测:对心理器官的刺激减少,降低刺激程度,或完全没有刺激,就会引起快乐;而提高刺激程度,就会造成痛苦。人类能感受到的最强烈的快乐,无疑是性交的快乐。由于这种快乐的历程,与心理激动及能力分量的分配有关,所以这种考虑是省事的。我们似乎可以在追求快乐之外,用其他比较普通的文字来描写心理器官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心理器官被看作是用来控制或发泄附加于自身的刺激或纯能量的。显然,性本能发展的目的自始至终都是为了追求满足,这个机能可以永远保持不变。自我本能最初也是这样,但由于受到必要性的影响,很快就会用其他原则来代替快乐原则。认识到避免痛苦的工作和追求快乐的工作一样重要,于是自我明白了有时不得不舍弃直接的满足,延迟享受,而忍耐某些痛苦,甚至不得不放弃某种快乐的来源。受到这种训练的自我,变成了"合理的",不再受快乐原则的控制,而遵从现实原则(the reality principle)。说到底,现实原则也是为了追求快乐,只不过所追求的是一种延迟的、缩小的快乐。由于它与现实相适应,所以不会轻易消失。

由快乐原则过渡到现实原则,是自我发展中的一个最重要的进步。虽然性

本能后来也勉强地经历过这个阶段,但我们不久就会知道人的性满足因为有了外界现实的这种微弱的基础,将会有怎样的结果。在了解了人类的自我本能有着和力比多本能类似的进化之后,我们就不必对自我也有所谓的退化作用感到惊讶了,并且我们还会希望了解自我退回到发展的初期阶段,对于精神病究竟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

# 第二十三讲　症状形成的过程

在普通人眼里,症状是疾病的本质,治愈意味着症状的消除。医学上,对于症状和疾病有着严格的区分,症状被消灭了,并不等于疾病已经治愈了。症状被消灭之后,剩下的产生新症状的能力,就是疾病的唯一可以捉摸的因素。因此,我们暂时采用普通人的观点,即知道了症状产生的基础,就等于了解了疾病的本质。

这里所讨论的症状,当然指的是精神的或心理性的症状及精神病,它们对于生命的各种活动是有害的,或至少是无益的。病人常常因为病症而感到痛苦。病症带给病人的危害在于,消耗病人所必需的精神,而且病人为了抵抗病症,又不得不消耗许多体力。病症的范围如果很大,就会大大削减病人的精力,导致病人没办法处理生活中的重要事情。简略地说,这个结果主要根据对能量的消耗程度来定,所以"病"在本质上是一个实用的概念。如果我们从理论的层面来看,而忽略程度的大小,那么可以说我们大家都有精神病,因为症状形成所需要的条件是常人所共有的。

从精神病的症状来看,我们已经知道它们是矛盾的结果,矛盾产生于病人追求力比多的一种新满足的时候。这两种相互抵抗的能力重新汇合于症状之中,同时在症状形成过程中可以相互妥协退让,而达到相互调解的效果。症状因此而有这样的抵抗能力,两种力量相互抗衡使得症状得以维持而不消失。我们还知道这两个互相矛盾的因素,有一种是没有得到满足的力比多,这个力比多被"现实"遏制,不得不寻找其他满足的途径。如果"现实"是毫不留情的,那么尽管力比多要选择其他的对象来替代那些追求不到的对象,结果也不得不退而寻求一种以前已经克服过的组织或一个过去曾被遗弃了的对象,也就是退回到发展中曾经停滞过的那些地方。

变态的过程和精神病的过程有明显的区别。如果自我没有出手制止这些退化作用,那么就不会造成精神病,力比多虽然不能得到常态的满足,但仍然可以

得到一种实际的满足。在自我不仅控制了意识，而且还要掌握了运动的神经支配和心理冲动实现的前提下，如果它不允许有这些退化，结果就会产生矛盾。顺应快乐原则的力比多被横加阻拦，不得不另外寻找其他满足的方式。总而言之，性本能必须避开自我。在退回的发展路上越过的执着点正好可以用作逃避，尽管这些执着点曾被自我借助压抑作用加以防止。力比多重新退回到这些被压抑的"位置"，摆脱了自我及自我法则的支配，但同时也抛弃了过去所得到的自我指导下的一切训练。如果力比多立刻得到满足，就容易被控制，但如果它受到了外部剥夺和内部剥夺的双重压迫，就会变得顽固且难以控制，而沉醉于过去的快乐时光了，这就是它的主要的、不变的性质。此时力比多所依附的观念属于潜意识系统，因而也有这种系统所特有的凝缩作用和移置作用的过程。因此，它形成的条件与梦的形成所需要的条件非常相似。力比多在潜意识中所依附的观念即所谓的"力比多的代表"(libidorepresentatives)，不得不与前意识的自我的力量相抗衡，就像隐梦那样，它最初形成于潜意识中，以满足潜意识的幻想的欲望，一开始就受到了前意识的检查，只允许它以和解的方式存在于显梦里。自我非常抗拒力比多，于是力比多不得不采用一种特殊的表现方式，从而使得双方的对抗力能够得到相应的宣泄。由此导致了症状的形成，它使得潜意识的性的欲望经过多重伪装后得到满足，也使得完全相反的两种意义巧妙地混合在一起。从最后一点来看，梦的形成和症状的形成有所不同，做梦时所有前意识的目的只是为了保证睡眠，阻止干扰睡眠的刺激侵入意识，但它并没有严厉禁止潜意识的欲望冲动。它之所以采取了比较缓和的态度，是因为人在睡眠时的危险性比较小，睡眠本身足以使欲望不能变成现实。

力比多在遇到矛盾时，之所以还能逃脱，是因为有执着点的存在。力比多退回到这些执着点上，巧妙地避开了压抑作用，尽管它仍然保持着妥协的姿态，但可以获得一种宣泄或满足。它通过潜意识和过去的执着点，采用这种曲折委婉的方式，最终成功地获得一种实在的满足，尽管这种满足非常有限。关于这个方面，还有两点要注意：第一，要注意力比多和潜意识，自我、意识和现实，究竟有怎样密切的关系，虽然它们之间的这种关系原本并不存在；第二，关于这个问题，我已经讲过的以及将来还要讲的，都只是针对歇斯底里症的。

为了避开压抑作用，力比多究竟在哪里能找到它所需要的执着点呢？力比多在儿童时期的性活动和经历里，以及在儿童时期被抛弃的部分倾向和对象里寻求满足。儿童期有两层含义：第一，与生俱来的本能倾向在这个时候才第一次出现；第二，其他的本能因经受着外界的影响和偶然的事件，才第一次开始活

动。我认为有理由进行这两种区分。我们原本并不否认内心倾向可以通过外在表现出来，但从分析的观察的结果来看，我们不得不假定儿童期纯属偶然的经验也能引起力比多的执着。这一点从理论上来说，是不存在困难的。与生俱来的倾向当然来自于祖先的经验遗传，它们也是在某一时期中通过自身努力获得的，如果没有这种获得，就不会有所谓的遗传。通过自身努力来获取的特殊习性，原本可以传递给后代，难道有可能到了后代就忽然消失了吗？但是我们往往过于关注祖先的经验和成人生活的经验，因此完全忽视了儿童期经验的重要性。其实儿童期经验更值得重视。因为它们发生于尚未完全发展的阶段，更容易造成重大的后果，也因此而更容易导致病症的产生。根据鲁氏等人对发展机制的研究，一针刺进一个正在分裂的胚胎细胞团，就会严重扰乱它的发展。相反，幼虫或成长阶段的动物如果受到同样的伤害，却可以安然无恙。

前面已经指出，成人力比多的执着是精神病的起因，这种执着现在可以再分成两种因素，也就是与生俱来的倾向和儿童期内学习得到的倾向。既然大家都喜欢表格式的记载，那么我们也将这些关系列成表，如下所示：

| 精神病的原因 | 力比多执着＋偶然的创伤性的经验 |
|---|---|
| 产生的倾向 | 性的组织 |
| | 儿童期的经验 |
| | 祖先的经验 |

遗传的性的组织侧重点往往不同，有时是这部分冲动，有时侧重于另一部分冲动，有时只有一种，有时则混合成好几种，因此，表现出许多不同的倾向。性的组织和儿童期的经验组合成为另一种“互补系列”(complemental series)，与前面所说的由成人的倾向和偶然经验而形成的非常相似。在每个系列中，都各有相似的极端例子，而各因素之间也各有相似的程度和关系。那么这两种力比多退化中明显的一种，也就是退回到较早期的性的组织，是不是受到了遗传的构造元素控制，这个问题等我们讨论了多种精神病的形式后再回答。

现在专注于这个事实：分析的研究表明精神病人的力比多附着于他们的幼时性经验。由此看来，这些经验对于成人的生活和疾病具有重要影响，它在分析的治疗工作中同样非常重要。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它也会存在被误解的危险，这个误解会使我们完全从精神病的情境来观察生命。由于力比多是在失去

新地位后才退回到儿童经验的，因此儿童经验的重要性会被削弱。而且由此我们可能还会得出相反的结论，认为力比多的经验在发生时并不重要，只是在后来产生了退化作用时才显得重要。我们在讲俄狄浦斯情结时，也讨论过这种非此即彼的问题。

这一点并不难解决。退化作用大大增强了儿童经验的力比多，因此也增强了致病力，这句话虽然正确，但并不是决定因素，还应该考虑到其他因素。第一，从观察的结果来看，我们应该相信幼时的经验有着特殊的重要性，这一点在儿童期已经很明显。其实，儿童也有可能出现精神病。儿童的精神病，完全不存在或极少存在时间上的倒置，因为精神病往往紧随在创伤性的经验之后产生。研究儿童的精神病，能保证我们不至于误解成人的精神病，就像儿童的梦可以被我们用来了解成人的梦一样。儿童的精神病是常见的，比我们平时幻想的更加常见。我们常常忽视儿童的精神病，以为那不过是恶作剧或者顽皮罢了，它在幼儿园里常被压服。现在回想起来，这种精神病其实很容易识别。它们常表现为焦虑性歇斯底里症，背后的意义以后才能知道。如果精神病发作时，病人的年纪比较大，经过分析会发现他们的病不过是延续了年幼时的精神病，只不过年幼时可能表现为具体而隐蔽的方式。前面已经提到过，从某些实例来看，儿童的神经过敏性可以终身持续不变。我们可以从少数例子里，根据精神病状况分析一个儿童，但更多时候我们不得不从成年患者身上推测儿童可能有的精神病，而且为了避免错误，在推想时必须特别谨慎。

第二，如果儿童期没有什么可以吸引力比多的东西，那么为什么力比多往往会退回到儿童期呢？这一点让人难以理解。只有当我们假定发展的某些阶段上的执着点，附有一定的力比多时，它才有相应的意义。最后，我想说，儿童期及后来的经验的强度与病原的重要性之间有一种互补的关系，这种关系与前面研究的其他两个系列之间的关系相似。在某些例子中，发病的原因完全来自于儿童期的性经验。这些经验显然造成了一种创伤性的效果，只要再加上一般的性的组织及不成熟的发展，就足以致病。还有一些例子，导致病症产生的原因，完全在于后来发生的矛盾，而分析之所以侧重于儿童期的印象，似乎也只是因为退化作用带来的结果。因此，我们可以有两种极端的例子，也就是“抑制发展”（inhibited development）和“退化”（regression）作用，这两种极端又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融合。

有些人以为儿童的性的发展如果能得到教育的及时干涉，就不会造成精神病。事实上，有的人只关注儿童的性的经验，以为只要性的发展被延缓，儿童不

被这种经验影响，就能够在最大程度上预防精神病了。然而我们知道，导致精神病的因素复杂得多，而且我们如果只关注一个因素，则往往很难收到成效。由于先天因素无法控制，所以严格的检察在儿童期内没什么效果。就算要控制，也没有教育专家幻想的那么容易，而且由此还会引起两种不容忽视的新危险。如果控制得太严密了，儿童过分地压抑自己的力比多，结果反而弊大于利，面对青春期才会产生的迫切的性需求则无力抗拒。因此，儿童期内预防精神病的工作是否有效，或对现实态度的改变是否能够见效，都是值得怀疑的。

我们回过头来继续讨论症状。症状能够让病人获得现实中无法实现的满足感，满足的方式是使力比多退回到过去的生活，因为它和退化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也就是退回到对象选择或性组织的较早阶段。我们前面已经知道，精神病人通常无法摆脱过去生活的某一时期。现在我们知道了，这个过去的时期正是他的力比多得到满足和感到快乐的时期。他回顾已往的生活史，不断地追寻这一时期，借助记忆或幻想的帮助，以求退回到吃奶的时期。症状在一定程度上重复产生了早期婴孩的那种满足方式，尽管这种方式迫于矛盾带来的检查作用，不得不进行伪装，它有时还会转化成一种痛苦的感觉，并含有致病因素。不过病人并没有把症状看成是满足的方式，反而觉得很痛苦，躲避都来不及。这种转化起源于精神矛盾，这种矛盾带来的压力造成了症状的产生。因此过去所认为的满足，现在让病人产生了恐惧感，变成了他要反抗的对象。关于这种情感变化，有一个简单而有意味而且是我们大家熟悉的例子。比如，一个孩子本来很喜欢母亲的乳汁，但过了几年，他就会对乳汁表现出强烈的不会轻易消失的厌恶感。如果乳汁或他种含有乳汁的液体表面形成了一层薄膜，那么这种厌恶感就有可能变成恐惧感。这层薄膜可能使他想起从前曾经热爱的母亲的乳汁，但同时断奶时的创伤性经验又对他造成了影响。

症状作为满足力比多的一种方式，让我们觉得奇怪而不可理解，这其中还有一些原因。那就是平时能够让我感到满足的东西，没有一个是症状带来的。症状大多不依赖对象，因此而失去了与现实世界接触的机会。这是抛弃现实原则而返回快乐原则的结果，不过是返回到一种广义上的自淫罢了，也就是一种最早期的满足性本能的方式。它们不寻求外界情境的改变，而只在体内求得一种改变。这就是说，以内部的行动替代外部的行动，以适应替代活动。从物种史的观点来看，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退化作用。这一点会变得很清楚，如果我们将它和由症状形成的分析研究所发现的一个新因素放在一起讨论。另外，潜意识历程在症状形成中起到了和梦的形成一样的作用，也就是凝缩作用和移置作用。症

状与梦一样,也代表一种幼稚的满足,但由于极端的凝缩作用,这个满足可能变成一种单独的感觉或冲动。在多重移置作用下,这个满足也有可能从情欲变成一小段细节。因此,我们不容易在症状中看出力比多的满足,也就不足为怪了,虽然我们往往可以证实这个满足的存在。

前面已经讲过,我们还得研究一个令人惊奇的新因素。症状分析的结果,已经使我们了解到力比多所执着的以及形成症状的儿童经验。奇怪的是这些儿童经验未必都可信,因为从大多数实例来看,它们其实都是不可靠的,有时甚至跟过往的事实截然相反。比起其他一切事实来,这件事更容易让我们对这种分析结果产生怀疑,甚至怀疑所有精神病的分析和对病人本人的了解。除此之外,还有一件事让我们感到疑惑。如果因分析而发现的儿童经验都是真实的,那么我们就有了稳固的基础。如果它们都是病人的虚构和幻想,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抛弃这种不可靠的立足点而寻找其他的途径。但事实却并不是这两种情况中的一种,因为我们所知道的是在精神分析中通过病人的回忆而得到的儿童期的经验,有的的确是虚构的,有的是真实可靠的,大多数的例子中都是真假掺杂在一起的。所以症状所代表的经验有时是千真万确的,我们相信它对力比多的执着有很大影响;有时它只是病人的幻想,自然不能作为致病的原因。要求有一个妥善的办法确实不是件容易的事,或许我们可以在下面类似的事实里找到第一个线索。在进行精神分析前,我们意识中通常保存着的关于儿童期的模糊记忆,也同样可以伪造,或者至少是真假掺杂的,其中错误的地方随时都能看得出来。所以我们至少可以相信,需要对这个意外失望负责任的多半应该是病人,而不是分析本身。

只要稍加思考,就会发现这个问题的奇怪之处,那就是无视现实,忽略了现实和幻想之间的区别。病人用伪造的故事,浪费我们的时间,这实在是件让人生气的事情。幻想和现实之间有着天壤之别,我们对它们给予了不同的价值。病人的思想正常时,偶尔也会做同样的事。当他提供一些材料,也就是构筑在儿童期经验之上的症状的基础,从而引导我们到达所希望的情境时,我们无法确定将要研究的究竟是事实还是幻想、只有根据后来的某种迹象才有可能解决这个问题,而且我们到时候还要想办法让病人知道哪些是幻想、哪些是事实,这不是件容易的工作。如果我们一开始就告诉他,他当前所想到的就是他用来掩盖儿童期经验的幻想,就像每个民族用神话来弥补已经遗忘的远古时期历史一样,那么他对于这个问题的兴趣可能会大大降低。尽管他可能也想寻求事实而放弃所谓的幻想,但结果却不免使我们大失所望。如果暂时让他相信我们所研究的是他

早年经历过的真实事件，真相等到分析完成再揭示，那么我们就要冒后来发生错误的危险，同时他又会嘲笑我们太容易受骗。只有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他才能了解这个提法，相信幻想和现实都可以受到相同的待遇。而在开始时，被研究的儿童期经验究竟属于哪一类并不重要。不过这显然是对他的幻想所应有的唯一正确的态度。其实幻想也是事实的一种，病人创造出这些幻想是事实。对于精神病患者来说，这个事实的重要性绝不亚于他曾经确实经历过的其他事实。这些幻想代表着与物质的事实相反的心理层面的事实。我们渐渐知道了，在精神病的领域里，心理的现实才是唯一的主要因素。

精神病人在儿童期经历的事件有几种具有特殊的意义，值得我们给予特别关注。我举出其中几个例子：一是窥视父母的交合；二是被成人引诱；三是恐惧阉割。不要以为这些都不是事实，年长的亲属们都能证明这些事的真实性。比如，一个小孩子开始公然玩弄自己的生殖器时，他的父母或保姆会吓唬他，说要割掉他的生殖器或砍断他犯罪的手。如果问起父母这些事，他们往往都会承认事实，因为他们以为这种恐吓是理所当然的。这些恐吓可能会清楚地留在很多人的记忆里，如果这种事发生在时间靠后的儿童期时，越发会造成这种结果。如果恐吓孩子的人是他的母亲或其他女人，那么她们往往会把执行惩罚的人说成是父亲或医生。法兰克福曾经有一位儿科医生霍夫曼，写了一本书名叫《斯特鲁韦尔彼得》，名噪一时。这本书之所以那么著名，是因为作者对儿童的性及其他情结都做了彻底的揭示。作者在书中提出，以割大拇指作为吮指头的惩罚，其实它替代的是阉割的观念。根据对精神病人的分析，发现阉割的恐吓似乎很常见，但事实却不一定是这样的。儿童由于受到成人的暗示，知道自淫的满足是社会道德所不允许的，又因看见女性生殖器的构造而大受影响，于是用这种知识作为编造上述恐吓的基础。同样可能存在的情形是，一个没有相关知识的了解和记忆的孩子，可能亲眼看见过父母或其他成人的性交，因此他后来能了解当时所接收的印象而引起相应的反应。如果他实际上从来没看到过，却能详述性交的动作，尤其是从后面的行为，那么他的这种幻想无疑是根据观察动物比如狗的交媾形成的，而且他的动机来自于青春期时没有得到满足的窥视欲。至于幻想他在母亲的肚子里观察父母的性交，那简直是无稽之谈了。

关于引诱的幻想更有趣，因为它往往不是幻想，而是事实的回忆。幸运的是，这种事实没有根据分析结果幻想的那么常见。相比成人，孩子更多的是受到同年龄或较大的孩子的引诱。女子在叙述自己孩提时经历过的这种事时，常常会说是受父亲引诱，至此引起幻想的性质和产生幻想的动机都没什么可疑的了。

如果孩子在儿童期没有受到引诱，那么他往往会用幻想掩盖那时的手淫行为。他因为手淫而感到羞愧，于是幻想那时候确实有一个心爱的对象。但这并不意味着儿童受近亲引诱的事纯属虚构。大多数分析家，在所治疗的病例中，都发现确实存在这样的事实。只不过这些事实原本应该发生在儿童期后期，而被幻想移到了较早的儿童期而已。

这些似乎给我们留下了这样的印象：这种儿童期的经验是导致精神病不可或缺的条件。如果它们确实是事实就更好了。如果这些经验实际上没有发生过，那么它们一定是在暗示的作用下刻意制造出来的。反正结果都是一样的，不管是幻想还是事实，都在这些经验中占有重要地位，无论是幻想还是现实，我们现在也没能在结果里找到任何不同的地方。这又是前面所讨论过的那些互补系列的一种，只不过这一种最奇特。这些必要的幻想和它们的素材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它们无疑都来自于本能。为什么同样的幻想总是由同样的内容构成？我的回答可能会让大家觉得太荒唐了。我相信所有的物种都有共同的最初的幻想（primal phantasies），这个名词包括这些幻想及其他一些幻想。当个体感觉到自己的经验不够用的时候，就会利用古人曾经有过的幻想。我认为，所有在分析时倾诉出来的幻想，比如，儿童期的引诱，看见父母性交而产生的性兴奋，以及阉割的恐吓或阉割本身，都曾在人类的史前时期存在过，而且儿童在幻想中只算是用史前存在过的经验来补充个体实际的经验。比起任何一个学科，精神病的心理学更可能提供给我们关于人类发展的最初模式的知识，这也是我们经常被怀疑的地方。

既然讲到这些事实，我们不得不对所谓的“幻想的形成”这种心理活动的起源和意义进行详细讨论。相信大家都知道，虽然没人清楚幻想在心理活动中的地位具体是怎样的，但总的来说，它很重要。关于这一点，我想要做一个详细解释。在外界需求的训练下，人类的自我逐渐认识到并赞同现实的价值，从而追求现实原则。而且大家知道，追求现实原则，就不得不暂时或永远放弃种种追求快乐的欲望和满足欲望的对象，这种欲望不仅只与性有关。但是人们很难抛弃快乐，要做到这一点，一定会希望能得到补偿。因此，某种心理活动逐渐产生了。这种心理活动，允许所有已经被抛弃的快乐的渊源和满足的途径继续存在，它脱离现实的要求或脱离所谓“考验现实”的活动。很快，每种渴望都变成了满足的念头，在幻想中求得欲望的满足，虽然明知道不是真实的，但仍然可以引起快乐。因此人类仍然能够在幻想中继续享受不被外界束缚着的在现实中被舍弃了的自由。由于现实中得到的微弱满足根本解不了饥渴，于是他一会儿像动物一样一

心追求快乐，一会儿又变成了理智的人类。丰唐说过，“有所作为就会有连带而来的产物”。幻想带来的精神领域的创造与这样一种情形完全相似：随着农业、交通业、工业的兴旺发达，地貌迅速失去了原始形态，有的地区可以构造一种“保留地带”和“自然花园”。任何地方因必要而不幸被牺牲了的旧有的事物，都可以在这些保留地带得以保持，不管是没用的还是有害的事物，都可以随意存在和发展。幻想的精神领域也是从现实原则手里夺回的保留区。

我们曾见过的最为人所熟悉的幻想产物叫作白日梦，它是野心、夸大和性爱欲望在幻想中的满足。实际上越需要谦逊，幻想上就越发骄傲自满。由此可见，幻想的幸福实质上是退回到一种不受现实约束的满足。我们知道这些白日梦是梦的核心和原型，梦基本上也是白日梦，也就是通过夜里的心理活动肆意扭曲，而又通过夜里的本能兴奋放任自流，使得梦成为可能。我们知道，白日梦不一定是意识的，潜意识的白日梦也很常见，因此，这种潜意识的白日梦是梦与精神病症状产生的根源。

我们看看下面的叙述，就会明白幻想对症状形成的重要作用。我们已经讲过，力比多在满足被剥夺的情况下，退回到已经离开的，但仍有少许能力附着于上的执着点。我们并不是要消除或修改这个观点，而只想在中间插进一个负责联结的枢纽。力比多究竟是怎么回到这些执着点上的呢？其实力比多曾经抛弃的对象和途径并没有完全丢掉，这些对象或它们的副产物都还停留在幻想中，多多少少都保留着原有的强度。力比多只需要退回到幻想中，就能找到方法回到被压抑的执着点上。这些幻想虽然与自我相反，但并不存在矛盾，所以得到了自我的包容，自我也因此而得到发展，它依靠的是某种数量性条件保持不变。由于力比多回到幻想里面，这种和平共处被扰乱了。由于有能力附加进来，于是幻想奋力前进，希望能变成现实，与此同时，幻想和自我之间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矛盾。这些幻想虽然曾经是前意识的或意识的，现在却一方面受自我的压抑；另一方面又受潜意识的吸引。力比多于是由潜意识的幻想而深入潜意识里幻想的根源，也就是说又退回到力比多原来的执着点上了。

力比多退回到幻想上，是症状形成的途径的一个中间阶段，我们应该给它一个特殊的名称。荣格曾经创造了一个名词“内向”（introversion），用来给它命名再合适不过，但是他把这个词滥用在了其他事物上。我们坚持认为：力比多如果偏离实际的满足，而过分地积聚在原本无害的幻想上，这种历程就被称为内向。一个内向的人虽然还算不上是精神病人，但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状态之下。如果他的正在移转的能力被打乱，那么极有可能引起症状的发展，除非他能为被

压抑的力比多找到其他的出口。精神病满足的虚幻性以及对幻想和现实的区别的疏忽，就是因为力比多停留于这个内向阶段之上造成的。

大家应该注意到了，关于病因，我在最后的几句话里，引进了一个新的元素，那就是关于数量的元素。我们必须对这个元素多加注意，关于病因，只有一个纯粹的质的分析是不够的，或者换句话说，关于这些历程，只有一个纯粹的动的概念是不够的，还需要有经济的概念。要知道，两种相反的力即便早已具备实质性的条件，也不一定会产生矛盾，除非二者都有相当的强度。先天因素之所以能引起人的疾病，也是因为它的部分本能势力更大的缘故。我们甚至可以说，从实质上来看，所有人的倾向是相同的，只是量不同而已。这个量对于抵御精神病的能力的大小具有重要意义。一个人是否会患精神病，要看他所有没能发泄而得以自由保存的能力数量究竟有多少，而且究竟有多大的部分从性的方面升华而移用于非性的目标之上。心理活动最终的目的，从本质上来说，是为了追求快乐，避免痛苦，从经济的观点看来，则表现为对心理器官中所现存的冲动量或刺激量进行分配，不让它们积蓄起来导致痛苦。

关于精神病症状的形成，我已经讲过很多。但我还是要告诉大家，今天所讲的内容都只是针对歇斯底里症的症状的。强迫性神经症虽然在本质上与它大致相同，但症状却与此有很大的不同。歇斯底里症患者的自我对于本能满足的要求表示出了反抗，这种反抗在强迫性神经症患者身上表现得更为明显，它在症状中有重要地位。至于其他精神病，则存在区别的范围更大，不过关于那些精神病症状形成的机制，我们还没有进行彻底的研究。

在本次讲演结束之前，我还想请大家注意所有人都感兴趣的一种幻想生活。幻想也有一条可以通向现实的途径，那就是艺术。艺术家也有一种内向的倾向，与精神病人接近。他也受到了本能的强烈驱使，他渴望荣誉、权势、财富、名誉和异性的爱，但他没有其他的方式去获得这些满足。因此，他跟那些有欲望而不能满足的普通人一样，脱离现实，转移他所有的兴趣和力比多，在幻想中构成生活的欲望。这种幻想原本很容易引起精神病，他之所以没有患病，一定是因为有许多因素集合起来抵抗病魔的侵袭。其实，艺术家也常因为患精神病而使自己的才能没办法完全发挥。或许他们的天赋有一种强大的升华力，并且在产生矛盾的压力中有一种弹性。艺术家所发现的返回现实的经过是这样的：生活在幻想里的人不是只有艺术家；幻想的世界得到了所有人的认可，不管是谁，如果有没有达成的心愿，都可以在幻想中寻求安慰。但对于没有艺术修养的人们来说，他们从幻想中获得的满足非常有限。压抑作用是残酷无情的，除了可以成为意识

的白日梦之外，不许他们享受任何幻想的快乐。对于真正的艺术家来说则不是这样的，首先，他知道怎样润饰自己的白日梦，使它失去个人的色彩，而能被其他人共同欣赏。并且他还知道怎样进行修改，才能使不道德的根源难以被人察觉。其次，他有一种神秘的才能，能处理特殊的素材，直到忠实地表现出幻想的内容。他知道该怎样把强烈的快乐附着在幻想之上，至少能暂时控制压抑作用，使它无法施展。当他将这些事情一一完成的时候，其他人得以共同享受潜意识的快乐，对他产生爱戴和赞赏。至此，艺术家通过自己的幻想赢得了从前梦寐以求的东西，比如，荣誉、权势和异性的爱。

## 第二十四讲　普通的神经过敏

在上一讲中，我说了很多不容易理解的话，现在暂时离开主题，想听听大家的意见。

我知道大家是不满意的，本以为精神分析导论和我所讲过的大不相同。大家期盼的不是理论，而是生活中的实例。或许大家会以为，那个关于楼上和楼下的两个孩子的故事，能够用来说明精神病的起因，遗憾的是这是我虚构的，并不是真实的案例。或者大家还会希望，我开头叙述的那两种症状不是想象的，而说明它们的经过及有病人生活的关系时，症状的意义确实因此而稍微能让人明白一点。就在大家希望我继续这样讲下去的时候，我并没有这样做，而是给大家讲了许多冗长而难以理解的理论，并且这些理论还一直没办法完结，总要不断进行补充。我讨论了许多以前从来没有介绍给大家的概念，放弃了叙述的说明，采用了动的观点，然后又抛弃动的观点，换成所谓经济的观点，使大家很难领会这些学术名词的含义究竟有多少是相同的，而互相调换或许只是为了好听而已。我还讲了许多不着边际的概念，比如，快乐原则、现实原则及物种发展的遗传等，还没有对它们进行说明之前，我又把它们晾到了一边。

既然我要讲精神病，为什么不先讲大家都知道而感兴趣的神经过敏，或神经过敏患者的特性，比如，让人难以理解的对人对事的反应，以及他们的激动、不可信赖、无法完成任何事情。为什么不从对常见的神经过敏的解释讲起，而慢慢地讲到那些难以理解的极端的表现呢?

我当然不能否认这些，也不能说是大家的过错。我还不至于夸耀自己陈述的能力，辩解每个缺点都有特殊的用意。我的本意是换一种方式讲述，或许对大家更好。但我没能实行一个合理的计划，素材常常突然插进了很多事实中，结果

不知不觉改变了我的初衷。虽然是熟悉的素材,但陈述起来却不能尽如人意,往往前面说过了,事后我又会感到疑惑,为什么要这样说而不是那样说。

或许是因为我的论题是精神分析导论,不包括这段讨论精神病的文字。因为精神分析导论包括过失和梦的研究,而精神病的理论则属于精神分析本论的内容。我并不认为自己能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讲清楚精神病理论所包含的所有素材,而只能简要地加以叙述,使大家能在相应的上下文中了解症状的意义,以及症状形成时所有体外和体内的条件和机制。这就是我所要做的工作,也是现在精神分析所能做出的主要贡献。因此,我只好讲了许多关于力比多及其发展和自我发展的内容,大家由此初步了解了精神分析法的主要原则、潜意识和压抑抗拒作用等概念。接下来,大家将了解精神分析工作的衔接点究竟在什么地方。我曾明确说过,我们所有的结果都来自于单一一组精神病,即移情神经症的研究,就此一组,我详细讲述的也只有歇斯底里症的形成机制。虽然大家可能并没有彻底了解这些问题,也没有得到相关的详细知识,但我的目的只是想让大家稍微了解一点精神分析的工作方法,以及精神分析必须解决的问题和值得讲述的结果。

或许大家会希望我开始讲精神病时,先描述精神病人的行为,他们是怎样患病的,怎样抵御病症,又是怎样适应病症的。这的确是一个有趣的议题,有研究的价值,讲起来也不费劲,但我也有很多不从这个议题着手的理由。这样做的危险在于会使得潜意识被忽视,力比多的重要性将因此而被看轻,病人的自我观点成了判断一切的依据。然而,谁都知道病人的自我是不可信的,而且带有偏见。自我常常否认潜意识的存在,而且压抑潜意识,那么涉及潜意识时,我们又如何能相信自我的忠实呢?遭到否定的性的需求被压抑得最厉害,所以站在自我的角度,显然没法了解这些需求的范围和意义。当我们知道了压抑作用的性质时,就不会允许这个获得胜利的自我,充当这场与潜意识之间的争执的裁判。我们要留意自我的观点,警惕上当受骗。如果由它自己提出证据,那么看起来它似乎自始至终都是主动的力量,所以症状的产生,似乎也是出于它的愿望和意志。但实际上,我们知道它多数时候都处于被动的地位,这也是它想方设法想要掩饰的事实。当然,它也不是经常能维持这种虚假的局面,当遇到强迫性神经症时,它不得不承认遇到了必须全力以赴才能抵抗的势力。

如果有人不在意这些警示,愿意被自我的表面价值欺骗,那么,一切当然可以顺利进行。他可以避开精神分析所侧重的潜意识,性本能以及自我的被动性所引起的抗议。阿德勒说,神经过敏是精神病的病因,而不是精神病的结果,但

这种说法却无法解释梦或症状形成中的任何一个细节。

也许有人会问，能不能既重视自我在神经过敏和症状形成中所起的作用，同时又不完全忽视精神分析所发现的其他因素呢？我认为这种做法是可能的，而且迟早可以实现，但这并不是目前精神分析研究的起点。我们当然可以先指出一点，将这个研究包含在内。有一种精神病叫作自恋症（the narcissistic neuroses），比起我们曾经研究过的其他精神病，自恋症和自我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对这些精神病的分析研究，有助于我们正确而可靠地估计自我对于精神病的作用。

但是，自我和精神病之间，还有一种显而易见的，一开始就明确的关系。这种关系似乎是各种精神病共有的，在我们不太了解的创伤性精神病中表现得尤其显著。各种精神病的起因和机制中都有同样的因素，只不过这种因素在某种精神病的症状形成上具有重要作用，而对于另一种精神病来说，又有另一种因素起到了重要作用。就像剧团里的演员，每个演员都有自己特定的角色，比如主角、好友、匪徒等，每个人都选择适合自己表演风格的角色。所以，形成症状的幻想并不像在歇斯底里症中表现得那么明显，而自我的“反攻”或抵抗首推强迫性神经症，至于偏执狂（paranoia）的偏执特点则体现在梦里经过修饰的机制上。

创伤性精神病，尤其是战争造成的创伤性精神病，给我们留下的特殊印象是，自私自利的动机和自卫，以及努力争取自我利益。只有这些并不足以致病，只不过病症产生之后，就必须依靠它们来维持。这个趋势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我，避免引发疾病的危险。它不愿恢复健康，除非危险已经不可能再重新侵袭，或者虽然遭受危险，但能获得相应的回报。

自我对其他一切精神病的起源和延续都有类似的兴趣。我们已经说过，症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给予压抑的自我趋势以满足，所以也受到自我的保护。而且以症状的形成来解决精神矛盾，也是一种很方便的办法，最符合快乐原则的精神，因为症状可以消除自我精神上的痛苦。其实，就连医生也不得不承认，对于某些精神病患者来说，依靠精神病来解决矛盾是一种最无害而最应为社会所容忍的方法。医生有时也承认他很同情正在进行治疗的患者，这难道不让人感到奇怪吗？其实，在各种各样的生活情境里，一个人根本没必要在任何时候都把健康当成最重要的事情。他也知道世界上除了精神病的病痛外，还有其他的痛苦，但出于自身需求，他也可以牺牲自己的健康。他还知道，如果有了这种病痛，往往可以避免许多人正在遭受的其他痛苦。因此，我们虽然可以说每个精神病人都把疾病当成自己的避风港，但也不得不承认有许多病人确实有充足的理由选择这种逃避行为，医生知道这种情形，也只能默许。

我们可以撇开这些特例，继续讨论。总的来说，自我选择借精神病来逃避，从内在来讲，是“因病而获益”。在某种情形之下，还能因此而拥有一种具体的外部的利益，也有一定的实际价值。我们举一个最常见的例子来说明，比如，有一个妻子遭受了丈夫的暴力虐待，如果她有精神病的倾向，就会选择在这个时候发病，借病逃避伤害。如果她太懦弱或太保守而不敢偷情以自慰，或者她并不坚强，不敢公然反抗外界的攻击而和丈夫离异，又或者她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并且没有希望找到一个更好的丈夫，最后，她在性方面对于这个粗暴的男人还有强烈的依恋感，那么她除了选择疾病来逃避之外，就没有其他的办法了。疾病就是她反抗丈夫的工具，她可以用它来自卫，也可以用它来报复。她虽然不敢抱怨婚姻，但可以公然倾诉病痛之苦。医生是她的良友，到了这个时候，原本极端粗暴的丈夫，也不得不原谅她，为她花钱，允许她离开家庭，稍稍放松了对她的压迫。如果因为患病而可以获得这种外部的“偶然的”显著利益，在现实中又没有更好的替代，那么这样的病人就不太容易治愈了。

我曾经反对精神病是自我所希望看到的，并且是自我创造的观点。有了上面的“因病而获益”的例子，可能有人会觉得我是在为自己反对过的这种观点辩护了。请不要急着下结论，我还有另一种解释，那就是，自我也可能并不反对自身无论如何都无法逃避的精神病，如果精神病有可以利用的地方，那么自我就会尽情利用。只要精神病是有利可图的，自我当然表示欢迎，与它和平共处。但我们还应该想到，在利益的背后也有很多不利的地方，显然自我接受精神病是有所损失的。它能解决矛盾，但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随症状而来的病痛，和症状产生之前的矛盾带来的痛苦程度是大致相当的，甚至可能更严重。自我希望避免症状带来的痛苦，但又不愿意放弃因为患病而获得的利益，这种两全的事情恰恰是它所不能实现的。由此我们应该记住一件事，自我实在不愿意像它最初所设想的那样，自始至终主动地关心这个问题。

如果你是一位医生，解除了许多精神病人，那么你就不会再期望那些对病痛抱怨得最厉害的病人会接受你的帮助了，事实上正好相反。无论如何，有一点是很容易理解的，凡是能因为病而获益的事情，都足以加强压抑引起的抗力，从而增加治疗上的困难。此外还有一种因为生病而得到的利益，并不是随着症状的产生而得到的，而是得之于症状发生之后。疾病如果持续的时间很长，就获得一种独立实体的性质，它有着和自存本能相似的作用，构成了一种“暂时安排”，与精神生活的其他力量，甚至根本相反的力量相结合。它基本上不会放弃任何可以一再展现自身有用和有利的机会，从而获得第二机能以巩固自身的地位。我

们现在不用列举病人的例子,单举一个日常生活中的例子。有一个很能干的工人,在工作中因意外受伤致残。他失去了工作能力,因此定期领取少量赔偿金,而且还学会利用伤残乞讨过活。他新的生活虽然比较低贱,但正因为旧生活被破坏才能得以维持。如果我们把他的残疾治好了,就等于剥夺了他维持新生活的手段,因为治愈后的他能不能继续做从前的工作还是一个疑问。精神病如果也能带来这种利益,那么我们就可以称它为因病而获得的第二种利益,将它与第一种利益相并列。

千万不要小看了"因病而获益"在现实中的重要性,但也不必太重视它在理论上的意义。除了前面已经了解的特例之外,这个因素往往也会使我们想起奥伯兰德尔在《飞跃》一书中所列举的一个用来说明动物智力的例子。有一个阿拉伯人骑着一匹骆驼,在山间小路上行走。转弯的时候,忽然发现前面有一头狮子正要向他猛扑过来。这个时候他已经无路可逃了,一边是深谷,另一边又是峭壁,退无可退,逃也无处逃,看来他只能坐以待毙了。骆驼却不这么想,它纵身一跃,跟骑着它的阿拉伯人一起跳下了深谷。狮子只好站在一边干瞪眼了。精神病带给病人的帮助并不会比这种结果更好,因为依靠已经产生的症状来解决矛盾,并不能解决生活中实际需要面对的困难,而且病人一旦接受了这种解决方式,就不得不放弃他自身具备的高等才能。这个时候,如果还有其他的选择,那么比较光荣的做法就是跟命运来一场公平的决斗。

我并没有从一般的神经过敏开始讲起,那么我的动机究竟是什么呢?或许大家以为从这一点开始讲的话,不容易证明精神病起源于性。其实不是的,拿移情神经症来说,只有先对它的症状进行解释,才能看出它起源于性。而被我们称为真性神经症(actual neuroses)的一般形态,显然它的起因与性有关,这也是一个引人注意的事实。二十多年前,我就知道这个事实,那时候对于精神病人的检查,不考虑任何与性有关的事情,我对此表示怀疑。当我开始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甚至引起了病人的不满。但是不久,我的努力得出了一个结论:病人如果有着常态的性生活,就不会得精神病,当然我指的是真性神经症。这个结论虽然忽略了个体的差异,而且"常态"一词也还缺乏固定的意义,但总的来说,它在今天仍然具有相当的价值。那个时候我能在某种神经过敏和某种受伤的性状态之间建立一种特殊的关系;如果我仍然有类似的素材可以用来研究,那么我当然可以重建这些关系。我注意到,一个人如果对某种不完全的性行为感到满足,比如,手淫,就会患上某种真性神经症。如果他又选择了另一种同样不完全的性生活方式,那么这种精神病也会立即变成其他的形式。因此,我可以通过病人的病情

改变，而推测出他的性生活方式的改变。我要坚持这个结论，直到病人能证明自己不再说谎为止。可是到那个时候，他们肯定会找那些对他们的性生活不感兴趣的医生看病了。

我当然知道有些精神病产生的原因不一定跟性有关，有些人固然是因为性方面受到损害而患病，但也有些人是因为失去了财产，或刚患上一种严重的机体失调病，而导致患上了精神病。后面自然会了解这些变化的解释，到时候对于自我和力比多的关系也会有深切的了解，而且对这个问题研究得越深刻，我们对于它的了解也会越完善。一个人只有到了自我不能处理力比多的时候，才会患精神病。自我越强大，则越容易处理力比多。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只要自我的能力稍一减弱，力比多的要求就会增加，而产生患精神病的可能。此外，自我和力比多之间还有其他一些较为密切的关系，不过现在还不是讨论这些关系的时候，先把它们放在一边。我们需要注意的是：不管是哪种病例，也不管导致病症发生的背景是怎样的，维持精神病的症状的能量都是由力比多提供的，于是力比多的用途也会随着它一起变化。

现在我应该告诉大家，真性神经症的症状和心理神经症（psycho neuroses）的症状有绝对的区别。我们之前所讲的，大多是关于心理神经症的第一组，也就是移情神经症。真性神经症和心理神经症的症状都起源于力比多。这就是说，症状是力比多的变态用法，也就是力比多满足的替代。然而真性神经症的症状，比如，头痛、苦痛的感觉，某些器官不安的情况，某些机能的减弱或停止，在心灵中其实没什么“意义”。它们往往在身体上表现出与歇斯底里症类似的症状，而且纯粹都是物质的过程。它们的发生和我们所知道的复杂的心理机制并没有什么交集。以前以为心理神经症的症状和心理无关，现在真性神经症的症状才的确跟心理无关了。力比多也是在心灵内部活动的一种能力，它们究竟怎样才能成为力比多的表现呢？其实，这个疑问的答案是很简单的。我们来看看反对精神分析的第一种理由。反对者以为我们的理论只是想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解释精神病的症状，由于从没有一种病可以用心理学的理论来解释，所以我们几乎没有成功的希望。但是这些批评者忘记了性的机能并不单单只是心理层面的，也不仅仅是物质层面的。它既会对身体造成影响，也会对心理活动产生影响。我们已经知道心理神经症的症状，是性的机能对心理造成扰乱后的结果，那么，我们如果听说真性神经症是性的机能对机体造成扰乱后所产生的直接结果，也就不必感到惊奇了。

临床医学给了我们一个有用的提示，这个提示是许多研究者所公认的，借由

它可以了解真性神经症。从症状细节及身体的系统和机能共同显示的特点来看,都与异质的毒素造成的慢性中毒或突然排除有相似之处,就像酒醉或戒酒后所产生的病态。这两种病态可用巴塞多氏病(Basedow's disease),也就是突眼性甲状腺肿(exophthalmic goitre)的症状来比拟,因为这种病也属于中毒的结果,只不过毒素不是来自于体外,而是由体内的新陈代谢造成的罢了。根据这些比拟,我们可以认为精神病是性的新陈代谢作用被打乱了的结果,而它被扰乱的原因,大概是由于性的毒素产生得太多,已经到了病人无法处理的地步,或者是由于内部的甚至于心理的状况妨碍了他适当处理这些物质。这种关于力比多的性质的假定,在古代就已经得到了人们的承认,比如,酒可生爱,爱可称为沉醉,这些说法将爱的动力归结为来自于身体之外。在这里,我们还能想起性觉区(erotogenic zone)这一概念,并且会想到各种不同的器官都可能感受到性兴奋。除此之外,我们对于性的新陈代谢或性的化学反应的问题完全不了解,也没办法断定性是否在物质层面上分为雌雄两种,或许只满足于假定一种性的毒素是造成力比多产生各种刺激的原因。精神分析的大厦,实际上只是我们创建的一种上层建筑,将来还得为它奠定有机的基础,但我们还缺乏关于这个基础知识。

精神分析作为一种科学方法,它的特点在于所用的方法,而不在于所要研究的对象。这些方法可以用来研究文化史、宗教学、神学以及精神病学等,并不会因此而丢掉它的主要特质。精神分析的目的只是为了发现存在于心灵内部的潜意识,成就也在于此。或许真性神经症的症状产生的直接原因是毒素的损害,所以它们不在精神分析研究的范围之内。既然精神分析不能对它们做出任何解释,只好把这项工作留给生物学和医学进行研究。现在,大家应该明白为什么我会选择对材料进行这样的排列了。如果我要讲精神病学引论,最好的办法当然是先讲真性神经症的简单形式,然后进一步讲述那些因为力比多扰乱而造成的更为复杂的精神病。这样一来,我必须从各方面收集关于真性神经症的知识,而引入精神分析对心理神经症进行研究,它是了解这些病症最重要的技术方法。但是我的主题是精神分析导论,我想让大家掌握精神分析的概念,远比传授一些有关精神病的知识更重要,所以,不适合在前面讲述跟精神分析的研究没什么关系的真性神经症。我认为这种选择对大家比较有益,因为精神分析的知识值得普通受教育者关注,而精神病的理论则仅仅只是医学上的一章。

不过大家希望我关注真性神经症也是有道理的,因为真性神经症和心理神经症在临床上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们有必要关注。我想告诉大家的是,真性神经症的单一形式总共有三种:第一种是神经衰弱(neuras thenia);第二种是焦虑

症(anxiety neurosis);第三种是忧郁症(hypochondria)。这种分类并不是确凿无疑的,这些名词虽然有用,但含义很难确定。有些医学家以为在精神病的混乱世界中,没办法做出任何分类,因此,反对临床上所有病症的种类,甚至否认真性神经症和心理神经症的区别。我认为他们太过分了,他们坚持的不是进步的方向。前面所讲的三种精神病形式有时是单独存在的,但更多的是相互融合,而且兼有心理神经症的特点。我们不必因此而放弃对它们彼此进行区分。大家要知道,矿物学中的矿物和矿石是有区别的,我们能对矿物一一分类,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它们通常是结晶体,而矿石则是矿物的混合体,但这种混合并不完全靠的是机会来创造相应的条件。我们对精神病理论的发展历程的了解有限,这点没法和掌握的矿石知识相比。但我们如果先提出可以辨认的临床的元素——这些元素就好比个别的矿物,倒也不失为一种合适的研究方法。

真性神经症与心理神经症之间还有一种值得注意的关系,它对心理神经症的症状形成的知识有一种重要的贡献,因为真性神经症的症状通常是心理神经症的症状的核心和初级阶段。在神经衰弱症与属于移情神经症的转换性癔症(conversion hysteria)之间,以及焦虑症与焦虑性癔症之间,都可以明显看到这种关系。不过,在忧郁症与我们以后要讨论的一种精神病——妄想痴呆(paraphrenia),包括早发性痴呆(dementia praecox)和偏执狂(paranoia)之间,也可以看到这种关系。我们以歇斯底里症患者经常有的头痛或背痛为例,分析表明,这种疼痛是力比多的幻想或记忆的替代性满足,它是在凝缩作用和移置作用下形成的。但有时这种疼痛也不是虚构的,而是性的毒素直接造成的症状,也是性兴奋在身体上的表现。我们原本并不想认为所有的歇斯底里症的症状都有这样一个核心,但这往往的确是一个事实,而且性兴奋对身体造成的所有影响,无论是常态的还是病态的,都特别容易成为歇斯底里症的成因条件。它们就像一粒沙土,被牡蛎选择成为制造珍珠母的原料。性交时所有性兴奋的暂时表现,都可以成为心理神经症的最合适而最便利的元素。

还有一种情况,在诊断及治疗上同样特别有趣。有些人虽然有精神病的倾向,不过其中的大多数并没有发展成为精神病,但他们的机体状况一旦出现病态,比如,发炎或损伤,则很可能导致精神病症状的产生。于是实际上的症状,立即被选中而成为那些正期待有所表现的潜意识幻想的工具。在这种情形之下,医生将先后尝试各种治疗方法,要么设法消灭维持症状的机体基础,而不问是否有精神病的倾向;要么完全不顾机体的刺激,而治疗已经形成的精神病。这两种方法有时这种有效,有时那种有效,就这种混合的病症来说,还没有可供遵循的

普遍性原则。

## 第二十五讲　焦　　虑

我知道，大家肯定会觉得我前面对普通神经过敏的讲演是最不圆满的一次。大多数的神经过敏的人都抱怨深受“焦虑”之苦，把它当作自己最可怕的负担。但我却唯独没有提到焦虑，这一点恐怕是最让大家吃惊的。在现实中，焦虑或恐惧可能变本加厉，成为最无聊的担忧。我决定尽可能将神经过敏的焦虑问题讲述清楚，进行详细讨论，而不是草草了结。

其实焦虑(anxiety)或恐惧(dread)没有必要描述，所有人都偶尔亲自体验过这种感觉，或者准确地说是这种情绪。我认为，神经过敏的人比其他人更容易感受到焦虑，这个问题我们还没有认真讨论过，或许我们认为他们有这样的反应是必然的。“紧张不安的”(nervous)和“焦虑的”(anxious)两个词看似有相同的意义，可以相互通用，其实这是不对的。有些经常感到焦虑的人并不是神经过敏的人，而有很多症状的精神病人反而没有表现出焦虑的倾向。

无论怎样，有一个事实是确凿无疑的：那就是，焦虑是各种最重要问题的中心，我们如果解开了这个谜，就能了解自身的心理活动。我虽然不认为自己能圆满解决这个问题，但至少可以期待精神分析采用一种不同于学院派的医学的方法，来研究解决这个问题。学院派的医学关注的是通过解剖学的知识来了解焦虑产生的原因。我们知道病人的延髓受了刺激，于是告诉病人，他的迷走神经上患了一种神经病。延髓的确是一个好对象，我记得自己从前也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来研究延髓。但是现在我不得不说，了解刺激所经过的神经路径的知识，对于了解焦虑的心理学来说，根本就无足轻重。

有的人可能花了很长时间讨论焦虑，却并不认为它是神经过敏。我把这种焦虑称为客观性焦虑，以与神经性焦虑相区别，我的用意并不难理解。在我们看来，客观性焦虑或恐惧似乎是一种最自然且最合理的事情，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对外界危险或意料中伤害的知觉反应。它和逃避反射相结合，被看作是一种自我保存本能的表现。大部分引起焦虑的对象和情境，都会随着一个人对外界的了解和对势力的感觉不同而不同。野蛮人害怕炮火和日月食，文明人在同样的情境下，既能开炮，又能预测天象，当然不会感到害怕。有时因为有知识，能预料到危险的来临，反而可能产生恐惧，比如，一个野蛮人在草丛里看到有足迹，感到害怕而躲起来，但是文明人看到同样的情形却没有任何反应，因为他不知道这

种痕迹意味着野兽近在咫尺。再比如，一个经验丰富的航海家看见天边有一小块黑云，就知道大风要来了，他感到万分恐惧，而乘客看到同样的云朵，却并不觉得有什么奇特的地方。

客观性焦虑虽然是合理而有利的说法，但仔细研究就会发现有必要对它进行修改。当危险迫近时，唯一有用的行为是先保持头脑的冷静，估量自己可以支配的力量，从而跟眼前的危险相较量，然后再决定最有希望的办法是逃避、防御还是进攻。这个时候恐惧于事无补，没有恐惧反而能收到更好的效果。其实过分的恐惧是有害的，它会使各种行动都变得迟钝，连想要逃避都动弹不了。对于危险的反应通常含有两种因素，即恐惧的情绪和防御的动作，受惊的动物在感到害怕的同时会慌忙逃走，其实这种反应里对生存有利的因素是"逃避"，而不是"害怕"。

由此看来，似乎焦虑对于生存一点用处都没有。不过要深入了解这个问题，我们还需要对恐惧的情境进行更加周详而细致的分析。首先，要注意的是对危险的"防备"，这个时候知觉敏捷，筋骨肌肉处于紧张状态。这种预备显然对生存是有利的，如果没有这种准备，后果可能很严重。其次，在做好准备之后，随即就会同时产生两个方面的反应，一方面是筋骨肌肉的活动，通常是为了逃避做准备，而高一级的动作则是为了防御做准备；另一方面就是我们所说的焦虑或恐惧感了。恐惧感持续的时间越短，短到一刹那，只是为了预警，那么焦急的准备状态也越容易过渡成为行动状态，整个事件的进行也就越有利于个体的安全。所以我认为，当我们感觉到焦虑或恐惧时，焦虑的准备(anxious readiness)看起来是有益的因素，而焦虑的发展才是有害的因素。

至于焦虑、恐惧、惊悸等名词，是否有普遍相同的意义，我不准备讨论。我认为焦虑是针对情境来说的，不问对象，恐惧则专注于对象；而惊悸似乎有自身特殊的含义，它也是针对情境来说的，但当危险突然到来时，它没有焦虑的准备。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这么说，有了焦虑，就不会感到惊悸了。

大家可能会觉得"焦虑"一词的用法有某种宽泛而不明确的地方。总的来说，这个词常用来指感觉到危险时主观的状态，这种状态被称为情感。那么，在动的意义上，情感究竟是什么呢？它的性质自然非常复杂。首先，它含有某种运动的神经支配或发泄；其次，它包含了两种感觉，一种是已经完成的动作的知觉；另一种是直接引起的快感或痛感，这种快感或痛感是情感的主要情调，但这种叙述绝没有深入情感的实质。我们似乎可以对某些情感有深入的了解，而且知道它的核心以及复杂的整体结构，都是某种特殊的过往经验的重演。这种经验可

能出现在很早以前，为物种发展过程中所共同有，带有普通的性质，而不是个体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为了便于大家理解，或许我可以说，一种情感状态的构造和歇斯底里症很相似，它们都是记忆的沉淀物。因此，歇斯底里症的发作，可以看作是一种新形成的个体的情感，而寻常的情感则可以看作是一种由遗传得来的普遍存在的歇斯底里症。

不要以为我上面所说的关于情感的观点是普通心理学所共有的。其实，这些概念成长于精神分析的沃土之中，只是精神分析的产物。在我们精神分析学者看来，心理学关于情绪的理论，比如，詹姆斯-朗格情绪说，并没有什么意义，也不值得讨论。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以为自己关于情感的知识是毫无争议的，这不过是精神分析在这个不太明确的领域里所作的第一次尝试。我们相信，自己知道这个在焦虑性情感中重新发现的过去的印象究竟是什么。我们认为它是关于出生的经验，这种经验包括苦痛的情感、兴奋的发泄，以及身体的感觉等足以构成生命遇到危险时的经验的原型（prototype），而且可以再现于恐惧或焦虑状态之中。出生时产生焦虑经验的原因是新血液的供给、内部的呼吸已经停止、刺激异常增加，所以第一次的焦虑是有毒性的。“angst（焦虑）——angustiae，Enge”意思是狭小的地方，或者说狭路，这个名词的含义侧重于指呼吸的紧张，而这种用力的呼吸是在一种具体情境（意思是指子宫口等）下所产生的，后来几乎总是伴随着一种情感。第一次的焦虑产生于与母体分离的时候，值得寻味。我们当然相信，经过了无数代，重复引起这第一次焦虑的倾向已经深深埋在有机体中，所以没有一个人能避免焦虑性情感的产生。即便他能像传说中的麦克杜夫一样过早脱离了母胎，以至于不能经历出生，也不会例外。至于哺乳动物以外的其他动物，它们的焦虑经验的原型到底是什么性质的，我们不能随便判断，也不知道我们所感觉到的恐惧相当于它们所体会到的怎样的复杂感觉。

我认为出生是焦急性情感的起源和原型，大家可能迫切地要想知道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想法。这并不是幻想，而是从人们的直觉中得到的启发。很多年前，有许多家庭医生围坐在餐桌边，其中也包括我。有一位产科医院的助理告诉了我们一些有趣的事情，是关于助产护士毕业考试的。监考官问出生时羊水中如果有婴儿的胎粪，那意味着什么？有一位考生立即回答说：“那是因为孩子受惊了。”她引来了嘲笑，结果考试没通过。但是我却暗地里同情她，我怀疑这个可怜的纯粹依靠直觉来判断的女人，依据她准确的知觉，看出了一种非常重要的关系。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讨论神经性焦虑。精神病人的焦虑究竟有什么特殊的

表现和状态呢？首先，存在一种普遍的，所谓“浮动着的”(free floating)焦虑，它很容易与任何适当的思想结合在一起，影响判断力，引起期盼，等待坐实的机会。这种状态可称为期待的恐惧（expectant dread）或焦虑性期望（anxious expectation）。患有这种焦虑症的人们常对各种可能的灾难感到忧虑，将每种偶然的事或不确定的事情，都看作是不祥之兆。有许多人在其他方面，虽然算不上有病，但也往往具有这种害怕灾难降临的倾向。可以说他们是多愁善感的，或悲观的，但是他们的情况属于真性神经症中的焦虑性神经症，不变的属性就是这种过度的期待的焦虑。

与这种焦虑相反的，还有第二种焦虑在心灵内受到较多限制，通常伴随着一定的对象和情境。这是各种不同的特殊的恐惧症带来的焦虑。美国著名的心理学家斯坦利·霍尔曾用一些华丽的希腊语命名这些恐惧症，它们听起来像埃及的十疫(the ten plagues of Egypt)，只是它们的数目远远超过十而已。要注意的是，恐惧症的对象或内容包括下列种种：黑暗、天空、空地、猫、蜘蛛、毛毛虫、蛇、鼠、雷电、刀剑、血、围场、群众、独居、过桥、步行或航海等。这些乱七八糟的对象，或许可以分成三组。有许多对象和情境，就算在我们常人看来也是非常凶恶可怕的，它们和危险的确存在一定关系。这些恐惧症的程度虽然看起来有些过于严重，但还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比如，我们看到蛇都会感到害怕而马上躲开，可以说害怕蛇是人类所共有的一种恐惧。达尔文曾说自己看见被一块厚玻璃板挡住的蛇扑过来，也忍不住感到恐惧。第二组所有的对象和危险也有关系，但是这种危险是我们常常忽视的，大多数情境恐惧症属于这一组。我们知道在火车中比待在屋子里更容易遇到危险，比如，火车可能发生碰撞。我们还知道坐的船如果沉了，那么乘客将会有灭顶之灾。但我们并没有把这些危险放在心上，外出旅行时坐船或者乘火车都没有感到担忧。再比如，桥忽然塌了，正在过桥的我们也一定会落水，但是这样的事件毕竟很少发生，所以它们的危险也就不用时时放在心上。一个人住也有危险，在一定的情形下，我们虽然不愿意一个人住，但也不至于什么时候都没办法适应独居。其他的，比如，人群、围场、雷雨等都是这种情况。与其说我们无法理解这些恐惧症的内容，倒不如说无法理解它们的强度。紧随恐惧症而来的焦虑是没办法用语言形容的。反过来说，在某些情境中令我们感到焦虑的事情，对于精神病人来说，却那么恐怖，尽管他们也同样说它们是可怕的。

此外还有第三组，这就完全不是我们所能理解的了。比如，一个强壮的成人竟然害怕穿过所在城市里的街道或广场；一个健康的女人竟然会因为一只猫擦

身而过，或看见一只老鼠在房间里飞奔过去，而害怕到几乎失去知觉。我们怎样才能看出这些人所担忧的危险呢？就拿这种“动物恐惧症”来说，它并不仅仅只是在一般人的畏惧感上加强了而已。比如，很多人一看到猫，就忍不住想要抚摸它，引起它的注意。老鼠原本是大多数女人害怕的动物，但同时它也可以用来作为一个昵称。不过许多女子虽然喜欢被爱人叫作“小老鼠”，但一看见这小小的动物，就会惊恐大叫。有害怕过桥梁和广场行为的人，就像小孩子。小孩子因为受到成人的教育才知道这种情境非常危险，而患有空间恐惧症的人，如果有朋友引导他走过空地，他的焦虑也会随着减轻。

这两种焦虑，一种是“浮动着的”期待的恐惧；另一种是伴随着某物而产生的恐惧症，二者各自独立，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其中一种不是另一种推进的结果，它们很少合为一体，即便是混合起来，也是偶然的。最强烈的一般性忧虑也不一定会造成恐惧症，反过来说，终身患空间恐惧症的人也不一定就有悲观的期待的恐惧。有许多恐惧症，比如，对空地感到害怕、坐火车害怕等，都是长大的过程中学习得到的。还有些恐惧症，比如，怕黑、怕打雷闪电、害怕动物等，似乎是与生俱来的。前者是严重的病态表现，后者是个人的怪癖。不管是谁，如果有后者中的一种，那么他极有可能还患有类似的病症。我还要申明一点：所有这些恐惧症都应属于焦虑性癔症，换句话说，我们认为它们和所谓的转换性癔症有着密切的关系。

第三种神经性焦虑是一个未解之谜，这种焦虑和危险之间没有明显的关系。这种歇斯底里症患者可能会有焦虑，它伴随着歇斯底里症的症状一起产生。也有可能是因为不同的刺激条件而产生的，在这种条件下，我们本来知道会有某种情感产生，但绝对想不到是焦虑性情感。又或者与任何条件无关，它只是一种没来由的焦虑症，不但我们弄不明白，连病人自己也觉得莫名其妙。我们就算从多个方面着手研究，也看不出有什么危险或危险的任何痕迹。从这些自发的病症来看，我们所认为的焦虑的复杂情况包含许多因素。这种病症也可以由一个较为突出的症状来代替，比如，颤抖、衰弱、心跳加速、呼吸困难等，而在我们印象里的焦虑的一般情感，反而不见踪影。这些症状可以被称为“等同于焦虑”，它们在临床上与焦虑自身相同，并且起因也相同。

现在有两个问题产生了：客观性焦虑是对危险的一种反应，神经性焦虑则与危险几乎一点关系都没有，这两种焦虑究竟有没有可能存在关联呢？怎样才能了解神经性焦虑呢？我们姑且认为，焦虑一旦出现，那么一定是有引起害怕的东西。

临床的观察为了解神经性焦虑提供了各种线索,我们下面进行简单的论述。

我们不难看出期待的恐惧或一般的焦虑与性生活的某些历程,或力比多应用的某些方式,有很密切的关系。那些所谓兴奋受阻的人们的例子,可以作为这件事最简单而最可寻味的例子。他们强烈的性兴奋没有得到充分发泄,结束得并不圆满。比如,男人订婚之后、结婚之前,女人因为丈夫在性方面没有足够的能力,或为了避孕而草草地完成交合,就会产生上面的结果。在这种情形下,力比多的兴奋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焦虑感,或形成期待的恐惧,或产生等同于焦虑的症状。男人的焦虑性神经症大多是因为不尽兴的交合(coitus interruptus)而产生的,对于女人来说更是如此。所以医生诊察这种病症时,必须先研究有没有这种起因的可能。无数的事例证明,如果能及时更正性的错误,那么焦虑性神经症就会消失。

据我了解,人们已经承认了性的节制和焦虑之间的关系,就算是想来对精神分析反感的医生们,也不再否认了。只是他们仍然想曲解这种关系,认为这些人原本就有畏首畏尾的倾向,因此,对待与性相关的事情就显得谨慎小心。但在女人身上,却能找到截然相反的证据,她们的性机能实质上是被动的,所以性的进行都要由男人的态度来决定。一个女人如果喜欢交合,而且具有满足的能力,那么面对男人的虚弱,或不尽兴的交合,就会很容易产生焦虑。而对性不感兴趣,或者性需求不强烈的女人,即便遭受同样的境遇,也不至于产生严重的后果。

今天很多一生都主张节制性,或者说节欲,可是力比多如果没有找到满足的途径,那么它一方面急待发泄;另一方面又没办法升华,所谓的节欲就变成了导致焦虑的条件。至于是否会因此而致病,那就要看量的多少了。抛开疾病不谈,我们只看性格的形成,也不难发现,节欲和焦虑以及畏惧常常如影随形,而勇敢无畏的冒险精神反而和对性需要的宽容有连带的关系。这些关系虽然可能会因为文化的多种影响而改变,但对于普通人来说,焦虑与节欲之间的确有着密切的关联。

有许多证据表明,力比多对于焦虑的产生有影响,我们就不一一列举了。在某些时期,比如,青春期和绝经期,力比多的量会异常增加,自然会对焦虑产生影响。在许多兴奋状态中,我们也能直接看出性的兴奋和焦虑的混合,以及力比多兴奋终于被焦虑所替代。由此所接受的所有印象是双重的:一是力比多增加了,却没有正常利用的机会;二是身体历程的一个问题。性欲是怎样导致焦虑产生的,现在还没有了解清楚,我们只能说,一旦性欲缺乏,焦虑感就会取而代之。

通过对心理神经症,尤其是歇斯底里症的分析,可以获得第二种线索。我们

知道这种病的症状之一通常是焦虑，而没有对象的焦虑也可能长期存在，或表现在发病的时候。病人无法说出他究竟害怕什么，于是常借助于修饰作用使之与最可怕的对象，如死亡、发狂、灾难等联系起来。我们如果分析他的焦虑或导致焦虑的症状所产生的情境，往往不难发现那些遭到阻止而被焦虑的表现所替代的心理历程，究竟是怎样的。换句话说，我们可以猜想潜意识的历程似乎没有受到压抑，畅通无阻地进入了意识之中。这个历程本来应该伴有一种特殊的情感，现在却奇怪得很，这个理应伴随心理历程而进入意识的情感，不管是怎样的，居然都能被焦虑所替代。因此，如果我们面对的是一种歇斯底里症的焦虑，那么它在潜意识中相对应的，也可以是一种类似性质的兴奋，比如，忧虑、羞愧、迷惑不安等，既可以是一种"积极的"力比多的兴奋，也可以是一种反抗的、进攻的情绪，比如，愤怒。所以每当相应的想法内容受到压抑的时候，焦虑就会成为一种通用的货币，可以用来兑换一切情感。

有些病人的症状有强迫动作表现，似乎可以避免焦虑。我们如果禁止他们，不让他们有这些强迫性行为，比如，洗手，或其他仪式等，或他们自己想取消一种强迫动作，就难免会在极度恐惧的压迫下不得已去做这种动作。我们知道，他们的强迫性动作下隐藏着焦虑，而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只是为了要逃避恐惧感。所以在强迫性神经症中，形成的症状代替了原本要产生的焦虑被症状的形成所代替。我们如果回过头来看歇斯底里症，也会发现一种大致相同的关系，即压抑作用的结果，既能产生一种单纯的焦虑，也可以产生一种混有其他症状的焦虑，甚至还可以产生一种没有焦虑的症状。所以抽象地说，症状之所以形成，其目的似乎仅仅是为了逃避焦虑的发展。因此，焦虑在精神病的问题上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根据对焦虑性神经症的观察，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力比多失去自身正常的作用，便足以引起焦虑，它的经过其实是以身体的历程为基础的。根据对歇斯底里症和强迫性神经症的分析，我们还可以得出另一个结论：心理层面的反抗也可以使力比多失去常态的应用而引发焦虑。因此，我们对于神经性焦虑起源的了解，也就这么多了。虽然仍然不太明确，但是目前也没有其他的办法更多地获取这方面的知识了。我们接下来的工作，就是要找到神经性焦虑，即用在变态方面的力比多，和客观性焦虑，即对于危险的反应，二者之间的关系，这看起来似乎更加难以完成。或许有人会觉得这两件事没什么好比的，但神经性焦虑的感觉与客观性焦虑的感觉实在很难区分。

如果想弄清楚这种关系，可以借助自我和力比多的对比关系来说明。我们

知道，焦虑的发展，是自我对危险的反应，也是在逃避之前的预备。现在，我们作进一步推测，假定自我在神经性焦虑中，也企图逃避力比多的要求，并且想对付体外的危险一样面对体内的危险。这样一来，就证实了产生焦虑必然是因为有所恐惧的假设。不过这个比喻的结论还不止这些。就像逃避外界危险时，肌肉处于紧张状态，于是可以站稳脚跟，以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现在，神经性焦虑的发展也使症状得以形成，从而为焦虑提供了稳固的基础。

不容易理解的还有其他一些方面。焦虑原本意味着自我逃避自身的力比多，也就是假定焦虑仍然来源于力比多。这似乎很难理解，要记住的是，每个人的力比多基本上都是自身的一部分，并不是存在于体外的物质。这是焦虑发展中的"形势动力学"（topographical dynamics）的问题，有些问题我现在仍然没有弄清楚，比如，消耗的究竟是什么样的精神能力？或这些精神能力又属于哪种系统？我虽然没办法答复这些问题，但可以借助直接的观察和分析研究来进行推想，从而找到另外两种线索。现在先在儿童心理学中寻找焦虑的起因，再讲述伴随着恐惧症的神经性焦虑的起源。

在儿童心理学研究中，经常可以看到忧虑的现象，我们不容易判断它到底是客观性焦虑还是神经性焦虑。研究了儿童的态度之后，这两种焦虑的区别确实成了一个问题。因为一方面，儿童对生人、新奇的对象和情境感到害怕，这一点并不奇怪，想一想他们的柔弱和无知就不难解释了。因此，我们认为儿童有一种强烈的客观性焦虑的倾向。如果这种倾向来自于遗传，那也不过是为了符合实用的要求。儿童似乎只是在重演史前人及古人的行为，这些人由于缺乏对外界相应的知识，缺少援助，因此对新奇的甚至是许多熟悉的事物都感到恐惧，尽管这些事物在今天的我们看来根本不值得害怕。如果儿童的恐惧症至少有一部分可以被看作是人类发展初级阶段的遗存，那么正好符合我们的期望。

还有两件有关其他方面的事情不容忽视：一是儿童的担忧害怕各不相等；二是那些对各种对象和情境感到异常畏惧的小孩，长大时有可能会变成精神病患者。所以客观性焦虑如果过分，则可以被看作是精神病倾向的标志之一。担忧害怕似乎比神经过敏起源更早，我们因此得出结论，儿童直至他后来长大成人，他之所以经历着对自己的力比多的畏惧，只是因为他对所有的事情都感到畏惧。因此，我们可以取消关于焦虑来源于力比多的假定。而且根据对客观性焦虑的条件的研究，从逻辑上来讲，我们当然可以得出下面这个结论：对于自身的软弱无助的意识，也就是阿德勒所说的"自卑感"，如果长大后仍然存在，那么它才是精神病产生的根本原因。

这句听起来很简单的话，值得我们关注，因为它将动摇我们用来研究神经过敏问题的观点。这种“自卑感”和焦虑以及症状形成的倾向，似乎的确可以持续到年纪渐长，不过在特殊的病例中出现的所谓“健康”的结果仍然需要详加解释。通过对儿童的担忧害怕进行严密的观察，我们可以得到什么样的结论呢？小孩子一开始就害怕见到陌生人，这种情境之所以重要，只是因为涉及情境中的人，后来才牵涉到物。但是儿童对陌生人感到害怕，并不是因为他以为这些陌生人心怀恶意，也不是因为他们相对强大，从而认为他们会威胁到弱小的自己的生存、安全和快乐。以为儿童忌惮外界的势力，这种关于儿童的说法实在是浅陋。其实，儿童见到陌生人惊惧而躲避，是因为他习惯于并且希望看到亲切而熟悉的面孔，尤其是母亲的脸。他对于看到陌生人感到失望，接着就变成了惊恐，原因在于这个时候他的力比多没有得到消耗，又不能一直储存着，于是变成了惊恐而发泄出来。这个情境是儿童焦虑症的原型，是出生时与母亲分离造成第一次焦虑的条件的重现。

最早让儿童感到恐惧的情境是黑暗和独居，怕黑往往伴随着他的终身，而不愿意保姆或母亲离开的欲望则既是因为怕黑，又是因为害怕独居。我曾听到一个怕黑的孩子大呼：“妈妈，跟我说话吧，我怕极啦。”“可是那有什么用呢？你又看不见我。”孩子回答说：“如果有人说话，房间里就会亮些。”可见，在黑暗中所感到的期望变成了对黑暗的恐惧。我们还没有发现神经性焦虑只是伴随着客观性焦虑，而成为其中特殊的一种。相反，我们却觉得小孩子的行为多少有些像客观性焦虑，这种焦虑的主要特性又与神经性焦虑相同，也就是来自于得不到发泄的力比多。儿童在刚出生时，似乎并没有纯粹的“客观性焦虑”。所谓无知者无畏，小孩子对那些后来成为恐惧的情境，比如，登高、过水上的窄桥、坐火车或轮船等，并不感到害怕。我们也非常希望他能从遗传那里获得这些保存生命的本能，从而减少我们为保护他免受危险的照料工作。但实际上，儿童总是高估了自己的能力，他因为不知道危险，所以在行动时一点都不害怕。有时他的所作所为不仅有可能伤害到自己，还会使看护的人担惊受怕，比如，他有时沿着河边跑，有时候坐在窗台上，有时候玩剪刀，有时候还会玩火。我们不愿意让他通过痛苦的体验来学习，所以只能完全依靠训练使他产生客观性焦虑。

如果有些孩子很容易因为训练而知道有所畏惧，而且还能预知到没有被警告的事情的危险，那么我们就可以推知他们的体内一定有比别人更多的力比多需要，否则他们就是在小时候惯于得到力比多的满足。那些后来经常神经过敏的人，他们的孩提时代也属于这种情况。我们知道，一个人如果不能容忍大量的

力比多长期被压抑，那么他就最容易产生精神病。可见这里起作用的是一种体质的因素，这一点我们从来没否认过。我们所反对的，只是从观察及分析的一致结果来看，体质的因素原本并没有地位，或者只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而有些学者却偏要把这一因素看成是最重要的，并且排斥其他的因素。

通过观察儿童的担忧惧怕现象，我们得到了这样的结论：客观性焦虑是对真正的危险感到畏惧，儿童的恐惧与客观性焦虑无关，而与成人的神经性焦虑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恐惧，也像神经性焦虑一样，起源于没能得到发泄的力比多。儿童一旦失去了所爱的对象，就会选择其他外在的对象或情境作为替代。

现在大家应该知道恐惧症的分析所能告诉我们的，并没有超过我们已经知道的内容。儿童的焦虑是这样，恐惧症也是这样。总之，力比多如果没有发泄的途径，就会不断地转变而成为一种类似于真实的焦虑，于是把外界一些不足为惧的危险当成力比多欲望的代表。这两种焦虑的一致性并不奇怪，因为儿童的恐惧不仅是后来焦虑性癔症所表现的恐惧的原型，而且又是它的直接的先导。每一种癔症的恐惧，尽管因为内容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但都可以追溯到儿童时期，而被看作是儿童的恐惧的继承。不同的是，它们各自的机制。成人的力比多虽然暂时得不到发泄，但并不足以转变成为焦虑。因为成人知道该怎样保存力比多而不用，或怎样应用于其他地方。但是，如果他的力比多附加在一种受到压抑的心理兴奋上，那么就会出现类似于儿童的所有情形，儿童身上还没有意识和潜意识的区别。由于他已经退回到儿童时的恐惧，于是他的力比多就很容易变成焦虑。我们已经对压抑作用略加讨论过，但是那时所关注的只是被压抑观念的命运，因为它比较容易辨识和陈述，至于附着在这个观念上的情感的结局究竟是怎样的，我们却略过没提。现在才知道，无论这种情感将拥有怎样的常态的性质，它的直接结局都是转变成为焦虑。这种情感的转变是压抑作用的一个更为重要的结果。这件事比较难以说清楚，因为我们还不能确定潜意识情感也像前面提到的潜意识观点一样存在。一个观念，无论是意识的还是潜意识的，都可以保持不变。我们还可以讲出与潜意识观念等同的东西究竟是什么，而一种情感则是一种相关能力发泄的过程。我们如果没有彻底考察和了解心理历程的假设，就无法说出与潜意识的情感相当的究竟是什么，自然讨论也就无法继续了。但是，我们仍然要保留着那些已经获得的印象，也就是，焦虑的发展与潜意识系统有密切的关系。

我已经说过了，力比多如果受到压抑，就会转变成焦虑，或以焦虑的方式发泄出来，这是力比多的直接结局。现在还需要补充一下：受到压抑的力比多的

唯一的、最后的结局并不是变成焦虑。还有一种精神病的历程,有很多种方法来达成阻止焦虑发展的目标。以恐惧症为例,显然可以看出精神病的历程共分为两期。第一期完成了压抑作用,使力比多转变成为针对外界危险的焦虑。第二期是制造各种防御壁垒,以避免与外界危险的接触。自我已经深深感觉到了力比多的危险,于是通过压抑作用来逃避力比多的压迫。恐惧症就像是一座城堡,抵御着外来危险,而这种危险来自于可怕的力比多。恐惧症的这种防御系统,仍然存在弱点,原因在于城堡虽然可以抵御外来危险,但无法避免来自内部的危险,把来自力比多的危险放在外部是无法见效的。所以,其他的精神病便利用别的防御系统来阻止焦虑的发展,这是神经心理学中最有趣的一个部分。只不过要讨论这个问题,不仅偏离了主题,而且还需要有特殊的知识基础。因此,我现在只能简单地提几句。我已经说过,自我在压抑作用上建立了一种用于反攻的壁垒。只有这个壁垒安全了,压抑作用才能持续存在。反攻则是采取各种抵御的方法,防止焦虑在压抑之后继续发展。

我们还是回到恐惧症,希望大家已经认识到仅仅解释恐惧症的内容,单纯研究它们的起源,比如,造成一种恐惧的对象或情境,而置其他于不顾是根本不够的。恐惧症的内容很重要,但也只不过相当于显梦,只是一种谜面。霍尔曾经讲过,不管各种恐惧症的内容怎样变化,都有许多内容因物种遗传的关系,而很容易变成恐惧的对象,这是我们必须承认的。而且这些恐惧的对象,与危险本身并没有什么关系,而只是跟危险有象征的关系。

因此,我们坚信焦虑的问题在神经心理学中处于中心地位。我们还认为焦虑的发展和力比多的结局以及潜意识的系统有着密切的关系。不过,还有一个事实,那就是,自我本能通过"客观性焦虑"来保存自我。我们无法否认这个事实,但它只是一个不连贯的线索,并且是我们的理论体系中的一个缺口。

## 第二十六讲　力比多说:自恋

我们已经再三讲过性本能和自我本能的区别了。首先,从压抑作用来看,我们知道这两种本能相互抵抗,接着性本能表面上屈服,通过曲折委婉的方式获得满足,得到损失补偿。其次,性本能和自我本能从一开始就对必要性各有不同的关系,所以,它们的发展各不相同,而对现实原则的态度也各不相同。最后,我们相信由观察得到的知性本能和焦虑感的关系比自我本能密切得多,这个结论似乎只在某个要点上还没有得到完善而已。下面这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可以支持

这个结论：为保存自我的两种最重要的本能，饥渴从来没有转变成为焦虑，而没有得到满足的力比多转变成焦虑则是很平常的现象。

我们将性本能和自我本能进行严格区别，自然有谁也不能否认的理由。其实，主张性本能是个体的一种特殊的活动，等于默认二者之间的区别。问题只在于这种区别究竟有什么意义，以及我们是否能严肃认真地对待这种区别。要解答这个问题，得看下面的两点：第一点，性本能在身体的及心理的表现上，究竟与自我本能有怎样的不同，我们是否能进行限定；第二点，这些差异引起的结果的重要性究竟是怎样的。我们原本并不是要坚持这两种本能在本质上的差异，而且即便有了差异，也没那么容易了解。它们都不过是被描述成了个体的能力的源泉，我们如果要讨论它们的基础究竟是同一种还是不同的两种，就绝不能只依靠这些概念作为基础，而必须以生物学的事实为根据。从目前来看，我们对于这方面知道的比较少，就算知道得再多，对于精神分析的研究也没什么帮助。

荣格认为各种本能都源出于一。因此，凡是来自于本能的能力都被称作“力比多”，这显然也不能解决问题。因为我们即便采用这个办法，也不能把所谓性的机能从精神生活中消灭，最终还是不得不将力比多分为性的和非性的二种。不过，力比多一词倒是值得保留，就像我们前面用过的，作为性本能的专称。

所以，我认为，性的本能和自我保存的本能究竟是否应该进行区分，对于精神分析来说，并不怎么重要，而且精神分析讨论这个问题也不太够格。从生物学的观点来看，显然有许多方面可以证明这个区别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有机体的机能中，能够超越于个体之外而与物种有关联的，只有性。性机能的行使，并不像其他的行为那样通常对个体有利，有时候为了满足高度的性享乐，反而可能使生命陷于危险境地或走向灭亡。不过，个体的生命为了达到保留一部分遗传给后代的目的，产生了一种与众不同的新陈代谢的过程。个体原本以为性也像其他机能一样非常重要，是用来寻求个体满足的一种手段，但从生物学的观点来看，个体的有机体只是物种延续的一段，与不朽的种质(germ plasm)相比，个体生命非常短暂，只是暂时用来寄存种质而已。

我们只是通过精神分析来解释精神病，不用进行这么深远的讨论。性本能与自我本能的区别可以作为了解“移情神经症”的关键。这种精神病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某种基本的情境，而在这个情境之中，性本能与自我本能相互矛盾，或者用一个不太准确的生物学的术语来描述，自我以自身作为独立的有机体与它自身的另一种资格，也就是作为物种延续的一分子，两个方面之间是相互抵触的。

这种分立可能在人类身上才开始存在，因此，总的来说，人类之所以比其他动物优胜，大概就在于他有患精神病的能力。人类过于发达的力比多及异常复杂的精神生活（这或许是由力比多发展而来的），似乎构成了引发这种矛盾的条件。无论如何，在这些条件之下，人类的进步已经远远超出了动物，所以患精神病的能力似乎只是人类文化发展能力的对应面。不过这些仍然只会使我们偏离眼下的课题而已。

我们的研究能够得以进行，依据的仍然是这样一个假定：性本能的表现和自我本能的表现可以区分开来。在移情神经症中，很容易找到这种区别。我们把自我对于自身性欲对象的能力的投资称作“力比多”，而把来自保存自我本能的其他投资称作“兴趣”。我们如果对力比多的投资、变化以及最终的结局进行推测，就能初步了解到精神生活中各种力的进行。移情神经症为这个研究提供了最好的材料。但是，我们仍然没法了解自我及其构造和机能的各种组织，只能寄希望于其他精神病的分析或许会有助于理解这些问题。

早就有人将精神分析的概念用在了其他情感的研究方面了。1908 年，亚伯拉罕和我讨论之后，便发表了一种主张，认为早发性痴呆（dementiaprcox）的主要特征是没有在外物投入力比多[《歇斯底里症与早发性痴呆的精神性欲的区别》（*The Psycho Sexual Difference Sbet Ween Hysteria and Dementia Prcox*）]。但这样一来就产生了一个问题：痴呆症患者的力比多一旦离开了它的外物，将会有怎样的结局呢？亚伯拉罕以为力比多又回到了自我，他对此毫不怀疑，还认为力比多返回是早发性痴呆中夸张妄想的起源。这种夸张的妄想就像恋爱时夸大对方的身价。因此，通过研究精神病的情绪和常态恋爱生活方式之间的关系，我们才第一次懂得精神病情绪的一个特点。

我要告诉大家的是，精神分析中仍然保留着亚伯拉罕的这个见解，而且成为精神病理论的相关基础。我们已经逐渐了解了下面这个观点：力比多虽然附着在某种对象上，而且表现出一种欲望希望能在这些对象那里得到满足，但它也可以用自我本身来替代这些对象。这个观点逐渐发展得更加完善。从前 P. 纳基用自恋（narcissism）一词来形容一种性变态，即一个成年人将本该用在爱人身上的拥抱抚摸等转移到了自己的身上。我们现在借用这个名词来代指力比多的这种应用。

我们只要稍微思考一下，就会发现世界上的确有这种对自己身体产生爱恋的现象，因此这种现象并不完全是个例或无意义的。或许这种自恋是一种最古老的普遍的现象，先有这种现象，然后才有对客体的爱（object love），但自恋却并

没有因此而消失。要记住“客体力比多”(object libido)的进化,在这种进化的初期,儿童往往在自己的身体上寻求许多性冲动的满足,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自淫的满足。性生活之所以退化,而没有学会遵循现实原则,原因就在于自淫。因此,自淫现象似乎就是出于力比多的自恋,而表现出来的一种性的活动。

总结一句话,我们对于“自我力比多”和“客体力比多”的关系已经有了相应的看法,而这种看法可以借用与动物学相关的比喻来进行说明。我们都知道,最简单的生物只是一团未分化的原生质。这原生质常常伴随着所谓的“假足”(pseudopodia)向外伸张,但也能缩回这些假足再将原生质集为一团。这些假足的伸出,就像力比多投射在客体上,而最大量的力比多仍然可以留存在自我之内。据我们推想,自我力比多在常态的情况下,不难转变成客体力比多,而客体力比多最后又能为自我所收回。

有了这些概念的帮助,我们就可以解释整体的心理状态了,或者退一步说,也可以用力比多的观点来讲述正常的生活情况了,比如,恋爱、机体疾病及睡眠等状态。以睡眠的状态为例,我们可以假定睡眠状态与外界断开了联系,是为了集中精神完成睡眠的愿望。我们知道,半夜里梦的精神活动也在利己主义的动机控制下,保持睡眠状态。借助于力比多的观点,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测,在睡眠状态下,所有在外物方面的投入不管是力比多的,还是利己主义的,都被撤回到了自我之中。这难道还不足以使我们对体力因为睡眠而恢复,以及一般疲劳的性质有一个新的了解吗?由此也可以证实睡眠和胎内的生活有相似的地方,还可以扩大它在心理层面的意义。力比多分配的原型或原始自恋的现象都能在睡眠里重现,那时,力比多和自我的利益聚集在一起,在得到满足的自我中融合在了一起。

这里顺便说一下两种观察。第一种,自恋和利己主义的区别到底是什么?我认为,自恋以力比多作为利己主义的补充。讲到利己主义,我们只是着眼于某个人的兴趣。至于自恋则与力比多需要的满足有关。在实际生活中,二者可以是互不相干的动机。有一个人有着绝对的利己主义,如果他的自我要在一个客体上谋求力比多的满足,那么他的力比多就会对客体有着强烈的依恋,这时他的利己主义就要确保自我不会因为对客体的欲望而有所损伤。一个人可以是利己主义的,同时又可以是极为自恋的,也就是说对客体没有强烈的需要。而这种自恋可能表现为直接的性的满足,也可能表现为与“好色”(sensuality)不同的所谓的“爱情”。从这些情境来看,利己主义是显著而一直存在的因素,自恋则是变动的成分。利己主义的反面是利他主义,利他主义并不是指力比多投入客体上。

与力比多不同的是，利他主义没有在客体上谋求性的满足的欲望。但如果爱情达到巅峰，利他主义也可能会把力比多投放在客体上。简要地说，性的客体可以吸走一部分自我的自恋，自我因此而高估了性的客体。如果在此基础之上再加上利他主义，将来自于爱人的利己主义引向客体，那么性的客体就变成一家独大了，自我被完全吞没。

为了帮助大家理解，需要进行这些枯燥的科学的推想之后，再来一段诗说明自恋和热爱的区别，并加上"经济的"对比。这段诗写的是苏丽卡与她的恋人哈特姆的对话，出自歌德的《东西歌女》。

苏丽卡：奴隶、征服者和群众都异口同声地承认，一个人真正的幸福是自我的存在。如果他没有失去真实的自我，就没有必要拒绝任何人；如果他仍然是他，就可以忍受任何物质的损失。

哈特姆：就算你是这样的，我的路途是另一条，我在苏丽卡的身上，看见了人世间所有的幸福。

如果她对我有意，我愿意牺牲一切。假如她离我而去，我的自我也立即消灭，那时哈特姆的一切都成为了过去。如果她很快有了某个幸运的爱人，我只好在想象中，与他合为一体。

梦的学说得以扩大。我们无法解释梦的起因，除非能假定潜意识中被压抑的想法已经脱离了自我，宣告独立。所以，为了保证睡眠，投注在客体上的自我虽然已经撤回，但被压抑的想法并没有接受睡眠欲望的支配，而得以保存自身的活动能力。有了这个假定，我们才能理解这种潜意识的素材究竟是怎样利用夜间检查作用的消失或减弱，而对白天残存的经验进行塑造的，从而形成了一种不被本人接受的梦的欲望。反过来说，这种残存的经验和被压抑的潜意识素材原本就有一种联系，由此可能产生一种反对睡眠的欲望和力比多的撤回的抗力。因此，我们现在应该把这个重要的动力因素，融入前面讲过的所有关于梦的构成的概念。

有些条件，比如，机体的疾病、伤痛的刺激以及器官的发炎等，显然都能让力比多从客体上撤回。撤回的力比多又重新随着自我而投注在身体上病痛的部位。可以说，在这种情况之下，比起自我兴趣由外界事物上的撤回，力比多从客体上的撤回更让人吃惊。这似乎有助于我们理解忧郁症。有些忧郁症从表面上看不出器官的病痛，却要求自我的关注。不过，我不打算再讨论这一点，也不再关注其他可以用力比多从客体返回自我来解释的情境。因为这个时候一定会出现两种反对意见：第一，有人要问我为什么在讨论睡眠、疾病等问题时一定要坚

持力比多和兴趣，以及性本能和自我本能的区别。其实，要解释这些现象，只需要假定每个人都有一种自由流动的一致的力，既可以投射到客体上，也可以凝聚在自我之中，就能得到各种目的了。第二，有人要问，如果这种从客体力比多转变成自我力比多或一般的自我能力的变化，是一种常态的心理历程，每天每晚都会有，我为什么还敢这样大胆地把力比多离开客体当作是疾病的起源。

对此，我可以一一给予解答：第一种反对听起来好像很有道理，对睡眠、疾病及恋爱等情形的研究，可能并不足以看出自我力比多和客体力比多，或力比多和兴趣的区别。但提出这种问题却忽略了我们刚开始的研究，现在讨论的心理情境所依据的其实就是这些研究。既然了解了由移情神经症而引起的矛盾，就不得不将力比多与兴趣、性本能与自存本能进行区分，并时常留意这种区分。如果要解决所谓的自恋症，比如，早发性痴呆的谜团，或要完整地解释它们和歇斯底里症以及强迫性神经症的异同，就不得不假定客体力比多有可能变成自我力比多，或者换句话说，必须假定自我力比多的存在是得到承认的。由此而获得的理论不可否认，然后我们才能引用它来解释疾病、睡眠及热爱。这些理论可以用在任何地方，关键看能够在什么地方说得通。只有一个结论不是直接来自于分析经验，那就是不管力比多附着于客体还是自我，终究都是力比多，没有变成自我的兴趣，而自我的兴趣也一定不会变成力比多。不过，它只是表明了性本能和自我本能之间的区别，我们已经对这个区别进行过批判考察，在证实无价值之前，它仍然具有一定启发意义。

第二种反对也有一定合理性，但论点有误。力比多从客体退回到自我之中，确实不一定会导致病症产生。每天晚上，睡眠之前，力比多撤回，醒来后它又复原，这也都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就像原生质的微生物收回假足之后，往往又再伸出。但如果有一种确定的，很有力的历程，强迫力比多从客体撤回，那结果就不一样了。由此而成为自恋的力比多没办法找到途径返回到客体，力比多在自由运动方面受到了阻碍就会致病。自恋的力比多如果积蓄到一定程度，似乎就会变得无法忍受。或许我们可以推想它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才投射在客体之上的。而自我也只能释放出力比多，以免它积蓄过多而致病。如果打算对早发性痴呆进行特殊研究，那么我可以告诉大家，使力比多脱离客体而不能复原的历程其实与压抑作用有着密切的关系，它应该被看作是另一种压抑作用。不管怎样，只要了解了这些历程产生的初步条件几乎和压抑作用一致，那么就不难理解这些新事实了。矛盾彼此相似，而矛盾的力量也是相等的，但结果之所以与歇斯底里症不同，原因就在于倾向不同。这些病人的力比多发展的弱点是位于发展的另一

时期。而引起症状的执着点也有不同的位置，可能是位于初期自恋的阶段，早发性痴呆最后也会返回到这一阶段。总之，从自恋症来看，我们不得不假定它的力比多发展的执着期，比歇斯底里症或强迫性神经症早得多，但是相信大家已经听说过自恋症实际上比移情神经症更加严重，但通过研究移情神经症所得到的概念也足以用来解释自恋症。二者之间的确有许多相通的地方，它们基本上是同一类现象。所以，如果没有关于移情神经症分析的知识作为基础，就很难解释这些病症为什么应属于精神病学。

早发性痴呆的症状不同，它们不是因为从客体返回的力比多蓄积在自我之内而发作，就像自恋那样。它们还表现出了其他的现象，可以追溯到力比多寻求重新回到客体的结果。事实上，这些才是这种病的显著特征。它们与歇斯底里症的症状相似，也有少数类似于强迫性神经症的症状，但更多的是各方面的不同。以早发性痴呆为例，它们的力比多返回到客体或客体观念的努力，似乎的确有所收获，但是收获的不过是原物的影子，比如，附着在原物上的名词或影像。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但我认为，可以通过力比多返回到客体的努力来了解意识的观念与潜意识的观念之间的区别。

现在有希望将分析的研究再推进一步了。有了自我力比多的概念之后，就有了了解自恋症的可能。我们目前的工作，就是要在这些疾病里寻找形成动力的原因，同时在对自我了解的基础上，去扩充对精神生活的了解。我们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一种关于自我的心理学，但自我心理学不能基于我们自己的自我知觉所提供的素材，而一定要想力比多心理学那样，以对病症的分析为依据。或许有人会以为自我心理学如果能成立，那么我们现有的来自于移情神经症的研究的关于力比多的知识就会显得无足轻重了。但在这方面，我们目前还没有取得很大的进步。对于研究移情神经症有效的方法，不能用来对自恋进行研究，理由大家不久就会知道。对于自恋症患者的研究，我们往往前进了一小步之后，就会遇到阻碍没办法走通。移情神经症中也有这种防御性壁垒，但这种壁垒可以一段一段地冲破。而自恋的抵抗是不会消除的，它最多也只是伸长了脖子窥视一下墙外有什么经过，满足一下好奇心而已。因此，我们不得不想办法改变研究法，但目前还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我们并不缺少这类病人的材料，甚至可以说材料的数量很大，尽管这些并不足以解决我们的疑问。现在我们只能用从移情神经症的研究中所获得的知识去解释他们所说的话。这两种病症的相同之处足以确保我们的出发点还算令人满意，但这个方法究竟能收到什么成效，就要看将来了。

除此之外，我们的进展不好，遭遇了其他的一些困难阻碍。老实说，只有分析研究过移情神经症的人，才有资格去研究自恋症以及和自恋相关的精神病。但是研究精神病的学者从来不研究精神分析，而我们精神分析学者所见过的精神病的例子又实在太少。所以有必要培养一批受过精神分析训练的精神病学家。美国已经开始在这方面努力了，有几位研究精神病的权威人士开始给学生讲解精神分析的学说，医院及精神病院中的主任医生也都想用精神分析的理论作为指导来观察病人。我们有时也探查到了自恋症背后的一些秘密，接下来讲一些我们对于这种病的见解。

偏执狂(paranoia)是一种慢性精神错乱，在精神病学的分类中的地位并不确定。但是它无疑和早发性痴呆有着密切的关系，二者都应同属于妄想痴呆(paraphrenia)的范畴，由于幻想内容不同，偏执狂的形式也随之不同，并因此而有不同的名称，比如，夸大的妄想、被迫害妄想、嫉妒妄想以及被爱妄想(erotomania)等。我们并不指望精神病学能解释这些现象。试举一个比较陈旧的例子，可能这个例子不算很恰当，精神病学也曾理智地想用这些症状进行相互解释：病人认定自己遭受到迫害，因此推想自己一定是一个重要的人物，于是逐渐产生了夸大妄想症。根据精神分析的观点，这种夸大的妄想是由于力比多从客体上撤回，导致自我膨胀所引起的，这是一种继发性自恋(a secondary narcissism)，是回到了早期的幼稚形式。我们通过观察被迫害妄想症患者，得到了一个了解的线索。第一，在大多数事例中，迫害者和被迫害者是同性的。这点本来可以从好的方面来进行解释，但从某些经过谨慎研究的例子来看，病人在健康时原本对某个同性非常友爱，似乎只是到了发病之后，他才会把这个同性当成迫害者。通过联想，这种病又会进一步发展，把一个被爱的人换成另一个人，比如，把父亲换成严师或权威者。通过观察这些常见的现象，我们认为被迫害妄想只是一个借口，用来抵御一种强有力的同性恋的冲动。爱变成了恨，这种恨到了足以危及既爱又恨的对象生命的地步，这种转变与力比多冲动变成焦虑是一样的，两种转变通常都是压抑作用造成的结果。我们举一个最近看见的例子进行说明，有位年轻的医生在自己的住所里恐吓过一位大学教授的儿子，为此他不得不离开。这个人本来是他的好友，但后来他怀疑这个朋友有超常的魔力，以为近年自己家庭遭遇的各种不幸以及自己在事业和生活方面的困境都是这个人捣鬼造成的。不仅如此，他还怀疑这个朋友和他的父亲引发了战争，导致俄国人侵扰边疆。这些人曾用各种方法对他的生命造成伤害，他坚信这些恶人不死祸乱就不会消失。但实际上，他还是深深地爱着这位朋友，所以他虽然有机会枪杀他，

却终究手软没有开枪。我和病人进行了短暂的交谈，知道了这两个人的亲密关系开始于学生时代，他们之间的关系至少有一次已经远远超出了友谊的范围。有一天夜里，二人曾有过一次完整的性交。那个时候，无论从年龄还是人品上来说，这位病人都应该有对女人爱慕的情感，可是他却从来没有这个想法。他曾经跟一位美丽富有的女子订婚，结果她觉得他太冷酷，解除了婚约。过了很多年，他第一次可以给一个女人带来性的满足的时候，却突然发病了。当她出于感激和热爱而拥抱着他的时候，他忽然觉得非常痛苦，这种神秘的感觉就像用锋利的刀在切割头部一样。后来，当他再次讲述那时的感觉时，说那种感觉就像在做尸体解剖，切开头部。由于他的朋友是病理解剖学家，所以他慢慢地认为只有这个朋友才会用这个女人来引诱他。于是结合他以为的来自于这位朋友的其他迫害，他认为自己更能了解朋友的阴谋诡计了。

有时候，迫害者和被迫害者也可以是异性的。这是不是意味着，主张这种病是为了抵抗同性的爱，与事实相矛盾？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矛盾的，但实际上是相互证明。我曾经诊察过这类病例，一位年轻的女子想象自己遭受一个男人的迫害，这个男人曾经两次和她发生过亲密的关系。事实上，她最初痛恨的是一个妇人，这个妇人可能是这位年轻女子的母亲的代替者。直到第二次和他约会之后，她才将受迫害的妄想从那个妇人转移到了那个男人。由此看来，在这个病例中，迫害者和被迫害者的性别相同的说法，仍然是成立的。只是病人向律师和医生诉说时，只字未提第一次的妄想，所以才会看起来跟我们关于偏执狂的理论相矛盾。

比起选异性为对象来，选同性为对象原本就与自恋有着深层次的关系。所以，同性恋的热情一旦被拒绝，就特别容易返回到自恋。我还没来得及告诉大家关于爱的冲动的途径的基本计划，现在也没办法再进行补充，只能告诉大家几句话：对象的选择，或力比多的发展超出自恋期以上的，可能有两种类型。第一种是自恋型（the narcissistic type），选择类似于自我的对象来替代自我本身；第二种是恋长型（the anaclitic type），力比多选择的对象是能满足自己幼时需要的长者。自恋型的力比多对于对象的选择有着强烈的执着，这也是有明显同性恋倾向的人的一种特性。

我一开始曾引述过一个有嫉妒妄想的女人的例子。在讲演即将结束的时候，大家一定希望我能用精神分析的观点来解释妄想。不过对于这个例子，我能告诉大家的肯定不会有大家期待的那么多。妄想不受逻辑及实际经验的影响，和强迫观念一样，它也可以用与潜意识因素的关系来进行解释。这些因素一方

面被妄想或强迫观念阻止；另一方面却又要借妄想或强迫观念表现出来。二者之间的差异，其实是以这两种情绪的形势的（topographical）和动力的差异为基础的。

抑郁症可分为许多不同的临床类型，和偏执狂一样，我们也能窥见一点这种病的内部构造。我们知道，这些让病人感到非常苦恼的无情的自我谴责，实际上都与他们自身已经失去的或因为某种过失而不再被珍视的性的对象有关。因此，我们认为抑郁症患者确实都从客体上撤回了自己的力比多，但因为有一种"自恋认同"（narcissistic identification）过程，而把客体移植到了自我之中，用自我替代了客体。我只能给大家叙述这个过程，而没办法用形势和动力的名词进行说明。自我因此被当成了那个已经被抛弃的客体的替代，而那些原本要对客体采取的一切凶狠的报复，都改加在自我身上了。由此对抑郁症患者的自杀冲动进行推测，不难了解，病人对自我的痛恨与对那个既爱又恨的客体的痛恨一样强烈。与其他自恋的病态一样，抑郁症患者的情绪中，显然也有布洛伊勒所定名的而我们也常说的矛盾情绪（ambi valence）。这个名词的意义是指，对同一个人有两种相反的情感，也就是既爱又恨。可惜，我们无法在讲演中对矛盾情绪一词展开更详尽的讨论。

除自恋症以外，还有一种"以他人自比"的癔症形式，这是我们早已知道的。我也很希望能用几句话，就能说清楚这二者之间的差异，可惜事实上做不到。抑郁症有周期性或循环性，现在稍讲几句，吊一下大家的胃口。在合适的条件下，我们可以在病症已经除去而还没有到来之前，进行精神分析治疗，以阻止病症复发。我已经一再尝试过，并取得了成功。因此，我们知道在抑郁症、躁狂症（mania）及其他病症中，都有一种特殊的解决矛盾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先决条件与其他精神病是一样的。大家可以想象得到，在这方面精神分析是可以发挥作用的。

我还要告诉大家，对自恋症的分析，有助于略知自我以及由各种官能和元素所构成的组织方面的一些知识。我们从前在这方面进行过初步探讨。通过分析观察到的幻想，我们已经得到过这样一个结论，那就是自我有一种不断在监视着、批评着并比较着的官能，和自我的另一部分互相对抗着。所以，我们认为，病人诉苦，以为有人在监视着自己的一举一动，别人知道自己的每点心思而加以考查，这其实是说出了一个真理，只不过这个真理没有人理解。病人的错误仅仅在于他以为这个可恨的势力不是他自己所有的，而是存在于他自己的身体之外。其实，他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建立起来一种自我理想（an ego ideal）。他觉

得在自我中有一种官能的界尺，可以利用自我理想来衡量实际的自我和自己的一切活动。我们进而推想，他之所以要创造这个理想，目的在于因此而获得与幼时的主要自恋联系在一起的自我满足。这种满足随着年纪的增长，早已因为压抑而放弃了。这种自我批判的官能就是从前提到过的自我的检查作用或“良心”，它在夜间的梦里表现为抵抗不道德的欲望。如果这种官能在被监视的幻想中分解出来，那么我们就能知道它的起源。由于受到父母师长及社会环境的影响，在以这些模范人物自比的过程中，产生了这种自我批判的官能。

这是精神分析应用于自恋症所得到的一些结果。可惜结果还太少，还不足以形成明确的概念。因为只有对新的案例进行多年的研究后，才可能得出概念。应用自我力比多或自恋力比多的概念，使得这些结果成为了可能。在这些概念的帮助下，我们得以将移情神经症方面的结论推广到自恋症。有人可能会问：力比多的观点是不是可以用来解释自恋症以及精神病的一切失调？疾病的发展是否都是因为精神生活中的力比多因素，而跟自我保存本能的失常完全无关？我认为这个问题并不重要，并且我们现在还没有解答的能力，只能留待将来。我猜想到时候一定可以证明，致病的能力是力比多冲动所特有的一种能力。所以无论是在实际的精神病方面，还是最严重的精神病方面，力比多的观点都可以取得胜利。我知道，力比多的特性就是不受现实及必要性的支配。不过，我也知道，自我本能在这里可能会有连带的关系。力比多有致病的情感，因此会扰乱自我本能的机能。就算我们承认，严重的精神病会伤害到自我本能，我也看不出我们研究的方向会因此而失去意义，一切留待将来。

回过头来看看焦虑，希望能说明前面没能了解的地方。我们曾说过，焦虑和力比多的关系原本很明确，但面对自我保存本能表现为预见危险的客观性焦虑时，二者的关系则不可调和。如果焦虑的情感不是源自自我本能，而是起源于自我力比多，那么我们又将如何应付呢？焦虑感常常会给自身造成伤害，它的程度越深，则伤害越深。它常干涉着唯一可以保全自我的行动，不管它是逃避的还是自卫的行动。所以，如果我们把客观性焦虑的情感成分归于自我力比多，而把它所采取的行动归结为自我保存本能，那么一切理论上的困难就都可以迎刃而解了。大家不会再认为我们逃避是因为知道了恐惧，实际上，对危险的知觉而引起的同一冲动，才是我们知道恐惧而逃避的原因。经历过危险而幸存的人，以为他们没有感到过恐惧，他们只是见机行事，比如，举枪瞄准进攻的野兽，这其实是那个时候他所能采取的最有力的措施。

# 第二十七讲　移 情 作 用

我们的讨论即将结束,希望不要因此而产生一种误会。大家肯定有一种期望,以为我在讨论了精神分析的所有复杂难题之后,绝不至于到结束的时候还没有讲到一句关于治疗的话,因为精神分析的工作终究是以治疗为最终目的的。其实,还有一点我绝不能略过而不讲出来,我要告诉大家一个与治疗的现象相关联的新的事实。如果不了解这个新事实的知识,那么就没办法深入了解前面已经研究过的疾病。

我知道大家肯定不希望我告知实施分析治疗的技术,而只是想要知道精神分析的治疗方法和大体的成就。谁都不能否认大家有权知道这件事,但我不愿意告知,而希望大家自己去摸索。

凡是重要的事实,包括引起疾病的条件,以及病人内心起作用的因素等,大家都已经知道了。请大家想一想,究竟在哪一点上可以接受治疗的影响?首先是遗传的倾向,我没有经常提到遗传,因为这个问题被其他的学科反复强调,我们也没有新的观点补充。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轻视它,从事分析工作当然不可能不知道它的影响。我们无论怎样都改变不了遗传,这是这个问题中的既定因素,它可以限制我们努力的范围。其次是幼时经历的影响,这一点往往是分析中最重要的素材。它们属于过去,我们当然无能为力。最后是人生中一切的不幸,包括现实的幸福被剥夺,由此而导致失去了生活中所有与爱相关的因素,比如,贫穷、家庭不和睦、婚姻失败、社会处境不好、道德的过度压迫等。这方面虽然有极大的可能进行有效治疗,但也必须仿照维也纳传说中的约瑟王(Kaise Joseph)的做法才行,也就是一位有权势的人采取仁政,让所有人顺从,从而消灭一切困难。然而,我们是什么人,又怎么会有能力广施治疗的恩惠给大家呢?我们在社会上没有财富没有权势,只能靠医术谋生,当然不能像其他的医生那样为所有贫苦无依的人们进行治疗,因为我们的治疗要花费许多时间和精力。或许仍然有人坚持认为我们前面提到的许多因素中,一定有一种可能取得治疗的效果。如果传统的社会道德剥夺了病人的快乐,那么给病人治疗时,可以鼓励他们,劝告他们去冲破这些障碍。为了获得满足和健康,不惜牺牲理想,即便这种理想被许多人推崇,但世上总有人弃它于不顾。但既然获得健康就必须以“自由的生活”(free living)为前提,那么分析治疗肯定会背上违反一般道德的污点,因为它使个人获利,而损害了社会的利益。

大家关于分析的这个错误印象究竟是从谁那里来的呢？进行分析的治疗，当然少不了会劝告病人要生活得自由些。如果没有其他理由，那就是因为病人在力比多的欲望与性的压抑，或纵欲的趋势与禁欲的趋势之间感受到了一种矛盾。解决这种矛盾，不是简单地帮助一方来压服另一方。在精神病人身上，固然是禁欲主义一时获胜，结果是被压抑的性冲动通过症状发泄出来。如果肉欲有获胜的可能，那么被忽视的压抑性冲动的势力，就不得不从症状中寻求补偿。这两种办法都不能阻止内心矛盾的产生，因为总有一方面无法得到满足。那些矛盾不太激烈，以至于医生的劝告也能起到作用的例子实在是少之又少，而且这些例子根本用不着进行分析治疗。凡是容易被医生影响的病人，即便没有这种影响也一定能自行解决问题。其实，大家应该知道，一个禁欲的男人如果决定要进行非法的性交，或者一个妻子要找一个情人来补偿没有得到的满足感，那么他们绝对不会先征求医生或分析者的许可，然后再去做这些事。

人们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常常会忽略了整个问题最重要的地方，也就是导致精神病人生病的矛盾，与矛盾着的各种冲动寻求常态的平衡不同，因为两种寻求常态平衡的冲动存在于同一心理领域之中。在致病的矛盾中，两大势力之一进入了前意识和意识之间，另一个则被封闭在了潜意识之中。因此，这两种势力之间的矛盾不可能有最后的结局。这两种势力简直是天南地北，想要见面实在太难。如果要解决它们之间的矛盾，必须使它们在同一个场所相遇才行，这恰恰是精神分析的主要工作。

除此之外，大家如果把分析法的宗旨想象成劝导人生或指示行为那就大错特错了。其实，我们努力寻求避免扮演导师的角色，而只希望病人能够自己解决问题。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劝告病人在接受治疗时，暂时不要对生活中事业、婚姻的选择或离婚等作出重要的决断，一切待治疗完成之后再说。或许这也是旁人没有想到的。只有对年轻人或不能自立的人，我们才不坚持这种限制。面对他们，我们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必须谨慎行事，只能既给他们当医生，又当教育家。

我虽然坚持认为分析治疗绝不鼓励自由的生活，但并不意味着提倡传统的性道德。这两种结果都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不是改革家，只是观察家，既然选择了观察，就免不了批判，因此，我们不可能拥护传统的性道德，或支持社会对性问题的处置。人世间的所谓道德，它要求的牺牲常常超出自身的价值，这一点我们不难证明。所谓道德的行为既虚伪，又呆板，我们绝不会对病人隐瞒这种批判，为的是使他们能够不带偏见地思考性的问题，就像对待其他问题一样。如果

在治疗完成之后,他们能在纵欲和无条件的禁欲之间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那么无论结果怎样,我们都不必受到良心的责备了。不管是谁,即便他的道德标准在某些方面与一般人不同,但只要完成了训练,认识了真理,就能提升力量以抵抗不道德的危险。我们也不必过于高估禁欲对于精神病起因的重要性,只有少数因为剥夺作用及力比多蓄积而引起的病症,才能依靠性交取得治疗的效果。

由此,可能有人会以为,精神分析能取得治疗效果,一定是由于允许病人纵欲了。我记得在反驳这种推测时,曾说过一句话,那就是我们之所以能取得疗效,可能是因为用某种意识的东西替代了某种潜意识的东西,把潜意识的想法改造成了意识的。这句话才真正击中了要害。潜意识扩大而成为意识,压抑于是被消除,症状被消灭,而引发病症的矛盾也变成了一种早晚会解决的常态的矛盾。我们的工作只是尽力促使病人的心理产生这样的变化,这种变化能进行到什么程度,他们也就可以在相应的程度上获益。如果没有压抑或类似于压抑的心理历程等待解除,那么我们的治疗工作就结束了。

我们努力的目的可以用不同的公式来表示,使潜意识成为意识,消除压抑作用,或填补记忆的缺失,它们其实指的都是一件事。大家或许对这句话并不满意,以为精神病人的恢复情况大不一样,他既然接受了精神分析的治疗,很可能会变为一个完全不同的人,而这整个经过只是使潜意识的因素有所减少,而意识的因素稍微增加而已。或许大家不懂这种内心改造的重要。一个接受了治疗的精神病人,虽然骨子里依然是过去的自己,但其实他已经变成了一个不同的人。意思是说,他已经拥有了在最优良的环境下所能形成的最优秀的人格。这件事当然不是无足轻重的。如果大家能了解我们的一切成就,能知道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才能引起这种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心理层面的改造,就会了解各种心理平面的差异有多么重要了。

我现在偏离一下主题,不知道大家是否了解所谓“原因治疗”(a causal therapy)的意义。一种撇开了疾病的表现形式,寻求突破点而根除病因的治疗方法,就是原因治疗。精神分析是否是一种原因治疗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但我们由此却可以相信这类问题不切实际。当精神分析治疗的直接目的不是为了消除症状时,大致上就相当于进行原因治疗了。而其他方面则不同,因为我们对原因的追求要远远超过压抑作用,直至了解本能的倾向及其结构中的相应强度,了解这些本能的发展的失常等。如果我们可以用某种化学的方法对心理的机制进行改造,或者随时增减力比多的分量,又或者牺牲了某种冲动而扩张了另一种冲动的势力,那么我们的治疗就是一种名副其实的原因

治疗了，而我们的分析工作也就成了追寻原因时不可或缺的第一步工作。但大家都知道，现在还没有哪种影响可以达到力比多的层次。我们的精神治疗术是向另一点进攻，它不在症状之上，而是远处于症状的下层。只有在奇特的情形下，我们才能接近它的所在。

那么，为了使病人的潜意识进入意识，我们究竟要做些什么工作呢？过去我们以为这是件很简单的事情，只要找出这种潜意识的因素告诉病人就完了。但现在我们知道了，这是一种目光短浅的错误想法。我们对病人潜意识的认识，与他对自己潜意识的了解并不是一样的。我们将所知道的事告诉他，并不意味着他马上就会接受我们的看法，替代他自己对潜意识的认识，他只是将两者进行了融合，但实际上对自己认识的改动很少。我们因此不得不仍旧以形势的观点来看待潜意识的因素，在他的记忆中最开始产生压抑的那一点上去寻求。只有先消除这种压抑，才能马上完成以意识思想代替潜意识思想的工作。但是怎样才能消除这种压抑呢？这是我们第二阶段的工作。第二阶段要完成的，首先是发现压抑；其次是消除维持这种压抑的抗力。

怎样才能消除这种抗力呢？首先找出抗力，然后告诉病人。抗力可能起源于我们努力想要消除的压抑，也可能来自于更早一些时候活动过的压抑，它们都是为了抵抗不合适的冲动。因此我们在这一阶段要做的工作也跟以前一样，解释、验证后告诉病人，这才是正确的做法。抗拒或抗力不属于潜意识，而属于自我，自我必须跟我们合作，就算它不是意识的，也不要紧。我们知道“潜意识”一词在这里有两个含义，一方面指一种现象；另一方面指一种系统。听起来似乎指代模糊而难懂，但毕竟只是在重述前面说过的话。我们前面早就说过这一点，如果我们能因解释而能辨认出抗力的所在，那么这种抗力和抗拒便有可能被消灭。但是我们可以支配什么样的力量来促使这件事取得成功呢？一个是病人渴望恢复健康，因此他愿意跟我们合作；另一个是他的理智的帮助，我们的解释增强了这种理智。如果我们能给他一点提示，那么病人自然很容易在理智的帮助下辨认出抗力，而在潜意识中找到与这个抗力相应的想法。一种情况是，我告诉你“仰头看天，就会看见一个氢气球”；另一种情形是，我只是让你抬头看天，然后问你能看见什么。相比结果，当然是在第一种情况下，你能较易看见氢气球。这就像学生第一次在显微镜下观察，老师必须告诉他要看什么，否则就算显微镜下能够看到东西，他也看不出有什么。

接下来讲讲事实，关于精神病的各种形式，比如，歇斯底里症、焦虑、强迫性神经症等，我们的假说都非常可靠。如果用这种方法找到压抑、抗力以及被压抑

的观念所在，那么我们就可以消灭抵抗、打破压抑，而将潜意识的因素变成意识的因素。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就会清楚地感觉到在战胜每种抗力的时候，病人的心中正在进行一种激烈的决斗。援助抗力和消灭抗力两股势力，在同一区域内作常态的心理斗争。援助抗力的动机是老动机，它建立起了压抑作用；消灭抗力的动机是新的动机，我们有望借助它来解决矛盾。因此而重新引起了前面已经因为压抑作用而暂时和解的斗争。它可以作为对这件事的新贡献，首先，告诉病人旧的解决方式足以引发病症，而新的解决方式有助于恢复健康；其次，告诉他自从那些冲动被拒绝之后，情形已经大不相同。因为那时的自我柔弱幼稚，对力比多压迫的危险感到恐惧，只求退避；而现在的自我既强大，又富有经验，而且还能得到医生的帮助。因此，我们有望通过再度引起的矛盾，而获得比压抑作用更圆满的结果。这一点，可以通过我们对歇斯底里症、焦虑性神经症以及强迫性神经症的成功治疗得到验证。

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疾病，虽然情形相似，但我们的治疗方法却没能取得成效。在这些病症中，自我和力比多之间发生的矛盾，造成了压抑，尽管这种矛盾的形势与移情神经症的冲突有差异。此外，我们同样有把握在病人的生活中追溯到压抑的产生点，用同样的方法，给予他同样的帮助，告诉他所要求得的事情，而且现在和压抑产生时的时间差距，也有利于使矛盾向着较好的结局方向转化。但我们毕竟没能通过消灭一种抗力，而消除一种压抑。偏执狂、抑郁症患者以及早发性痴呆患者等，这些病人可能并不接受精神分析治疗的影响。原因是什么呢？这不是因为缺乏智力。虽然要接受分析必须要有一定程度的智力，但是像偏执狂这样聪明而能够进行推理的人，难道智力也不如人吗？也不是因为缺乏其他推动的力量，比如，与偏执狂不一样的抑郁症患者，他们都知道自己的病痛之苦，但并没有因此而变得更容易受到影响。我们不理解这个事实，为此深感惭愧，甚至因此而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具有了解和治疗其他精神病的能力了。

现在如果只讨论歇斯底里症和强迫性神经症，很快又会遇到第二个出人意料的事实。病人接受一定治疗之后，面对我们时会有一种特殊的行为。我们原以为已经足够注意一切可能影响治疗的动机，而且充分估计到了我们自己和病人之间的情境，因而得出的结论是最可靠的。但是在我们已经做出的估计之外，好像有什么出人意料的东西忽然侵入。这种意外的新现象，本身就复杂异常复杂，我先简略讲述一种比较常见而简单的情形。

病人本来应该只关注自己的精神矛盾的解决，可是他忽然对医生本人产生

了一种特殊的兴趣。凡是和医生有关的事情，似乎比他自己的事还要重要，因此他不再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疾病上。他和医生的关系，似乎一下子变得很友好。他特别听医生的话，极力表达对医生的感激，而且表现出意想不到的美德。分析者因此也对病人充满好感，庆幸自己能为这样和善的人进行治疗。医生如果有机会见到病人的亲属，也会从他们那里听到病人对他的尊重，他可能为此而感到高兴。病人在家对分析者赞不绝口，认为他有各种美德。亲属们说："他对你异常钦佩，异常信任。你说的话，在他看来，就像是真理。"这时候，也许会有明智的人插进一句话："除了你之外，他不说任何其他事，总是引用你的话，实在太令人讨厌了。"

医生当时的反应当然很谦逊，以为病人之所以尊重他，一是希望医生能帮助他恢复健康；二是因为治疗的影响，使病人增加了以前从未听说过的知识。有了这些条件，分析工作取得了惊人的进展，病人了解医生的暗示，专注于治疗的工作。于是分析时所需要的素材，比如，病人的回忆及联想等，随手就能找到。他的解释听起来正确可信，连分析者都会为此感到惊奇。这些新的心理学观念本来遭到了外界健康人的反对，病人竟然这么乐意接受，这实在是令人高兴。分析中既然有这种和睦共处的关系，病人的病情因此在现实中开始好转。

但天有不测风云，分析工作开始遇到了困难，病人说自己已经无法说出更多的东西了。毫无疑问，我们会觉得他是对分析工作失去兴趣了。有时让他说出随时想到的事，而不必进行批评，他也不当一回事了。他的行为不再受到治疗情境的支配，就像他从来没有和医生有过合作的契约一样。从表面来看，也显然可以看出他的注意力已经因为其他秘不告人的事情分散了。这种情景使得治疗没办法轻易进行下去，而原因在于一种强有力的抗力产生了。这件事情的经过到底是怎样的呢？

如果有可能了解，那么这个造成干扰的原因就是病人将一种强烈的友爱之情转移到了医生身上，而这种感情并不是医生的行为和治疗的关系所带来的。这种感情的表达方式和所要达到的目标，随着医患之间情形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一个是少女，另一个是青年男子，那么给人的印象就是常态的。一个女子经常单独和一个男子见面，谈的都是心事，而这个男子又处于指导者的地位，那么她对他产生爱慕之情，也是理所当然的。但一个精神病女子的爱免不了稍微有点变态，这个事实我们先放在一边。两人之间的情境越是跟这个假定的例子不同，则病人的爱慕之情也就越不容易消退。如果病人是一位遇人不淑的女青年，而医生还没有爱人，她对他有强烈的爱慕之情，愿意离婚而跟他在一起，或者不

可能实现这件事，则私下里跟他相爱，这也是可以理解的。这种事情，在精神分析领域之外，也经常见到。但在这种情境之下，女子和妇人们常常有这种惊人的自述，足可见她们对治疗问题的特殊态度：她们知道，除了爱情之外，没有其他的办法可以治疗她们。而且从一开始治疗，她们就一直期待从这种关系中，可以最终获得实际生活中所缺少的安慰。只是因为有了这种期望，她们才甘心忍受分析的麻烦，并且不惜披露自己的想法。我们可以补充一句："所以才这么容易了解那些平常难以接受的事情。"但她们的这种自述实在让我们大感惊讶，我们所有的估计都成了泡影。我们竟然在整个问题中忽略了这个最重要的因素？

事实的确是这样的，我们的经验越多，就越没办法否认这个新因素。这个因素改变了所有问题，也让我们的科学估计倍感羞愧。一开始，我们可能以为分析的治疗不过是遇到了一个意外的障碍。但是这种对医生特殊的爱意，就算是在最不适宜或最可笑的情境之中也无法避免，比如年老的妇人和白发医生之间，事实上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引诱。这再次让我们感到意外，而必须承认它和疾病的性质之间的确有着密切的关系。

这个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新事实，叫作移情作用（transference），它的意思是指病人移情于医生。由于病人接受治疗时的情境，不能被用来解释这种情感的起源，因此我们更怀疑这个情感起源于另一方面。也就是说这种情感早已在病人的心里形成了，只不过是接着治疗的机会，转移到了医生身上。移情可以表现为一种热情的求爱，也可以表现为比较和缓的方式。如果医患双方，一个是少妇，一个是老翁，那么她就算不愿意成为他的妻子或情妇，也希望成为他的爱女。在这里，力比多的欲望稍微有点改变，变成了一种理想的柏拉图式的友谊愿望。有些妇人知道怎样将自己的移情作用进行升华，使它有必须存在的理由；有些人则只能表现出粗陋的、原始的而几乎不可能的形式。但在基本上总是相同的，它们的起源相同，这是有目共睹的。

想要知道这个新事实的范围，还得再加上一点说明。比如，男性的病人的情形是怎样的呢？在这个方面，至少可以期望没有性别及性吸引带来的麻烦，但本质上的情形还是与妇人一样。他同样倾慕医生，也一样会夸大他的品质，按照他说的去做，还嫉妒一切与他有关的人。男人和男人之间最常见的情形是移情的升华，直接的性爱情形很少，就像病人所表现的同性恋倾向可以表现为其他方式一样。分析者常常见到男性病人有其他表现方式，这种方式刚开始看起来似乎与前面所说的情形正好相反，这是一种反抗的或消极的移情作用。

在治疗的开始时，移情作用就在病人心中产生了，短时间内是最强大的动

力。这种动力如果能促使病人合作,而有利于治疗的推进,那么当然没有人会看见它或注意它。相反,一旦它变成了抗力,就会吸引众人注意了。这个时候有两种不同或者说相反的心理,改变了病人对治疗的态度。一是爱的吸引力太强大,显露出性欲的意味,所以引起了内心对自身的反抗;二是友爱之感变成了敌视的感觉。敌视情感的产生,往往比友爱情感落后,而且会被掩盖在友爱情感之下。如果二者同时产生,那就是典型的矛盾情绪,这种矛盾情绪支配着人与人之间所有最亲密的关系。所以敌视的情感和友爱的情感都表示一种依恋之感,就像反抗和服从虽然相反,但其实都依赖于他人的存在。病人对分析者的敌视,当然可以被看作是移情。因为这种情感产生的原因,并不在于治疗的情境,所以用这个观点来看消极的移情作用,与上面所说的积极的移情作用的观点也是相符的。

移情作用的起源究竟在哪里?它给我们造成了什么样的困难?我们怎样才能克服这些困难?因此可以获得怎样的便利?这些问题只有在专门说明分析法时,才会进行论述。这里只是约略提一下。病人因为受到移情作用的影响而对我们有所要求,我们当然要顺应这些要求。生气地拒绝,实在是一种愚蠢的做法。要消除他的移情作用,最好告诉他,他的情感并不是目前的情境引起的,也与医生本人无关,而只不过是重演了他已往的某种经历而已。因此,我们请他将重演(repetition)转变成回忆(recollection)。这样一来,通常被看作是治疗一大障碍的移情作用,不论是友爱的还是敌视的,都可以变成最有利的治疗工具,用来揭露病人心中的隐秘。但这种意外的现象总难免让人惊诧,因此,我还得再说几句以消除大家因此而产生的不愉快印象。要知道正在接受我们分析治疗的病人的病情,终究还没有完全被消除,它也像生物体那样在继续发展着。开始治疗并不足以遏制住这种发展,但当病人接受治疗之后,他的病似乎马上向着一个方向集中,也就是集中在对医生的关系上了。因此,移情作用就像一株树的木质层和树皮层之间的新生层,新组织由此才得以形成,树干的半径也因此而扩大。移情作用一旦发展到这个地步,那么病人的回忆工作就会退居次要的地位。这个时候,可以说我们不再是在诊治旧有的病症,而是在诊治新兴的经过改造而替代它的精神病了。对于这种升级版的病症,分析者可以追溯到它的起源,他对它的发展和变化经过特别熟悉,因为他本人就是它的中心目标。病人的所有症状都抛弃了原有的意义,而代之以新的意义。这个新意义包含在症状对移情作用的关系之中,只有那些能够适应这种转变的症状才能保留下来而不被抛弃。如果我们能治愈这种新的精神病,就等于治愈了原有的病,也就是说,至此才完成了治疗的工作。病人如果能与医生保持正常的关系,摆脱了被压抑的本能倾向的

影响，那么在离开了医生之后，他仍然能保持健康。

移情作用对于歇斯底里症、焦虑性癔症及强迫性神经症等的治疗，具有绝对重要的意义，因此这些神经症也属于“移情神经症”的类型。无论是谁，只要能通过分析的经验获得一个对移情的事实的真实印象，就绝不会再怀疑那些在症状中寻求发泄的被压抑的冲动的性质了。没有比这个更有力的证据来证明，这些冲动带有力比多的意味。可以说，我们只是在研究了移情的现象之后，才更加相信症状的意义是力比多的替代的满足。

可是现在，我们觉得过去对于治疗作用的动的概念应该得到更正，以保持与这一新发现的一致。我们通过分析发现，在用抗力解决常态的冲突时，他需要一种强大的推动力的帮助，从而使解决的结果达到我们的期望，恢复健康。否则他也许会再次倒退回去，而使已进入意识的观念又被压抑控制住。这个斗争的结果并不是由他的理解力决定的，而只是由他和医生的关系决定，因为他的理解力既不强大，也不够自由，还没有能力取得这样的成就。如果他的移情作用是积极的，他就会认为医生是权威的，从而相信医生的研究和观点。如果没有这种移情作用，或移情作用是消极的，那么病人很难相信医生，也不会听医生的话。信仰起源于爱，一开始并不需要什么理由。如果理由是被爱者提出来的，那么也只有后来才会进行批判审查。没有爱作为支撑的理由，并不足以影响病人或一般人。所以一个受到理智支配的人，也只有当他的力比多投注在客体上时，才有可能受到他人影响。我们有理由相信，再好的分析技术，对于有自恋倾向的人们，也是不容易起作用的。

普通的正常人都有能力把自己的力比多投注在他人身上，精神病人的移情作用的倾向不过是加深了这个通性的程度而已。这么重要而普遍的通性竟然没有人注意到并利用它，这不是太奇怪了吗？其实已经有人注意到，并利用它了。伯恩海姆以他敏锐的思想，确实曾经用人类容易受到暗示的通性作为他的催眠说的依据。其实，他所谓的“暗示感受性”也就是移情作用的倾向，只不过他过于缩小了这种倾向的范围，以至于没有把消极的移情作用包含进去。但伯恩海姆从来没有说过暗示是什么，它是怎样起源的。在他看来，这是一个不需要证明的事实，也没有解释的可能，因为他不知道暗示感受性是由性或力比多的活动决定的。我们不得不承认，之所以在分析中放弃催眠术，只是因为想在移情作用中发现暗示的性质。

现在我要暂停一下，给大家留点思考的余地。我想大家一定会以为：“你终于也承认自己像催眠师那样需要借助于暗示了。我们一直就是这样想的。而你

却绕了个大圈子去追求过去的经验，发现潜意识的因素，解释各种伪装，浪费了不少时间、精力和金钱，结果还是要求助于暗示才能有成效，这是为什么呢？你为什么也需要像那些忠实于催眠术的学者一样，要借助暗示来治疗症状呢？如果你依然认为借助于这种婉转的方式，可以揭示隐藏在直接暗示之后的许多重要的心理学事实，那又有谁能证明这些事实是可信的呢？它们难道不是暗示或无意暗示的产物吗？你难道不能使自己的意见被病人接受吗？”

这种反对意见非常有意思，我不得不进行答复，只不过因为时间的关系必须留待下次，这一点我保证。就以我开始说的话作为本讲的结束，我曾答应过大家，要借助于移情作用来解释我们为什么在治疗自恋症时没有取得效果。

几句话足已解释清楚这个问题，这个谜其实很容易猜透，各个事实是连贯的。经验证明：自恋症患者没有移情的能力，就算有也是微不足道的。他们撇开医生，不是因为敌视他，而是因为对医生不感兴趣。所以，他们不受医生的影响，漠视而淡忘医生的话。因此，在别人那里可以起到作用的治疗，比如，重复引起压抑造成的致病冲突，以及对抗力的克服，在他们那里都不起作用。他们总是故步自封，常常企图自己恢复健康，结果引起了病态，我们也是无能为力。

根据对这些病人的临床观察，我们曾说过，他们一定是放弃了将力比多投放在客体上，而将客体的力比多转化成了自我力比多。因此，这种精神病就与歇斯底里症、焦虑症及强迫性神经症等第一组神经症有区别，他们接受治疗时的行为也足以证明这一点。由于移情作用没有发生在他们身上，所以他们无法接受我们治疗的影响。

## 第二十八讲　分 析 疗 法

当我承认精神分析的治疗作用主要借助于移情作用或暗示作用的时候，有人曾经质问我，为什么不利用直接的暗示，并进而有下面的这个怀疑：我们既然承认暗示的作用如此重要，那还能确保心理学发现的客观性吗？我曾答应过大家对这件事给出一个圆满的答案。

直接的暗示是直接施加给抗拒症状的暗示，是分析者的权威与病人的动机之间的一种斗争。在这种斗争中，不需要问这些动机，而只要找到病人压抑它们在症状中的表现。简单来说，就是无论病人是否处于催眠状态之下，都没有什么区别。眼光敏锐的伯恩海姆，一再以为催眠的实质是暗示，而催眠本身则是暗示的结果，是一种受暗示的情境。他喜欢用清醒时的暗示，这种暗示可以达到和催

眠的暗示一样的效果。

现在我究竟是该先讲经验的结果，还是先进行理论的探讨呢？

请允许我先讲一个亲身体验。1889 年我前往南锡拜访伯恩海姆，成为他的学生，把他的那些关于暗示的书翻译成德文。多年来，我一直用暗示的方法治疗，最开始用的是“禁止的暗示”（prohibitory suggestions），后来又结合了布洛伊尔的探问病人生活的方法。因此，我可以根据各方面的经验来推断暗示或催眠疗法的结论。根据古人对医学的见解，一种理想的疗法，必须能够迅速见效，效果可靠，而且还不能让病人反感。伯恩海姆的方法符合其中的两种要求。这种方法比分析法见效快，而且不会使病人感到不快。但在医生眼里，它始终太单调，因为不管对谁，它用的都是同样的方式，虽然能阻止各种不同症状的出现，但无助于了解症状的意义和重要性。这种工作是机械的而不是科学的，不知所以然，但是考虑到病人的切身利益，倒也不用太过计较。在理想疗法的第三个条件上，催眠法完全败下阵来，因为它的结果并不可靠。有些病能用这种方法治疗，有些病则不能；有些病用这种方法治疗能取得很好的疗效，而有些病也这种方法却收效甚微。到底是什么原因，谁也不知道。更遗憾的是治疗的结果不能持久，过了一段时间，如果再询问病人的情况，他要么旧病复发，要么就由旧的病症转变成了新的。那时候或许还能再施行催眠术，但有经验的人会暗地里警告病人，劝他不要因为再三接受催眠而失去了自己的独立性，反而对催眠上瘾，就像使用麻醉药品一样的。反过来说，使用催眠法之后，取得的效果有时也能达到医生的期望，即花费最少的精力取得最好的疗效，但取得疗效的条件还没能得到理解。有一次，我为一位妇人进行催眠治疗，时间不长，却把她完全医好了。只是，她忽然无缘无故地恨起我来了，结果病情又复发了。后来，我跟她和好了，虽然治好了她的病，但她却对我痛恨有加。我还有一次这样的经历：病人也是一个妇女，她的病症非常顽固，我曾再三帮她消除了精神病症状。但当我给她治疗的时候，她忽然伸出双臂抱着我的脖子。无论大家是否会觉得反感，既然发生了这种事，我们就不得不对暗示性权威的性质和起源进行研究了。

我简略讲了一点自己的亲身经历，由此可见，放弃直接的暗示并不意味着没有其他的替代方法。只要联系这些事实，稍加分析就能发现，用暗示法进行治疗要求医生多努力，而对病人的要求则相对少一些。这种方法并不违背大多数医生一致承认的对精神病的看法。医生对神经过敏患者说：“你没有什么病，只是患有神经过敏。所以我只要在五分钟内说几句话，就能完全消除你的所有病痛。”然而，只需要一种最低程度的努力，不需要借助于什么适当的方法，就能治

好一种重病，这也未免太不符合我们对于一般能力的信仰了。如果各种病的情境可以进行相互比较，那么根据经验来看，这种暗示法绝对没办法治好精神病。但我也知道这个论点并不是毫无破绽，奇迹这种事情也是有的。

根据精神分析的经验，催眠暗示和精神分析暗示有一点区别，具体如下：使用催眠术进行治疗时，有可能想要将病人心中的隐秘粉饰一番，而分析法的目的则在于揭露隐秘并消除它。前者追求差不多，后者则要求彻底。前者用暗示来抵抗症状，只是增强了压抑作用的势力，并没有对症状形成的所有历程尽心改变。后者则从导致症状的矛盾中，寻求致病的根源，暗示的目的是为了改变这些矛盾的结果。催眠疗法使病人处于不知道该干什么，不知道该怎样去改变的状态，因此，当新的致病诱因袭来时，他就没办法抵抗了。分析疗法则要求病人也像医生一样努力，从而消灭内心的抗拒。只要消除了抗力，病人的心理活动就会得到持久性的改变，向着更高级别发展，而且病人也具备了抵御旧病复发的能力。分析疗法的主要成就就是消除抗力，病人必须具备这种能力，而医生只是用一种有教育意义的暗示来帮助病人。所以我们可以说，精神分析疗法其实是一种再教育。

我希望现在总算能使大家明白分析法的暗示与催眠法的暗示究竟有什么不同了，前者用暗示作为治疗辅助，后者的主要疗法就是暗示。由于我们已经将暗示的影响追溯到了移情作用，所以大家就会知道催眠治疗的结果为什么会这么不可靠，而分析治疗的结果又为什么会比较持久了。催眠术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取决于病人的移情作用的条件，然而这个条件确实是催眠师无法控制的。一个接受催眠的病人，他的移情作用可能是消极的，最常见的是两极性的，或许我们可以用特殊的态度来阻止他的移情作用，但是否有效我们则没有把握。而精神分析则直接关注移情作用，使它能自由发展从而为治疗提供帮助。于是，我们尽量利用暗示的力量对它加以控制。病人因此无法再随心所欲地支配自己的暗示感受性，如果他有可能受到暗示的影响，那么我们就尽量引导他的暗示感受性向着有利方向发展。

现在大家或许会认为，不管分析背后的推动力是移情作用还是暗示作用，从客观上来讲，我们对于病人的影响使我们的发现的正确性可疑。对治疗有利的，也许会对研究有害。这是对精神分析持反对意见的人最常说的话。尽管这些话没有道理，但我们也不能因此而对它们置若罔闻。如果它真的有道理，那么精神分析法只不过是暗示治疗法的特殊形式中比较有效的一种。这样一来，精神分析法的所有结论，包括病人过去生活的经验、心理的动力以及潜意识等，都变得

无足轻重了。反对我们的人确实有这样的想法,他们以为我们先凭空想象出所谓性的经验,然后再把这些经验的意义(或许不是这些经验自身)“灌注到病人的心里”。用经验的证据来反驳这些罪状,远比借助于理论更能达到满意的效果。任何采用过精神分析法的人,都知道我们不能用这种方式暗示病人。让病人成为某种学说的信徒,使他相信医生的错误信仰,使他像信众一样行事,要做到这一点对于我们来说原本并不难。但我们用这种方法,影响的只能是他的理智,对于他的病症丝毫没有影响。只有当我们对他心事的剖析,的确是他内心里实际存在的事情的时候,他才能解决矛盾,消除抗力。医生的推想错误,在分析疗法进行的过程中将会逐渐被消灭,代之以正确的意见。我们的目的是要通过一种很慎重的方法,来防止暗示造成的暂时的成功,但即便有这样的成功,也不会造成严重后果,因为我们并不以第一个疗效为满足。我们认为,如果没有解决疾病的困难,没能填补记忆的缺失,也没有挖掘出压抑的原因,那么分析的研究就没有完成。在时机还没有成熟之前,就先有了结果,那么这些结果只会被当作分析工作的障碍,而不是助力。我们一定要继续揭露导致这些结果产生的移情作用,而否认已经取得的疗效。这个最后的基本特点,足够将分析疗法与纯粹的暗示法区分开来,而使分析获得的疗效与暗示所取得的疗效不同。其他任何暗示疗法,都细致而完好地保留了移情作用。而在分析法中,治疗的对象就是移情作用本身,分析者要不断对它的各种形式进行剖析研究,分析的结果就是移情作用自身的消灭。如果这个时候伴有成功,而且效果持久,那么这种成功一定不是暗示带来的,而是由于病人的内心已经发生了变化,因为病人的内心抗力已经在暗示的帮助下被消灭了。

反对抗力的斗争,就是为了防止治疗时的暗示带来的片面影响。而这些抗力往往把自己伪装成反面的敌对的移情。我们还必须留意另一个论证,那就是分析有许多结果,虽然有源自于暗示的嫌疑,不过通过其他的可靠材料,可以证明事实不是这样的。比如,痴呆症患者和偏执狂,他们根本不可能受到暗示的影响。不过,这些病人所说的侵入意识中的幻想和象征的转化等,都跟我们研究移情神经症患者的潜意识的结果是一致的。可见,我们的解释虽然遭到了很多人的质疑,但的确存在客观的证据。我想大家如果在这些方面相信分析,应该不会产生太大的错误。

我们接下来要用力比多的观点来完成对治疗作用的叙述。精神病人没有享受快乐的能力,因为他的力比多原本就没有附着在客观实物上;他也没有完成事情的能力,因为他可以支配的能力都用在了维持力比多处于压抑作用之下,而没

有余力来表现自己了。如果病人的力比多和自我之间不再存在矛盾,而他的自我又能控制力比多,那么他的病就痊愈了。所以治疗工作的关键就在于释放力比多,使它摆脱过去迷恋的东西(力比多迷恋的那些东西是自我接触不到的),而重新服务于自我。那么,一个精神病人的力比多究竟在哪里呢?这一点很容易找到:它附着在症状上,症状则给它其他的满足作为替代,从而使它能满足现状下的所有要求。因此,我们必须控制并消灭病人的症状,这正是病人对我们工作的期望。但要消灭症状,就必须先追溯到症状的起源,了解它们过去发生的矛盾,然后借助于过去没有用过的推动力,把矛盾引导到一种新的解决途径中。要对压抑作用进行这种考察,只有利用引起压抑作用的记忆线索,才能取得部分效果。在病人与医生的关系或移情作用中,最为重要的是,再次引发那些早年的矛盾,尽力促使病人采取与从前一样的行动,我们由此才能使他激发出自己心中所有可用的力量,去寻求矛盾的解决。因此,移情的作用是汇聚一切竞争力量进行决斗。

所有力比多及反抗力比多的力量都集中于一点,也就是与医生的关系。症状的力比多必须被剥夺,于是病人的疾病似乎被这种人工获取的移情作用或移情的错乱所替代了。而他的力比多也似乎把医生当成了“幻想的”对象,代替了其他各种非现实的对象。这个对象所引发的新斗争,借助于分析者的暗示,而上升到表面或较高级的心理平面之上,结果演变成了一种常态的精神矛盾。由于这个时候避免了新的压抑作用,因此自我与力比多的反抗结束,病人内心恢复了统一。力比多摆脱了暂时的对象,也就是医生,就不能返回到过去的对象身上,因而只能为自我所用。我们在治疗的过程中,遇到的这种斗争的反抗力,一方面是出于自我对力比多的倾向厌恶,从而表现为压抑的倾向;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力比多的坚持,不愿离开它过去所依恋的对象。

因此,治疗的工作可以分成两个方面:一方面,迫使力比多离开症状,而集中于移情作用;另一方面,极力进攻移情作用而恢复力比多的自由。我们要使这个新矛盾有成功的结局,就必须排除压抑作用,力比多才不会再逃入潜意识而脱离了自我。而这件事之所以可能,又是由于病人的自我在分析者暗示的帮助下已经有了改变。解释的工作将潜意识的因素引入了意识,随着潜意识的消失,自我逐渐扩大了自身的范围。在教育的影响下,自我与力比多达成和解,于是自我也愿意在一定程度上给予力比多满足。自我能使少量力比多被升华利用,于是逐渐减弱了对力比多要求的恐惧感。治疗的经过越接近这种理想的叙述,则精神分析的治疗效果也越显著。如果还有阻碍,那主要是两点:一是力比多缺乏

灵活性，不愿离开客体；二是病人严重自恋，不允许存在某种程度的客体移情（object transference）的发展。或许我们可以给予治愈过程的动力学清楚而简略的描述，我们既然通过移情作用将一部分力比多吸引到了自身，就可以利用已经脱离了自我控制的力比多的所有力量了。

要知道，我们并不能由分析所造成的力比多的分配，直接推想到从前患病时的力比多倾向的性质。比如，一个病人把对待父亲的情感转移到了医生身上，而他的病也治好了，我们并能因此而认为他患病的原因是由于在潜意识里对父亲有一种力比多的依恋。父亲移情（the father transference）只是一个决斗场，我们在这里制服病人的力比多而已，而它的来源则另有所在。决斗场不一定是敌人最重要的壁垒之一，而敌人为了保卫都城，也不一定会在城门口作战。只不过移情作用被解体之后，我们才能通过想象推知疾病背后的力比多倾向。

现在可以再用力比多的观点来释梦。一个精神病人的梦，与他的过失及自由联想一样，都可以使我们找到症状的意义而发现力比多的倾向。在这些倾向中欲望所采取的满足形式，可以反映出，遭受压抑的是什么样的欲望冲动，而力比多在离开了自我之后，又依附在怎样的客体上。所以在精神分析的治疗中，梦的解释具有重要作用，而从多数实例来看，它又是长期分析的最重要的工具。我们已经知道，睡眠条件本身可以使压抑作用略微放松。压抑造成的沉重压力稍微减弱了，于是被压抑的欲望在梦中比在白天的症状中表现得更清楚。所以，研究被压抑的潜意识最方便而有效的方法就是研究梦。而脱离了自我的力比多，就隐藏在被压抑的潜意识中。

但是精神病人的梦，与正常人的梦并没有实质上的不同，甚至可以说二者简直没办法区分开来。如果我们说对精神病人的梦的解释，不能用来解释正常人的梦，那就太不合逻辑了。由此，我们不得不断定精神病与健康的区别只在于白天的表现；而在做梦的时候，这种区别根本就不存在。因此，我们又不得不将有关精神病人的梦和症状之间的那些结论移用在健康人身上。我们必须承认，健康人的精神生活中也有那些形成梦或症状的因素，而健康人也可以有压抑作用，为了维持压抑的力量必须耗费一定的精力。健康人的潜意识中也蓄积着被压抑的冲动，而且这些冲动极有力量，其中还有一部分力比多不受自我的支配。所以，从实质上来讲，一个健康的人也算得上是一个精神病人，但他能够表现出来的症状也只有梦而已。其实，如果对一个健康人清醒时的生活进行批判研究，就会发现与这个结论存在矛盾的事实，因为这个看起来健康的生命也有许多细微而不重要的症状。

因此，神经质的健康和神经质的病态也就是精神病，二者之间的差别可以缩小到一个实际的区别。而且可以借助实际的结果加以确定，比如，某个人的享乐能力到底是怎样的，他的活动能力能到达什么程度。这种区别，或许可以追溯到自由支配的能力与受到压抑的能力之间的区别程度。也就是说，它是一种量的差异，而不是质的差异。理所当然的，这个观点在理论上为我们的另一种观念提供了一个根据。那就是，精神病虽然建立在体质的倾向上，但实质上也有接受治疗的可能。

因此，我们可以通过精神病人和健康人的梦的一致性，而推知健康的属性。但从梦本身来看，我们还能做出这样一种推论，那就是：首先，梦不能与精神病的症状脱离关系；其次，“将思想翻译成古代的表现形式”这样一个经过压缩的公式并不足以概括梦的重要性；最后，我们不得不通过梦来揭露力比多的倾向，以及当时实际活动着的欲望的对象。

我们的演讲到现在已经进行到了尾声。大家或许会感到失望，因为我以精神分析疗法为主题，结果只谈理论，根本不提治疗时的情形和疗效。我当然有自己的道理：我从来没想过要让大家接受实际的训练从而运用分析法，所以没有提到治疗时的情形；而我之所以没有提到治疗的效果，是有几个方面的动机。在演讲开始的时候，我曾再三声明，在适当的情境下分析法所收获的疗效，并不会比其他医学治疗方法所取得的光辉成绩差。我甚至可以说，我们所取得的效果是其他方法无法得到的。除此之外，我如果还要夸大效果，那就难免会有自夸的嫌疑，招来反对者的贬斥。即便在公共集会中，许多医学界的朋友们也常常威胁精神分析者，他们声称如果将分析失败和不利结果公之于众，就能让受害的公众明白这种治疗方法毫无价值。我们且不谈这种做法的恶意，单讲收集到的失败素材，它们也未必是一种正确评估分析结果的有力证据。大家知道，分析疗法还很年轻，它的技术还需要多年的经验积累才能逐步完善。由于教授这种疗法有很多各种各样的困难，所以比起其他专家来，初学的人更需要想方设法努力发展自己的能力，早期所获得的结果绝不能用来衡量分析疗法的所有成就。

在精神分析发展的初期，有许多治疗的企图最后都归于失败，因为那时的分析者勉强对不适合采用分析疗法的各种病症采取分析法治疗。而现在，我们可以通过特征来判断，而将这些病排除在治疗之外。这些特征只能通过探索求得。我们一开始并不知道偏执狂和早发性痴呆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分析法就不起作用了。我们当然可以用这种方法治疗各种错乱的现象。但是早期失败的原因并不在于医生的过失或对病症选择不慎，而在于外界情形的不利。我只讲过

病人内心的抗力不能避免，但可以消除它的影响。病人所处的环境中，所有反对精神分析的外界的抗力，虽然缺少学术的价值，但实际上却很重要。精神分析的治疗就像外科手术一样，只有在最合适的情境之中进行，才有希望获得成功。大家都知道，外科医生在做手术之前，一定会有各种准备，比如，合适的房间、充足的光线、熟练的助手等。并且，病人的亲友必须回避，试想一下，医生如果在病人的亲友面前做手术，这些围观的人群一看到割肉就大叫，那手术还能有效果吗？对于精神分析法来说，亲友们的干涉同样是极危险的，我们还不知道该怎样应对。我们必定会引起病人内心的抗力，为此应当严加防备。但我们该怎样防御这些外界的抗力呢？任何解释都没办法说服那些亲友，我们也不能劝他们走开不要碍事，更不能把实话告诉他们，因为这样做会失去病人对我们的信任。病人会觉得我们既然相信他的亲友，那就不用再给他治疗了，这也是他的正当要求。有时，病人的亲友不愿意他恢复健康，反而希望他的病情不要好转，对于这种事情，只要知道家庭分裂内幕的人，比如，分析者，一定不会感到奇怪。如果精神病产生的原因是家庭的冲突，那么家中健康的人就会把自己的利益看得比病人恢复健康更加重要。当一位丈夫知道妻子在接受治疗的过程中，一定会暴露他的罪恶行径时，难免会对这种治疗产生抵触，这也不奇怪。丈夫的抗力与生病的妻子的抗力加在一起，使我们的分析实际上变成了一件没有胜算的工作，因此我们的努力注定了会失败或中断，对此我们也不会感到自责。

我不想多说，只举一个病例。在这个病例中，我出于职业道德选择了忍受。多年前，我对一个少女进行分析治疗。她长期受到恐惧困扰，既不敢走出家门口，也不敢一个人待在家里。迟疑了很久，她才承认，一个偶然的机会，她看见了母亲和一个富人调情，从此她就对这件事深感担忧。她很不老练地，或者说很巧妙地通过暗示把分析时的讨论告诉给了她的母亲。她用的暗示方法是：第一，改变自己对母亲的态度；第二，声称一个人待着害怕，只有母亲能解除她的恐惧；第三，如果母亲要出门，她坚决不让。她的母亲本来患过神经过敏症，经过水疗之后，已经很多年没有发作过。真相是，这位母亲在疗养院里认识了一个男人，之后两人交往频繁，她得到了慰藉。但女儿的暗示引起了她的猜疑，后来她忽然理解了女儿恐惧的本意了。女儿是为了把母亲软禁起来，而剥夺她和情人往来的自由。由于分析治疗损害了母亲的利益，因此她下决心结束这种治疗。她把女儿送进了一家精神病收容所，在很多年里，一直声称女儿是一个“精神分析的不幸牺牲品”，我也因此而遭到众人的诋毁。我之所以不为自己辩解，是出于职业道德，不能将这个秘密公之于众。过了几年，我有一个同事去看望这个患有空

间恐惧症的女孩子，告诉我说那位母亲和那富人的密切交往已经成了公开的秘密，她的丈夫和父亲没有制止而默许了这种行为。但她女儿的治疗却已经因为这个“秘密”而被牺牲掉了。

在大战的前几年，各国的病人纷纷前来找我诊治，我也顾不得别人对我故乡的毁誉了。因此我定下了一个规矩，在生活的重要关系上，凡是没有达到法定年龄的，没有独立行为能力的人，我都不能给他们诊治。精神分析者原本不用作这项规定的。可能大家会以为，我这是对病人的亲戚发出警告，我是出于精神分析考虑，要让病人离开家族，又或者只有离开了家庭，远离了亲友的人才能接受我的治疗。这话不一定对，病人，至少不是疲惫不堪的人，在接受治疗时，如果仍然需要反抗日常生活对他的要求，那么这对治疗是非常有利的。而病人的亲属们也应当注意自己的行为，一方面不能破坏了这种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也不应肆意中伤医生在职业上的努力。这些人都不会轻易被我们影响，怎样才能让他们持有以上态度呢？大家自然会以为病人直接接触的社会环境和他自身的修养对于治疗效果有很大影响。

这些外界干涉的因素有可能导致我们的失败，为精神分析治疗法的疗效减色不少。支持精神分析的人曾劝我们统计一下精神分析法的成绩，以抵消我们的失败。我没有同意，原因是：相比较的类型如果相差太远，而接受治疗的病症又有太多不同，那么这种统计毫无价值。而且可供统计研究的时间实在太短暂，不足以证明疗效是否持久，甚至对于大多数病例来说，我们都不可能给他们做记录。因为病人要求对他们的病及治疗严格保密，而且他恢复了健康后也不愿意轻易让人知道。反对精神分析的最重要的理由是，人类在面对治疗时，毫无理性可言，所以很难受到合理论证的影响。新式疗法有时会受到热烈的推崇，比如，科克第一次发布结核菌的研究成果时。有时新疗法也会引起对本质的怀疑，比如，杰纳的种痘术，它实际上是众人的福音，却遭到了许多人的反对。对精神分析的偏见，可见于下面的例子。我们治愈了一种很难见效的病症之后，有人说：“这算不了什么，经过这么长时间，病人自己也会好起来的。”有位病人交替经历过四次抑郁症和躁狂症，在患抑郁症的那段时间，他来我这里求治。过了三个星期，他的躁狂症又发作了。于是他的亲戚们以及他们所请来的名医，都认为躁狂症一定是分析治疗造成的结果。没有办法可以消除偏见，难道看不到大战中，不管哪个利益集团都有偏见，而对其他的集团充满仇视？这种时候最明智的做法就是暂时忍耐，等待这些偏见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逝于无形。也许有一天，这些人会用与从前截然相反的眼光来评判同一事件。至于他们从前为什么会有那样

的想法,仍然是一个不可知的秘密。

也许对精神分析疗法的偏见和反对,现在已开始减弱了。随着分析学说的不断传播,在许多国家中,运用分析治疗的医生与日俱增,他们是最好的证明。在我年轻的时候,催眠暗示的治疗法引起了医学界的愤怒,那种激烈的程度与现在“头脑清醒”的人们对精神分析的批判完全一样。催眠术作为治疗的工具,确实没能达到我们的所有期望。也许我们这些精神分析者,可以自称是它合法的继承人,我们不应当忘记它所给予的鼓励和理论上的启发。那些所谓的精神分析的有害结果,只不过是病人自身的矛盾变得激烈后的暂时表现。而矛盾之所以变得激烈,可能是由于分析过于呆板,又或者是因为分析忽然被终止了。大家已经知道我们对待病人的方法,我们的努力是否给他们造成了永久的伤害,要靠大家自己去分析判断了。误用分析法的情况有很多种,比如,移情作用在心术不正的医生手里,就变成了一种危险的工具。但是运用医术进行治疗,总难免会碰到有人误用的情况。如果刀不能用于切割,外科医生还要用它吗?

我的讲演到此为止,因为自己的讲演存在太多缺点,我深感愧疚,这绝不是客套话。尤其抱歉的是,我常常偶然提到一个问题,原本答应在其他的地方进行详细讲述,可是后来又没能履行前面的承诺。我所讲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终结,而是仍在继续发展,所以我的简要叙述,也并不完整。有许多地方,我原准备下结论了,却最终没有归纳总结。但总的来说,我的目的并不是不想让大家都成为精神分析的专家,而只是希望让大家对精神分析有所了解,对它产生兴趣罢了。

# 附录

## 弗洛伊德年表

| | | |
|---|---|---|
| 1856 年 | | 5 月 6 日生于(现属捷克的)摩拉维亚州弗赖堡。 |
| 1859 年 | 3 岁 | 全家迁居莱比锡。 |
| 1860 年 | 4 岁 | 又迁维也纳。 |
| 1865 年 | 9 岁 | 进施帕尔中学学习。 |
| 1867 年 | 11 岁 | 因受《动物生命史》的影响,开始对自然科学产生了兴趣。 |
| 1872 年 | 16 岁 | 重游诞生地弗赖堡。 |
| 1873 年 | 17 岁 | 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施帕尔中学。秋考进维也纳大学医学院。 |
| 1875 年 | 19 岁 | 赴英国旅行,回维也纳后立志攻读医学。 |
| 1877 年 | 21 岁 | 3 月,发表鳗鱼生殖腺的形态与构造的论文。 |
| | | 入恩斯特·布吕克生理实验室工作。 |
| 1878 年 | 22 岁 | 研究八目鳗幼鱼苗的脊髓。 |
| 1879 年 | 23 岁 | 研究淡水蟹的神经系统。 |
| 1880 年 | 24 岁 | 受维也纳大学历史系教授冈柏的委托,把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的著作译成德文。 |
| 1881 年 | 25 岁 | 获得医学学位。 |
| 1882 年 | 26 岁 | 4 月,与妹妹的朋友玛尔塔·贝尔纳斯邂逅,六月中旬订婚。 |
| | | 7 月,进维也纳总医院工作。 |
| 1883 年 | 27 岁 | 5 月,进梅涅特负责的精神病科工作。 |
| 1884 年 | 28 岁 | 1 月,进神经科。 |
| | | 7 月,发表有关古柯碱的论文。 |
| 1885 年 | 29 岁 | 夏,离开维也纳总医院。 |
| | | 9 月,被任命为维也纳大学讲师。 |
| | | 10 月,得到一笔奖学金后前往巴黎,师从法国神经学家沙可。 |
| 1886 年 | 30 岁 | 2 月,自巴黎返国。 |
| | | 途径柏林,去巴金斯基的诊所,了解儿童精神疾病方面的情况。 |
| | | 4 月,在维也纳开业行医。 |

| | | |
|---|---|---|
| | | 5 月，向“医学协会”汇报在沙可那儿的所见所闻。 |
| | | 秋，与贝尔纳斯结婚。 |
| 1887 年 | 31 岁 | 11 月，结识柏林医生弗里斯，结为好友。 |
| 1889 年 | 33 岁 | 夏天，前往法国南锡，进一步了解催眠法。 |
| | | 10 月，长女玛西黛诞生。 |
| 1891 年 | 35 岁 | 出版《论失语症》。 |
| | | 2 月，次子奥列弗诞生。全家搬到贝尔加泽街十九号居住，直到 1938 年才离开。 |
| 1892 年 | 36 岁 | 三子恩斯特诞生。 |
| 1893 年 | 37 岁 | 次女苏菲诞生。 |
| | | 和布洛伊尔合作发表初论《癔病症状的心理机制》。 |
| 1894 年 | 38 岁 | 开始与布洛伊尔意见不合。 |
| 1895 年 | 39 岁 | 小女安娜诞生。 |
| | | 与布洛伊尔合写的《癔病的研究》出版。 |
| | | 7 月 24 日，对自己的梦境作了首次的分析。 |
| 1896 年 | 40 岁 | 与布洛伊尔彻底决裂。 |
| | | 10 月 13 日，父亲去世。 |
| 1897 年 | 41 岁 | 开始对自己进行精神分析。 |
| 1898 年 | 42 岁 | 反表有关幼儿性欲的理论。 |
| 1900 年 | 44 岁 | 《梦的解析》问世。 |
| 1901 年 | 45 岁 | 去向往已久的罗马观光。 |
| 1902 年 | 46 岁 | 被维也纳大学特聘为教授。 |
| | | 与阿尔弗雷德·阿德勒等四青年创办“星期三心理学研究组”。 |
| 1903 年 | 47 岁 | 与患难时的好友弗里斯交恶。 |
| 1904 年 | 48 岁 | 出版《日常生活中的心理病理学》。 |
| 1905 年 | 49 岁 | 出版《玩笑及其与无意识的关系》《多拉的分析》和《性学三论》。 |
| 1906 年 | 50 岁 | 与弗里斯断绝关系。 |
| | | 开始与荣格通信联系。 |
| 1907 年 | 51 岁 | 演讲《创造性作家与昼梦》。 |
| | | 与荣格会面。 |
| | | 写《强迫观念活动与宗教仪式》。 |
| 1908 年 | 52 岁 | 4 月 27 日，第一届“国际精神分析大会”在萨尔茨堡召开。 |

1909 年 53 岁 9 月，参加克拉克大学二十周年校庆活动。
该活动是应美国马萨诸塞州伍斯特市克拉克大学校长霍尔的邀请，与荣格等共同出席。在活动中，弗洛伊德作了精神分析学方面的系列演讲。自此，精神分析学在美国开始产生影响。

1910 年 54 岁 3 月，在纽伦堡召开第二届“国际精神分析大会”。
会上成立了“国际精神分析协会”，弗洛伊德安排荣格任首任主席。
写《列奥纳多·达·芬奇和他对童年时代的一次回忆》。

1911 年 55 岁 在魏玛召开第三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秋，与阿德勒决裂。

1912 年 56 岁 与威廉·斯泰克尔决裂。
欧内斯特·琼斯等最忠实的支持者发起组织一个名叫“委员会”的小组，专门负责弗洛伊德的日常事务以及与外界联系方面的工作。

1913 年 57 岁 在慕尼黑召开第四届国际精神分析大会。
《图腾与禁忌》出版。

1914 年 58 岁 荣格推出精神分析协会。
发表《精神分析运动史》和《米开朗基罗的摩西》。

1915 年 59 岁 4 月，发表《对战争与死亡时期的思考》等论文。
在维也纳大学开讲《精神分析导论》。
提出“心理玄学”的设想。

1916 年 60 岁 《精神分析导论》出版。

1918 年 62 岁 在布达佩斯召开第五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1919 年 63 岁 在维也纳创办“国际精神分析出版公司”。

1920 年 64 岁 在海牙召开第六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著《超越唯乐原则》。

1922 年 66 岁 在柏林召开第七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1923 年 67 岁 4 月，上颚发现肿瘤，做首次手术。
发表《自我与伊德》，提出新的人格理论。

1924 年 68 岁 在萨尔茨堡召开第八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1925 年 69 岁 撰写自传。
在洪堡召开第八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 | | |
|---|---|---|
| 1926 年 | 70 岁 | 弗洛伊德七十岁寿辰时，奥地利官方首次通过广播介绍弗洛伊德的生平。 |
| 1927 年 | 71 岁 | 出版《幻觉的未来》。<br>在因斯布鲁克召开第十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
| 1929 年 | 73 岁 | 德国著名作家托马斯·曼发表《弗洛伊德与未来》的演讲。<br>认为弗洛伊德是现代思想史上最重要的伟人之一。<br>《文明及其不满》出版。<br>在牛津召开第十一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
| 1930 年 | 74 岁 | 荣获歌德文学奖。<br>因健康等原因，由女儿安娜·弗洛伊德前往法兰克福参加授奖仪式。 |
| 1932 年 | 76 岁 | 著《精神分析引论新编》。<br>在威斯巴顿召开第十二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 |
| 1933 年 | 77 岁 | 希特勒掌权，有关精神分析的书刊被禁。 |
| 1934 年 | 78 岁 | 在卢塞恩召开第十三届国际精神分析学大会。<br>弗洛伊德因病情严重，已无法亲自参加。 |
| 1935 年 | 79 岁 | 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通讯会员。 |
| 1936 年 | 80 岁 | 纳粹分子冻结“国际精神分析出版公司”财产。 |
| 1938 年 | 82 岁 | 3 月，纳粹入侵奥地利，“国际精神分析出版公司”被查封。<br>6 月，在欧内斯特·琼斯等人帮助下克服重重障碍，离开维也纳前往英国伦敦。<br>9 月，接受最后一次手术治疗。 |
| 1939 年 | 83 岁 | 3 月，《摩西与一神教》出版。<br>9 月 23 日，在伦敦去世。 |

# 译　后　记

本书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最重要的著作之一。在本书中，他以“心理冲突”和“泛性论”的观点，深入、系统地研究了日常生活中人们的过失行为、梦及神经病三项专题。

弗洛伊德认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过失现象是有意义的。它是心灵中两种相反的倾向相互牵制而趋调和的心理行动。同样，梦也有其背后的“隐意”；梦是遭到压抑的潜意识欲愿的变相满足。释梦的工作便是激发梦者的“自由联想”、由梦的“显意”推知其“隐意”的过程。弗洛伊德认为神经病症候也是两种相反的心理倾向相冲突的结果：其中一方是被压抑的性本能的潜意识欲望，另一方是压抑它的自我本能的理性规范。一旦这种受压抑的性本能欲望被导入意识层面，神经病症候即可消除。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董海周、沈迪、张佳曼、郭子月、郝丽婷、胡爱民、朱全财、考薇、李伟、许凯烨、李伦、宋传涛、康建华、汤慧、胡慧敏、许晓艳、延鹏、薛敏、赵凤枝、胡彦玲、周鹏飞、王佳佳、刘然、李晓玉、李佳才、何飞、王熙、马伟杰、张涛、巩杨军做了大量工作。囿于时间和所学有限，翻译过程中难免出现纰漏，敬请方家不吝赐教。

编者

2016 年 10 月